约卡伊·莫尔著

信誉之债

上海译文出版社



信誉之债

〔匈〕约卡伊·莫尔著

汤真　定九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JÓKAI MÓR

DEBTS OF HONOR

本书根据 Arthur B.Yolland 的英译本
(New York Doubleday, Page & Company版)转译

信誉之债

〔匈〕约卡伊·莫尔著
汤真　定九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56　1/32　印张14.25　插页2　字数316,000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4,000册

书号:10188·571　定价:2.35元

目　次

译者前言

约卡伊·莫尔(1825—1904)被称为“匈牙利的雨果”，是匈牙利杰出的浪漫主义小说家。他从事创作六十年，写的作品共有一百十一卷之多。有人说：“他笔下的人物如果复活的话，在大街上可以足足排成一个一英里多长的队列。”他写的长篇小说就有二十三种，其中《金人》、《黑钻石》、《一个匈牙利富豪》以及《铁石心肠人的儿女》等，既塑造了各个阶层的一系列生动的人物，又广泛而深刻地展现了十九世纪匈牙利人民经历的改革时期、自由革命斗争时期和资本主义发展时期的社会画面，使他不但在匈牙利成为家喻户晓的作家，而且确立了他在世界文学中的崇高地位。

约卡伊生于匈牙利北部科马罗姆镇一个地位较低的贵族知识分子家庭。当时匈牙利隶属奥地利帝国，外受民族压迫，内受封建奴役；而在西欧各国，资本主义已逐渐发展，其影响所及，使匈牙利在二十年代也掀起了一个遍及于文化、政治、经济各方面的资产阶级革新运动。约卡伊生活在这种反殖民主义、反封建主义的环境中，加上比较开明的父亲的影响，从小就吸取了自由思想和民主精神。一八四一和一八四二年，他在外多瑙河区著名的巴巴学院学习，结识了革命诗人裴多菲，他们亲密的同学

之谊，对他之后投身革命斗争和选择写作道路都起了决定性的影响。他在一八四六年，二十二岁时，发表了第一部长篇小说《工作日》；一八四七年，就在一家很有影响的、传播资产阶级先进思想的文学杂志《生活写实》担任主编。

一八四八年一月在意大利、二月在巴黎、三月在维也纳，先后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在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交错的匈牙利，三月十五日早晨，佩斯一群热情的青年，在裴多菲、沃什瓦里和约卡伊这几位为革命开辟道路的青年作家的率领下，从比尔瓦克咖啡馆出发，开始游行示威。接着，在春雨滂沱的博物馆广场上，裴多菲向聚集的约一万名群众朗诵了热情洋溢的诗作《民族之歌》，约卡伊宣读了他们事先拟好的《十二条纲领》，充分表达了匈牙利人民的感情和对奴役匈牙利的奥地利君主国提出的要求，迫使总督立即命令军队放下了武器，并撤销书报检查，释放了政治犯等等。不久，反革命势力开始反攻。在之后历时达一年半之久的资产阶级革命和反奥地利侵略者的战争中，约卡伊常常担负一些重要的任务，并且撰写了不少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政论文章。

革命和独立战争失败后，约卡伊被奥地利法庭列入死刑黑名单，他不得不逃到东北部的毕克山区，度过军事恐怖统治的血腥时日。后来，由于他的妻子、著名女演员拉波尔法维及友人的多方奔走，他才弄到通行证，化名回到佩斯，开始用假名在刊物上陆续发表回忆解放战争的光辉斗争的短篇小说和《一个隐匿者的日记》等冒险故事，以抗议反革命实行的迫害成千上万爱国志士的恐怖政策。一八五二年，约卡伊获得维也纳当局赦免，但这时，奥地利专制统治加强了报刊检查，直接反映一八四八——一八四九年的自由斗争的作品已无发表之可能。全国浸沉在普

遍的悲观气氛中。约卡伊为了鼓舞人心，只好借古讽今，用曲折、隐谕的方式，写了许多讲述古代匈牙利民族反抗奴役的英雄业绩、描叙十九世纪前匈牙利民族如何摆脱封建枷锁的故事：《特兰西瓦尼亚的黄金时代》、《匈牙利境内的土耳其世界》、《傀儡兵的末日》、《旧日的州官》和《万恶的家庭》等等。他所讲的故事本身往往是悲惨的，但他的叙述能使读者微笑，最后能使人从消沉中振作起来。

五十年代中期，匈牙利的政治形势开始稍有缓和。奥地利帝国的傀儡巴哈政权在残酷地杀害和驱除匈牙利爱国志士之后，在同奥地利"自愿联盟"的幌子下，采取了团结各种力量的方针，对国内的占领制度作了某些放宽；在这种情况下，约卡伊也一度上了当，产生了采用和平办法也可取得"自由"的幻觉，他在作品中，一再号召各阶级团结起来为全民族的利益而奋斗。一八六一年，他当选为国会议员，观点上开始接近政府。他的长篇小说《新地主》鼓吹匈牙利准备同殖民者奥地利结成联盟，竟然描写一个在一八四八年镇压匈牙利革命的奥地利将军，在数年之后变成了爱国者的代言人，完全歪曲了匈牙利社会的真实面貌。

这种观点上的前后矛盾，反映了约卡伊在一个政治剧烈变化的环境中的认识模糊和立场动摇。但是，作为一个参加过同哈布斯堡王朝进行革命斗争的人，他不可能长期坚持这种背离真正的人民利益的错误观点。到一八六七年，哈布斯堡帝国改组为二元制的奥匈帝国——帝国在内政上由共拥一君的奥地利和匈牙利两个各自独立的立宪制国家组成——匈牙利迅速走上了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约卡伊又作为"独立党"的代表参加国会，因为主张匈牙利工业和财政独立、限制天主教对文化政策的

影响等等，在国内又一度成为最受拥护的政论家之一。那时，谈论一八四八年的革命不象以前那样危险了，约卡伊认为使人们记住这场光荣的斗争和光荣的失败是他首要的责任。他一再使人们回忆他的不朽的战友、自由的歌手和革命的先烈裴多菲。这样，在这之后的七八年间，他在创作上也进入了最成功的全盛时期。他在一八六八年发表的长篇小说《恋爱狂》又揭穿了奥地利殖民者的政策，暴露了匈牙利贵族伪自由派的背叛行为。之后，接连发表了一些描写匈牙利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的革新运动、一八四八——一八四九年民族解放斗争和宣扬资本主义乌托邦的优秀小说《铁石心肠人的儿女》、《黑钻石》、《地球还在转动》、《金人》、《下一世纪的故事》和《信誉之债》等。

从八十年代开始，约卡伊不大在政治生活中露面，而把相当多的时间用于旅游和自然科学的研究，而且之后的文学活动，在思想上和艺术上也出现了某些颓废现象。也许只有在长篇小说《囚徒拉伯拉比》里，他才重温了青年时代与裴多菲交往的那一段岁月；他的最后一部作品《黄蔷薇》则不愧为一部浪漫主义的中篇杰作。

约卡伊的《信誉之债》不是他的代表作，但这部长篇小说以杰出的写作技巧，描写了一个情节离奇、曲折引人的故事，从侧面反映了匈牙利的社会矛盾、历史进程和人民的思想情绪，使它近一百年来，在匈牙利国内外始终成为一本广泛传阅的作品。

小说的故事背景开展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也就是匈牙利的改革时期和一八四八——一八四九年资产阶级革命和自由斗争的酝酿时期。当时，匈牙利国会内正开始出现了两党的轮廓，一面是宫廷党，即由主教、州督、大贵族家族组成的执政党，在上议院占绝对多数；另一面是，由五十二个州每州各派两人参加的

下议院的代表，他们由于要求社会改革，主张农奴永世赎身、农奴解放和"与奥地利解除婚姻"等问题上立场大致相同，而开始形成反对党。其中，还有随同各州代表到国会来进行法学实习和取得政治上的经验的约一千五百个大学毕业的青年法学家，即所谓国会青年派，他们也是国会中人数最多、政治上最激进的派别，经常从议会旁听席上向进步的代表热烈欢呼，呵斥执政党代表。后来成为一八四八——一八四九年革命领袖人物的科苏特·拉约什，当时就是由曾普伦州来到国会的一个默默无闻的年轻律师，但到一八三六年国会结束时，他已是一个全国闻名的、最有影响的政治家。科苏特的这巨大成就应归功于他编写的《国会报道》。为了避免新闻检查，《国会报道》是手抄的，由国会青年派复写出版。数量虽然只有四、五十份，但它们被分发到四、五十个州的时候，是可以左右这些州的社会舆论的。国会闭幕后，反动派转为公开的进攻，对国会青年派领导人一个接一个进行起诉，科苏特·拉约什也于一八三七年被捕入狱。但政府的反动行径只是促进了人民对政府的仇恨和要求改革的思想的迅速发展，逐渐酝酿了革命的风暴。

《信誉之债》中的主人公阿伦法·洛伦德，正是当时组织秘密手抄和传播这种《国会报道》的一个学法律的青年学生。关于那个时代的象洛伦德这样的青年，约卡伊在小说中专门引用了一位历史学家的评论，说："这些青年一般都非常严肃认真，富有爱国感，为捍卫自由和民族尊严，斗志高昂，意气奋发。在我们国家里，生动地表现出来的新趋势，都在他们那种激烈、易感的天性和崇高的理想上反映了出来……当时所流行的无聊的游戏、无意义的或放荡的娱乐都被摒弃了，而代之以认真的读书、收集资料、调查时事。他们有自己的见解，而且经常会旁若无人地表达

出来。”洛伦德不仅是属于这个特定时代特定环境的一个青年，而且他本身长得魁伟高大、气宇轩昂，“生来就具有战士的一切素质，”“超人的勇气、强壮的体力、沸腾的热血和一颗从不畏缩的灵魂。”象这样一个人，本来应该是时代的英雄、国家的精华、群众的领袖，可是，他在匈牙利却只是落得悲惨的遭遇和痛苦的一生。在一八三六年反动势力猖獗反扑，开始逮捕和迫害进步人士时，他由于同学好友佩皮·盖利的出卖和告发，不得不仓促出逃，长期隐姓埋名到偏僻乡间的一个亲戚家匿居；而在出逃前夕，在进行“美国式的决斗”时，由于盖利施了卑鄙可耻的花招，使洛伦德又受到十年之后必须自杀的信誉诺言的约束；同时，洛伦德还长期蒙受拐逃有夫之妇的不白之冤，后来不得不遭到他钟情的一个姑娘的轻蔑丢弃；在精神备受摧残的乡间劳动中，他最后与吉普赛人的美丽女儿吉布拉苦难相爱，但在行将结婚和获得“解放”的前夕，他的新娘又在恶势力的刀下丧生。最后，洛伦德虽然在弟弟德西的帮助下揭穿了盖利十年前的卑鄙骗局，杀人凶手也得到了应有的报应，但饱经折磨的洛伦德，对人世已心灰意懒，带着装了他死去的新娘的棺材回到老家后，又上战场去为了寻求“光荣的死亡”而不得，只好在对生活的厌倦中默默度过了他的余生。

“一个生命浪费掉了！”一个本来可以为国家为民族作出有益贡献的有用之材，由于反动派的迫害和邪恶小人的作弄，经过十年的精神折磨和种种刺激，意志消沉，精神萎靡，最后，在乡下的园子中被一只蜜蜂在太阳穴上蜇了一口，溘然去世了。这岂仅是个人的不幸，而不是国家的悲哀？！匈牙利为反对异国的压迫和寻求内部的改革，进行了几个世纪的长期斗争，一方面人民固然受到了锻炼，一方面人民力量也几乎消耗殆尽。为了从中汲

取教训，在约卡伊看来，内部存在着象萨沃尔盖和盖利这样虚伪、阴险的无耻之徒，无疑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正因为如此，《信誉之债》不仅仅写了代表三十年代青年的洛伦德这个失败的优秀人物，而且写了属于上一代的、洛伦德的父亲的同样命运。他父亲同样是个正直、高贵和热心肠的人，是当时青年人的理想典范，但由于受卑鄙小人的摆布，自己又囿于信誉之约，在这部小说开场的第一章就突然饮弹自尽了；洛伦德的一生，不过是重蹈了上一辈人的人生之路的覆辙。这对国家、对民族和对个人都是多么沉痛的悲剧！

约卡伊把歌颂洛伦德和揭露盖利这样两种人看作是自己的创作职责。他在纪念自己从事创作活动五十周年写的一篇文章中的下列这段话，可说为他的这种主张作了明确的注释。他说："……我亲眼见过许多真实生活中的悲剧，见过许多奇特的现象，后来证明都是民族的特点。我必须使自己相信荣誉、人道和诚实是我们民族的本质，也是文明社会的基础。凡是不符合这些标准的都是例外。在公众生活中我也见过卑鄙和丑恶的行为，我从来没有放过指责它们的机会。"在《信誉之债》中，他很好实践了自己的这种意愿。

约卡伊的创作方法充满浪漫主义色彩，但是"浪漫主义"这个词不足以说明他的小说的基本特征。他辨别某一社会的基本矛盾的方法，对比进步和反动的方法，都是批判现实主义的。他明确地拥护进步力量和人道主义，主张科学，反对迷信，相信人类的进步是不可限量的，这些都决不是浪漫主义的特色。

他的浪漫主义主要表现在对情节的安排和人物的刻划方面。他写的小说往往故事紧张离奇，事态发展出人意外，环境描写异常夸张，刻意追求戏剧效果。如《信誉之债》中，洛伦德的父

亲在即将到乡间度假的欢乐的前夜，突然开枪自杀；洛伦德去投亲途中，在小酒店内碰到强盗和贵妇人的奇怪搏斗，洛伦德举枪瞄准强盗时，贵妇人又突然惊恐地扳下洛伦德的手枪等等情节，看去觉得未免有些造作结构，偶然巧合，不可思议，但由于作者描写这些细节总是绘声绘色，形象生动，文字又总是保持着一种清晰、优美的情调，因此，阅读中往往已使人获得一种真正的艺术享受，而在作品的这种情节大起大落、跌宕多姿中，更有一种紧紧攫住读者心灵的欲知究竟、解开悬念的吸引力，吸着他只想一口气地看下去。在刻划人物形象时，作者往往是寻出其显著的特征，加以夸张描写，把好的渲染得过分的好，把坏的说得过分的坏，并且往往让主人公恩恩仇仇，好有好报，恶有恶报，如洛伦德、德西和盖利、萨沃尔盖，竭力创造出让人效法或鄙视、欢呼或嘲骂的对象，这固然是明白表达了作者的善恶观，作品也往往能产生较为易见的感染力，但因此也无疑忽视了对人物性格的多方面刻划，人物形象就不可能丰富多姿和具有立体感了。

约卡伊的作品，有它自己的优点和缺点。他活着时，备受人们的称赞和漫骂。但他死后八十年，到底还是以他的令人难忘的描写天才被人们公认为匈牙利最伟大的小说家。这主要是他所表现的始终是爱国家、爱人民、爱进步的观念。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是"胜利地和当代最伟大的英雄一道前进"的。通过他的丰富浩繁的作品，我们真正看到了匈牙利几个世纪的风土人情。他的作品，在全世界各国早就有二百多种译本，我国在二十年代也就有了文言文的译本，解放以后，特别是最近几年，他的几部代表作更是相继陆续出版，因此，他也是我国读者最熟悉的一位匈牙利作家。相信这部《信誉之债》也同样会受到读者欢迎。

1984年8月

第一章

德西迪里厄斯的日记

当时，我才十岁，哥哥洛伦德十六岁；我们亲爱的母亲还很年轻，而父亲，我清楚地记得，不超过三十六岁。在我们这一家人中，还有我们的祖母，当时大约六十岁光景；她有一头挺好看的浓发，雪白雪白的。童年时，我常常想，长这样秀丽的白发的人，一定是深得天使们的喜爱的；并且总是孩子气十足地相信，一个人头发变白，是由于生活快活，称心如意的缘故。

确实，我们从来没有什么忧愁；我们全家人好象订有一个秘密盟约：每个成员都要尽可能使别人高高兴兴，减少忧愁。

在我们家里，我从来没听到过争吵。从来没看到过一张发怒的脸，从来不生隔夜气，从来没有真正责备的眼色。我的母亲、祖母、父亲、哥哥和我，好象都相互了解，只想在表现情爱上超过对方。

说实在的，在全家人当中，我最爱的还是我的哥哥。诚然，假如有人来问我，要是四个人当中，我必须跟三个人断绝关系，只能为自己留下一个人，我将挑哪一个，那我是会拿不定主意的。不过，只要我们能仍然待在一起，一直待到无穷无尽的永远，我们之间没有生离死别，我们这种心满意足也不受到侵犯，那样的话，要我为自己挑一个终生密友，我只挑我的哥哥。他对我是

这样好。他长得棒极了。我认为，全城不可能有比他更棒的人了。他的同学们都怕他的拳头，从来不敢碰撞他；尽管他的外表并不雄赳赳；他的身子相当单薄，长的是一副温柔的女孩子相。

即使现在，我也几乎不能不提到他。

如我所说，我们一家人都很幸福。我们吃穿不愁，住的是一幢很舒适的漂亮房子。还有好多仆人。衣服旧了总有新的衣服来替换，至于朋友嘛——那一群群欢乐的人，到了与本人同名的圣徒纪念日①之类的喜庆日子里，都会在这幢房子里喝酒作乐，笑笑闹闹，响彻屋宇，这就足以证明，朋友有的是。从人们到处都恭恭敬敬地向我们点头问好的情况来看，我认为大家都对我们怀有一种深深的敬意。

我父亲是一个严肃的人，一向沉默寡言。他脸色苍白，眉毛浓密，蓄了一把长长的黑胡子。有时候他会蹙起眉毛，那我们就很害怕；不过他总是说，谁都不用怕他；一年之中，他难得有一次会对人怒冲冲地望上一眼。话虽这么说，我却也从来没见过他高兴的时候。在我们举行最欢乐的宴会时，客人们为有趣的嬉谑而笑声不绝，他也总是坐在桌子的一端，好象什么也没听到。要是亲爱的妈妈亲昵地靠在他的肩上，或者洛伦德吻他的脸，或者，要是我猴在他的怀里，孩子气地向他提出一大堆难以回答的问话，这时候，他那双美丽的、忧郁的眼睛就会闪射出一种难以形容的情爱，流露出那样迷人的温馨！但是，他任何时候都不会露出笑容，谁也不可能引得他哈哈大笑。

有的人一杯落肚，或者心里高兴，就会关不住嘴，变得喋喋不休，把窝在心底里的话全兜出来，谈过去，讲未来，瞎扯一通，

① 在匈牙利，人们庆祝与本人同名的圣徒纪念日，也许比他们的生日还要隆重。

大吹其牛。而我父亲可不是这样的人。不，他从来不说废话。我们家里还有一个人，也同样很严肃，那是我的祖母；她同样难得开口，同样谨慎地不皱一皱她那双当时已经变白了的浓眉；同样谨慎地不说一句气话；同样地不会笑一笑，甚至不会露个笑脸。我常常注意到，她那双眼睛老是直望着我父亲的脸；有时候，我发觉到自己心里竟会出现这样的一个孩子气的想法：我的父亲的举止行动所以这样严肃，都是因为他知道他母亲在注视着他的缘故。要是他们的眼光偶尔相遇了，那看来象是他们都发觉了对方的思想——某一种他们正护卫着的一直埋在心底的思想；我常常看到，我父亲跟我们坐在一起，总是那样心不在焉，几乎没觉察到我母亲、洛伦德和我都在他身边，这时，我祖母就会放下她长年不断地编结着的毛线，向父亲走过来，充满感情地抚慰他一番；她会吻他的脑门，而他的脸色也就似乎一下子变了：变得更加温柔，并开始跟我们谈天；于是，祖母就再吻吻他，又回去编结毛线。

这些小动作我都是现在才回想起来的，当时，我却并没有发觉有什么异常之处。

有天晚上，父亲心情特别好，我们一家子人见了都感到很惊奇。他对我们每个人都非常亲切和蔼；他跟洛伦德谈了好久，问了他的功课，对他还不大懂的课目指点了一番；把我抱在他的膝上，轻轻摩着我的头；用拉丁文向我提了几个问题，称赞我回答得正确；对我们亲爱的母亲吻了好几次，吃过晚饭，还讲了几个有趣的故事。当我们开始听得笑起来时，他也笑了。看到我父亲竟然笑了，这在我是多么开心啊。这是多么新奇的事情，我简直高兴得发抖了。

只有我们的老祖母依然很庄重严肃。父亲的脸色越开朗，她

那副白眉毛却就蹙得越紧。她的眼睛始终直定定地盯着我父亲的脸；每次他笑眯眯地抬头望望她，她那老年人的身躯就会一阵冷颤。见到父亲那副反常的高兴劲，她不能不加评论了。

“你今天多开心啊，我的儿子！”

“明天要带孩子们到乡下去了。”他回答道；“想到这件事，我总感到挺高兴。”

我们要到乡下去了！我们听了也挺高兴。我们都向父亲跑了过去，为他的好心而吻了他；他的这个诺言使我们多欢喜啊！他的脸色表明，他对这一点很清楚。

“现在，你们该早点去睡了，免得早晨睡过头；马车天亮就来。”

上床去那是太容易了，可当一个人还是个小孩子，又知道就将给带到乡下去了时，要倒头就睡着可就难了。我们在离城不远的地方，有一幢又美丽又舒适的房子；我哥哥也象我一样，很欢喜上那里去。母亲和祖母是从来不同我们一起去的。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她们说，她们不喜欢那个乡下地方。我们对这话实在感到惊奇。会不欢喜到乡下去——到田野里、到繁花遍地的牧场上逛逛，吸吸芳香的空气，牧养一种美丽的、机灵的和有用的家畜？世界上会有不爱这种事的人吗？孩子，我知道是没有的。

我哥哥最感兴趣的是打猎。他会一直进入森林和芦苇丛里去！他会打中那么美丽的绿脖子的野鸭。他会给我带回家来那么多五颜六色的禽蛋。

“我也要跟你一起去，”我说。

“不；你会交霉运的。你可以留在家里，在花园的溪里钓钓鱼，抓些很小的小鱼。”

"我们就煮来中饭吃。"多妙的主意！我们久久睡不着觉；先是洛伦德，接着是我，总是突然想到还有点事要讲一讲；就这样，你不让我睡去，我不让你睡去。噢！明天等着我们的是多大的欢乐啊！

深夜，一阵枪声似的声音惊醒了我。不错，我经常做枪的梦。我看见洛伦德在打猎，唯恐他伤了自己。

"你打了什么呀，洛伦德？"我半睡半醒地问。

"好好躺着，"我哥哥说。他睡在我旁边的床上，听到响声就起来了。"我去看看外面出了什么事。"说着，他出去了。

我们父母亲的卧室和我们的卧室中间夹着几个房间。除了这儿那儿传来一阵阵开门的声音外，别的我什么也没听见。

不一会，洛伦德回来了。他只是叫我好好睡去——刮大风了，把一扇开着的窗打得砰砰响；玻璃全给打碎了；所以发出了这么响的声音。

他立刻开始穿衣服。

"你穿衣服干吗？"

"呃，得拿样东西把那扇破玻璃窗堵上，免得风吹进来；是在母亲的房里。你好好睡吧。"

然后，他把手放到了我的头上，那手冰冷冰冷。

"外面很冷吗，洛伦德？"

"不冷。"

"那你的手怎么这样发抖啊？"

"对了；是很冷。睡吧，小德西。"

他出去时，听任中间那道门开了一会儿；在那一刻间，母亲的笑声传进了我耳里。那熟悉的银铃般的悦耳的声音，说明天真纯朴的女人在孩子们中间，她们自己就是些大孩子。

在这样深更半夜，什么事会引起母亲这样大笑？是因为窗子打破了？在当时，我还不懂得有一种可怕的悲伤会给妇女们带来极度的痛苦，在那种撕心裂肺的痛苦的煎逼下，她们会不断地发笑。

我按我哥哥说的话自己安慰自己，强把头埋在枕上，迫使自己睡去。

第二天早晨，我醒来时已很晚了。这一回也是我哥哥唤醒我的。他已经穿戴停当。

我首先就想到，我们要到乡下去了。

“马车来了吗？你为什么不早点叫醒我？哎，你连衣服也穿好了！”

我也立刻赶快起了床，开始穿衣服；我哥哥帮我穿，对我的喋喋不休的孩子气的废话，一句也不回答。他非常严肃，老是朝根本什么也看不见的地方注目凝望着。

“有人得罪你了，洛伦德？”

我哥哥没回答，只是把我拉到他身边，给我梳了头。他老是带着一种忧伤的表情呆呆地看着我。

“你是不是碰到什么倒楣事了，洛伦德？”

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甚至也没点一下头，或者摇一下头，他只是很快地把我的围脖子打了一个结。

我们为我该穿哪件上衣争论了一通；我要穿蓝的那件。相反，洛伦德要我穿墨绿色的那件。

我反对他。

“呃，我们要到乡下去了！穿那件蓝马甲最合适了。你干吗不给我？是因为你没有这样一件上衣！”

洛伦德啥也没说；他只是用他那双大眼睛责备地望望我。

这对我就够了。我听任他给我穿上了墨绿色的上衣。不过，我还是为这件衣服不住地发牢骚。

“呃，你让我穿得好象我们去考试或者参加葬礼似的。”

一听这话，洛伦德突然把我拉到他身边，双臂交叉地抱住了我，接着，一下子跪在我面前，呜呜哭了起来，他抽抽噎噎的，哭得眼泪沾湿了我的头发。

“洛伦德，怎么啦？”我惊恐地问道；但他已泣不成声。“别哭了，洛伦德。是我得罪了你？别生气。”

他哭了好久，双臂一直搂着我。然后，他突然发出一声吓人的长叹，低声地在我耳朵边结巴着说：

“父亲——已经——死了。”

我是一个不会哭的孩子；直到长大成人以后才学会哭。在这样的时候，我本是应该哭一场的，但我却只感到好象有个什么虫在咬啮我的心，好象突然感到一阵昏昏倦怠，使我已无法再用五官表达我的一切感觉——我的哥哥一见我这样，哭起来了。最后，他吻了我，求我清醒过来。可我并没有发狂。我什么都看见，什么都听见。我只是象一段木头，无法动弹。

不幸的是我生来没有那种表示我的痛苦的本领。

我的智力无法探测到那个思想的深度。我们的父亲死了！

昨天晚上，他还跟我们谈天来着；拥抱我们，亲吻我们；他答应带我们到乡下去，而今天他不在了，他死了。简直不可思议！小时候，我常常费尽脑筋想这样一个问题：“世界的那一边是什么？”太空。唔，可围着太空的又是什么呢？这个使人心烦意乱的想法，好多次几乎搞得我如痴如狂。现在我又落入了这种同样的令人发疯的窘境。我的父亲怎么可能会死了呢？

“我们到母亲那儿去吧！”我接着想起了这个主意。

"我们马上就跟她去，她已经走了。"

"到哪去了？"

"去乡下了。"

"可那是为什么？"

"因为她病了。"

"那她夜里为什么这样大笑啊？"

"因为她病了。"

这可叫我的可怜的智力更加无法理解了。

这时我一下想了起来。我的脸色突然开朗了。

"洛伦德，你一定是开玩笑；你在骗我。你只是想吓唬吓唬我。我们大家都要到乡下去玩！你跟我说父亲死了，无非是想叫我别两眼瞌睡蒙眬的。"

听了这几句话，洛伦德紧紧抱着双手，显出一脸木然不动的、极度痛苦的表情，他呻吟着喊道：

"德西，别折磨我了；你别笑眯眯地折磨我了。"

这话使我更加惊慌了。我开始发抖，紧紧抓着他的一条胳臂，求他不要生气。当然，我相信他的话了。

他看出我已相信他，因为我手脚都在簌簌打颤。

"我们到他那里去吧，洛伦德。"

我哥哥只是呆瞪瞪地望着我，仿佛我说的话把他吓住了。

"到父亲那里去？"

"对。要是我跟他说话，他会醒来吧？"

一听这话，洛伦德的眼睛好象变成了两团火。他似乎好不容易才忍住了夺眶而出的眼泪。然后他低声说道：

"他再也不会醒来了。"

"可我要吻吻他啊。"

"吻他的手?"

"他的手和他的脸。"

"你只能吻他的手,"我哥哥坚决地说。

"为什么?"

"就因为我是这么说的,"他厉声回答道。他那不平常的口气挺吓人。我跟他说,我听他的;只求他带我到父亲那儿去。

"好,来吧。把你的手给我。"

于是,他拉起我的手,领我穿过了两个房间①。在第三个房间里,我们看到了祖母。

我看到她的面容并没有什么变化;只是那副白眉毛蹙得紧紧的。

洛伦德走到她身边,跟她悄悄讲了几句话,我没有听清;不过,凭他那双眼睛,我清楚地看出来,他是在说我。祖母沉静地点点头,摇摇头,表示她的同意或不同意;然后,她向我走了过来,双手捧起我的头,盯着我的面孔望了好一会,她的头微微晃动着。接着,她轻轻地说:

"跟他小时候一模一样。"

这时,她一头扑在地上,伤心地抽噎起来了。

洛伦德拉起我的手,领我进入了第四个房间。

那里放着棺材。棺材还开着;只是全让裹尸布遮住了。

即使到今天,我也没有能力来描述我看见父亲躺在里面的那口棺材。许多人都知道那是怎么个样儿的东西;谁也不会想到来向我讨教。那间房里只有一个老女仆;没有别的人看守。我哥哥把我的头按在他的胸口。我们就这样在那里站了好久。

---

① 匈牙利的房子,总是一个房间通另一个房间;往往不需进入走廊或过道就可通过整幢房子。

蓦地，我哥哥叫我吻吻父亲的手，然后我们就得走了。我听从了他；他掀起裹尸布的边；我看到了两只石蜡一样的手放在一起；这两只手，我再也辨认不出就是那双肌肉结实的手；在我小时候，我老是在这双手的匀称的手指上玩那几只可爱的图章戒指，把它们一只接一只地卸下来。

我把两只手都吻了。那是多么愉快的事啊！然后我用苦苦哀求的神色望望我的哥哥。我多想吻吻那张脸呵。他看出我的心思，把我拖走了。

“跟我来。我们别再待在这里了。”对我来说，这太痛苦了！我哥哥叫我等在房间里，在他喊来我们要坐的马车之前，不要走动。

“上哪儿去？”我问。

“到乡下去。待在这里，哪里也别去。”为了管牢我，他给我兜脸锁上了门。

这一下我可思索起来了。我们的父亲的尸首未埋，为什么眼下我们要到乡下去？为什么这时候我必须留在这个房间里？为什么我们的熟人一个也不来看看我们？为什么那些在屋里走来走去的人都悄悄地说话？为什么这样一个重要人物死了，躺在家里，他们不鸣丧钟？

这一切把我完全搞糊涂了。我百思不得其解，又不来一个人，好让我问问到底是怎么回事。

过了一阵子（在我来说，好象过了一个世纪，其实可能只有半个钟头光景），我听到一直在那边房间里值班的老女仆从走廊的窗边轻轻走过去了。显然，已有人来接她的班。

她脸上跟平常一样毫无表情。她的眼泡哭得肿肿的；不过，我敢肯定，我每天都看见她哭的，情绪好也罢，情绪不好也罢，对

她都一样。我在窗子里喊住了她：

“萨西大婶，过来。”

“你要干吗，亲爱的小德西？”

“萨西，跟我说实话，为什么不让我吻我父亲的脸？”

老仆人耸耸肩膀，用一种讥嘲的冷漠的神情回答道：

“可怜的小傻瓜。为什么，因为——因为他没有头，可怜人。”

我哥哥回来了，我不敢把老萨西说的话告诉他。

他问我为什么浑身打颤，我说，天好冷哪。

他只是随即给我披上了大衣，说：“我们上车吧。”

我问他，祖母是不是和我们同去。他回答说，她要留下来。我们两个在一辆马车上就了座；门口另外还停着一辆马车。

对我来说，这件事整个儿象一个梦。阴霾欲雨的天气，飞掠而过的一幢幢房子，在窗口惊讶地望着的人们，经过我们身旁的一两张熟悉的面孔，都愕然瞪着眼，忘记了跟我们打招呼。他们似乎一个个都心里在想：“那两个孩子的父亲怎么会没有头的？”接着，看到了城郊的高高的白杨树，一棵棵给风刮得弯弯的，仿佛给重重忧思压得低下了脑袋；还有我们经过的那座桥下的淙淙水浪，也好象在悄悄商谈着那由它们保守着的、还没有被人家发觉的什么重大秘密——为什么有的死人会没有头？有个什么东西好象也在这么催逼我，要我去向我哥哥提出这个可怕的问题。我压制住了这个恶魔，没有问他。人们看到有的孩子一把抓住了摆在他们面前的尖刀，或者在一座高高的桥上俯视着河水，往往就会对他们说：“当心，别让魔鬼推上一把，要不你就完啦。”这就是我对这个问题的感觉。我的手里攥着刀把子，刀尖顶在我的心口。我坐在河边，凝视着下面的旋涡。有什么在召

唤我，叫我向旋涡里跳，管它怎样，跳下去算了。可我总算还能够克制自己。一路之上，我哥哥也好，我也好，都一声没吭。

我们到达我们的乡间住宅时，我们的医生迎了上来，他告诉我们，母亲病得更厉害了，见了我们只会加重她的病；因此，我们最好留在自己的房间里。

我们的祖母比我们晚到两个小时。她的来临，引起了佣人们一片悄声谈论，他们仿佛预期着会听到什么不能让任何人知道的惊人事情似的。接着，完全没想到，我们坐下来吃饭了，这顿饭比平常要早得多。可谁也吃不下；我们只是呆呆地看着一道道端上来的菜。饭后，轮到我哥哥来跟祖母悄悄地商量了。我从听到的片言只语中，知道他们是在讨论他要不要带枪去。洛伦德想带去，但是祖母不同意。不过，最后他们终于意见一致了：他可以带枪和子弹，但不到万不得已，决不要把子弹上膛。

这时，我在一个个房间里东游西逛。看来，每个人似乎都有远比照看我更为重要的事情。

然而，到了下午，当我看见我哥哥在为出门作准备时，我绝望得再也顾不上那么多了：

“带我一起去。”

“嘿，你连我上哪去都不知道呀。”

“我不管；只要带我去，去哪儿都行；我不能一个人留在这里。”

“好吧，我去问问祖母。”

我哥哥跟祖母稍稍商量了一下，就回来了。

“你可以跟我去。带上你的手杖和外衣。”

他把枪背在肩膀上，并带上了他的狗。

这事我一想起来，心里又感到很痛苦：“父亲死了，而我们却

在下午去打猎，祖母也同意了，好象什么事情也没发生似的。”

我们往下面走，穿过了几个菜园子，一路上都是坑坑洼洼；我哥哥似乎是有意挑一条不会碰见人的路走。他一直牵着他的狗，不让它跑掉。我们在一些玉米地和灌木丛里绕来转去，走了很长一段路，洛伦德始终没想到把枪从肩上卸下来。他两眼一直盯着地面，每当那只狗嗅出猎物而吠叫起来时，他总是马上就喝住了它。

这时，我们离开那个村子很远了。我已走得精疲力竭，不过，我始终没讲一句我们要回去。我宁愿走到天涯海角，也不愿回家。

当我们来到一个小小的白杨树林里时，已是薄暮时分。我哥哥说在这里稍稍休憩一下。我们俩在一棵倒下的树杆上并排坐了下来。洛伦德在背囊里专门为我装了几块饼，现在他把饼递给了我。我感到很伤心，他竟然会想到我要吃什么东西。于是，他就把饼扔给了猎狗。那只狗衔起饼，在丛林里消失了，我们听到它在刨地，把饼埋掉了。连它也不想吃。接着我们观看了落日。我们村里的教堂塔楼早看不见了，我们已走得这样远，可我还是没问一下我们是不是该回去了。

天突然变得暗蒙蒙了；正在沉落的太阳大概正向天空辐射着预示有暴风雨的红火，但云层到太阳落山后才会散开。突然，起风了。我提醒我哥哥，在刮狂风了，他回答说，这对我们才有利呐。为什么这场大风对我们有利，这我就弄不明白了。

后来，天空渐渐由火红变成紫蓝，由紫蓝变成灰白，由灰白变成了黑色，这时，洛伦德给枪上了子弹，放松了猎狗。他携着我的手。我现在必须得一声不吭，一动不动地待着。就这样，在那个狂风呼号的夜晚，我们等候了好久。

我绞尽脑汁想弄个明白，我们干吗待在那里。

忽然间，我们的猎狗在远处哼哼喝喝地吠喊起来了——我从来没有听到过这样的哀鸣。

过了几分钟，它摇摇晃晃向我们跑回来了，呜呜咽咽的，一下跳到我们身边，舐舐我们的手，接着又跑掉了。

“现在我们走吧，”洛伦德说，扛起了他的枪。

我们急忙跟着猎狗走去，很快就来到了外面的大路上。

暮色中，四条公牛拖着一辆大车，正悄悄地在向它的目的地走去。

“感谢上帝！”那个老雇农说，他认出了我哥哥。

“永远永远感谢。”

稍稍歇了一下，我哥哥问他，是不是出了什么事。

“你甭怕，一切都好好的。”

于是，我们就跟在那辆大车后边，悄悄地缓步走了去。

我哥哥除掉了帽子，一路上都光裸着个脑袋；他说他很热。我们默默地走了一段路，最后那个老雇农踅身向我们走来了。

“累了吧，德西少爷？”他问道；“你可以坐到车上去。”

“你是怎么想的，约翰？”洛伦德说；“坐到这辆车上去？”

“对啦；对啦，不行的，”那老仆人说。他在身上悄悄划了个十字，就往前跑到公牛那儿去了。

我们走近村子时，老约翰又回头朝我们走了过来。

“现在，两位少爷最好穿过那些菜园回家去；这样，我一个人穿过村子走就方便多了。”

“你认为他们还在值班吗？”洛伦德问。

“他们肯定已经知道了。也难怪嘛；十年来，那些可怜家伙的篱笆已叫冰雹打毁过两次了。”

“愚蠢！”我哥哥回答道。

“可能是愚蠢，”老仆人叹了口气。“不过穷苦人还是这样想的呵。”

洛伦德用胳膊肘轻轻碰了老仆人一下，示意他不要在我面前说这些。

这一来可搞得我的脑袋瓜更糊涂了。

洛伦德跟他说，我们会很快经过那些园子的；然而，约翰带着车子先走了一大段路之后，我们又跟在他后面走了。我们不紧不慢地走着，最后来到了村口的一排房子前。到这里，我哥哥走路开始更加小心了，夜黑中，我清清楚楚地听到，他卡搭一声打开了枪膛。

车子在我们前面悄悄地前进，已到了那条很长的村街的尽头。

在工场附近，五六个手持干草杈的人在等着我们。

我哥哥说，我们必须在篱笆背后走，叫我捂住我们的狗的嘴巴，免得它在别人经过时狺狺吠叫。

那几个手持干草杈的警卫从大车旁边走过去，也从我们前面走过去了。我听到有个人在对另一个人说：

“真的，就是这个缘故，所以这该死的风会刮得这么猛！”

“这个”缘故！什么缘故？

等他们过去了，我哥哥就拉起我的手说：“赶快走，这样我们才会比大车先到家。”

于是他立刻同我一起跑着越过一个长长的农家大院，把我举过篱笆，然后他自己也一个翻身过去了；接着又穿过了两三个更加陌生的园子，处处都要跨越一些篱笆；最后，我们来到了我们的园子里。

可是，老天哪，我们是犯了什么罪啦，要这样奔跑，偷偷摸摸地东躲西藏？

当我们来到庭院里时，大车刚刚进来。三个仆人在院子里等它，大车一进院子，大门立即关上了。

祖母站在外面露台上，我们一到，她就吻了我们。

我哥哥跟仆人们又耳语了一阵；于是，仆人们就抓起干草杈，开始从大车上把干草叉下来。

这事他们不能到白天再来干吗？

祖母在露台上的一条凳子上坐了下来，把我的头揽在她的胸口。洛伦德在露台的栏杆上支着两个胳膊肘，照看着工作的进行。

干草给扔成一堆，大风把草皮子刮到了露台上，但谁也没吩咐仆人们干得小心些。

这场半夜三更干的事，在我来说，真是太神秘了。

只有一次，我看到洛伦德站在那里，转过头去哭了；祖母随即站了起来，他们俩一下扑到了对方的怀里。

我紧紧抓着他们的外衣，颤颤抖抖地直望着他们。露台上一盏灯也没点。

“嘘！”祖母轻声说，“别哭得这样响，”她自个儿也已泣不成声。“来，我们走吧。”

说着，她拉起我的手，由我哥哥扶携着，同我们一起来到院子里，来到停在门口的大车旁。车子被二三堆麦秸盖住了；我们走到大车的屁股后边，这才看清楚。

那辆大车上，放着我父亲的棺材。

原来如此，所以我们要在寂静的夜晚鬼鬼祟祟地把它运进村，所以要这样偷偷摸摸地护送，要搞得这样隐蔽；而且只能轻

轻地谈这件事。正因为如此，我们只好在我父亲的灵前悄悄地哭泣。四个仆人从车上抬下棺材，然后扛上肩，往园子里抬去。我们光着脑袋，默不作声地跟着棺材走去。

我们的园子里有一条穿园而过的小溪；这条小溪旁，有一幢小小的圆房子，房子上有一扇华丽而又俗气的门，这门我从没看见它打开过。

打从我一坐到地上就爬不起身的孩提时代起，这幢小小的圆房子就一直牢记在我的心中。

我一向很喜爱这房子，又始终不敢走近这房子；我一心想知道，房子里面有些什么东西。当我还是一个穿灯笼裤的小孩子时，我常在泥地里拾五颜六色的石头，捡了就在泥地里玩；要是一块石头偶尔打到了那扇铁门，我就会跑着躲开那砰的一声回响。

从前，我主要也只是在这幢房子的周围玩玩，我看到房子正面刻着几个大字，那些在墙上攀啊爬的常春藤在这几个字上面却几乎没有生长。当时，我是多么想弄清楚那几个字的意思啊！

我见过这几个字后的第一个假日来到了，他们又带我来到了我们这幢乡下老宅，我费力地一个又一个地认出了这幢神秘的小房子的题铭上的古老字母，并在我的心里把它们拼凑起来。可是我弄不懂它们的意思；因为它们是一种外国文字。

这几个字在我甚至还没弄懂它们的意思时，我就已经在地上写过好多遍了：

NE NOS INDUCAS IN TENTATIONEM.

我好不容易比我的同学们早一年进了教授拉丁文的所谓

"初级班"。

我最初想学点儿拉丁文的一个目的，始终是想弄清楚这句话的意思。最后，我终于把这个谜解开了——

"别让我们受诱惑。"原来这是主祷文① 里的一句话，我自个儿早已背诵过上千次了；我对这句话的意思到现在也并不比以前有更多的了解。

在这幢房子的门上，看到这句请上帝保佑我们不受诱惑的祈祷文，倒使我对这房子更增添了一种难以言喻的嫌恶。

也许，这房子本身就是个诱惑之所？

我们知道，孩子们对"诱惑"是怎么理解的。

今天我看到这扇门打开了，还知道这幢房子是我们家的地下墓室。

这扇我以前一直只见上面覆盖着常春藤的门，现在打开了，在敞开的门廊上，闪烁着一盏灯的灯光。两棵植在这地下圣堂前面的巨大的弗吉尼亚匍匐植物，遮住了玻璃框，因此从花园里看不见地下圣堂。光亮只属于我们。

那四个人已把棺材抬下台阶去了；我们跟在后面。

这就是诱惑之魔居住的房子；我们的一切祈祷全是白搭；"别让我们受诱惑。"可我们却非来找诱惑不可。

我们顺着一条低低的、涂石膏的拱廊——由于地上的湿气，拱廊上闪烁着绿光，——往下走了几步。墙上筑有很深的壁龛，每边四个，六个壁龛里已摆着棺材。这些壁龛前面都竖着一块大理石石板，石板上的碑文说明是谁在此长眠。四个仆人把他

① 见《新约·马太福音》第六章第十三节。这句话汉译本《圣经》译作"不叫我们遇见试探"。

们扛来的棺材放进了第七个壁龛，然后，那个年长的仆人十指交叉地抱着双手，虔诚地背诵了主祷文；另外三个跟着他喃喃地念着："阿门。阿门。"

于是，他们就留下我们管自己走了。

祖母一直没说一句话，也没动一下，只是抓着我们的手，站在地下圣堂的里边；可是待到只留下我们几个人了，她就一下子发狂似的奔向那个放棺材的壁龛，扑倒在前面的地上了。

啊，她在那里又喊又叫，我说不上她说了些什么。她又哭，又抽泣，又对死者诅咒！她唠唠叨叨地骂着，好象人们在斥责一个拿刀割了自己的小孩。她问他干吗要这样做。她又一个劲地狠狠咒骂起他来了，骂他是懦夫，是坏人，还拿上帝、拿上帝的愤怒、拿永堕地狱来威胁他；——接着又请求他原谅，喃喃不清地说了一些慰抚的话，叫他回来，称他亲爱的，温和的，善良的；跟他讲到，家里有那样一个美丽、亲热、可爱的妻子在等待着他，还有他的两个好孩子——他怎么能忘掉他们呀？接着，又用虔诚的语言，求他转向上帝，到上帝那儿去，要学会有信仰，要心存希望，心存情爱；要相信上帝无边无垠的慈悲；要在天堂里休息。之后，她一声高喊，撕开了她的灰白头发的发髻，咒骂上帝了。我觉得，这简直是最后审判日之夜。

什么《启示录》① 里口中喷火的巨兽，什么从裂开的土地里爬出来的死人的呕吐，比之当时堆压在我头脑中的恐怖，已全都不在话下。

我们把父亲带到这里来了。他是在青春壮年时突然死去的。我们偷偷摸摸地把他搬到了这里；我们在这里掩藏了他，没

① 《圣经·新约》中的一篇。

有举行任何基督教的仪式，没有吟唱圣诗，也没有鸣丧钟；他进入坟墓时，没有牧师念祝祷，连最穷的叫化子也不如；现在，在这幢死人的房子里，祖母大骂死者，咒诅另一个世界，我们站在这另一个世界的门坎上，她用拳头擂着棺盖，象是在疯狂的绝望中擂着那个神秘之国的大门。

现在，我已到了成人之年，我的头上也已快要铺上冬天的白雪了，我明白到，我们的到场是很必要的；我们都在一滴一滴地喝尽这杯最苦的苦酒，但愿我们永远不要落到那一步！

祖母跪在壁龛前，脑门抵着棺材边；她的白长发披在身上。

她俯躺了好久，好久，然后站了起来；她的脸色已恢复正常，眼睛里也不再热泪盈眶。她向我们转过身来，说我们还得在这里稍待一会儿。

她自个儿在石头阶梯的最下面一级上坐了下来，把那盏灯放在面前，这时我们两个仍然站在她的跟前。

她没有看我们，只是继续瞪着那双黑黑的大眼睛，直望着那盏灯的亮光，仿佛要念道魔咒从那里唤出一个早已消失了的什么东西来似的。

突然，她抓住了我们的手，把我们向阶梯边拉了过去。

"你们是一个最不幸的人家的后裔，这一家人，一个个都用自己的手送了自己的命。"

原来，这就是那个象一道丧幔一样遮挂在我们家每个成年成员面前的秘密！我们老是这样看到我们的长辈，好象在我们和他们中间移动着一片愁云凄雾似的；这就是那片云雾。

"这是上帝的判决，给我们的天罚！"祖母继续说着，现在已不是那种吓人的声音了。不，她说得很平静，仿佛只是在跟我们讲述某个奇特的家庭的历史。"躺在第一壁龛里的，是你们的曾

祖父乔布·阿伦法，是他把这种可怕的天性遗传给了他的后代；而这种天罚，又是一只兄弟的手狠狠掷在他头上的。唉，我们居住的这块土地，是多不幸的土地呵！在别的幸运的土地上，人与人之间争吵得很凶；兄弟反目，互不相容；什么'我的，你的'，妒忌，骄傲，猜疑，在他们中间播种毒素；但在我们这块可恶的土地上，却是不断地创造流血事件；这块该咒的土地，我们习惯于称之为我们的'亲爱的祖国'，它长纯洁的庄稼，我们唤作爱国，它长莠草，我们唤作背叛，可人人都认为自己的庄稼是纯洁的，他兄弟的都是莠草，就因为这样，兄弟杀兄弟！啊，这你们还不懂。

"在你们的曾祖父生活的时代，大人物们认为，凡是坍塌了的东西，都必须重新建造。激烈的斗争就是由此而来的，多少欺诈，多少幻灭；最后，一古脑儿全都丧了命。

"乔布的父母，让乔布在德国的学院里受教育；在那里，他满脑子装来了外国的自由思想；他变成了一个平民百姓获取自由的坚决热情的支持者。他一回国，这种思想，和另一种同样伟大的思想，也就是爱国心，立即发生了冲突。他把他的命运全部押在前面一种思想上，因为他认为这是正当的思想。凡爱国者称之为古圣物的东西，他都视之为死人的罪恶。他弟弟的观点和他是对立的；他们在公众斗争场所碰上了，于是他们之间就开始了无穷无尽的争吵。他们一向是一对很要好的兄弟，在艰难困苦时期也从来不抛弃对方；可在这块苦难的土地上，他们只好誓不两立。你们的曾祖父属于得胜的一方，他的兄弟属于打败的一方。不过那胜利却并不令人欢乐。

"乔布获得了有权有势的高位，他沐浴在权力的阳光下了，但他也失去了——没啥，只是他的老朋友们的微笑罢了。他是一个领主啦，他们老远就向他敬礼问好，但是都不急于去握他的

手；那些从前见面时常常吻他左边脸颊和右边脸颊的人，在他成了显贵之后，现在站在他面前，却斜愣着眼睛向他冷冰冰地鞠躬了。当时，有一个人对他连点头也不点一下，而一心只想找个机会碰到他，以便一个劲儿地绷着个脸，用他那锐利的眼睛直望着他，激起他的忿怒——这人是他的亲兄弟。可他们俩却都是可敬的好人，真正的基督教徒，是穷人的施主，家庭的宠儿，而且以前还那么相亲相爱来着！唉，我们脚下的这块伤心的土地啊！

“后来，这种建立了十个年头的新秩序土崩瓦解了，约瑟夫二世[①]在他的停尸床上跟他的毕生事业作了告别；以前所发生的一切都已烟消云散，仅仅成了回忆。

“这块土地又响起了欢呼声，——这块土地，这块伤心的土地。至于乔布，他上布达去洗蒸汽澡了，为了免得再碰见他的兄弟，他切开动脉，流血而死了。

“可是他们俩都是善良的基督教徒；是世界上真正的人，笃守荣誉，不是坏人，不是不敬神的人；他们从内心到言行都尊崇上帝；可是一个做哥哥的，为了免得再见到弟弟，却自己结束了自己的性命；而那个弟弟说他是：‘活该。’

“唉，这是一块浸透我们的滔滔泪水的土地啊！”

说到这里，祖母停住了，仿佛她还要回忆一些更大更悲痛的伤心事似的。

这地下面听不到一点响声——连地下圣堂的门也关上了；簌簌的风声传不到这里来；没有声音，只有三个活着的人的心在怦怦跳。

---

① 约瑟夫二世，1765—1790年时的神圣罗马皇帝，生于1741年。1780年，他母亲去世，他又得到了世袭的匈牙利。他治理国事时作了许多改革，但多半都遭到反对和失败。

祖母抬眼寻找着刻在拱廊上的年月日，可那些字迹已被石灰里渗出来的水分湮得难以辨认。

“是在这一年，他们建造了这座悲伤的房子。乔布是它的第一个居民。跟现在一样，没有牧师，没有鸣丧钟，他们把他藏在一个另外一种样子的木箱里，带到了这里；遭难者的凄惨行列，是由他开的头，他的遗训是：继他之后，再引一个人来。亲手让自己流血而死是一种可怕的传代物。而血洒到了孩子们和兄弟们身上。那个唆使做父亲的拿利刀戳进自己胸膛的恶魔，始终隐身站在他的后裔们的背后；他老是在对他们轻轻耳语：‘你的父亲是自杀的，你的兄弟也一心想自尽；你的头上面也已竖立了宣判词；不管你往哪儿跑，你也逃不了；你自己的右手就携着你自己的凶手。’他老是用磨得闪亮的刀子、装满子弹的枪、颜色吓人的毒酒和汹涌的深流，勾引着那些拿不定主意的人。唉，真可怕啊！

“什么也留不住他们！他们从来不想想爱情，想想他们撇下的人为他们的惨死而伤心的绵绵长恨。他们从来不想想他们将在阴间遇到的上帝，不想想上帝将会问他：‘你干吗不召自来？’

“这座悲伤的房子前面虽然写着这样的字，‘别让我们受诱惑，’可毫无用处。你知道。已有七个人在这里居住下来。七个人都已把心肝宝贝掷在上帝的脚下，为什么要这样做，上苍是会要求作出说明的。

“乔布留下三个孩子：艾科斯、杰罗和卡尔曼。艾科斯是老大，结婚最早。他是一个好人，但是为人轻率，感情冲动。有年夏天，他玩牌输光了全部家当，破了产。但尽管贫穷，也没有逼得他绝望。他对他的老婆孩子说：‘到目前为止，我们是自己的主人；现在，我们将要成为别人的仆人了。劳动并不丢脸。我将

去给某个地主当管家。'两个弟弟听到他们哥哥的不幸遭遇，一起商量了一番，就来对他说：'哥哥，我们父亲的产业还剩下三分之二嘛；来，我们再来重新分过。'

"他们俩每人都给了他三分之一的财产，这样他们的财产就又不相上下了。

"那天晚上，艾科斯自己朝头上打了一枪。

"他受得住不幸的打击，可弟弟们对他的好意，却使他受不了，他免除了生活的操劳，也不想由此而再去享受生活的欢乐。

"艾科斯身后留下了两个孩子，一女一男。

"那女孩子活了十六个年头——挺美丽，挺善良。瞧，这是她的墓碑：'十六岁亡故！'她爱上了人家；结果很不幸，就死了。

"不过这你们还不懂！

"就这样，已有三个人躺在这个冷冷清清的地下墓室里了。

"杰罗是你们的祖父——我的善良的、永世难忘的丈夫。想起他，我的眼睛里不会涌上眼泪；每次回想到他，都只使我感到甜蜜；我知道，他是一个很有节操的人；他的一切所作所为——连他的最后的行为——都是正当的，正直的，是应当应分的。事情就发生在我的眼前；我没有拖住他的手，没有阻止他。"

此时此刻，祖母的眼睛中闪着怎样的光亮呵！一种我从未体验过的炽热渗透了我的全身；是某种热情的隐隐微光的射线吧——我不知道是什么！死人竟会给人灌注这样的热情！

"你们的祖父跟他的父亲正好相反；就象生活中出现的成百个例子，不，成千个例子那样，父辈们在西方得来了名誉和光荣，儿子们却把它们还给了东方。

"不过你们对这个也都不懂！

"杰罗是跟那批人一伙的，他们在一位高级牧师的领导下，

在上世纪末想为国家迎来另一个世纪。他们的努力没有获得成功的光荣；他们与他一起倒下了——都掉了脑袋。有天下午，你们祖父正跟全家人坐在一起——快吃罢中饭的时候，——一个陌生军官闯了进来，他一脸无可通融的表情，通知杰罗说，他是受命来逮捕他的。杰罗脸色很平静，只请求那位陌生人让他喝完黑咖啡。他的请求被毫不犹豫地答应了。我的丈夫镇静地搅拌着咖啡，跟那个陌生人——看上去不象是个凶暴的人——谈了起来。真的，他叫我丈夫放心，这件事会平安了结的。我丈夫安静地呷着他的咖啡。

"喝完了，他搁下杯子，擦擦他那俊美的长胡子，向我转过身来，把我搂在他的胸口，吻了我的两边腮帮，没有吻我的嘴。'好好教育我们的孩子，'他结巴着说。接着，就转向那个陌生人：'阁下，请您别再为我操心了。我是一个死人；欢迎你来参加我的葬礼！'

"两分钟后，他已断了气。我看得清清楚楚，因为我就坐在他旁边，看他怎样用大拇指剥开戴在小手指上的戒指的封铅，看他怎样把白色的药粉抖进面前的那个杯子里，看他怎样慢慢地把药粉搅溶了，然后一点一点啜饮下去；但是我不能拖住他的手，不能向他喊着说，'别这样！要活下去！'"

祖母直盯盯地望着前面，脸上露出了那种颠狂的、茫然出神的微笑。啊！我害怕极了，直到现在一回想起来，都心神不定。

这种颠狂的微笑是多么富有感染性啊！她慢慢地点点她的灰白脑袋，又扑通一下倒在地上了。显然，她心里回想起往事，就思潮起伏，需要好一阵子才会重新平静下来。我们觉得好象过了好几个钟头，她这才又慢慢抬起身来了，继续她那悲惨的叙述。

“他已经是这座诱惑之家的第四个居民了。

“他死后，他的弟弟卡尔曼加入到我们这一伙里来了。他到死都是个单身汉；年轻时他受了欺骗，打那时起，他就变成了一个人类的憎恨者。

“他一年比一年忧郁，也一年比一年难以医治了；他避开一切娱乐，一切聚会；他最喜欢去的地方是这个花园——就是这儿。他在门口种了一些美丽的杜松；这种树木在当时是珍奇植物。

“他对我们是不隐瞒的，——事实上，他还常常公开地对我们说，他的结局准跟他的哥哥一样。

“他一直把艾科斯自杀的那支手枪当作纪念品保存着，还伤心地开玩笑，说那是他的继承物。

“他会在这里冥思苦想，阴阴郁郁地一连踱上几个小时，要到降落下来的雪把他禁闭在他的房间里了，这才不到外面来。他非常厌恶冬天。第一片雪花一飘落，他的郁郁不欢就变成了痛苦绝望；屋里的空气，室内的一切东西都叫他讨厌。我们竭力劝他到意大利去过冬，最后他总算答应了。我们细心地为他收拾行装；给他订好了驿递马车票。一天早晨，出门的一切都已准备停当，他说，在这趟长途旅行就要开始前，他还要再去跟他的兄弟告别一下。他穿着旅行装来到了这地下墓室，随手关上了背后的铁门，叫家里人不要去打扰他。因此我们就等在外面；可过了一小时又一小时，他还是没有出来，我们就找他去了。我们破门而入，结果发现他躺在坟墓中间——他已到不会有冬天的世界去了。

“他在心窝里打了一枪，正如他早先说过的，跟他兄弟一样，是用同一支手枪打的。

“这一家只剩下了两个男人：我的儿子和艾科斯的儿子。洛林茨——这是艾科斯的儿子的名字——是他那可怜的、善良的母亲苦苦地抚养大的；她对他非常溺爱，把他宠坏了。那孩子变得又爱挑剔又碰撞不得。他到了十一岁，他母亲就看出来，他已不听她的话了。有一回，那孩子搞了个什么恶作剧，一个小玩笑；一个十一岁的孩子嘛，会有什么大罪过呢?！可他母亲想，一定得训斥他一下才是。那孩子挨了骂只是笑：他不相信他母亲是生气了；于是，他母亲就掴了他几个耳光。那孩子就走了；园子后边有个鱼塘；他跳塘淹死了。

“唉，为了这样一件事，有必要自杀吗？一个做母亲的对一个小孩轻轻打了一下，竟要受到这样可怕的报复！连什么是生命都还不知道，就剪断了生命之线；多少孩子挨了娘的打，第二天不都又挨在娘的怀里，相互原谅，重新相亲相爱了?呃，娘打一下，不过是母爱的一种证明嘛。可是，这却使他丢掉了性命。”

我浑身沁出了冷汗。

我亲自体验过那种铭心之痛。我也是一个孩子，年纪正好跟那人一样大；我可从来没有挨过打。有一次，因为我任性耍脾气，我的父亲母亲不得不骂了我几句；我气得浑身火冒三丈，心里想：“他们要是打我，我就去寻死。”因此，我也沾染了那种遗传病——那个可怕的幽灵向我伸出了手；我被抓住了，要受天罚了，他要把我带走。我落在他的手里了！结果，他们没鞭打我，只是罚我不给我吃好东西；要不，我也早就躺在这座房子里了。

祖母十指交叉地紧抱着双膝，继续讲她的故事。

“在发生这件事情时，你们的父亲年龄要大些，十七岁了。从他出生以来，这个世界一直充满了冲突和革命；世界各国都你打我、我打你地在进行恶战。我却几乎没想到我的独生子能长大

去参军。到那里去吧，那里，死神正双手握着大镰刀砍杀着一队队的战士，那里，伤心痛哭的母亲的孩子们正在马蹄下被践踏；到那里去吧，那里，他们正在把那些钟爱的长子们的砍得血肉模糊的尸体掷进一个公墓；只求别到这里来，别到这座可怕的房子里来，别进入这些诱人的恶鬼的可怕的行列！是的，当我知道他正站在敌人的大炮面前时，我才高兴呐；当一场接一场的鏖战的消息，在忧伤悲叹的静谧中，象一层乌云一样在全国传开的时候，我却躺在床上，等待着那闪电能破云而出，带着这样的消息向我的心上射来：'你的儿子死了！他们把他杀死了，是象一个英雄一样给砍死的！'但结果却并不是这样。战争结束了。我儿子回来了。

"不，这不是真的；别信我说的，——要是传来他阵亡的消息，该有多好啊！

"不；我当然很高兴罗，当我又能把他紧紧地抱在怀里时，我确实快乐和幸福得哭了，我感谢上帝没有把他带走。可我干吗要高兴呢？我干吗要在世人面前夸耀说：'瞧，我有一个多棒、多英俊的儿子！一个不屈不挠的战士，他带着声誉和光荣回到了家。'我的骄傲，我的欢乐？现在他们都躺在这儿了！他给了我什么好处——他，也跟着其余的人走了，他，也走了！他是我最钟爱的人——他的天堂全都在这个世界上哇！"

我的哥哥哭了；我浑身打着冷颤。

接着，突然，祖母象个疯子似的，一下抓住我们的手，从她坐着的地方跳了起来。

"瞧那边！还空着一个壁龛——可以放一个棺材。对那地方好好瞧瞧；然后走进那个世界去，想想这个黑洞穴的嘴巴说的话吧。

“我想叫你们在这儿发誓：决不背弃上帝，决不让我家的这种灾难再延续下去；可何必要这种誓约呢？是叫一个人在临终的时候违背自己的誓言，在到另一个世界去时多背一个罪名吗？如果他说：‘我不希冀上帝的慈悲，’象这样的人你有什么誓约能束缚他呢？

“所以我把你们带到这里来，跟你们讲讲家史。以后，你们将会了解到更多的事情，一些现在对你们还是秘密的、模模糊糊的事情。现在再向四周看一看，然后，——我们就出去吧。

“现在你们已知道这座阴森森的房子的意义了，常春藤每进入这座房子的大门一次，就是一个人断送了性命。你们知道，家里的人都把自杀的人带到这里来埋葬，是因为他们没有别的地方可埋葬。不过你们也知道，在这座可怕的寝室里，已剩下只能再容纳一个人的空间了，第二个人除了坟沟之外，可再也找不到休息处了！”

祖母说着这几句话，激动地一下推开了我们兄弟俩。在她的狂怒的凝视下，我们俩吓得互相抱成了一团。

接着，她一声尖号，向我们冲了过来，竭尽一个疯子的力气，紧紧抱住了我们；她又哭又喘气，最后，终于完全失去了知觉。

第 二 章

交 换 的 姑 娘

我们的城市里，当时流行一种很有趣的风俗习惯：交换孩子，——这种风俗习惯，可能现在都还保持着。在我们这个有多种语言的祖国，一个城市讲德国话，一个城市讲马扎尔话，大家作为兄弟嘛，就必须相互了解才行。日耳曼人要学马扎尔话，马扎尔人要学德国话。这样也就和和睦睦了。

日积月累，慢慢就想出了一种暂时交换孩子的方法：日耳曼人的父母写信给马扎尔人城市的有名望的学校校长，马扎尔人的父母写信给日耳曼城市的有名望的学校校长，探询是否有可以交换的孩子。这样一来，孩子就互相交换了，好一种温柔仁慈的妇人之见！

孩子离乡背井，告别父母兄弟，到陌生人中间去找另一个家：另外一个母亲，另外的兄弟姐妹。而他的出走，并没给家里留下空白；孩子替换了孩子；要是那养母向这个游历的孩子倾注大量的慈爱，那是她想到了自己的孩子在远方也受着这样的款待；因为母爱是不能按价购买，而只能凭爱来获得的。

这是唯有女人的思想才能创建起来的一种学堂，它跟男人们所炮制出来的那种冷漠无情的制度迥然不同；因为在那种制度上建立起来的尼庵、女修道院和与世隔绝的专门学校，为了年

轻人多愁善感的心灵有所裨益，凡是与家庭生活有关的一切回忆，是要经久不息地从他们的心上加以扫荡的。

那个不幸的日子，好象一颗不会移动的、永远不会运行到望不见的远方去的星，始终停在我们头顶。从那天以后，祖母曾几次当着母亲的面对我们说，我们可不能再留在这个城市里了；得把我们送到另外的地方去。

母亲一直都反对这个主意。她不愿我们离开她。可是，医生们也提出了这样的劝告。当她的痉挛病发作时，一连几天都不允许我们去看她，因为那只会加重她的病情。

最后，她同意了，决定把我们俩送到普雷斯堡①去。我哥哥年纪已大了，不能再跟别人交换，就出钱送到一个枢密顾问官家里去寄养，我的位置则由一个比我还小的孩子来占领；那是一个名叫范妮的日耳曼姑娘，面包师亨利·弗罗姆的女儿。祖母带我们乘一辆马车去——在当时的匈牙利，我们还仅仅从传说中听到过轮船——然后她再随身带那个交换的姑娘回来。

全家人为我们缝啊，洗啊，熨啊，打点行李，足足忙了一个星期；给我们备办了冬天和夏天的衣服；到最后那天，给我们准备了路上的食品，仿佛我们要乘船航到天涯海角去似的。晚上，我们早早吃了晚饭，这样可以起个早，因为我们天不亮就得动身。那是我第一次离家。打那以后，我曾多次告别我最亲爱的人和最亲爱的东西；多少悲愁，简直难以言表，使我伤心不已；可是哪一次离家，都没有象第一次离家那样使我痛苦的了。事实证明，虽然已事隔这么多年，我对当时的情景却至今还感到历历如在眼前。我一个人在自己的房间里，跟我所有的小玩意儿一一作

① 即今捷克斯洛伐克的布拉迪斯拉发。

了告别：上帝保佑那口经常唤醒我的很好的老钟吧；美丽的渡鸦——我教会它说话，教会它喊“洛伦德”——你以后将再对谁开恶作剧的玩笑呢？可怜的小狗，等我回来时，你还会活着吗？老萨西确实对我说：“我是一定再也见不到你德西少爷了。”在这以前，我认为我总是很生萨西的气，可是现在，我感到，离开她可真叫人难受。

还有我那害病的亲爱的母亲，以及已经满头白发的祖母！

就这样，一个个凄恻的旋律，在我的灵魂之弦上飞掠而过，从无生命的东西到活的生命，从心爱的动物到熟悉的人，又到我们命命相连的人，最后，拖着他们，一起来到死了的和埋葬了的人的跟前。那座孤零零的房子，已又叫缠绕的常春藤封住了大门，可是却不许我们进到里面去，连一刻儿也不行，想到这点，我心里就好不难过。我们会悄悄地说：“上帝与你同在！我来看望你啦！”可我却无法对他说一句情爱的话，就必须离开这个地方了。也许，不说他也知道。那个可怜的灵魂既不能躺在视为神圣的屋子里，又因为没有等到守护天使来召唤他，所以找不到去天堂的路，可他看出来，他的儿子们是仍然爱他的，也许这就是他唯一的欢乐。

“洛伦德，我不能去跟小溪旁边的那座房子告别一下，可睡不着啊。”

我哥哥叹了口气，在床上翻来复去的。

我一辈子都是个好睡的人——又有哪个孩子不好睡的呢？——可从来没象我们动身这天早晨那样，把起床看成是这样一种负担。再过两天，一个陌生孩子就要睡到这张床上来了啊。进早餐时，我们大家又见面了。天还没破晓，我们只好就着烛光吃饭。

亲爱的母亲老是从座位上站起来，亲吻和拥抱洛伦德，爱抚备至，搞得他怪不好意思，还要他答应多给家里写信；要是碰到什么事的话，他必须立刻写信禀告，而且要经常想到，如果传来的是坏消息，那是会使家里两个人伤心的。她跟我只是说，早晨天气冷，咖啡要趁热喝。

祖母也一心只顾洛伦德；她们问他路上吃用的东西是不是都已带上，证件是不是随身带了——以及诸如此类一大套。我对这一切与其说是妒忌，倒不如说是吃惊，因为一般来说，最受宠的该是小儿子啊。

马车来了，我们都穿上了旅行大衣，跟全家人挨个儿告了别。母亲倚着洛伦德的肩膀，同我们一起来到了大门口，对他悄声细语地说了各种各样慈爱的话；她再三拥抱他，吻他。这才轮到了我。

她拥抱了我，吻了我的腮帮，接着凑着我的耳朵颤声说了这样几句：

“我的亲爱的孩子——要照看好你哥哥洛伦德啊！”我照看洛伦德？小孩子照看小伙子？弱者照看强者？晚出生的照看年长的。一路上，这个想法搞得我心烦意乱，百思不得其解。

路上的印象我记不甚清了，我想：大概我在马车上睡了好长一段时间。上普雷斯堡，我们清早动身，一直到黄昏才到达；薄暮降临时，我这才突然想起一件事，一件竟然没留意到的事，使我醒了过来：“与我现在交换抚养的小孩，会是怎样一个人呀？将由谁来占领我在桌旁的座位、我的卧室和我母亲心房中的地位？是个长得小巧的还是高大的？是美丽的还是丑陋的？是柔顺的还是执拗的？她有兄弟姐妹的话，那我也就是他们的兄弟罗，她有吗？她也象我怕她一样地怕我吗？”

我是很怕她的。

这是很自然的，我一想到那个就要过来与我交换的孩子就害怕，她将代替我来给我的母亲作孩子，我将代替她给她的父母亲做孩子。就算他们是当今的皇亲贵戚吧，吃亏的总还是我。我承认，想到我的交换者可能是个头脑迟钝、心眼恶毒的人，她的一举一动都会惹得母亲常常记起我来，我心里就感到一种难言的痛苦。要是相反，她是一个温和淑静得象天使一般的人，那她就会很快偷偷夺走我母亲对我的爱！从哪一方面来说，我都怕这个生来就为了跟我交换的家伙，怕得浑身发抖。

靠傍晚时，祖母告诉我们，我们要去的那个城市已经在望了。我是背对那几匹马坐着的，因此我不得不转过身去才能看个清楚。远远的一幢房子，首先映入我眼帘，我看见了它那有四根小白柱的轮廓。

“一座好大的积骨堂①，”我对祖母说。

“不是积骨堂，我的孩子，那是波兹苏尼②城堡的废墟。”

一个好奇怪的废墟。这第一个印象一直留在我的记忆里：我总以为那是一座积骨堂呢。

我们进城时，天已很晚，这个城市比我们那个城市大多了。以前我从没见过布置得这样精美的商店橱窗，当我注意到那里还有专门供行人走路的人行道时，心里感到很是惊奇。住在这座城里的一定都是些上等人吧。

面包师傅弗罗姆——我就是到他家里去寄居的——已关照我们，叫我们不用去找旅馆，他有供我们大家住的房间，会很高

---

① 即“尸骨存放所”。

② 波兹苏尼，原匈牙利一城市，日耳曼人管它叫普雷斯堡。

兴地欢迎我们住到他家里去，何况，旅费已由我们负担了。我们按地址找到了他的住处。他在王子大街上有一幢蛮好的四层楼的房子，在那前面开的店铺的招牌上，用金颜色画了几只温和的狮子，它们嘴里衔着面包卷和扁扁的小面包。

弗罗姆先生亲自在店门口等候我们，亲自赶忙打开了车门。他是一个脸庞圆圆、身体肥胖的小个子，短短的黑胡子，黑眉毛，一头齐根剪的、浓密的、粉白的头发。这位善良的人扶祖母下了车，跟洛伦德握握手，开始用德语跟他们攀谈起来。当我下车时，他古怪地一笑，手搁在我的头上，说：

"是这个孩子？"①

然后他轻轻拍了拍我的腮帮。

"好，好。"

他用拉丁语跟我说话，这有两个好处：第一，我不会说德语，他也不会说马扎儿话，使用这种中性语言，扫除了我们是聋子哑巴的猜疑；第二，这使我立刻对这位正派人产生了一种诚挚的敬意，他不但涉猎科学，而且除了他自己那一行手艺知识之外，还懂得点儿西塞罗②的语言。弗罗姆先生让祖母和洛伦德走在前面，上了一道狭狭的石头楼梯，这时，他不住地把手搁在我的头上，仿佛我这颗脑袋是他能抓住我的最好的部位似的。

"过来孩子。还有个孩子，是我的儿子。"

这样说，这份人家有一个男孩罗，这对我可是一个新的麻烦。

"用功倒挺用功。"

---

① 拉丁语。下面凡是原文为拉丁语的，都用仿宋字排印，不再一一注出。

② 西塞罗（公元前106—前42），古罗马雄辩家，政治家，哲学家。

什么，那个男孩子！这倒是个好消息：我们可以一起去上学。

“我的儿子是个大笨蛋。”

这倒是一个父亲的挺好的招认。

“他压根儿就不懂。”

然后，不再说那个青年学生，而是做起手势来了，从那手势中我推测到，这会儿“我的儿子”正在受罚饿饭，他不学会课文，就将一直给关在屋里。

这，我觉得挺不是滋味。

嗳，“我的女儿”呢，她怎么样啦？

我从来没见过象弗罗姆先生家那样的房子。我们家只有一层楼，房间宽敞，走廊开阔，有一个庭院和一个花园。这里，我们却得先进入一个狭狭的厅堂，再登上一道弯弯曲曲的、不容两个人并走的楼梯。然后还要经过一连串大大小小的门，因此，当我们来到外面那条有阳台的走廊上，向下面那个又深又窄的庭院一望时，我简直不可想象我是怎样走到这样高的地方来的，更不知道我是不是还能找到出去的路了。弗罗姆“阿爸”径直从走廊上把我们引进了客厅；那里燃着两支（欢迎我们的）蜡烛，已为“客人”摆好了桌子。看来他们早就在等我们了。窗边坐着两个女人：弗罗姆太太和她的母亲。弗罗姆太太是一个瘦长个子；脑门上有几绺灰白色的发卷（我不知道我干吗不能叫它Schneckles，这本来就是它的名字嘛），一对大大的蓝眼睛，一个尖尖的德国鼻子，一个突出的下巴，嘴巴下面有个瘊子。

那个“外婆”活脱儿是弗罗姆太太的一个翻版，只是年纪大了大约三十岁罢了，个头更细长，五官也更清秀；她也有灰白的“Schneckles”——我在十年之后才知道，那并不是她自己的头

发，——她也长有个瘊子，不过是长在下巴上的。

那个他们想跟我交换的人，这会儿正坐在一张小椅子上。

范妮比我小一岁，——除了那个家传的小瘊子之外，她既不象父亲，又不象母亲。她那个小瘊子的样子好象一块褐色小雀斑，长在她左边腮帮的中央。在我们到达这里之前的这段时间里，我对她一直满怀成见，见到她以后，这种成见倒不如说变成惊恐了。她长着一张白里透红的、老是笑眯眯的脸，一双顽皮的蓝眼睛，和一个怪样的狮子鼻；当她微笑的时候，腮帮上会漾起几个小酒窝，一张嘴巴象随时准备放声大笑似的。她笑的时候，两排白牙闪闪发亮；一句话，她是个丑八怪。

我们进门时，三个人都在织毛线。门一打开，她们都搁下了手中的活。我吻了两位年长的太太的手，她们则拥抱了我，但是我的注意全集中到那个小妖精身上去了，瞧，她没等一下，立刻就向我祖母奔跑过来，一下挂到她的脖子上，热情地吻了她；然后，向我们鞠了躬，行了屈膝礼，还直盯盯地望着洛伦德的脸，吻了他两次。

我打了个寒战。要是这个狮子鼻小魔鬼胆敢来吻我的话，那我真不知道我会吓得怎么样呐。

我到底还是没能逃过这道难关。这个可怕的小妖精见过别人后，就向我奔过来了，她拥抱了我，还那么热情地吻了我，真把我羞死了；接着，她就挽起我的胳膊，把我拖到她刚才站起身的那张小椅子旁，硬叫我坐下去，虽然一张椅子根本就容不下我们两个人坐。然后，她用那种陌生的语言跟我讲了好多好多，听了那一番话，只使我相信，我的可怜的母亲这下可有个闹嚷嚷的姑娘来代替她的温顺安静的小儿子啦；我可以断定，这张喋喋不休的嘴巴将够她受的。她的一张嘴简直说个没停，不过，我也得承

认，她有一副象银铃一般的嗓子。

这又是一种家庭的特征。弗罗姆妈妈具有一项取之不尽用之不绝的财宝，那就是所谓口才；嗓子还又尖又响，讲起话来象潺潺不绝的溪水，不容别人插一句。那个外婆也大有天才，只是她已发不出任何声音罢了，每讲起话来，只有第二个字眼是听得清的，好象一架手摇风琴已只能偶尔奏出一个音符，而已不成其为音调。

我们的任务只是静静地听。

对我来说，这倒更轻松自在，因为我猜不出这一连串话语到底是在扯些什么；我所听得懂的是，当那几位太太说到我时，都管我叫"伊斯托克"①，我认为这是一个很不得体的玩笑，而不知道在德语中这句话的意思是"你干吗不吃？"。因为你要知道，咖啡立刻就端来了，还拿来了一些挺精致的小面包，那是在弗罗姆阿爸亲自监督下专门为我们做的。

连那个狮子鼻小魔鬼也说"伊斯托克"，她见我不想弄懂她说的话，就抓起一块面包往我的咖啡里一浸，强塞进了我的嘴巴。

我可一点儿也不饿。各种各样东西都端到桌上来了，但我什么也不想吃。弗罗姆阿爸不停地用一种学生腔喊着"科米蒂！科米蒂！"这句话引起了妈妈和外婆的愤怒抗议；他怎么可以把自己心爱的"库吉尔休夫"唤作"喜剧"哩！！！②

吃东西范妮根本不需要你请，也不需你劝。任何人都可一

① 伊斯托克(Issdoch)在德语中是"吃呀"(你干吗不吃)的意思，而在马扎尔语中，伊斯托克(Istok)却是斯蒂芬的爱称。

② 库吉尔休夫(Kugelhuff)，是匈牙利一种普遍的糕饼，现在吃这种糕饼时，弗罗姆用拉丁语喊着"吃呀，吃光它"(Comedi)，听去成了"喜剧、喜剧"(Comedy)。

眼看出，她是这个家庭里的娇养坏了的孩子，她要干什么就可干什么。她把每样东西都尝了尝，每样都要拿双份，她只在把要的东西拿到手之后，才问一声“达夫依西”?① ——听她讲话的口气，看她点头的样子，我立刻明白了，她的意思是问“她可不可以拿”。

之后，她不但没吃完那一份食物，还竟厚着脸皮把吃剩的东西堆到了我的盘子里，这一下，可叫她外婆好好骂了一顿。我听不懂她骂的什么，但我非常怀疑，她骂她是为了让这“新孩子”以后养成多吃点的习惯。一般地说，我来的时候就从家里带来了这种怀疑：两个人当着我面讲德国话，那准是在对我策划阴谋诡计，那结果，不是我得不到什么东西，就是我想上哪儿去而不带我去。

我可不愿尝那个小狮子鼻给我的任何东西，只要那东西是她给我的，我就不想吃。她怎么竟敢用她那双猫爪子般的脏手来碰我的盘子?

于是，她就把我不要的东西全都给了那只小猫；但不管怎样，待到最后，她又朝我转过身来了，要我跟那只小猫玩玩。

不可思议的老脸皮！我已经是一个上学的学生了，还叫我去跟一只小猫玩。

“嘘!”我对那头有恶意的畜生说；那畜生虽然似乎属于一个不同语言的民族，但这句话它却懂，它立刻跳下桌子逃跑了。这一下那个小狮子鼻可生气啦，她立即对我报复：一下跑到对面我祖母那儿，对她亲亲热热的，吻了她的手，还猴在她的怀里，把背脊朝向了我；她转过头来看了我一两回，如果看到我正好也在望

---

① 达夫依西(darf ich)，即德语“可以吗?”。

着她，她又立刻绷着脸转过头去了；好象那样一来，我就会大吃苦头似的。

小魔鬼！她真的把我在我祖母身旁的位置占去了，——而且还当着我的面。

呃，既然我这么生她的气，我干吗还老是直望着她呀？跟你实说了吧，那只是因为我要看看她的脸皮会厚到什么程度。我倒很乐意来徒劳无益地倾听一下，看看那番在我眼前用陌生语言进行的对话中，我能不能发现一些什么可以理解的东西：这是生来有一点儿好奇心的人都会作的一种尝试，如所周知，其结果却总是一无所获。

不过，我的好奇心还是获得了部分的收获。“亨利克”这个名字一再地轰着我耳朵。弗罗姆阿爸就叫亨利克，可是，他自个儿也在提这个名字啊；那么，这一定是在说他的儿子了。我祖母讲到他时，口气之间充满了怜悯，而弗罗姆阿爸谈到这个话题时，却摆出了一副毫不通融的严厉的神气；他说的时候，我老是听到“韵律学”——“处罚”——“劳动”——“字汇”这样的字眼，和许多跟非正规的拉丁文共通的名词，其中有诸如“第二”啊——“第三”啊——“禁闭室”啊，这就成了一个充分可靠的罗盘，引导我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我的朋友亨利克今天吃晚饭可能不会露面了，因为他没学好功课，他将一直给关在屋里，他要到学会用那种早已死了的人的语言背诵一大串食品的名字之后，才能改善他的处境。

可怜的亨利克！

我想到什么人挨饿就受不了，更不要说以饿饭作为惩罚了。把一个人立即处死，这我可以理解；但是满不在乎地罚一个人挨饿，拧自己的身体，作践自己的心脏和肚子，我总认为是很残酷

的。我想，要是我把那个老脸皮姑娘强堆在我面前的这些小面包取一个下来，放进我的口袋里，这面包是不会白白糟踏掉的。

我小心警惕地等待着，等到没有人朝我这边看时，我就把那个面包神不知鬼不觉地塞进了我的口袋。

神不知鬼不觉？我只注意到，当时那个小狮子鼻正在自个儿哈哈笑。可就在那一瞬间，她向我瞟了一眼。不过她立刻用一只手按住了嘴巴，吃吃痴笑了起来，这时，那双带恶意的、调皮捣蛋的眼睛却笑眯眯地直望着我的脸。她会怎么想呢？也许，她认为我是一个十足的胆小鬼，不敢在桌上吃，也许认为，我是贪心不足，吃了还不满足。唉！这叫我在她面前多丢脸呵！只要她能保守秘密，我真愿不惜作出任何牺牲，也许，要是她不告诉别人的话，甚至还可吻一吻她……我是多害怕啊。

我祖母先是瞧瞧面包盘，把桌上的每个盘子挨个儿看了一遍，最后，她的眼睛盯住了那个面包盘；接下来，她又抬头凝视着天花板，好象心里算了一番，之后又好好摇了一阵头。这可使我更加害怕了。

谁会不懂得这种无声的语言呢？她已数过面包；算了每个人吃了几个；刚才盘子里一共放了几个，加啊减啊，结果，少了一个面包：那面包到哪去了呢？马上就要追查了；找一找那个面包吧，结果，在我的口袋里找到了，到那时，就用什么水来洗也洗不掉我的羞耻了。

我随时等待着那个小妖精会用她那只动个不停的手指指我，大声说："面包在那个新来的小孩的口袋里。"

她已来到我身旁；我看到她的父亲、母亲和弗罗姆祖母都一脸探询地向我转过身来，对我提出了可怕的"质问"，说的话我虽然听不清，但可以猜出那意思来。洛伦德和祖母都不来帮我解

释解释。

不，狮子鼻朝我飞快地跑过来了，她把这个问题又重复讲了一遍，象演哑剧似的打着手势加以说明；她用一只手贴着另一只手，然后把头搁在手上，慢慢地闭上了眼睛。

哦，她是在问我，我是不是想睡觉了。真是惊人，这个讨厌家伙竟能使我什么都懂得。

再没有比这个问题提得更是时候了。我的呼吸轻松了。而且，我暗暗下了决心，以后再也不叫她“狮子鼻魔鬼”了。

祖母允许我走了：由小范妮带我到房间里去。我跟亨利克一起睡。我向大家挨个道了晚安，精神恍惚中，我甚至吻了范妮的手。而这个存心不良的小家伙竟没有阻止我，她只为此而朝我笑笑。

这个姑娘准是专门生来缠绕我的。

她拿起一支蜡烛，叫我跟她走；她来领我去。

我听从了她。

我们还没来到走廊的头上，风就把蜡烛吹灭了。

我们四周一片漆黑，因为这里楼梯口夜间并没有点灯，只有一抹红光，可能是从面包烘房的烟囱里映过来的，照亮了黑暗，可等我们离开走廊时，连这抹红光也消失了。

蜡烛熄灭了，范妮倒笑了起来，她想重新吹亮火星，吹了一会儿，结果还是没吹亮，她就放下蜡烛台，挽起了我的胳膊，好象在向我保证：就是这样她也可以领我去。

接着，不等我回话，她已拉起我同她一起向乌漆麻黑中走去了。开头，为了鼓励我吧，她说了几句话，之后也许是为了使我更明白这层意思，她唱起歌来了；她用双手摸着门，双脚探索着楼梯。这时，我心里不住地想：“这个可怕的淘气鬼不要是想领

我到面粉仓里去吧，她会门一锁，把我丢在那里，一直等到天亮；要不，是领我在黑暗中一脚踩进一个槽道，叫我齐脖子掉进发酵的生面堆里——那样一来，就万事大吉啦。”

可怜的、友爱的、善良的范妮！初次见到你时，我是多么生你气，多么恨你啊！……现在，我们都长大了……

我不信别的人能在这种宛如地底下一样的黑暗中，领我穿过那弯来绕去的迷宫，这里，就是在明亮的大白天，我也往往会不辨东西南北啊。我只是奇怪，这个胆大包天的姑娘在挽着我的胳膊，领我穿过黑暗走去时，居然会忍得住不来拉我的头发，虽然她有的是这种恼人的机会。唉，我总以为她会这样做呐。

最后，我们到了一道门边，来到那里，没有灯也使人相信，那就是她要找的那个房间了。那道门里，传来了那种人间最伤心的声音，一个孩子显然正在苦苦攻读一首晦涩难解的诗歌的声音；他念了又念，翻来复去地已念了二十遍，五十遍，一千遍，可还是莫名其妙，那首诗依然不能在他的头脑里生根落脚。透过门板，听见远处抑扬顿挫地诵读着一句拉丁诗：

“His atacem, panacem, phylacem, coracem que facemque.”接着又是：

“His acatem, panacem phylacem, coracem que facemque.”

又重复了一遍。

范妮把耳朵贴在门上，抓着我的手，暗示我别出声。然后，她放声笑了。一个人怎么能拿一个可怜的、绞尽脑汁的“学生”来作为笑柄呢？这个学生不能掌握那条规则，拚着小命也弄不懂 dropax, antrax, climax“et caethra graeca”的第二个音节在第一变格中是读长音，在第二变格中是读短音，——这条规则当人们在日后的生活中遇到什么大困难时，真会极其有用吗？

可范妮却觉得这挺滑稽可笑。接着，她推开门，点点头叫我跟她进去。

这是楼梯下面的一个小房间。屋里面对面放了两张床；我认出来，一张床上放着我的枕头，那是我随身带来的，因此，这准是我睡觉的地方了。窗边的一张书桌上燃着一支蜡烛，烛心已歪歪倒倒，早就应该修剪一下了，但由于专心读书，他没有注意到四周是黑是亮。

我的朋友亨利克双手抱着脑袋，眼泪汪汪地坐在书桌边；门一开，他从那本正在熟读的书本上抬起头来。他的相貌酷似他的母亲和外祖母：同样有一个很显眼的鼻子；但他那硬梆梆的头发，却象他的父亲，只是黑黑的，也没有剪得那么短。他也长有那个家传的瘊子，正好长在鼻子的正当中。

他从书本上一抬起头，顷刻之间，脸色很快由担心变成了欢喜，欢喜又变成了怀疑。这可怜的孩子满以为可以歇一下了，来人是带了白餐巾来请他去吃晚饭的。他求情似的向范妮微微一笑，接着，他看到了我，又变得窘困不安了。

范妮带着一副查问的神气，走到他身边，一手按着他的大腿，一手指指那本打开的书，那意思大概是问他，功课是不是学好了。

那个细长、高大的男孩顺从地站了起来，渐渐恢复了正常。他站在那里，比他那位小教师几乎要高出一个头。他把那本书递给范妮，对那些令人憎恶、难以忍受的单字最后瞥了一眼；然后深深吸了口气，希望这样一吸，就能吞掉他要念的那几行字中的一切拦路虎似的，他清清嗓门，开始背了：

“His abacem, phylacem…”

范妮摇摇头。不对。

亨利克吃了一惊。他又开始背了：

“His abacem, coracem…”

又错了。那可怜的孩子开始背第五六遍了，可还是摆不平那些异教徒的单字，因为他背错一次，那个淘气的姑娘就摇一次头，最后，他变得慌里慌张，连背也背不下去了；接着，他气得满脸通红，咬牙切齿地从范妮手里一把夺过了那本缺德的书，把它摔到桌上，对那些异教徒的单字发起了一场猛攻，双眼炯炯发光地看着书，读了那句已反复读过千万遍的咒文：“His abacem, panacem, phylacem, coracem facemque,”每读一个单字，他都握紧拳头敲一下他的后脑勺。

范妮一见此情，忍俊不禁，哈哈大笑起来。

我倒是很为我的伙伴难过。我的学习一直挺顺利，现在我好象一个坐在马车里的老爷，以倚窗望着赤脚的过路人一样的神气望着他。

范妮对他毫不怜悯。

亨利克抬头望望她，我虽然听不懂她说的话，但从他的眼色中，我知道他是在向她讨东西吃。

那位硬心肠的妹妹竟然拒绝了他的要求。

我想表明我的好心肠——我的虚荣心也驱使我告诉这个淘气鬼：我藏起那个圆面包，可不是为自己藏的——因此，我向亨利克跨上一步，一只手殷勤友好地搁在他的肩上，把我为他留着的那个圆面包塞到了他手里。

亨利克朝我瞅了一眼，那样子活象一只最厌恶人们爱抚的野兽，接着，他把那个圆面包那样用力地往桌下一摔，面包给摔碎了。

“笨蛋！”①

我清楚地记得，那是他给予我的第一个尊敬的称号。

他把他的手指关节搁在我头顶上，象擂鼓一样地在我头上冬冬冬冬擂了一阵。

这个俗话叫做“野梨子”②。大孩子都用这种擂指关节的方式来表示他们对小孩子的轻蔑，这是凡有自尊心的孩子都不能容忍的一种戏弄。何况还当着那个女孩子的面！

亨利克比我高一个头，但我没放在心上。我紧紧抱住他的腰，扭住了他。他想把我朝我的床那边拖，好把我摔到床上去，但我一个快动作，把他搡到了他自己的床上，并把他的双手紧紧按在胸膛上，向他喝道：

“马上把那个圆面包拾起来！”

亨利克又踢又骂了一阵，然后开始笑了，使我吃惊的是，他用一种学生腔恳求了，叫我放开他：“我们应该成为好朋友。”我放开了他，我们握握手，这家伙立刻变得很快活了。

最使我惊异的还是，在我摔打他的时候，范妮既没有跑上来帮她的哥哥，也没有来抠我的眼睛，她只是笑，高声叫好。她似乎觉得挺有趣。

之后，我们三人找到了亨利克摔破的那个圆面包的碎片，那宝贝以一副天生的狼吞虎咽相，把它们津津有味地吃掉了；接着，范妮拿出了两个为他“偷”来的、悄悄藏着的苹果。我大为惊讶，真没想到这个野孩子竟跟我想到一条道上来了。

从那时起，亨利克和我就成了好朋友；一直到今天，我们都是亲密朋友。当我们上床睡觉时，我只想知道，我睡在这幢陌生

---

① 德语。下面凡是德语，也都排印仿宋字；一般看上下文，可以与同样排印仿宋字的拉丁语区别出来。

② 是一种用指关节敲击小孩子脑壳的方法。

的房子里会做些个什么梦。许多人都相信，在一幢新房子里第一夜做的梦，以后会应验的。

我梦见了那个小狮子鼻。

她是一个长翅膀的天使，象我不久前在沃罗斯马泰[①]的圣徒故事里所看到的那样，长着美丽的花翅膀。她在我四周拍翅飞翔，但是我却不能动弹一下，尽管我应该躲开些才是，可我的双脚是那样沉重，直到她抓住了我的手，我这才轻快地脚不着地的飞跑了。

我多为这个梦烦恼啊！一个狮子鼻的天使——真是乱梦颠倒。

第二天，我们一早就起来了；我觉得特别早，因为我们的小房间面朝那个狭小的庭院，院子里天亮得很晚，可马顿老师傅等早饭一准备好，就给派到那个小学生的房门口来大喊大叫地嚷开了：

"睡懒觉的学生啊！"

我说不上这是一种怎样的突击，一听到那清脆响亮的叫喊声，我就从梦中惊醒了。亨利克立刻一跃而起，从床上拖起了我，他半操学生腔，半打手势地向我解释，我们到下面面包烘房去，看看圆面包和蛋糕是怎样烘制的。那里用不着穿衣服，我们穿着睡衣去就行，因为面包师傅们穿的就是这样的衣服。我本来就好奇，叫我去干什么，那是挺容易的；我们趿上拖鞋，就一起到下面的面包烘房去了。

那可真是一个好玩的地方；远远地就隐隐闻到了一股甜点

---

① 沃罗斯马泰（Vorosmarty Mihaly，1800—1855年），匈牙利著名诗人，写过一些圣徒故事，还很出色地翻译过几部莎士比亚的作品。

心的味道，使你觉得，只要好好吸上一阵，也会解饥忘饿。在那整个场所，一切东西都雪白雪白，干干净净；装满面粉的大箱子，装满鼓胀的生面团的大桶子，六个穿白衣、围白腰布的师傅正在拿这些生面团制作各种各样的蛋糕和面包；堆在那个巨大的白色炉灶上的第一批糕点，正在慢慢地焙烤着，整个屋子里弥漫着一股挺好闻的湿滋滋的香气。

马顿师傅一看见我，就说着不标准的匈牙利话欢迎我："早上好！"

他有一个很奇怪的习惯，当上下掀动眉毛的时候，会使整个头皮都动起来；每当他想逗什么人笑和看到他说的话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时，他就会运用这种滑稽可笑的特技。

亨利克动手干活了，跟那个面包师傅的徒弟进行比赛；他做起那些精美的小糕饼来，手脚之灵巧，不下于面包房里的任何人；当那个老师傅称赞他的手艺时，他高兴得眉飞色舞。

"瞧，"马顿对我说，"他以后准是一个挺好的师傅！有两年工夫，他就什么都干得了了。可老头儿却刻意要他读书学习；想叫他以后当个议员呐。"马顿说着这几句话，眉毛一抖，搞得一张头皮在头顶上聚成了一个隆块，活脱儿象是装在弹簧上的假发。

"议员，真的！议员肚子饿了，就咬笔杆子！谢谢；他们就是给我圣·米哈尔塔，我也不干。议员嘛，手里拿着公文纸，耳朵上搁着笔杆子，挨个儿去找面包师，在天平上称一称面包，看看分量少不少。"

看来，马顿认为一个议员除了检查面包师的面包之外，就再也不会想到去干点别的什么了——这可叫人难以赞同。

"不过，要是你为他们稍为效点儿劳，你会发现，他们可就温和得象头羔羊了。给他们一个海蒂吉斯特洛茨① 或者一个万圣

节，②你就保险没问题了。丁坦莱克先生就是这样的人。"说到这里，马顿忍不住突然哼起了不入调的"加森豪尔"③，这首歌的收尾的叠句是："哎呀，丁坦莱克先生。"

两三个师傅也一起唱起了这句叠句，我一个字也听不懂；但当马顿哼出最后那句"哎呀，丁坦莱克先生"时，他做的手势就象在引导我，使我感觉到这个丁坦莱克先生在面包师傅们看来一定是个很滑稽可笑的人物。

"哦，当然罗，亨利克必须学法律。老头儿说了，他以前要是在学校里修完学业的话，他可能也早当上议员了。幸好他没有当上。事实上，他那门子学问已差点要了我们的命。他老是卖弄他挺精通拉丁文。真是，这个动不动讲拉丁文的老头。"

马顿说话时，怎么也控制不了他的头皮，因为他为了发表上面这番见解，对他的老板的卖弄学问作出评论，老是不得不抽动他的眉毛。

这时，他突然怀疑地向我转过身来：

"你不会想当一个议员吧，我想？"

我一本正经地告诉他，恰恰相反，我才想在州里谋个差事哩。

"哦嗬，副州长？那就不同了，那完全是另一码事；乘着一辆大马车旅行。地上泥糊糊，不穿泥浆靴。这我同意。"为了对我这个假想的官职表示深深的尊敬，他把眉毛抬得高高的，弄得帽子都落到后面脖子上去了。

"够了，不要再揉生面团了，亨利克哥儿。回到你的房间里去

---

①② 节日名，这里是指一种为配合这个"神圣的"节日而做的精致的糕点。

③ 一首民歌。

做你的‘功课’吧，要是‘功课’没做好，又要罚你不让吃早饭了。”

亨利克不听他的，继续揉着面团，好象那不是在跟他说似的。

这时，马顿把一大块生面团切成一个个同样大小的小团子，拿它们做成了“维也纳”面包卷。干这件精巧的活儿，要非常当心，不能哄骗老板，也不能哄骗顾客。

“你瞧，他在这里挺自在：他不要他的书本子。再没有比我们的手艺更美丽、更精致的了；也再没有比这更有酬报了；托天之福，我们是在准备每天的面包。主祷文里就提到了面包师嘛，‘给我们今天吃的日用的面包’①。可有任何地方提到过屠户、裁缝或者补鞋匠的吗？唔，有哪个会去乞求肉食、衣服或者书本的吗？说来我听听吧。他们就是乞求他们的面包嘛，不是吗？祈祷书上提到过议员的事了吗？什么？这一点有谁知道吗？”

有个年轻的师傅打断了他的话：“唔，当然提到罗，‘救我们脱离恶者’②。”

这话逗得人人都笑了；搞得亨利克把面包都弄坏了，不得不重新揉过面粉。他想到他读书学习，只落得在面包房里受人嘲笑，心里很是气恼。

“哈，对啦，”马顿师傅笑嘻嘻地说道。“一个人，从来没人问他怎么会想到要去死，这真是个大不幸；可是，要是没有人问他，他怎么会想到要活，那才是更大的不幸呐。我父亲叫我学当屠夫。我把那行手艺全学会了。后来，我突然对宰公牛、剥母牛那一套渐渐厌倦了。我总是迷恋摆在店铺橱窗里的那些美丽的、

① 汉译本《圣经》这一句译为：“我们日用的饮食，今天赐给我们。”
② 见《新约·马太福音》第六章第十三节。

烤得黄黄的面包卷；每当我经过点心铺的橱窗时，那股好闻的、热烘烘的面包香就好象在邀请我进去——到最后，我终于丢掉了我的屠宰行业，到弗罗姆老爹这里来了。当时，我已经长出了胡须，但我从来没为我的决定感到懊悔。每当我看见我的干净的白衬衫，想到衬衫上没有沾上鲜血，也不用整天穿沾满血污的外套时，心里就很高兴。人人都应该心里怎么想，就怎么干才是嘛，不是吗，亨利克。”

“是啾，”那青年人用一种怒冲冲的声调嘟嘟哝哝地说，“干屠夫那一行，也比当议员强，就象圣·米哈尔塔上的风信鸡远远高出我们自己的风标一样。我不欢喜我的手上沾血污，可沾了血我至少还可以洗掉嘛；要是我笔上的一滴墨水滴到我手指上，那可就拿浮石擦洗三天也擦洗不掉了。嗯，当一个面包师傅的徒弟才有趣呐。”

马顿现在正在忙着把几十个白面包铲进烘炉里去。这时，那一“家”人开始异口同声地唱起了一支独特的歌曲，这是我多次从面包师的窗口听到过的一支歌。

歌词是这样的：

“啊，揉面槽真精巧，
多美丽，多精巧。

揉成直的、弯的和圆的、
薄的、长的，还有三脚包，
这是白鹳，那是‘挂表’，
另外还有一把烛花剪刀，
白鹳、挂表，还有烛花剪刀。

这酒瓶子，米哈尔喝了东歪西倒，
这酒瓶子，米哈尔喝了东歪西倒，
揉成直的、弯的、圆的、
薄的、长的，还有三脚包，
白鹳、挂表，还有烛花剪刀。

啊！揉面槽真精巧，
多美丽，多精巧。”

他们唱着这支歌，唱得那样热诚，我到今天都不得不认为，这与其说是由于这支歌的美丽的歌词或者相应的曲调引起的，倒不如说是他们唱时带有一种迷信的感情，认为唱着歌就可使正在烘烤的面包不沾霉气，或者，也许这支歌可当作计时的水漏，待歌唱完了，从炉子里取出面包的时候也到了。就跟人们煮鸡蛋时惯常都念主祷文一样——上帝恕我。

亨利克也加入了合唱。我看出来，他是把做完功课这件事完全丢在脑后了，待到又从头唱起“啊，揉面槽真精巧”这一句时，我听任他留在面包烘房里，管自回到我们楼上的房间里去了。桌上摊着亨利克那个倒楣的练习本，上面涂满了用另一种墨水写的改正；新的练习还才刚开始做第一行。我立刻拿一本字典查了几个字，在一张纸上写下了解释。

不到一个小时，他从他的实习场回来了，连这时候他也不知道该先着手做什么才好。一看到功课已经完成，这一下他可高兴啦，他只消抄一抄就行了。

他用一种又好奇又恼怒的神气直盯盯地望望我，说：“好家伙。”

看他的脸色，我猜不透他说这话的意思，但是家伙这两个字却一下使我又准备再来重复一下昨天的战斗了，虽然我对那一套一点儿也不感兴趣。

他刚准备誊抄，楼梯上响起了弗罗姆阿爸的脚步声。亨利克连忙把我写的那张纸塞进了口袋，一本正经地眼盯盯看起那本打开的书来了，这时，老头儿已在房门口停下来，因此，当他推开房门时，房间里传来了一阵响声，听去好象亨利克正在驱赶一群蝗虫似的："his abacem."

"呃，呃；怎么样？"老头儿说，他把手搁在我的头上。我看出来，这是他表示亲昵的方式。

我回答他的问话，大胆地说了我的第一句德语："早上好。"老头儿一听，摇摇头，笑了。我弄不懂这是怎么回事。也许是我表达得不清楚，也许是他对我这样快的进步感到吃惊？

他没有解答我这个问题，而是朝亨利克摆出了一副凶巴巴的面孔："不对！对吗？懂了吗？想过了吗？饭桶！"

亨利克在念弗罗姆先生那本拉丁文时，试了试他能不能也象马顿师傅那样挪动他的头皮。他先给他父亲看了他做好的练习。他想，为了保险起见，自己的弱点总是迟一点暴露为妙。

弗罗姆阿爸挑针打眼地对那门高深的学问注目凝视了一阵，然后，仁慈地表示了他的赞赏。

"好，好。"

还有功课呢？

苦啦！

昨天，亨利克仅仅是把那首诗念给小狮子鼻听听，都不知道怎么念才好，今天，这书本子可捏在这老头儿的手里哪！要是他双手捧着那本书那也好哇！可他那只空着的手偏偏又拿着一根

戒尺，亨利克如果有一个地方背错了，他显然马上就会开销这孩子的。

可怜的亨利克，不用说，连一个字都记不起来了。他只是斜眼盯着弗罗姆阿爸那把戒尺，当他遇到第一道拦路虎时，那老家伙就扬起了戒尺，可能仅仅是想以此吓亨利克一下，让他开个窍，可亨利克却一下无影无踪了；他早已一头钻进床底下，异常敏捷地藏起了他的高个子身躯；除非弗罗姆阿爸答应不打他，并带他去吃早饭，他决不出来了。

弗罗姆阿爸遵守这项停战协定，只在那孩子扭着身子从他的堡垒里钻出来时，口头上斥责了几句；他说的什么，我听不懂，但从他那一脸怪相和做的手势上，我猜到他对这事儿是很恼火的——因为我正好在场。

那天上午是在拜访一些老师中度过的。校长是个身强力壮的人；他面孔瘦削，蓄着胡子，脑门又高又秃，胸脯宽阔，当他说话时，毫不吝惜他的嗓门，讲起话来就仿佛在讲道似的。他对我们的学校证书非常满意，而且对此并不掩饰。他向祖母保证，他会照看我们，会严格要求我们的。他不会让我们在这个城市里走上邪路。他将经常对我们作家庭访问；那是他的习惯；不管哪个学生，不守规矩都会遭到惩罚。

“这两个孩子学音乐吗？”他粗声粗气地问祖母道。

“哦，学的；一个学钢琴，还有一个学小提琴。”

那校长朝桌子中间擂了一拳：“对不起——不管怎样，我可不能允许拉小提琴。”

洛伦德大胆地问了句：“为什么不允许？”

“问为什么不允许，是吗？因为那是万恶之源。学生是读书的，不是拉小提琴的。你想以后成为什么样的人？当一个吉普

赛人，还是当个学者？小提琴会把学生引上各种各样的歪门邪道。我怎么知道的呢？嗐，我每天每日都看到这种例子。学生把小提琴裹在外套里，带了它上酒店去，在那里为那些通宵跟浪荡女人跳舞的大学生演奏。因此，我一看到小提琴就把它砸个粉碎。不管它贵重不贵重，我抓住它就往地上摔。我已经摔破了好多把很值钱的小提琴。”

祖母看出来还是别让洛伦德答腔为妙，她赶忙抢在他前头说：

“呃，拉小提琴不是这个大的孩子，先生，而是这小的一个；再说，也决不会想到上那些讨厌的娱乐场所去的。”

“那就没有什么了，小的这个就更用不着叽里咕噜地拉提琴。另外，我了解学生；在家里他装得规规矩矩的，一动不动，可一旦放出去了，到了酒店里，到了咖啡店里，他就坐下来喝啤酒啊，跟人家比赛啊，看谁是喝酒的大好佬啦，高声嚷嚷，唱‘让我们开心开心吧’。所以，不管怎样，我都不准学生用外套裹着小提琴上酒店。我砸碎了小提琴，把长外套改成了短外套。学生穿长外套！那是军官穿的嘛。我不允许任何人穿那种专门用来跳舞的尖头靴子，正派人都穿平头靴嘛。上我们学校来，就甭想穿尖头靴，要不，我会把他的脚放在凳子上割掉他的鞋尖的。”

这位可尊敬的先生由于热心维护品德，甚至于要砸烂小提琴，把长外套剪成短外套，还要割尖头靴的靴尖。祖母为了免得洛伦德有机会回答他的话，赶忙结束了这次拜访。

我打很早很早的童年时代起，就养成了一个很好的习惯，总把有权使我服从的人所说的话，看作神圣不容置疑。我们一离开了那位校长，我就用一种苦恼的口气轻轻对洛伦德说：

“我看你的靴子好象也稍微尖了一点。”

“以后我要穿做得更尖一点的靴子，”洛伦德说——我对这个回答很不以为然。

在我看来，每个严肃的人，头上都好象围着一圈一贯正确的“光轮”；从来没有人指点过我：实际上，那些严肃的人自己以前也是青年人，是懂得海德堡的学生行话的；这位校长在过了吵吵闹闹的青春岁月后，他自个儿得出了一个结论：青年人个个都有作恶的癖好，就是身上看来有好品德，那也是假装出来的，因此，他必须对他们施以严格的军事训练。

接着，我们去拜访了我的级任教师。他跟校长恰好相反，是一个瘦骨嶙峋的小个子，长发往后梳，脸修得光光，讲起话来细声细语的，叫人觉得他说的每一个字好象都是在向你哀求。他跟我们不拘礼节，穿着睡衣来迎接我们，但当他看到跟我们同来的还有一位女太太时，就把睡衣赶忙换了一件黑上衣，还请求原谅来着——我不知道这为什么。

接着，他想把一群小孩子赶出屋去，可是没有成功。他们缠在他的手上和胳臂上，他甩不掉他们；他高声喊一位太太来帮他一下。在另一扇门上，露出了一张睡眼惺忪的脸，但看到我们，又一下缩回去了。最后，在祖母的请求下，他听让孩子们留下来了。

施穆克先生是个极好的“家长”，非常关心孩子。他的书房里堆满了各种玩具；他非常亲切地接待我们，我清楚地记得，他还拍了拍我的脑袋。

祖母对这位好人的信任，立刻超过了我们刚拜访过的他那位同事。因为他是这样欢喜他自己的孩子。她向他讲述了我们所伤心的秘密，解释了我们为什么都戴着孝；告诉他，父亲是惨死的，我们两个是我们那位有病的母亲的唯一希望；一直以来，

我们的品行都很优良，最后，请求他照看我这小的一个。

这位好人紧紧抱着双手，向祖母保证，他会把我培养成一个有出息的人，要是我来请他个人教授的话就更好了，那样的话，他就可以专心一致培育我的才能的发展。这位私人教师收的学费，一个月不超过七个弗罗林①；要增强一个人的智力，这点钱不算多；磨一把剪刀也要花这么多钱呢。

祖母被这之前的那番接待搞得心里很抑郁，她怯生生地谈起了我挺爱拉小提琴，但她不知道这个是不是允许？

那位好人没有让她再说下去。“当然行罗，当然行罗。音乐能使人精神崇高，音乐能使人心地宁静。在毕达哥拉斯②的时候，演讲结束还要奏音乐呐。酷爱音乐的人，都是高高兴兴的。这里，学小提琴收费挺低廉；一个月最多只消缴六个弗罗林就行，因为我的几个孩子自己就有一个音乐教师。”

亲爱的祖母看到他这样快就欣然应允了，心里想，不妨再提几个要求（一个不满足的人，在获得当权者的默许时，都是这样的）。她说，我学学跳舞大概也是允许的吧。

“呃，当然，这还用说，”这位很厚道的人回答道。“跳舞是跟音乐紧紧连在一起的。甚至在古希腊时代，合唱狂欢的人也都要竖琴伴奏。在经典著作里，就经常提到跳舞。古罗马把跳舞当作文化，根据传说，连圣大卫③也跳舞。在今天的上流社会里，跳舞是不可缺少的，尤其是一个年轻人。这是一种纯正的享受，一种锻炼身体的形式。今天的年轻人要跨步、走路、站立得姿态优美，要会鞠躬、跳舞，而且在外表上还要不一下显露出

① 匈牙利本位币名，即福林。
② 古希腊哲学家。
③ 《圣经》中记载的杰西之子，童年时杀死勇士歌利亚，后做古以色列国王。

他是某个学术高深的学校出身，这是不可缺少的。在这一方面，我顺从时代的潮流。我自己的几个孩子都学跳舞，反正舞蹈教师要上这儿来，我的年轻朋友可以跟我的孩子一起学；最多花五个弗罗林就够了。”

祖母对这桩买卖非常满意；她觉得一切都挺便宜。

“互相合作就一切便宜。真正的精神上的一家人嘛。许多人在一起学，每人就只消付一点儿钱。你要是想叫这位年轻朋友学绘画的话，那最多也只要花四个弗罗林；跟别人一起学，每星期学四个小时。我们的年轻朋友应该熟悉更重要的欧洲语言，这你也许不会认为是不必要的吧；他可以在一些熟练的教师的监督下，学习英语和法语，一星期学三小时，花的钱嘛不会超过三个弗罗林。要是我的年轻朋友还略有些多余的时间，那他最好是花到体育馆里去；体育馆的训练对身体大有好处，它促进肌肉发达，同时也促进智能发达，这不需要花什么钱，只要出十弗罗林入场费就行。”

祖母完全被这种亲切关心所征服了。她把一切都搞得停停当当，预先付了钱。

我可不是想叫什么人根据上面讲的这番话得出结论，以为最后我会夸口吹嘘，说我终于成了一个佩盖宁①，一个象梅佐番蒂②一样棒的语言学家，一个艺术界的博纳洛蒂③；一个舞蹈界的维斯特里斯④或者一个能言善辩的米哈依尔·托戴——我要赶快声明，所有这一切，我甚至懂都不懂。我只是说说他们是

---

① 佩盖宁(Nicolo Paganin,1782—1840)，意大利著名小提琴家。
② 梅佐番蒂(G. Mezzofanti,1774—1849)，意大利语言学家。
③ 博纳洛蒂(Buonarroti,1475—1564)，意大利雕刻家，画家，诗人。
④ 维斯特里斯(L.E.Vestris,1797—1856)，英国歌舞演员。

怎样拿这些来教导我罢了。

我去私人补课时——“同别人一起去的”——那位教师没在家；我们就痛痛快快玩了一小时摔交比赛。

我去上跳舞课时——“同别人一起去的”——舞蹈教师躲开了；又是一个小时的摔交比赛。

上法语课时，我们又是摔交，上绘画课和小提琴课时，我们的时光也是这样消磨掉的；因此，当轮到上体育课时，我们就再也不想摔交了。

我不学别的，只是偷偷地学游泳——因为游泳是禁止的，又真的不要缴学费——只是有一次让我灌了许多水，差点在德聂伯河淹死了，也算是缴了罚金。谁也不敢把这件事儿告诉家里的人；是洛伦德救了我的命，不过他从来不夸耀他的功劳。

这位态度亲切和蔼的大好人完全把祖母和我们征服了，在我们离开他的家时，洛伦德说道：

“从现在起，我可深深敬服那第一位教师啦；他是一位高贵的、正直的人。”

我不明白他的意思——也就是说，我不想明白。也许，他是有意对“我的”教师表示轻蔑吧。

按照我的道德原则，学生人人都崇拜和尊敬自己的级任教师，这是天经地义的事，要是一个班和另一个班暗暗作对，其原因总不外是这个班级的教师跟另一个班级的教师是对头。我的王国是你的王国的敌方，因此我的士兵也就是你的士兵的敌人。

我开始用这种敌方的士兵的眼光来看待洛伦德了。

幸好，接踵而来的事情从我脑袋中驱除了这种想法。

第三章

尊贵的表叔

枢密顾问官巴尔诺哈兹邀请我们去吃饭。我哥哥就是准备住在他家里的。

他是我们的一个远亲；不过，洛伦德仍然要付给他七百弗罗林膳宿费，在当时，这是一笔相当可观的钱。

我哥哥住在枢密顾问官家里，使我感到非常骄傲，要是同学们问我住在哪儿，我绝对不会忘了说："我哥哥住在枢密顾问官巴尔诺哈兹那里。"尽管我自己只是住在一个面包师傅家里。

我们不在"家里"吃饭，弗罗姆面包师深感遗憾。至少他们可以把我一个人留在那儿呀。他说出这几句话时，没有一下变成石头，那可不能怪我；反正，我是已经用蛇怪般的眼睛直瞪着他了①。真亏他想得出来！为了他的缘故，而叫我不上我的枢密顾问官表叔家里去吃饭！祖母也发觉到了，我是非去不可的。

我们定了一辆马车，到一点半就去；我们总不能不顾面子，徒步上枢密顾问官家去呀。祖母为我扣好了穿在背心里面的绣花衬衫，我还挺得意地让那个小狮子鼻帮我系好了领带。我看，她打的花结可的确打得好。我在穿衣镜里照了照，发现穿上了

① 希腊神话中的蛇发女怪美杜莎，凡被其目光触及者，即化为石头。

钉银扣的阿提拉①我是一个多漂亮的孩子。要是我再把头发卷一卷该多好啊！不过，我照样毫不怀疑，在整个城里，谁都不会有象我这样的银扣制服了。

可是，看到那个小狮子鼻竟然象做游戏似地围着我身边转来转去的，也真叫人气恼。她围着我直跳舞，毫不掩饰地认为我是很欢喜她的；这大大伤了我的自尊心。

那个滑稽可笑的亨利克，手里拿着一把大刷子，在楼底下等我。他硬说我的制服粘了面粉——无疑是从范妮的围裙上沾来的，因为她的围裙上总是沾满面粉——他一定得把面粉刷掉。我只求他别拿毛刷来碰我的衣领；因为这是天鹅绒领子，该用丝刷子来刷才行啊。

我相信，制服的衣领是天鹅绒做的，我才看重这点呐。

我们刚在车上坐下身，后边拱门口又传来了老马顿的喊声："好好吃一顿，西里夫少爷！"他把帽子在头顶上上下晃了五、六回。

我真恨不得一拳揍扁他的鼻子！他干吗要当着我哥哥的面在这里丢我的丑？他要知道，我穿了礼服，这可比不得他看见我穿睡衣时那样，我得受到更大的尊敬啊。——不过，是搞面粉这营生的人嘛，他们都是这样的。

得了，别再谈面包师了，还是让我们飞上高层的领域中去吧。

我们的马车在议会大楼旁停了下来，那里有一幢两层楼房子，枢密顾问官就住在里面。

---

① 阿提拉(Attila)，406—453年的匈奴帝国国王。这里是指阿提拉时代早期时穿的那种式样的制服。下面均直译为制服。

那管家——对不起！那位贵族管家——在楼下大门口等候我们（也可能等候的并不是我们）。他把我们领上楼梯间，从楼梯间领到门廊，从门廊领到前室，从前室领到了客厅，我们的主人正在那儿等待我们。

在家里，我总觉得，我们都是上等人，我们住的吃的都挺奢华；当我们穿过巴尔诺哈兹的一个个房间时，我才感到我们是多么寒碜。那副辉煌的景象可真叫我又羡慕又惊讶，直到主人、女主人和他们的女儿梅兰妮已从三个不同的门里走出来了，我这才一下清醒了过来。枢密顾问官又高又胖，宽肩膀，黑眉毛，红面颊，留一把漆黑的朝上卷的胡子；长得跟我心里想象的枢密顾问官一模一样。他还有一头梳理得很时髦的漂亮的黑头发。

他迎接我们时，嗓门又圆润又洪亮。他吻了我的祖母，把手伸给我哥哥，我哥哥跟他握了握。他还让我吻了他的手。

他手上戴的绿松石戒指多大啊！

然后，我那位真正尊贵的表婶向我们走过来了。可以说，从那天起，我从来没见过比她更漂亮的女人。她当时二十三岁，这我挺清楚，她那张漂亮的脸，脸上的五官都保持青春的光泽，看去象个年轻的姑娘；她的金色的长发象波浪一般覆盖在头上，两片嘴唇优美匀称，总是未笑欲笑似的；长睫毛遮盖着那双深蓝的、忧郁的大眼睛；她的整个身子好象不是在走路，而是在飘动，在滑翔；她递给我吻的那只手，象雪花石膏一般透明。

我的表妹梅兰妮真是一个小天使。她一露面，我就觉得她是个非同一般的人。在我看来，再想不出还有什么比她那副轻盈可爱的模样儿更美的了。她年纪还不到八岁，看去却好象上十岁了。她的身材细长柔美，准是长有一对暗藏着的翅膀吧，要不，她那双匀称的脚走起路来就不可能会这样如飘似飞一般啊。

她的脸又俊秀，又高贵，一双眼睛又机灵，又明亮，两片嘴唇具有那样一种天赋——不光是会说四、五种语言，——那样一种内在的天赋简直使我感到不可思议。那张孩子嘴会令人宽心地媚笑，会骄傲地表示轻蔑，会生气而高高撅起来，会发出无声的强求，会忧郁地沉思，会欣喜欲狂——能够爱，也能够恨。

我经常梦见那张可爱的嘴！经常在我醒来的时候看到它！在默默地思量这张小嘴时，我学会了多少可怕的希腊话啊！

我不能详尽地描写在巴尔诺哈兹家吃的那顿饭。梅兰妮坐在我身边，我的注意力全集中在她身上了。

她的神态多优美！一举一动是那么文雅！我再学也学不会她那副样子。吃罢饭，她用餐巾擦擦嘴唇，那样儿就象精灵在跟烟云相互接吻似的。唉，在她面前，我真是愚蠢笨拙极了！在舀菜的时候，我的手都发抖了。我真怕我的匙子会一不小心掉下地去，叫汤汁玷污了她的白纱衣。她却似乎并没有注意我；或是，恰恰相反，她心里清楚地知道，现在在她身边坐着一个已被她征服了的人，一个变得木头木脑的、成了另一个人的人。要是我想为她效点劳，她会非常优雅地加以拒绝；要是我为她斟酒，她又会彬彬有礼地对我道谢。

没有人特别注意我。象我这样年纪的男孩总是最没有用的玩意儿；逗着玩玩吧，太大了，认真地商谈商谈吧，又还不够格。最糟的是，他自个儿已感觉到了这一点。每个十二岁的男孩都有这样一种奢望——“假如我大一点就好了！”

不过，现在我倒要说：“我要是还只有十二岁就好了！”可在当时，年纪对我说来却是一个大烦恼。那已是多少年以前的事了啊。

只在快吃完饭的时候，才允许小辈们拿小杯子喝点甜酒，这

时，我发现大家的注意力都集中到我身上来了；真是难得。

侍者把我的酒杯也斟满了。清澈金黄的液体在我面前的雕花玻璃杯里发着诱人的闪光，我的小邻座喝了酒后，嘴唇红得那么动人，使我不由地突然冒出了一个非常轻率的念头。

我下了决心，要举起杯来跟梅兰妮碰个杯，并且对她说："亲爱的梅兰妮表妹，祝你健康！"想到这里，血都涌到我的太阳穴上来了。

准备拿起杯子时，我盯着梅兰妮瞥了一眼，她当时正直望着我，脸上带着那样一副令人寒心的骄傲表情，我吓得立刻缩回了手。可能是我犹豫不决的举动引起了枢密顾问官的注意，因为他已屈尊向我转过身来，恩赐地说了一句(也许是出于好意)：

"呃，表侄，要试试这酒吧？"我毫不动摇地决然回答道：

"不。"

"你可能是不愿喝酒吧？"

卡托①是不说"胜利的事业诸神爱，卡托偏偏爱失败"这句话的。我用更加坚定的口气回答道：

"一向不喝。"

"噢，你将永远不喝酒？这我们倒要看看啦，看你以后怎样说到做到！"

因此，我信守自己的诺言。直到今天为止，我都滴酒不沾。也许正是这第一次发作的固执劲促成了我的决心；总而言之，喝第一杯酒时受了怠慢，我从此之后是不管对榨的酒、蒸的酒或者烧制的酒，都一概不沾了。大概正因为这样，在我的家里，也就少了我这么一个撒欢胡闹的人。

---

① 卡托(公元前234—前149)：古罗马爱国者，将军，政治家。

“别不好意思，表侄，”表叔继续怂恿我，“这个酒，只要用普雷斯堡的精制饼干蘸一下，年轻人都可以喝的；这是一种很出名的饼干，弗罗姆师傅做的。”

血涌上了我的脸颊。弗罗姆师傅！我的房东！谈话马上就要转到他身上去了，他们会讲到我正和他住在一起；而且他们还会提到他有一个狮子鼻的小女儿，正要拿我跟她交换呐。在我表妹梅兰妮面前这样丢丑现眼，我真恨不得有个洞让我钻到地底下去才好！确实是你怕什么，偏偏什么落到你的头上。祖母真是没头脑，我想隐瞒的事她立即就兜出来了，她说：

“德西迪里厄斯就将住在那个人家里。”

“哈哈！”表叔情绪很好，他笑了（笑声直刺进我的骨髓）。“跟这位有名的糕饼师傅住在一起！嗬，他能教我的表侄烤普雷斯堡饼干啦。”

我被灼痛了，羞得无地自容，当着梅兰妮的面，这多难为情啊。向弗罗姆师傅学烤饼干！我将再也无法摆脱掉这种嫌疑了。

失望中，我朝洛伦德看了一眼。他也正在望着我。他那凝视的目光始终牢牢留在我的记忆里。我懂得他的眼神的意思。他管我叫懦夫，既可怜，又怯弱，竟然会因大人物开个玩笑而满脸通红。他一向是个民主主义者。

他看我脸红了，就顽强地朝巴尔诺哈兹转过身去，准备代我来作出回答了。

从他的眼光中看出他这种想法的并不只我一个人；另外一个人也看出来了，不等他开口，我那位漂亮的表婶已代他发了言，以一副高傲的神情对她丈夫作出了回答：

“我看面包师傅和枢密顾问官也一样是人嘛。”

我听了这句大胆的话，人都发抖了。我想，这一下在座的人可都要被抓起来扔进监狱去啦。

巴尔诺哈兹温和地笑笑，弯身吻了一下妻子的手，说：

“作为一个人来说，确实，都一样是个人；可作为一个面包师来说，却是一个比我更好的面包师。”

这下轮到洛伦德脸红了。他注目直望着我表婶的脸。

尊贵的表叔为了征服我的表婶，在她的雪白的手上吻了一下，立即把这场争端结束了，这使我相信，他们之间的爱是无止境的。一般说来，我对我们这个阔亲戚非常尊敬，他住的是这样漂亮的房子，他的头衔加起来三行字都写不下呐。

我完全相信，在这世界上很少有人比我表叔巴尔诺哈兹更有名望了，至于说到漂亮（可能除了我哥哥洛伦德）那就更没有人能及得上他；他的妻子也是世界上最漂亮、最幸福的女人；我的表妹梅兰妮简直是一个天使，假如她不让我升入天堂，我相信我就永远无法到达那块地方。

要是有人对我说：“让我们来好好看一看吧，巴尔诺哈兹那头浓密的头发不过是一头假发，”那我就会说声对不起，打断他的话：我觉得反对别人戴假发毫无必要。谁要戴假发就戴嘛；有人要戴假发而没有假发，头皮就会挨冻，头上没遮盖，就容易患风湿病。最重要的是，头上戴个东西，可不是为了别的，而是为了美观；一顶头发做的帽子嘛。

这是真的，确确实实是这样；可是有人第一次向我指出我的巴尔诺哈兹表叔戴的是假发，他的胡子也是染过的（当然，是用带颜色的油膏染的，而不是别的），却使我大为激怒。谁要是再跟我提这件事，我还会成为他的敌人哩。他最好是让我高高兴兴地一无所知。

假如有人说，这种表面上的浮华，虽然象征富贵，其实也同样是一种用来遮掩他的财富的秃顶的假发；假如有人说，这些彬彬有礼的朋友，他们互相谈话时，一句句都好象在唱歌一样，但他们相互之间却没有爱，而只有仇恨和蔑视；假如有人说，我这个可爱的、理想的天使甚至——好，不说了，用不着一下说这么多。

吃罢饭，我们的尊贵的亲戚挺殷勤好客，居然允许我的表妹梅兰妮为我们奏了钢琴。她还只有八岁，可她钢琴弹得跟九岁的姑娘一样美。

我很难得听弹钢琴；家里，母亲虽然不怎么欢喜钢琴，但有时也弹一下；洛伦德只会破坏声调，我一点都不感兴趣。

梅兰妮表妹弹的是歌剧片断，还弹了一支法国的四对舞曲，真使我钦佩得五体投地。我那漂亮的表婶一再强调说，她仅仅学了两年工夫。我头脑里立刻出现了一个错综复杂的计划。

梅兰妮弹钢琴，我拉小提琴。我带着小提琴来为梅兰妮的钢琴伴奏，没有比这更自然不过的事情了；假如我们以后一起拉琴弹琴，一连玩上八、九年，那就不愁最后会达不到那条路子的生活目标。

于是，我就拚命帮梅兰妮翻乐谱来表明我的能耐；我那位高贵的亲戚居然没有问问我祖母，我是怎么识得乐谱的，这大大地伤了我的自尊心。天下无不散之筵，最后，这次拜访也到结束的时候了。我表妹梅兰妮弹后面的几节乐谱弹得不太“棒”，不过，尽管不棒我也愿意听下去，可我祖母已准备回弗罗姆家里去了。巴尔诺哈兹一家要她在他们家过夜，但她回答说，她已在那里住下了，我也住在那里；她要和小的这个住在一起。一想到我是我的好祖母的一个累赘，我真是自己都讨厌自己了；唉，听到她这

句话时，我真想跪下身去吻吻她脚上的灰尘呢。

"我要跟小的住在一起。"我真妒忌我的哥哥，他在枢密顾问官家里多"自在"啊。

告别时，我吻了我的亲戚们的手，巴尔诺哈兹塞了一块银元① 在我手里，还慷慨大度地加了一句：

"去买个小罂粟饼吃。"

唔，对啦，普雷斯堡的罂粟饼干是挺好的；而且，一点不错，一趟买一点，一元钱可以买好多罂粟饼呐。同时，我也不能否认，我手里从来没有过这么多钱，何况这些钱是我自己的，我可以爱怎么花就怎么花。要不是这是当着梅兰妮的面给的话，另外拿两块钱来换这块钱，我也不会换呐。我觉得这使我在她的眼里跌了身价。我拿着这块钱，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他走开时，我简直看都不敢看梅兰妮一眼；不过我注意到，当我离开的时候，她也并没有看我一下。

来到门口，洛伦德抓住了我的手。

"德西，"他严肃地说，"管家开马车门的时候，你要把枢密顾问官塞在你手里的那玩意儿交给他。"

正合我意。这样一来，他们就会知道我是怎么样个人了；在表妹梅兰妮面前，我也再用不着垂下眼睛了。

可是，当我把那块钱塞进管家手里时，他那副一本正经的庄严神气，却搞得我好窘，叫别人看了，还以为是那个管家送了我什么礼物哩。我真希望表叔不要因此而撵我出门才好。

四对舞的舞曲一直在我耳边回响；那个神奇的钢琴家总是出现在我眼前；我不知道这样过了多久！

---

① 即Thaler，德国旧银币。

她是我的志向的旗标，是在长跑中必须赢取的奖品。在我的想象中，全世界的人都聚集在她面前。我已看到了通往去她那儿的道路。

我也想成为跟他们一样的人。我要勤奋地学习；在学校里，我要成为最“拔尖”的人，我的老师将以我而感到骄傲，在大学考试时，他会说：“这人有朝一天将会成为一位大人物。”我将以优异的成绩通过律师考试；然后在一位州长手下干差事；我会讨好显赫权贵的熟人，以我的文雅而又卑谦的举止来搏取他们的欢心，我要好好工作，无论叫我办什么事，都按时完成；不跟坏人厮混；我要才华毕露；在令人瞩目的时机，写些赞辞颂词；到最后，我自己也将象我表叔那样，成为“秘书”、“助理”、“阁员”和“顾问”。

哈，哈，哈！

我们回到弗罗姆师傅家时，那个狮子鼻小姐的体贴关心真使人受不了。她喋喋不休地尽说些废话，问那顿美餐吃了些什么；“顾问”的女儿是不是真的有一个会跳舞、会弹吉他和点头的娃娃。多好笑！仿佛我和梅兰妮这样大的人还会对娃娃感兴趣似的！我让亨利克使她明白了这个意思；我看出来，这一下她可不高兴了，而我却为摆脱了她而感到很高兴。

我说我得去学习了，还有好多功课要做呐。这样，我就来到自己的房间里，开始学习起来。学了两个小时，我发觉到，我学的东西，一点儿也没记住，我的脑海的每个角落都叫顾问官的女儿占去了。

晚上，我们又聚在弗罗姆师傅的吃饭间里了。范妮还是坐在我身旁，照样兴高采烈，对我挺亲热随便，好象我们是老朋友似的；我算是怕上她了。要是巴尔诺哈兹家的人发觉到我跟面

包师傅的女儿很熟悉，她一见到我就要搂住我的脖子，那真不堪设想啊。

唔，幸好她第二天就要走了，只要我住在这里，她就会离得远远的；我们好象两根对面竖立的杆子，怎么也碰不到一块儿的。

睡觉前，祖母又来到了我的屋子里。她把我的一些东西交给我，查点了我的衣服。她还给了我零用钱，答应以后按月给我寄钱来，跟给洛伦德的钱一起寄。

"我求你，"她凑着我耳朵轻声说，"要好好照看洛伦德！"

又是这句话！

又是暗示作为一个孩子的我，要照看好我的哥哥——一个小伙子！可第一次不明白的事，到第二次我忽然恍然大悟了；起初我想，"大概是她们搞错了，以为我聪明，或是办事稳重，完全可以照顾我的哥哥吧。"现在我明白了，最好的保护人就是永久的爱；祖母和母亲心里都很清楚，我爱洛伦德胜过了洛伦德爱自己。

真的，她们干吗为他担心呢？我又怎么能保护他呢？

他不是住在世界上最好的地方吗？我不是住得离他很远吗？

祖母逼我答应把我们遇到的一切事情都写在日记里，并在每个月的月底把日记寄给她。我还要把洛伦德的事都写下来；因为他是个最不会写信的人。

我答应了。

然后我们亲了吻，就分手了。他们一清早就要动身。

第二天，车子停在门口，我已穿好衣服在那儿等他们。

弗罗姆一家人都来到了马车旁，跟旅行者告别。

那个将去代替我的女孩子自己也很伤心，当她伤心得垂下眼睛时，我觉得她的样子要可爱得多。

看她的眼睛就知道，她一直在哭，就是现在，她也是强忍住了眼泪。她对我略略讲了几句，就坐上马车，在祖母背后消失了。

鞭子噼啪一响，马车出发了，跟我交换的人动身上我亲爱的家里去了，而我则留在她家里。

我第一次感到了自己的极度孤独，在这里，每个人对我来说都是陌生人，他们甚至不懂我讲的话，顷刻之间，什么要成为一个大人物啦，要当小提琴家啦，要拔尖啦，做枢密顾问官啦，做英雄般的情人啦——全都在我心中消失了；我头靠在墙上，要是办得到的话，真想哭他一场。

第 四 章

无神论者和伪君子

这里暂且搁下小学生的日记不表，先来看看这个家族——我们正在叙述它的历史——的环境吧。

兰卡多姆住着一个名叫塞缪尔·托潘迪的老异教徒，他与巴尔诺哈兹和阿伦法两家人都是亲戚；尽管如此，但由于他有一些明显的恶习，阿伦法家的人从来不来拜访他。他的处境是非常不幸的，连住在很远的地方的人都知道，他是个引人注目的无神论者。

不过，你可不要认为那是由于现代自由思想，才使得托潘迪抓住古老的东西不放，或是象一个哲学家，出于精神上的理性主义，才使他的思想远远超越了眼前的宗教信条。他之所以成为一个无神论者，全是为了追求他自己的乐趣，而由于不信上帝，他也就难免得罪了一些与他有联系的牧师和有权有势的人。

凡是无能之辈，总以逗恼别人作为自己的一种乐趣。可还有什么比取笑别人崇拜的东西更令人气恼呢？

托潘迪几年来所散布的诽谤性言论，引起了信仰上帝的人的愤慨，他们一再向法院提出了控诉。因此，为了一劳永逸地扑灭这些言论，州法院就颁发了一项法院的“执行令”，还派来了一名治安推事、一名律师和十二名武装宪兵。

托潘迪给这几位“执行官”递了香烟。那个名叫迈克尔·达鲁齐吉的治安推事，是一个长着一张小白脸的年轻人，他三十岁，看去却还要年轻一些。他们没有派主推事来，而只派来了这个副推事，因为他是一个新手，办起事来更加认真。年轻人嘛，做事也更加坚决，跟一个不信上帝的人打交道，不果断坚决是不行的。

“我们不是到这儿来抽烟的，先生，”那位青年官员硬梆梆地回答道，“我们是来办公事的。”

“什么他妈的公事，别叫我‘先生’，老兄，来吧，我们来喝杯‘荨麻酒’，然后，你和这位律师一起，去和我的管家谈你的公事吧。假如需要钱，那就打开谷仓，你们要多少麦子就取多少麦子，之后就同我一起吃饭；这儿还有几个老朋友，他们是来听音乐的。明天早晨我们就可以写出报告，再把它编入调查书。”

他一边说着，一边一直紧紧抓着这位“执行官”的手腕，把他朝内室里拖；由于他生得比执行官强壮得多，这一来，搞得那个率领进攻部队进攻的人倒成了个俘虏。

“我抗议！不准胡来！这不是开玩笑的事。”

那个治安推事被拖着往前走，抗议也是白搭。

那个搞“法律证据”的助手，律师法朗西斯·巴策凯先生，立刻挪着他那五短身躯跑来帮忙了。他刚才只在一旁呆看他的长官徒劳地跟“肇事者”搏斗来着。

“我希望这位先生不要搞得非使用武力不可；要知道，我们要是铐上他的手和脚，那就再安全不过的了。”说着，我们这位律师朋友满脸堆起了亲切的微笑。他那一张圆脸庞，配上那一道长长的上髭，看去活脱儿象个遮了一长条乌云的月亮。

“好啊，拿镣铐来吧！”托潘迪放声大笑，“我才欢喜你们这样

呐！求求你们，给我戴上枷锁吧，仅仅出于好奇，我也就可以说：我身上也戴过锁链呐；不管怎样，在我的一条腿上，或者一只手上戴一个吧。那才他妈的有趣呐。”

“先生，”那个治安推事高喊着，挣脱了他的手，“我们是政府当局，你可必须学会尊敬我们。我们是你的审判官，是州法院派来的，我们的任务是阻止你的毁谤中伤，因为这些恶意毁谤已引起了每个基督教徒的义愤。”

托潘迪吃惊地抬眼望望这两位“政府当局”的使者。

“喃，那就不是一个‘执行契约’的案件罗？”

“决不是。要重要得多，是一件关系重大的事。法庭认为无神论者不信上帝的攻击性言论太过分了，所以派我们来……”

“给我们布道吗？不，治安推事先生，现在真的应该拿镣铐来，把我锁上，把我捆起来才是，因为不捆上的话，我是不会听你的布道的。如果你想对我说虔敬上帝的话，就非得牢牢捆住我不可，要不我就会象头野兽一样咬人的。”

治安推事虽然有青年人的胆量，还是往后退缩了；那个律师却沉静地微笑着，连手都没有从背后放下来。

“真的，先生，你不要疯了，要不我们就送你到罗库斯医院①去，让你穿上给疯子穿的紧身衣。”

“但愿魔鬼缠住你！”托潘迪吼叫着，向两位法官冲了过去，可一见那位律师仍旧满脸带笑，他又退下来了。“说吧，法庭受理了控告我的什么案件？我偷了别人吗？我纵火了吗？我杀人了吗？他们干吗对我这么厉害？”

治安推事口齿伶俐，立刻作了回答：

---

① 当时佩斯一医院。

"当然是罗，你犯了偷窃罪，你偷走了别人灵魂里的安宁。你也是一个纵火犯，你给和平、忠实的灵魂放了火。毫无疑问，你又是一个杀人犯，你谋杀了那些你负有责任的灵魂！"

托潘迪眼看已没有别的出路，就恳求地转向了那几个跟治安推事来的宪兵。

"孩子们，没长翅膀的小天使，你们过来两个人，把我抓起来吧，这样我就不会逃跑了。"

他们听从他的话，把他抓起来了。

"好呀，亲爱的治安推事，审问我吧。"

那位尊敬的治安推事气坏了：这桩窝囊差事竟然怎么样也不能一本正经地来办理。"首先，我是来执行尊敬的法庭对你的判决的。"

"我低头服从嘛，"托潘迪用一种嘲弄的奉承口气喊着说。

"你家里住着从事各种行业的青年男女。他们是在这儿生的，但由于你的疏忽，还都没有受过洗礼。"

"对不起，这里的井全都干涸了……"

"别打断我的话，"治安推事喝喊道。"你可在你受到控告时提出答辩嘛；可你在指定的时间不去出庭，还顽固地拖延耽搁，所以你只好听判决了。凡是在你的房子里长大的男孩和女孩，都要送到州上去，按照宗教的规定受洗礼。"

"办这件事，在这里拿泉水来冲一下不就成了吗？"

治安推事气得发昏，但那位好心的律师先生却只是笑笑，说：

"喂，先生，还是放聪明一些吧。州法院不会强迫任何人违背自己的意愿去做一个基督教徒的；不过，一个人总该有所信仰才行啊。所以，阁下要是怕麻烦，不愿把家里人带到父亲①那儿

去，那好，我们就把他带到拉比② 那里去；那也一样的。"

托潘迪笑着，对律师威胁地挥挥拳头。

"你真是一个大绞刑架！总想摆弄我。好吧，让我们到父亲那儿去吧，可不到拉比那儿去；不过，至少要让我的仆人仍旧用他们原来的名字。"

"这也是不能答应的，"治安推事严厉地回答说。"你给你的仆人取的都是人家不用的名字。一个叫比罗克，一个叫辛克③，一个小女孩的名字叫——罪过罪过——比尔齐布勃④！谁会拿这样的名字来注册呢？他们都将得到一个在基督教的日历上能找到的令人尊敬的名字；有人胆敢用他们现在的名字喊他们，那就要按蓄意中伤同胞论罪，罚一大笔款。象这样拒不接受基督教洗礼的，你共有多少人？"

"四个男仆，三个女仆和两只鹦鹉。"

"发假誓的人！你说的每个字都是对真正的教徒脸上吐唾沫。"

"那么塞住我的嘴吧。我求你啦，别让我发假誓。"

"去把那些人叫来。"

托潘迪转身对站在他背后的男仆说：

"去叫比罗克、埃斯特加尔约斯⑤、塞普朗耶尔⑥ 来，叫卡库克夫⑦ 和马克斯卡拉勃⑧ 也来，告诉他们好消息：他们要进入天

① 父亲，指基督教牧师。
② 拉比，犹太教士，信徒的宗教领导者和教授《法典》的教师。
③ 比罗克(Pirok)是鹨，辛克(Czinke)是山雀。
④ 比尔齐布勃(Beelzebub)，出自《圣经》，原为天上的天使，后和撒旦一起造反。
⑤ 埃斯特加尔约斯(Estergalyos)，为镟匠。
⑥ 塞普朗耶尔(Seprünyel)，为扫帚。
⑦ 卡库克夫(Kakukfü)，是麝香草。
⑧ 马克斯卡拉勃(Macskalab)，是猫脚爪。

堂啦，他们会得到一件皮外衣，一双靴子，一只宝葫芦，葫芦里装有永远喝不完的酒；这全是尊敬的州法院给的礼物。”

“就我来说，”那位年青的法律代表满怀企待地说，“我可告诉你啦，你要对我们好好作出认真的回答：你是不是把什么人偷偷藏起来了？”

“见鬼，我是不是把什么人偷偷藏起来了？不，老兄，我可不想奉承撒旦：他要是想找到人，他就自己去找吧。”

“我受有命令，你在受检查时要发誓。”

“把你这命令放在口袋里别拿出来了。到我的谷仓里去量三十弗罗林的燕麦作为罚金吧，因为我不想在受检查时发誓。”

“真的？”

“当然，假如你命令我的话，我可以起誓；做这种事我是很在行的；我能一气儿发半个钟头的誓，不重复一句。”

满脸堆笑的律师又插嘴了：

“那你要用名誉担保：除了刚才讲的几个人之外，你家里每个仆人都是受过洗礼的。”

“好吧，我用名誉担保，我家里没有一个生物是异教徒。”

托潘迪的保证差点叫那个吉普赛姑娘给破坏了，这姑娘是在六岁时他花两元钱和一头小猪从流浪的吉普赛人手里买来的，现在，十年过去了，她已不再是这个家庭的成员，但贵宾们来吃饭时，都由她充当主人。可她仍然用的是那个在芦苇丛中起的异教徒的名字。她至今还叫吉布拉。

这个不信上帝的人把她从基督教的圣水边拖开了。

“尊贵的法庭对我还有别的指控吗？”

“当然有。你不仅强迫你家里的人做异教徒，而且还有人控告你，说你干扰那些不隐瞒自己虔诚的感情的人举行宗教仪

式。”

“举个例子吧?”

“在你的对门,就是尼波穆克·约翰·萨沃尔盖①先生的院子,他是一个非常正直的人。”

“据我所知,恰恰相反,他总是做祷告,这证明他的罪恶非常多。”

“你没有权利来判断他。要是哪个人敢在大庭广众之前表示他始终遵守宗教,这在大家看来可是一个优点,法律有义务保护他。”

“那么,我又怎样诽谤那位好人啦?”

“前不久,萨沃尔盖先生在他家里的正墙上画了一幅很大的圣尼波马克像,是一幅画在铜板上的油画,他把自己也画进去了,跪在画里的主角的面前。”

“我知道,我看过那幅画。”

“圣尼波马克对跪着的人说着刻在板上的这样一句拉丁话:‘我的儿子呵,我决不会舍弃你的。’”

“我读过这些字。”

“画的前面安了一排铁栅栏,把整个壁龛都罩住了,这样肮脏的手就碰不到它。”

“挺聪明的主意。”

“在一个暴风雨后的早晨,大家都吃了一惊,刻在画上的拉丁文不见了,在原来刻字的地方写着:‘你这个老伪君子,很快就会从我面前消失!’”

“如果所讲的那个人改变了观点呢,那我也没有办法。”

---

① 萨沃尔盖(Sarvolgyi),是泥浆谷的意思。

“唔，你有的是办法。画那幅画的画家，经过盘问，已经坦白了，他公开承认说，由于你给了他一笔钱，那后面这句题词是他用油画颜料写的，然后又在它上面用水彩颜料写了前面这句题词；这样，一场暴雨就从画上冲洗掉了表层，让那位诚实而热心的人在他自己家里成了一个丢脸的笑柄。先生，你认为这样的玩笑可以不受到正义的惩罚吗？”

“我一向不是对什么都盲目相信的。”

“别的你可以不信，但是，你不得不相信你会遭到正义的谴责，首先，你要为讹诈而罚款；第二，你的诡计造成了墙壁的损失，修补费得由你出。”

“那怎么连原告律师的影子也见不到呢？”

“因为原告已把应归他所得的钱交给法庭处理，捐献给慈善事业了。”

“好，那你就去砸开谷仓门吧。”

“我们不会那样做的，”律师打断了他的话，“这我们等会儿会凭‘王权’来取的。”

托潘迪笑了。

“我的亲爱的好治安推事。《圣经》里说的话，你都相信的吧？”

“我是一个真正的基督教徒。”

“那么我就要求助于你的信仰了。《圣经》里有一处是这样说的：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某个异教徒王——如果真有此事，应是伯沙撒① ——的房间里写了这样一句话：‘弥尼，提客勒，乌法珥新。’如果这只手那时能写，为什么现在就不能写第二句话呢？假如是雨把那个好人写的字冲刷掉了，那你就应该去咒诅雨嘛，那是雨的过错。”

“真是很有力量的反诉。这些话在传你上法庭去时，你都可以在法庭上说；你可以信赖政府机关嘛，但是，假如你不出庭的话，那你的顽固可就要后果自负了。”

“好啊；我会付这份代价的，”托潘迪笑道，“不过在我来说，这毕竟是一个挺好的玩笑，对吗？”

治安推事面露怒色了。

“另外还有一些好笑的呢，请耐心地等待分晓吧。”

“还有别的罪状？”

“认真追究，永无止境。对你最严重的控告，是亵渎圣地。”

“我亵渎了圣地？啧，二十年来，我连教堂的尖顶周围也没去过啊。”

“你曾狂喝滥饮，大吵大闹，亵渎了从前用来举行圣典的地方。”

“噢，你讲的是这个？好吧，那我们就来讲个清楚。地方和地方之间，差别太大了。你指的是红兄弟修道院吧？那不是教堂。故世的约瑟夫皇帝把修道女赶出去了，她们的财产，连同那儿的所有的房子，都被国家交付拍卖了。正因为这样，我才得到了这女修道院的院子：拍卖的时候我在场，我出了价，房子卖给我了。院子里有几幢建筑物，但那是不是什么教堂，我就不得而知了，因为她们把所有移得动的东西都搬走了，我看到的只是光秃秃的四壁。买卖中并没有包含诸如我将如何使用房子之类的条款。对这种事情，我知道有些人并不比我更小心。我知道，马

---

① 伯沙撒是巴比伦最后一位国王，他从耶路撒冷圣殿中掳来金器皿，与大臣皇后嫔妃一起纵饮，见王宫的墙上有一个指头在写字，他大惊失色，立命术士但以理前来解释。原来墙上写的文字是“弥尼，提客勒，乌法珥新”，意为国数已尽，国将分裂。当夜伯沙撒果然被杀死了。见《圣经·旧约·但以理书》第五章。

里亚奇①有一个女修道院，在那原来是古祭坛的地方，现在已筑了农民的烟囱，这儿的斯惠班人，买下了这座令人尊敬的古建筑，装了自己的玉米；嗯，在多瑙河畔的一个城镇里，原来是个女修道院的地方，那个‘经库’现在已变成了一所医院。”

“这些例子都帮不了你的忙。要是那个斯惠班农民现在在那儿存放的是‘上帝的恩赐’，以前祈求的也正是这种恩赐，那就不是亵渎上帝。‘经库’嘛，以前获得精神安慰的地方，现在用来解除人们肉体上的痛苦，那也是做的好事；可你呐，却在成了归你所有的墙上画满了可恶的图画。”

“对不起，要知道这些画的题目都是从古典文学中选来的，是贝朗瑞②和拉封丹③诗歌里面的插画——《我的教士》、《天堂的支柱》、《人名录上的嘉布遣会、方济各会的修士》等等。一张张都是敬神的画。”

“知道，我对这些诗很熟悉。你愿意画，你可以在自己的房间里画上这些画嘛；我现在带来了四个石匠，按照法庭的裁判，他们要把这些画全部涂掉。”

“真正的破坏圣像！”托潘迪放声大笑了，想到他的异思怪想竟然引起了全州人的反对，不禁感到非常有趣。“这些破坏圣像者！捣毁图画的人！”

“我们还要捣毁一样东西呐。”治安推事继续说，“那边有个地下圣堂。现在怎么样了？”

“还是一个地下圣堂嘛。”

“里面放什么？”

---

① 奥地利一个保存圣徒骨骸的地方。

② 贝朗瑞(Pierre Jean de Beranger，1780—1857)，法国歌谣诗人。

③ 拉封丹(Jean de La Fontaine，1621—1695)，法国寓言诗人。

"放的是地下圣堂里一般放的东西：已经作古的死者，他们躺在木棺里，等待着大觉醒①。"

治安推事脸露疑色，他不知道该相信好还是不相信好。

"你和你那帮寻欢作乐的人什么时候在那里大设酒宴来着？"

"我反对你用'大设酒宴'这个词。"

"对，还不够份量，我应该用更厉害的措词来斥责这种狂喝滥饮的胡闹行径才是。一伙子人恬不知耻地光着身子，手里拿着一把叉着牛排的肉叉，嘴里唱着什么《公爵夫人》、《七和八》这样不象话的歌曲，就这副样子，不怕丢人现眼，列队从城堡向修道院进发。"

"如果当局认为那伙快乐的人由于天气热脱掉了衣服是不象话的，那一定是对我大有成见的缘故。至于说下流歌曲嘛，其实那些曲子都非常虔诚，歌词也都挺纯洁，是印到书上去都不成问题的。"

"坏就坏在你们故意窜改虔诚的歌子，换上浅薄的歌词。告诉我，为什么要用一首圣歌来唱八张纸牌②。假如你心里高高兴兴的，又为什么要把它带到地下圣堂去？"

"你知道，我们到那儿去是为了举行一个小小的纪念宴会。"

"是啊，为了一个小小的纪念，"律师打断了他的话。

"我是这个意思，"无神论者笑道。

"什么？"治安推事吼叫着，现在他才解开了躺在木棺里的死尸这个谜。"那可能是一个酒窖吧？"

---

① 指复活。

② 马扎儿纸牌是以七开始的。其中有"王"、"尖"等牌。这里是说托潘迪借用奥地利国歌的调子，以歌唱纸牌的歌词，实际上攻击国王等等。

“当然，我从来没有比那更好的酒窖了。”

“那么那死人、那棺材呢？”

“二十五口圆棺材里都装满了酒。来吧，我亲爱的先生，都尝一尝。我保证你不会后悔的。”

治安推事这下可真光火了，他气得象头怒狮，因此，他稍稍用点力气就一下挣脱了他那双被抓着的手。

“别放肆了！你现在是站在法律的执行官面前，执行官可不来跟你扯皮。把地下圣堂的钥匙交给我，我去把那块亵渎了的地方清理一下。”

“那就把那扇门砸开吧。”

“砸掉一把好锁你不可惜？”律师说。

“好吧，答应我，至少尝一下一种酒，那我就把门打开，因为我不愿意以‘地下圣堂’的名义来开门，要开门就非得以酒窖的名义不可。这样，我就付现钱。”

可敬的律师拉拉治安推事的袖子，适可而止地让步吧，严厉也得有个限度嘛。

“好吧，律师会尝一尝酒，我可不会喝酒。”

托潘迪凑着他管家的耳朵轻轻说了句话，那个管家突然消失了。

“你瞧，老兄，最后我们还是统一了意见；现在，我想知道，我怠慢了教会，要向州里缴付多少钱。”

“这里是记下的账：两百弗罗林再加三弗罗林和三十克劳采① 的诉讼费。”

（这是三十年以前的事。）

---

① 100克劳采合1弗罗林。

“还有吗?”

“还有,为了赔偿你造成的损失,加上我们这次公差,和刚才说的几个石匠的日常开支和饭钱,总共是两百四十三弗罗林,四十克劳采。”

“好大一笔钱啊,不过我自有地方开销。”

说着,托潘迪抽开他柜子里的一个抽屉,把整个抽屉端到了法律执行官们面前的那张大胡桃木桌上。

“这儿就有!”

两个好奇的法官先是吃惊得身子往后一退,接着发出了哈哈大笑。原来抽屉里装满了——我无法用一个字来说明——而只是笼统地说——钞票。

许许多多旧纸币,有的是贬值以前的,有的是近期的,还在流通的:有长钞票,黑钞票,红点子钞票;再就是一些旧纸牌,有匈牙利的,瑞士的,法国的;还有一些旧戏票,市场行情画片,和大家熟悉的一些街头幽默创作:裁缝骑一头山羊,魔鬼带走了坏女人;一张纽伦堡的长须市长的画像,一叠信封;全乱七八糟地堆在一起。

这就是托潘迪的储蓄银行。

他花掉的总是金币和银币,而不得不收进来的却总是纸币,他年复一年,把它们都放进了这堆收集来的卡片、滑稽画和戏院节目单里;这堆宝贝从来没有人来动过,除非是象现在这样,不得不接受人家的强行来访,接受所谓“执法”。

“你们自己动手吧。”

“什么?”治安推事喊了起来,“要我们从这堆毫无用处的垃圾里挑出有价值的东西?”

“我眼下可不是一个消息灵通的专家,分不清哪些是作废了

的，哪些是还在流通的。不过我的好朋友说得对，应该由我来清点，你的责任只是收钱。”

说着，他探手在那个宝货堆里清理出一张张纸币来。

“这是有用的，这个不行了。这张还是新的，这张确实破烂了。这是五弗罗林，这张是十弗罗林。这张是红心王子。”

当他把一张从一个旧香槟酒瓶上揭下来的标签，当做一张十弗罗林的钞票的时候，他们之间发生了一场小小的争执。

先生们都提出了抗议，认为应该把它扔掉。

“什么，这不是钱吗？这就是钱嘛。这是一张法国钞票。上面写得清楚，十弗罗林。你们拿去给他，可以买香槟酒嘛。”

接下来，他开始对几张滑稽画作了解释，和法官们讨价还价——他们对这几张画出多少钱？这他可是花了好大一笔钱买来的啊。

最后，那位尊敬的律师不得不又作了调停，要不，这场清账真可能会一直搞到第二天晚上呐。之后，经过一场挑挑剔剔的严格搜寻，他从那一堆纸里面理出了两百四十三弗罗林。

“能给点水吗？我想洗一洗手，”事情干完后律师说道，他觉得自己仿佛已把生小麦从野豌豆里捡出来了。

“好象经过审判后的彼拉多①，”托潘迪开玩笑说，“你马上就会得到你要的东西了。法律操作已经结束，我们不再是‘法律证据’和‘法律化身’，而是客人和主人了。”

“没有的事，”治安推事反驳道，一边向门口走了去。“我们可不是来作客的。我们不想再麻烦你了。”

“才麻烦哪！”被告说着大笑起来，“怎么，你觉得这件事对我

---

① 审判耶稣的朱迪亚总督。

有什么麻烦吗？——恰恰相反，这是再开心不过的了！就是给我一千弗罗林，我也不会出售州法庭对我的恼恨。这太妙了。‘执行命令！’依法强行涂掉图画！对我私下的行为进行调查！这个笑话会让我开心一年。你们可以看到，我的朋友，我马上又会这么做的。我要想办法让他们叫我戴着脚镣手铐上法庭：为我而来上一大队士兵，我就成了州长的儿子啦！哈！哈！要是我不能实现我的计划，我就太该死啦！他们要是让我在监狱里蹲上一年，让我在法庭的院子里锯锯木头，睡睡大觉，帮副州长擦擦靴子可才好呐。多好的主意，不达到这个目的，我死不瞑目。”

这时，一个男仆端来了一盆水，一个男仆打开了另一扇门，客客气气地请客人们前去入席。

“女主人请尊贵的先生们共进午餐。”

治安推事困惑不解地望望律师，律师却已向脸盆转过身去，用双手掩住了脸。

“你结婚了？”执行官问托潘迪。

“噢，没有，”他回答说，“她不是我的妻子，是我妹妹。”

“附近有一户人家已经邀请我们吃饭了。”

“是萨沃尔盖先生吧？那没关系。一个人要是想到萨沃尔盖家去吃饭，那最好还是先吃了午饭再去为妙，何况，作为先决条件，你已答应过我要喝一杯，再说，一个有骑士风度的人，也不能拒绝一位女士的邀请啊。”

后面这句话起了决定作用，即使是一个统辖一支军队的男人，也不可能拒绝一位女士的邀请的。他不得不屈服了。

治安推事容忍了这第三次进攻，被挽着胳膊拖进了饭厅。

托潘迪大声吩咐仆人们照顾宪兵和石匠，让他们吃够喝饱；我们的治安推事朋友正要开口表示反对，托潘迪已打断他的

话："别忘了，'执行任务'已经结束，想想看吧，那些家伙正在把地下圣堂里墙上的涂浆泥剥下来哩，灰尘就会进入他们的肺部；要是公共安 全护卫者们遭到什么伤害，那就不能怪我了。往这边走，请。我妹妹来了。"

对面门里走出了刚才提到的"女主人"。

她看去不到十五岁：穿的是一件雪白的衣服，按照当时的时兴式样镶着花边，她的细腰上围着一条宽阔的玫瑰色丝带；她的脸色微黑，有点发青，和红红的圆嘴唇形成鲜明对照。那两片水嫩的嘴唇间，闪现着一排无比可爱的珍珠般的牙齿；两条浓眉几乎连在一起，两颗不断转动的眼珠，在长长的睫毛下闪闪发光，好象微微发亮的煤块。

看到托潘迪有这么一个小妹妹，治安推事大为惊讶。

"这是我的客人，"托潘迪说，向小姐介绍了这两位法律的仆人。

"噢，我知道，"年青姑娘轻松愉快地说，"你们是来对老爷'执行命令'的。做得完全正确：你们就应该这样对待他，他干的不敬神的事才多呐，你们连那百分之一都不知道。你们要是早知道了的话，砍他三次的头都砍下来了。"

治安推事觉得，这种出于姐妹之口的真心诚意的意见非常引人注意；不过，尽管如此，他还是在这位小姐的身边坐了下来。

桌上堆满了冷食和陈年老酒。

小姐一面跟治安推事攀谈，一面请他尝尝可口的点心。这时，律师安安静静地和主人一块喝着酒，——要说喝酒，他是用不着人劝的。

"请相信，"小姐说，"这个人什么时候进了地狱的话，由于他干了那么多好事，他们准会给他单独关一个房间的。我都不愿

再来改造他了。”

“小姐在这里已住了很久吗?”治安推事问道。

“哦,有十年了。”

(“这位小姐那时有多大了呢?”治安推事暗自思忖;可他无法回答。)

“倒想想看他做了一些什么吧。前几天,他把一个老圣徒雕像当作稻草人,放进了葡萄树丛里,还让他头上戴了一顶破帽子。”

治安推事轻蔑地一挥手,向被告转过身去。要是法庭知道了这件事,那对他也是不会有好处的。

“别说了,你不知道你自己在说些啥啊,”托潘迪带解释地回答说,“那是一尊彼拉多的丑恶的雕像,是古代基督十字架上受难像的遗物。①”

“哦,那不也是神圣的吗?”眼睛发亮的姑娘问道。

治安推事从椅子上站起来了。(小姐要是连彼拉多是谁都不知道,那她受的一定是一种很奇特的教育了。)

托潘迪放肆地笑了起来。接着,好象是想说句真挚的话来弥补一下他刚才的语言失礼,他摆出一副虔诚的面孔对姑娘说道:

“是啊,你是对的,可那个好人儿已给撤了职了,我给他弄个永久性的位置,这在我不是一种慈善行为吗?因为他光着个脑袋,所以我才给他一顶帽子,让他遮遮风,挡挡雨。好啦好啦,别尽向我们的朋友告状了,还是请他吃吃这鹿排吧;你看,他连尝

---

① 匈牙利有许多象这样的基督十字架受难像,在路旁随处可见,是信神的农民之类的人用来当作朝圣的地方,那里总是挂一张基督受难像,或是立有一尊这样的雕像。

都不敢尝一下呢。”

姑娘按他说的话，向客人敬了鹿排。

治安推事不得不吃了：第一，这是一个漂亮的女人请他吃的，第二，只要是她请他吃的东西都是好的。他还不得不喝了酒，因为她不断往他杯里斟，她自己还带头喝，要他跟她“干杯”。她从杯子里喝着那闪闪发光的液体，好象喝的是水似的。这些酒实际上非常厉害，可治安推事无法拒绝一位小姐的漂亮的眼睛的请求啊。

“禁果是甜蜜的。”如果能把一个不信上帝的人家里的早饭当做禁果，那末治安推事现在可深深体会到了这句话的真理，对一个虔诚的人请他吃的午饭，他是再也没有胃口吃了。

一道道饭菜，好象没有个穷尽，冷食之后来了热食，年青漂亮的姑娘劝客又是那样殷勤，搞得治安推事无法拒绝。

“再吃一点‘薄荷’香肠吧，这是昨天晚上我自己做的。”

治安推事感到很吃惊。姑娘竟亲自做这种事？香肠吃完后，他谈开了：

“可真想不到，这双娇嫩的手，在做针线活、弹钢琴、翻金边书页之余，竟还能干别的事。你看议会年鉴吗？”

一听这话，托潘迪放声笑了起来，律师用餐巾捂住了嘴，没让自己笑出声来；治安推事却不明白这有什么可笑的。

姑娘毫不察觉，回答说：

“哦，那里面可有几首挺好的歌子哩，我很熟悉。你如果愿意听，我就唱一下。”

治安推事心里想，这一定是什么地方误会了：不过，要是姑娘愿意唱，他当然很乐意听罗。

“你唱哪一首，《维也纳城》，还是《玫瑰花苞》？”

"两首都唱，"主人说，"外加最新的国会歌《来自十字架，飞向白杨树》。还是让我们到餐厅外面去听唱歌吧；这里叉子盘子叮叮当当的，太吵了：我们到我妹妹的房里去。那里她唱时可以用马扎儿钢琴伴奏。我的朋友，你们见过马扎儿钢琴吗？"

"我好象没见过。"

"哦，那才美呐；你应该听听。我妹妹弹这种钢琴弹得棒极了。"

治安推事把胳膊递给姑娘，大家来到了隔壁那个姑娘的闺房里。

这是个装饰得非常漂亮、雅致的房间，摆的红木和黑檀木家具，一色镀金雕花，还有嵌玻璃的大柜子，贵重的红窗帘，这房间跟别的闺房显然不一样，那些贵重的帷幔就式样和摆设的方式来说，跟别的一般闺房也都迥然不同。

一个角落里放着一架镶了许多象牙的红木织布机。机子上还留着一块没织完的布，布上的花、蝴蝶和鸟都织得非常精致。

"你看，"姑娘说，"这是我的缝纫台。今天我们吃早饭用的桌布也是我织的。"

她受的真是不同寻常的教育。

织布机旁有一架纺车。

"这是我的藏书，"姑娘指指那个靠墙的柜子说。

透过玻璃窗可以看到许多式样不同的烹饪用的瓶子。下面的架子上放着几个很大的文件夹，和各种在温室里长出来的葡萄；第二排上摆满了腌黄瓜，顶上一格摆着各种不同的精美糕点；最后一格看得出是一排水果汁，象装的瓶子那样，有各种各样的颜色。

"了不起的藏书！"律师说，但治安推事却摸不着头脑了，这

个姑娘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啊，她竟然把这些东西叫做藏书。

沉重的天鹅绒窗帘作了凹室的帐幔，也自有它们的秘密——年青姑娘揭开帘子，天真地说：

"这是我睡觉的地方。"

一块板上铺了一床绣花被，再没别的东西了。

哦，真是奇妙的非同寻常的教育。

床边摆着一只很大的铜鸟笼。

"这是我的宝贝鸟儿，"美人儿指着笼里的鸟说。

那是一只黑毛大公鸡，陌生人一走近，它就生气地站了起来，使劲地摇着红冠子，气怒地咯咯喊叫。

"你们瞧，这是我的老伙伴，才照顾我呐！还是我的时钟，天一亮就叫醒我。"姑娘手按着那只发怒的鸡的身子，眼睛里流露出一片温情。在她轻轻的抚摸下，公鸡满意地咕咕叫了。

"我到外面去时，就放它出笼，它象只狗一样地跟着我跑。"

这个黑怪物看见陌生人，只是稳静沉着地注意到他们来了，可托潘迪一往前走，它就突然发出一声嘹亮的啼鸣，好象要唤起家里每个鸡窝里的鸡注意：院子里来了一只狐狸啦。它脖子上的羽毛一根根直竖起来，活象一条西班牙的衬衫领子。

"它马上会安静下来的。"年青姑娘让客人们放心，"因为它会听音乐。"

这么说我们就要看到那具马扎儿钢琴了？那不过是一只乞姆巴隆①罢了。确实，这是一样很奇妙的艺术品，上面镶着黑檀木和珍珠母，绷弦的钉子是银质的，底座是一块细工镶嵌的彩

① 为一种独特的马扎儿乐器，每个吉普赛乐队都不可缺少，用以代替钢琴和竖琴。

木；放在弦上面的两个鼓槌的把手是红珊瑚做的，摆乞姆巴隆的架子是一个出于能工巧匠之手的精美的工艺标本，能使这具乐器发出洪亮的声音，在它前面放着一张无把小圆椅，上面铺着红色的法兰绒，凳脚是金色的虎爪。一个年青姑娘居然会弹奏乞姆巴隆，真是咄咄怪事。这种土乐器，人们通常是裹在一件破外套里，摆在小客栈的桌子上或倒过来的汤桶上的——这里，却出现在红木家具中间，用来为一个年青姑娘唱歌伴奏，她亲自用娇嫩的手指在这世界上最可怜的乐器上弹奏出悦耳的曲子，好象她是坐在一架钢琴旁边一样。多么不调和啊，因为我们平时一想到弹乞姆巴隆的艺术家，总就会想到一个满脸胡须的粗鲁汉，带着不可缺少的短柄陶制烟管——烟丝燃光了，吸得一嘴儿苦味。

弹奏乞姆巴隆的样子挺滑稽可笑：弹奏者的手臂不停地扭来摆去；整个肩膀和头都不停地晃动；而弹钢琴的时候，只要用五个手指头就行了。艺术家和钢琴的关系就象老爷跟他的仆役一样，他只消高高在上地喊一声他们就行；而乞姆巴隆弹奏者则"本身"就是他的乐器。

可是，这位小姐弹起这种琴来却那么得心应手，优美自如，她手里握着击棍，拨动长长的琴弦时，脸上就露出了一种新的表情；从这点上，我们必须承认，这里面有许多"天真烂漫"的味道，现在她觉得挺自在；这就是她的世界。

她为客人们唱了两首歌，两首都是在我们国家里叫作"议会歌曲"的歌。这些歌，通常是议会开会时，人们在"陪审官"咖啡馆里唱的，那时这个国家里的年青人比现在的年青人要有朝气。

这首歌的结尾有一段充满激情的叠句："从维也纳城来的寒风，从西到东呼呼吹。"歌的结尾是：多瑙河的水是苦的，因为普雷斯堡许多苦泪流进了河。"泪是我们国家里出类拔萃的人流

下的，因为拉加莱没有被派去当大使。"现在的爱国者们是比较吝惜自己的眼泪了；可在那时候，许多痛苦都在《维也纳城》这首歌里表达了出来。

还有一首是《玫瑰花苞，月桂树叶》。这歌也有一个很美的叠句；歌词里充满了"自由的圣坛"、"自由的天使"、"自由的花环"之类的虚言空话。琴弦在这年青姑娘的拨动下，发出来的声音多美妙啊，她唱叠句多富于表情啊！好象只有她才最理解这些美丽的"花朵"的含义，也最为它们牵肠挂肚似的。

接着她又唱了第三首议会歌，这首歌的内容是讽刺性的；但讽刺的纯粹是某一地方和某一个人，因此已不是今天的人们所能理解的了。

这些歌让托潘迪感到说不出的高兴，他要求她再唱一次。在这首歌里，人家嘲笑了牧师，但用的是那样一种嘲笑方式，如果不加解释的话，那是谁也莫名其妙的。

这架简单的乐器使治安推事欣喜若狂；他不相信还有谁能弹得这么老练。

"告诉我，"他再也无法掩饰自己的惊讶，问姑娘道，"你是从哪儿学会弹这种乐器的？"

一听这话，姑娘放声大笑了，她要不是猛地在乞姆巴隆架上站住了脚的话，早倒在地上了。她的头发按当时的时兴式样盘在一把高梳子上，卷成了"长颈鹿发型"，梳子从头上掉下来了，两束乌光油亮的长发波浪似地罩住双肩，拖到了地板上。

姑娘这才停住了笑，她想把披散的头发再盘到梳子上去，可怎么也盘不起来了。她突然从纺车上拔出一枚锭子，再把头发盘到头上，用锭子把它拴住了。

接着，她又象刚才那样兴高采烈，重新拿起乞姆巴隆槌，开

始在琴上弹了几首柔曼的曲子。

这不是歌，也不是非常著名的变奏曲；而是一首美妙的幻想曲，是一张没有画框的画，一幅没有地平线的风景。一种以开玩笑的口气咏唱出来的哀叹，唱的是某一件已经过去多年，再也不会重演的大事，对这种大事，谁也不会再用口舌之辞来坦率陈述，而全靠这些传声的琴弦才一代又一代传了下来——歌里唱的是一个乞丐，他不承认自己曾经做过国王；——唱的是一个流浪汉，他不承认自己曾经有过一个家，可他还记着那个家，在这首歌里可以听到那种回忆的痛苦。没人知道或是理解这首歌，甚至连弹奏的人也一样，只是猜测和加以冥想罢了。它是沙漠上的风，没人知道它来自何处，吹向何方；它是漂浮的云，没人知道它在哪儿出现，在哪儿消失。一种无家可归，虚虚幻幻，不具形体的痛苦，……一片没有花、没有回音、没有道路的沙漠……充满了幻景。

治安推事要不是叫托潘迪那一番怀疑论者的言论打了岔，才不管邻居家的午饭怎么样，而会一直听到晚上为止哩，可托潘迪说：这根长长的钢丝，比起某些硬说自己酷似上帝的两脚动物来，更有头脑。

这样一来，托潘迪又提醒了那位尊贵的先生，他现在是在一个不信上帝的人的家里。

这时，他们听到响起了中午的钟声，搞得那只黑公鸡拍着翅膀，用单调的声音高声啼叫起来，听去活象哪个了望塔上发出来的号角声，嗒啦嗒啦的，给居民们发出了信号。

听到这声音，姑娘脸上的哀郁表情顿时一下消失了，她放下乞姆巴隆槌，从椅子上跳起身来，真心诚意地问道：

“是首美丽的歌，不是吗？”

“确实如此，歌名叫什么？”

“嘘！这你不要问了。”

律师不得不提醒治安推事，到了该走的时候了，另外还有一个“宴会”在等待着他们哩。

一听这话，他们大家都笑了。

“真遗憾，我是在现在这样的情况下有幸跟你们相识的。”年青的法官道别时说，和主人握了手。

“我倒感到很荣幸——我希望有幸再见到你——在下一次‘执行命令’的时候。”

然后，治安推事向小姐谢了她的殷勤款待。

他想拉起年青姑娘的手来吻一下；但没等他来得及这样做，想不到那小姐已经突然双臂搂住他的脖子，在他脸上结结实实地吻了一下。

对这出乎意料的款待，治安推事与其说是高兴，不如说是害怕了。这位小姐的脾气确实特别，他几乎不知道他是怎么走到路上来的，真的，因为他向来不会喝酒，酒已喝得他的头脑昏昏沉沉。

从托潘迪的城堡到萨沃尔盖的住处，要越过一块长长的三叶草地。

律师挽着他伙伴的胳膊，让他在他身边悠悠荡荡地走去，一直来到了田地的尽头。但他们一来到院子里，巴策凯先生就对治安推事说：

“请你前走一步，我随后就来：我得稍微停一下，好好笑一阵才行。”

说着，他坐到地上，双手捧着肚子，开始哈哈大笑起来；他一头倒在草地上，双脚踢着地面，开心得大嚷大叫。

年青的法官简直气昏了，他想："这家伙喝醉了，我怎能和一个醉汉到这样一个正直的人的家里去呢？"

这时，巴策凯先生已满足了他的人体的本能要求——那是他的欢乐受到压制，压得几乎到了一个爆破点上了，非得好好大笑一阵放松一下不可——他又从地上爬起来了，掸掸身上的灰尘，面色极其严肃地说："好吧，现在我们可以走了。"

萨沃尔盖家不象马扎儿人的乡村住家，人家是白天黑夜都闩着大门，还要加上两只门犬守院子——这些狗一心只想用泥爪子在客人的衣服上留下几个泥印来表示友好。萨沃尔盖的住家则全部由石头墙围了起来，象某些城市的建筑物：大门小门总是闭着的，石头墙上按了一排连续不断的铁钉，——另外——那是乡下住宅从来没有的——门上还装了一个铃，要进去的人都非按铃不可。

这两位绅士在门口按铃按了足足一刻钟，律师认为决不会有人来开门了；最后，门厅里传来了脚步声，有个嘶哑、刺耳的女人声音在对外面的人发问了：

"哪一个？"

"我们。"

"'我们'是谁啊？"

"客人嘛。"

"什么客人？"

"治安推事和律师。"

于是，这才好不容易地拔开了门销，发问的人出现了。看年纪，她已徐娘半老。身上系了一条厨房里用的白色的脏围裙，围裙里面有一条蓝围裙，再里面还有一条带花纹的围裙。这个女人的习惯就是尽可能地多系上几条脏围裙。

“你好，鲍里斯太太，”律师招呼她说。“怎么，你不想让我们进去？”

“请原谅，我听到铃声了，可我不能马上来。我总得等煮好鱼才行啊。再说，这一带有的是坏人，游荡的叫化子，‘穷苦的旅客’，所以不得不老是闩上门，问一问是谁呀！”

“好吧，我亲爱的鲍里斯，现在去照看鱼吧，该不会烧焦了吧；我们马上会找到先生的。他已做完祈祷了吧？”

“做完了；不过他肯定又重新开始了。在敲丧钟呐，这种时候他一向总是为死者再多作一番祷告的。我求你们别去打扰他，要不然，他会咕哝上一整天的。”

鲍里斯太太把两位绅士领到一个大房间里，看摆在那儿的那张桌子的样子，这个房间是供吃饭用的，尽管进来的人也许会认为那是一间祈祷室，因为里面挂满了圣人的画像。我们倒真情愿把这些圣人拉下来，拉得跟我们一样高才好，因为要爬到他们那儿去可太累了。

要说起来，这些画都挺崇高庄严。一张画的是基督在居丧的寡妇的房子里；一张是“圣母玛利亚”在精神失常的母亲家里；一张是圣母玛利亚的一条“方头巾”，雪白无瑕，白得就象那光辉的心灵，挂在旧式床铺的床头上；一想到它们都是神圣不朽的东西，就使我们肃然起敬，象跪在他们面前祷告一样，满怀虔诚。可这个法利赛人①的家却见了就叫人讨厌，因为他在自己身边堆满了圣画，供人瞻仰。

萨沃尔盖让他的客人们等了好久，幸好他们倒也并没感到丝毫不耐烦。

---

① 意即伪君子。

一阵铃响，通报他来了；这是他平常给厨房的信号，好让他们准备开饭。不一会儿，他出现了。

他是一个干瘦的高个儿，身子很单薄，脑袋非常之小，你简直不相信这脑袋能起到与别人的脑袋同样的作用。他的脸刮得光光的，使人看不清他的年纪；两片面颊呈油黄色，小嘴巴，圆肩膀，大鼻子，长得歪歪斜斜，畸形怪状的，看去挺不舒服。

他很热诚地和客人们握了手；他跟律师是早就相识了的，而治安推事却是今天初次见面，这使他感到分外高兴。但他彬彬有礼，没露出一点激动的样子。

治安推事好象拿定了主意，不说一句话。这样，谈话的任务就落到了律师身上。

“我们已圆满地完成了‘强制执行’。”

这自然是开始这场谈话的最方便的话题。

“事情这样收场，我很感遗憾，”萨沃尔盖叹口气说，“托潘迪除了老是不断地困扰我这一点之外，在别的方面，我对他还是非常尊敬、非常喜欢的。我只是希望他能重新做人。他会成为一个了不起的人的。我知道，我是仅仅出于自爱才控告他的，这是我犯了个大错误。为此我感到十分抱歉。我应当按照《圣经》上说的那样去做，‘假如他打你的右脸，你就把你的左脸也伸给他打。’”

“这样的话，法庭就没有什么刑事上的手续可考虑了。”

“说实在的，今天早晨执法委员会到来，我是很高兴的。我感到由衷的快慰，因为我的敌人倒下了，他被踩在我的脚下了，我想：他现在正咬牙切齿，在对踩在他头上的法官们破口大骂哩。这使我感到高兴。不过我的高兴是有罪的，因为一个人不该因倒下的人毁灭而感到高兴，正派的人也不能因他的一个同胞遭到

危险而感到高兴。这桩罪孽我一定要赎回来。”

律师心里想，他最简单的赎罪办法就是归还罚款罗。

“为了这件事，我已经让自己受到惩罚了，”萨沃尔盖虔诚地低着头说。“哦，我做了什么坏事，总是进行自我惩罚的，现在，我要罚自己绝食一天。我的惩罚办法是：坐在这张桌子旁，看着满桌饭菜，自己什么也不碰一下。”

这才妙哪！律师想。他决心要绝食了，而我们已在那边吃饱了。这下，我们都将望着满桌的饭菜，什么也不尝一下，——鲍里斯太太会把我们都赶出屋去的。

“我这位治安推事朋友，在这样一场公务大操劳之后，一定感到头痛了吧！”萨沃尔盖一箭中的，说道。

“确实如此，”律师很有把握地说。这位青年官员与其说是需要吃饭，不如说更需要休息。有些有福气的好人，两杯酒一落肚，马上就睡着了，硬把他们弄醒过来，那对他们才是最痛苦的折磨呐。

“我建议，”律师说，“治安推事最好躺在扶手椅上休息一下，一直歇到修道院打扫干净了，我们再坐到马车上去。”

“睡觉是天赐的礼物。”那个虔诚的教徒说，“侵占一个同胞的睡眠是作孽的。请快在这屋里自个儿好好歇一下吧。”

要想使自己在这张勉强当作扶手椅的东西上睡得舒舒服服，可太困难了；这似乎是专门准备好供苦行者或受拷打的人休息的地方；不过，治安推事还是坐下了，说声请原谅，——就呼呼睡着了。他做了个梦，梦见他面前又摆上了那张铺好的桌子，客人们一个个相隔两码地坐在那儿，墙上到处挂满了圣画，圣人们都把脸扭到一边，仿佛不愿看到这种景象。屋子中间的天花板上，挂着一盏有十二根分枝的大枝形吊灯，主人本人就摇摇摆摆

地坐在灯上面。

做梦真是一件该死的蠢事！实际上主人正跟律师面对面地坐在长桌的另一端；鲍里斯太太就是这样安排的位置。因为治安推事的位置空在那儿，主人和客人就坐得相隔很远，谁也无法对谁劝酒让菜。

最后，门打开了，传来了一阵轻微的叽嘎声，律师还以为是有人想进来而在拉铃哩——是鲍里斯太太端汤进来了。

为了维持"法律证据"的尊严，律师决心作出一定的牺牲了——再来吃一顿饭。他觉得自己是有能力来完成这番英雄业绩的。

他被骗了。

马扎儿人有一种在歌中还没有唱过的怪癖：肚子对有些东西受不了。

陌生人对这是无法理解的：这就是所谓"独特之处"。

当沃罗斯马泰吟诵"在外面辽阔的世界里，没有你安身立命的地方"① 这一句诗歌时，他觉得已用不着再作什么说明了，他不说人人也都知道——"在国外哪块土地上，他们都用奶油搞烹调。"

马扎儿人的肚子最受不了的就是奶油食品了。他吃了就感到恶心欲呕；一听到奶油，他会拔脚就逃，要是哪个狡猾的主妇暗暗给他吃奶油之类的东西，他会一辈子都认为那是存心谋害他，从此他再也不会去上这样一个下毒者的饭桌。

随便你把他带到国外的什么地方，他都会一心想从那充满

---

① 出自沃罗斯马泰那篇著名的号召匈牙利人忠于自己的祖国的《文告》(1836年)。

该死的奶油气味的国度里回来，要是回不来的话，他就会一天比一天消瘦，憔悴，象生活在欧洲气候里的长颈鹿一样，不能在异乡繁殖它的种族。一般地说，他所有的邻国人都是用奶油、食油和烤肉上的滴油来烹调的，而且“好活歹活，命运支配，你只好生于斯，死于斯”① 。

律师是一个真正的第一流的马扎儿人，当他看到蟹汤是用奶油煮的，就在盘子边上放下了他的匙子，说他不吃蟹肉。因为他听说蟹不是别的，只是些生长在水里的甲虫，德国有一家公司就专门把甲虫制成餐后当点心的罐头，因此，瞧着这些横行倒爬的怪物，他就不由地害怕。

“呃，那就拿开吧，鲍里斯，”主人叹息着说。他自已也不吃，因为他不是正在为自己赎罪吗？

鲍里斯太太满脸怒色地端走了盘子。

一个主妇的本领和名望全在厨房里嘛，倒想想看，她做的第一道菜连碰也没碰就让给端走了，这对她是个什么滋味。

第二道菜——蛋包沙丁鱼——也遭到了同样的命运。

律师以名誉担保，说他的祖父就是因为吃了一盘沙丁鱼吃死的，他家里的女性闻到这种气味，人人都会马上浑身抽搐。他宁愿吃一条鲸鱼而不吃一尾沙丁鱼。

“把这也拿走，鲍里斯太太。没有人会碰它。”鲍里斯太太低声咕哝起来了，说连这样体面的食物都不屑一顾，那就未免装模作样，太荒唐可笑了，这些可都是跟他们在祖父家里吃的一样的好东西啊。她最后面这句话，在她出屋去时，被一声吼嘎的门响淹没了。

---

① 也出自《文告》。

接着端来了色拉和面包片。律师在读大学时因为吃这种东西而患了一场很危险的热病，现在再来对付这玩意儿，可是一件生死攸关的事哪。

这可叫女主人受不了了，她向萨沃尔盖先生发起了进攻：

“我不是对你说过不要做斋餐吗？我不是这样对你说过吗？你以为人人都象你守耶稣受难日那样虔诚吗？现在你看到啦。真叫我丢尽了脸。”

“这也是我派给自己的一份惩罚，”萨沃尔盖回答道，低声下气地接受了批评。

“去你的惩罚吧；他们要是在那边听到了这话，受嘲笑的还不是我。你真是一天比一天蠢啦。”

“随你怎么说吧，我的好鲍里斯；上帝叫我赎罪，也会叫你赎罪的。”

鲍里斯太太出去时随手砰地关上了门，一到外面就伤心地哭了。

律师暗暗发誓说，下面再端东西来，不管什么他也要吃了，哪怕是毒药也罢。

结果更糟糕：端来的是鱼。

我们看过去的几份诊断书就可断言：这位律师只要一吃鱼，马上就会卧病不起的。他没有办法了，只好说：他们就是拿滚开水泼他，把他赶出屋去，他也不敢尝这条鱼啊。

鲍里斯太太啥也不说。她完全保持沉默。我们都知道，女人的怒气上升到最高点的时候，总是默声不响，一个字也说不出来了。再上升一步，那就危险了。律师以为饭已经吃完了，他真心诚意地请鲍里斯太太为他和治安推事准备一点咖啡。

鲍里斯把煮咖啡的家什端到萨沃尔盖面前，一声不吭，走出

屋去了；萨沃尔盖是从来不让别人来煮咖啡的，就自己动手准备起来，这样一直到鲍里斯太太回来为止。

治安推事这时正在做梦，梦见那位挂在天花板上的先生荡着向他转过身来，说，"你要喝杯咖啡吗？"原来，他看到他的主人并不是坐在吊灯上，而是坐在他面前的椅子上，正在对他说："你要喝一杯咖啡吗？"这可真叫他大吃一惊，他一下从瞌睡中惊醒了。

为了驱走眼睛里的睡意，治安推事赶忙尝了一口咖啡，律师也为自己倒了一点。

正在这时，鲍里斯太太端着一盘煎蛋卷进来了。

从鲍里斯太太的脸上可以看出，她已经怒不可遏。她摆出一副亲切的笑脸朝律师走了过来。

一位太太手里端着一盘菜肉蛋卷，亲切地望着一个男人笑，而这个男人清楚地知道，事情已经千钧一发，他已面临着这盆菜肉蛋卷向他一下兜头泼过来的危险——眼看着这种情景，这可不是好受的事啊。

"请吃吧。"

律师浑身打了个寒颤。

"这你肯定喜欢吃的！——菜肉蛋卷。"

"我知道，我的好阿姨，这是菜肉蛋卷，"律师低声地说；"但我们家里谁也不会喝了纯咖啡后再吃菜肉蛋卷的。"

大祸还未降到头上。律师已闭上眼睛，等待着那不可避免的灾难的到来。但使他吃惊的是，风暴从他头上掠过去了。

是另外一个情况把这场霹雳引开了。治安推事已又坐在桌旁，正在往咖啡里放糖；他找不到任何借口了。

"请吃吧……"

治安推事看看她那副吓人的样子，头发都竖起来了。他知道假如他不用菜肉蛋卷填死自己的话，这条冷酷的天龙就会把他一口吞掉。可这是完全办不到的事啊，哪怕是面临着火刑和绞架，他也不能吃一口啊。

“对不起，一千个对不起，我的好阿姨，”把自己的椅子拖得离即将临头的恐怖远一点，“我身体有点不舒服，不能吃饭了。”

鲍里斯太太把盘子往桌上一放，两手在大腿上一搁，一下嚷开了：

“是啊，当然不能吃，”她气喘吁吁地说，气愤得声音都嘶哑了。“你当然是不能在这儿吃饭罗，因为你已经被那边那个吉普赛姑娘填饱了。”

一听这话，热咖啡在两个客人的喉管里粘住了！

律师的喉咙里发出了一阵控制不住的笑声，治安推事的喉咙里则发出了更加控制不住的惊愕。

这女人这下可确实报仇雪恨啦。

治安推事好象一个在学校里挨了一顿鞭子的孩子，唯恐家里人会知道事情的真相。

幸好这时宪兵班长进来了，他带来消息，说那些渎神的画已从墙上擦掉，马车正在等着。他在外面也“喝了”，所以，他一开口问他的主人们在哪儿，鲍里斯太太就凶狠狠地告诉他，到地狱的最底层去找他们吧：“他身上也是一股酒味；肯定，那个吉普赛姑娘也给他喝了酒！”

那个吉普赛姑娘！

治安推事尽管垂头丧气，但一想到就能离开这座该死的房子和这个地区，还是感到由衷的高兴。

一直到他们已来到尘土飞扬的公路上了，他这才对他的伙

伴说：

“喂，我亲爱的老伙计，那个可爱的妞子竟然不过是一个吉普赛女郎。”

“确实如此，我亲爱的伙计。”

“那你为什么不告诉我？”

“因为你并没有问我啊。”

“所以你把肚子填得饱饱的，你笑，对吗？”

“正是这样。”

治安推事深深叹了口气。

“我求你，至少不要告诉我妻子，那个吉普赛姑娘吻过我！”

第五章

兽窟

那时候，蒂萨河还没有整治——兰卡多姆那一带的原野现在是用四桨叶的机器耕种萝卜了，当时却还是一片无法通行的沼泽地，那片原野一直伸展到托潘迪的园子这边，才被一条宽沟加以隔开。这条沟沿着一条狭窄的道儿朝遍布灯心草的荒野蜿蜒伸展，在干燥的夏日看去宛如一条把沼泽地上的水传送到蒂萨河去的溪流，可下大雨时，水就自然而然地又顺着同一条路线退回来了。

整个沼泽地大约有十到十二平方英里。这儿，一场严寒之后，人们就开始收割茅草，在狩猎大赛①时，他们追赶成群的狐狸和狼；邻近所有的猎人会从早到晚伏在荒野上等待猎物。他们高兴的话，还会驾上一只独木舟去逛一逛，驱除沼泽地上一群群的飞禽，谁也不会来阻拦他们。

托潘迪的一个祖先曾获准在沼泽地上挖掘泥炭田，不过，现在的主人可不干这个营生了，因为那样一来，这块地方就会给搞得一塌胡涂：原来矿区上开掘出来的沟渠已经变成潮湿的沼泽

---

① 狩猎比赛时，地主的奴仆们组成一个很大的包围圈后朝前走，逐渐缩小圈子，把野兽驱赶到一个很容易打到的地方。

地，因此，不管人和野兽，要经过那里都不免有危险。

眼力好的人，还能从城堡顶上看到他们十一、二年前堆在沼泽地中间的那个大草堆，那是盛夏时节，人们在沼泽地中割光了几个小丘；接着却来了一个非常暖和的冬天，人和雪车都无法到那儿去了。茅草是白送掉了，花了那么多力气，真不值得；他们让草丢在那里，现在草已发黑，草堆顶上也已长了藓苔，铺满了杂草。

托潘迪一再对他那几个使用望远镜的狩猎伙伴提到那个沼泽中间的干草堆：

“那个草堆里一定住着人；我经常在晚上看见那儿冒烟，它可能是一个挺不错的住处，不受雨淋，冬暖夏凉。我自己都愿住到那儿去。”

出外打猎时，他们经常想到那儿去一下；可是一次次尝试都失败了；草堆周围的地上尽是团团块块的泥炭，乘船到那边去是不可能的，有人徒步走到那里去，结果差点儿淹死，他的伙伴好不容易才用绳子把他拉了上来。最后，他们都默认了：在那个看得见的城堡里，住着一个由人所生的野人，这人已经在狼群和另外一些野兽中间居住下来；去打扰这个野人未免太缺德了，因为他从来不来妨碍别人。

因此，最大胆的猎人连大白天都有意避不走近那个可疑的草堆；那么，到了夜晚，更还会有谁敢大胆地去寻访这个草堆呢？晚上，月亮蒙上了一圈雨晕，给沼泽地洒下一层朦朦银光，使这片景色又增添了一种新的恐怖；沼泽地上散发出来的湿气使低处慢慢蒙上了一层沉重的雾霭；沼泽地上那些胆小的居民（它们都白天睡觉，晚上出来活动）——成千上万只青蛙和别的动物此起彼落地鸣喊着，说明哪里是粘糊的池塘，哪里是一片恶臭弥漫

的场地；公狼在对它的伙伴嗥叫，几朵神秘的乌云突然飘到月亮面前，对她悄悄地说了几句什么话，使得万物都颤抖起来，一时间，万籁俱寂，出现了一片死一般的穆静，立刻变得比通宵响声不绝的夜晚更加令人恐惧；——在这样的时候，沼泽地的深处，传来了脚步声，那是谁啊？

一个骑马的人，孤零零地在月光下赶路。

他的马在齐脚踝深的泥沼里跋涉，沼泽地里根本没有路，踩下去的蹄印一下就被泥浆填满了。——前面除了一些破碎的芦苇之外，望不见任何东西。也没一点以前有人到过这里的痕迹。

那匹机灵的马时不时小心地注意着一些印记，凭本能闻辨着道路，希望一些野兽踩出来的印子不致把它引入歧途；它聪明地凭自己犀利的目光挑选出结实的土地；时常从一个泥炭块跳向另一个泥炭块。这些泥炭块之间的地上一般都长了绿草，中间还点缀着一些黄花，但那匹机灵的马知道和感觉到（也许是凭经验）那里的深浅是靠不住的；这都是挖过泥炭的地方，之后又灌上泥浆，长满了绿色的水苔罢了；谁要是一脚踩了上去，就会一下给吞没掉的。接着，它在这遍地危险的地方拣出一条路来了，就快步地小跑了起来。

那个骑马的人呢？

他睡着了。

他睡在马背上，马驮着他走过了这块倒霉的地方：这儿，左右两边都是坟墓，脚下就是地狱，周围是一片幽暗的夜色。骑马的人睡着了，脑袋前摇后晃的。有时，他突然一下惊醒过来，象乘车旅行的人碰到马车突然一阵颠簸那样，可之后又安静下来了。他虽然睡着了，却仍然牢牢地骑在马上，好象在马鞍上长了根似的。他那双手才警觉呐，他一只手抓着缰绳，另一只手握着

一杆双筒枪。

月光下，他那黝黑的脸显得更黑了；他蓄着卷缩的长头发，帽子直压在眼睛上，墨黑的胡子，高高的鹰钩鼻，这一切都表明他是一个吉普赛人。他穿一件破旧的蓝马甲，上面饰有几根带子，带子随随便便地缚在一起，上面还拴了几块破碎的羔羊皮。

骑马的人真的睡着了；他肯定是赶路赶得急，没有工夫或者没想到要睡一下，现在，真奇怪，他觉得安适极了。

这里，谁也不可能来追击他了，他把头俯伏在马脖子上。

那匹马仿佛也知道主人睡着了，因为它一次也没有摇动他，甚至对叮在它身上的一群群吸血的虫子也不驱赶一下，它知道那样一动的话，会把主人惊醒的。

马穿过沼泽地上的柳树丛时，在那黑魆魆的林子里，成群的萤火虫一跳一跃地朝它飞了过来，萤火虫从这块草地窜到那块草地，从这棵树蹦到那棵树，一会儿聚合，一会儿分散，然后又跳到一旁，单独舞蹈；它们身上的亮光在黑暗中显得苍白而惨淡，象是神秘的火，又象腐尸身上冒出来的发红的气体。

看到这些夜间颤动的火光，那匹马只是喷喷鼻子；它一次次穿越沼泽地，对这些无疑是司空见惯了的，对它们那种变幻莫测的行动早就领教过了：它们怎样在一些动物面前溜来溜去，怎样在它路过的时候跟在它后面，怎样拍着翅膀团团转，怎样不停地在它身旁跳舞，怎样越过它的头顶，怎样拚命想使它离开正道。

它们象发亮的夜飞蛾一样，围着这匹马和骑马人的头边窜转着；有一只萤火虫停在骑马人的帽子上，他点一下头，那只虫子就跟着摆一下。

这些流动的亮点弄得马使劲地喷了一下鼻子。一喷鼻子，可就把骑马的人惊醒了。他斜着眼睛望望这些闪烁的亮光、魔

鬼般的伙伴，看到有一只虫正好停在他的帽沿上；他用马刺把马肚子一挟，让马跑得快一点，离开这些捉弄人的夜精灵。

他们转过一个弯，这群坟场上的神秘光点就一分为二了：大多数随着疾风飞走了，只有几个警惕的监护者还在不停地围着骑马的人打转，一会儿在前，一会儿在后。

一阵冷风从柳林里吹来，刮过了平原；一个个神秘的亮点都飞回黑暗中去了，但仍象魔鬼般地在跳着舞。谁知道这对它们是种什么乐趣？

骑马人又睡着了。现在离那个可怕的草堆已经不远，可以径直朝那边跑去了，但那匹马可才懂事呐；它没有那样做，而是围着那块地方绕了半个圈子，直到它走到了一个与那个草堆隔开的小湖边。它在水边停了下来，这才开始摆摆脑袋，希望这样轻轻地来唤醒骑马的人。

骑马人抬头一看，爬下了马，解下了马鞍和笼头，然后拍拍马的背脊。马一跳就跳进了水里，朝对岸游去了，水一直淹到了它的脖子。

它干吗不往干地上跑呢？干吗只往水里走？这时，骑马人在芦草中间停了下来，把枪搁在膝盖上，看清楚扳机已经扳上了，火药也不会从药池里掉出来了，这才悄悄地缩下身子，凝神注视着那匹越走越远、渐渐消失的马，它已到达对岸了。突然间，那匹马收起尾巴，竖起鬃毛，侧起了耳朵。它的眼睛冒着火，鼻孔也张大了。为了不发出响声，它小心地慢慢朝前一步步走去，把头弯到了地上，好象一条闻嗅的猎狗，之后，停在那儿倾听起来了。

干草堆的南边——也就是朝村子的那一边——有一个进入草堆去的狭狭的口子：上面罩了一道柳枝编织的门，那枝条是和

菅茅一起编成的，跟草堆的颜色完全相似。这个门做得非常巧妙，你就是在近旁看去，也决不会引起任何疑心。那匹马走到门的旁边，警惕地细看了一番：柳条门下面有个口子，有个什么东西钻到里面去了。

那匹马已经知道那是什么。它闻出来了。一向住在这儿的居住者出门去了，一只母狼就在这儿安了窝。它还带来了几只小狼，这会儿正在喂奶；要不是这样，它早就发觉到马的走近了；外面听得到小狼正在呜呜哀鸣。那匹马用牙齿咬住门，猛一下把门掀掉了。

一只瘦骨嶙峋的饿狼从草堆窝里爬了出来。一上来，它茫然地抬起发绿光的眼睛，为它的安宁受到干扰而感到吃惊；它似乎在自忖自问，这是不是它的甜梦的继续。这一大块天赐的肥肉，对这位有七个崽子儿的母亲来说，可来得正是时候呵，那两、三个崽子儿刚才还衔着它的挂垂的乳头来着，只是到了它准备搏斗时才离开它的。这头老兽只是张着嘴巴大声打了个哈欠——对一个人来说，可说是笑了一下，——这个哈欠表明它很乐意抢劫，还用它的尾巴懒懒地拍打了几下瘦削、空瘪的肚子。那匹马看出这个敌人并不急于战斗，就又低着头，往前走近了点，它就这样慢慢朝前一步步走去，根本不把这敌人放在眼里；待到那只母狼眼看就要扑到它的脖子上来了，它这才突然一个转身，朝着狼的下巴狠狠一脚踢去，顿时，踢掉了它的一颗大门牙。那只狂怒的野兽嘶嘶嗥叫着朝马冲了过来，发起了第二次进攻，结果却遭到了两只后腿的狠命的一踢，狼兜空栽了个大斤斗；这一下，狼更加暴跳如雷了，它咬着牙，嘴冒泡沫流着血，又第三次朝马扑了过来，可那只锋利的马蹄只让它在胸口上得到了一道长长的伤口；这还不算，它没来得及从地上爬起身，马已

又抬起一脚，踢碎了它的一只前爪。

狼放弃了战斗，它害怕极了，带着打碎的牙齿和受伤的腿，一瘸一拐地离开竞技场，一下就来到了草堆顶上。这个懦夫找到了一个躲开胜利的敌人的避难所，那敌人可来不了啦。

那匹马绕着草堆快步奔跑起来：它想迷惑它的敌人，可敌人只是坐在草堆顶上舐它的跛腿、踢伤的肚子和流血的爪子。

那匹骄傲的马突然停住了，脸上露出了一副比人还要傲慢的神情，好象在说："你怎么不来啦？"

突然，它用牙齿叼住了一只小狼。几只小狼已从窝里偷偷溜出来，呜呜呼唤着它们的母亲。马把那只小狼残酷地在空中抖了几抖，然后猛地往地上一扔，顷刻之间，它就停止了喊叫。

母狼在草堆顶上痛心疾首，嘶嘶直叫。

马又叼住了另外一只小狼，把它在空中抖呀抖的。

当它衔住第三只狼的脖子时，母狼气得发疯了，它从草堆上一跳而下，凭着绝望的力量，发起了猛烈的攻击，连爪子都碰到马的脖子了；可它的那只给踩碎的脚已经无法抓东西，它缩成一团地倒在马的脚旁了；于是，获胜的敌人就先踩死了母狼，然后踩死了所有的小狼，最后，它洋洋得意地嘶叫着，欢蹦欢跳地绕着草堆奔跑起来，之后，很快地游回到了它留下它的主人的地方。

"喂，法拉乌，那边怎么样啦？"骑马人说着抱住了马的头。

马发出一声亲热的嘶叫，作为回答，又用鼻子擦擦主人的臀部。

骑马人把马鞍和马笼头捆成一团，跃身上了马背，这一来，马身上没有什么马具了，就轻快地驮着主人向刚才去过的地方游了去，马在那个草堆的洞口停了下来。主人一下马，马也就自

由了，在地上打滚，又嘶又叫，然后，一跃而起，抖抖身子，满心欢喜地在那块肥沃、潮湿的牧场上吃起草来。

吉普赛人看到刚才那场战斗留下的血迹并没感到吃惊。他已多次在他这匹吃草的马所经之处发现过死狼。

“拿这个来做件皮斗篷倒满不错，旧的那件已经破了。”

这时，他忽然想起了一件事。

“这是一只母狼，那这里什么地方一定还有一只公狼——我知道在哪儿了。草堆周围筑有两条捕狼的陷沟，里面那条沟和两条沟之间的宽度相等，这个狡猾的防御工程全被一层薄薄的树丛和芦苇遮盖了起来，天长日久，上面已长满了青苔，因此，连人也很容易为它们这副表象所迷惑。正因为这样，所以这匹马才没有直接往草堆走。这儿是筑了防御工事的；通往堡垒的唯一进口，是它前面的那个湖，那是大门。这头母狼无疑是泅水过来的，可公狼没有那么小心，就陷到一条沟里去了。

吉普赛人立刻注意到，有一条沟已经搞破了，他朝下面沟底里仔细一望，看见了两只闪光的红眼睛，原来，他要找的东西正在这儿。

“嘿，你倒占了个好位置，老朋友：天亮时我再来找你吧，我来向你要皮，如果你愿意给我的话。你愿意给，就给；你不愿意给，我就取。世界上的事就是这样。我没有，你有；我要，你不给。我们两个之间，有一个必须为另一个而死：那死的必须是你。”

这时，他突然想到得马上把母狼的皮剥下来才是，要不，等到冷却了，可就难剥了。他把皮撑在几根杆子上，让它在月光中凉干；把狼的尸体拖到草堆的一端，在那儿埋了；然后，他用草燃起了火堆，从油污的旅行袋里取出已放了七天的面包和发臭的

咸肉，吃了起来。当窜跳的火焰一闪一闪地照在脸上时，他看上去并不比那只被他占了窟的野兽平静。

这是一张机灵、无畏、狡猾、果敢的脸——动物的脸。

"不是你吃掉我，就是我吃掉你。"那就是这张脸的意思，"你有，我没有；我要，你不给，——你给的话，就给；你不给，我就取。"

他那亮光光的白牙齿每咬一口面包和咸肉，你都能从他脸上看出这层意思；他那咬着的牙齿和贪婪的眼睛，都表明了这一点。

那咸肉、面包不是花钱买来的，也准是用什么东西换来的罗。

钱？这吉普赛人怎么会用钱去买呢？唔，要是他从背包里取出亮锃锃的银元来的话，人们就会问这钱是从哪里来的。他只要把那令人眼红的钞票拿出一张来给人家看一下，他们就会立刻逮捕他，把他关进监狱里去的：他是谋杀了谁才得到这些钱的？

可他有的是银元和钞票。他双手把它们从皮包里捧了出来，撒在他身边的草地上。

火光下，亮锃锃的金币银币在他周围闪烁着。他凝视着帝国银行的这些奇妙的钞票，担心他结果会一张也用不成。于是，他就把它们，连同蜗牛壳和灯芯草籽，全部捋成了一堆。过了一会儿，他走到草堆里面的一个洞里，从干草里拉出一个结满烟垢的大铜锅，锅子上有些地方已长着钱霉。他又两手满满捧起一把，朝里面装了一堆。然后，他端起那口大锅掂掂，看现在又重了多少。

他是对自己所做的事感到很满意吧？

他又把财宝埋进了草堆深处；自己也不知道那儿究竟有多少了。然后他又向绷硬的陈面包和臭咸肉发起了新的进攻，吃得一口不剩。也许，明天有个现成的宴会正在等着他。要不，也许他对三天吃一餐已经习以为常。最后，他大踏步来到外面草地上，喊叫法拉乌了。

“过来，到我头边上来吃草，让我听听你嚼草的声音。”

他很快在它身边睡着了，就象一个头脑最安宁、心地最平静的人一样。

第 六 章

早 熟 的 果 子

最初，我每个星期天都被邀请到枢密顾问官表叔家去吃饭，后来，不邀我也自己去了。我一放学，就赶紧往那边跑。我确信，我这是去看我哥哥。我还找到了一个借口，认为我必须在艺术上有所成就，假如我一个下午从五点至八点都用小提琴拉华尔兹舞曲和四对舞曲，为梅兰妮的钢琴伴奏，其余的人都随着我们的音乐跳舞，这至少是一个极好的利用时间的方法，也是很好的艺术“入门”。

巴尔诺哈兹家天天宾客满座。人来人往，一张张脸的变换，使我根本就记不住他们这些人叫什么名字和是干什么的。他们都是些快活的青年男女，喜欢寻欢作乐；那儿天天都要跳舞。

有时候，别的人会来代梅兰妮弹钢琴：真是我的好运气，因为这样一来，她就可以跳舞了——跟我跳。

我从来没有见过跳舞有跳得象她那么优美的；她在地板上飘啊飘的，跳的华尔兹舞比她前面后面的人都雍容优雅。那是我最喜欢的一种舞蹈。在这种时候，我可以单独一人在她身边，而且我们只能是互相望着对方的眼睛。四步舞我就没有这样喜欢了：跳四步舞，你老是要跟不同的人牵手，交换舞伴；我怎么会对另外那些女舞伴感兴趣呢？

我想，梅兰妮也跟我一样，欢喜跳华尔兹。

有时，碰巧的话——这是很难得的——要是枢密顾问官家没有客人，我们也照样跳我们的。在家庭晚会上，有两位绅士和两位女士总是在座的：枢密顾问官的美丽的妻子和家庭教师马蒂尔德小姐，洛伦德和佩皮① ·盖利。

佩皮是维也纳宫廷事务官的儿子，他父亲是巴尔诺哈兹的好友；他母亲曾在维也纳歌剧院当过芭蕾舞演员——这是我后来才知道的。

佩皮是一个"袖珍画像"般的漂亮的小伙子；他跟洛伦德是同班同学，学法律的一年级生，但个子还没有我高。他长得眉清目秀，生就一张女孩子那样的小小的嘴巴，不过我一辈子也没见过有谁会象他这样用这张漂亮的嘴巴在背后骂人。

我真羡忌这个小东西的口才，他知识渊博，举止大方，潇洒自如，对女人还那样亲切。他的美是一种造型的美。

我心里想，一个人如果是幸福的话，那在生活中就应该是这样的人。

我唯一不喜欢他的是，他老是恭维梅兰妮：他还是断了这个念头吧。他无疑已看出来了嘛，我跟她是怎么个关系。

跳四步舞时，跳独舞的男人都回到自己的女伴那儿去了，他总是抢在我前头，跟梅兰妮跳上一圈。他把这看作是一个很好的玩笑，我却好几次对他绷起了脸。有一次，当他又想这样干时，我一把抓住他的胳膊把他推开了；我虽然只是一个中学生，他是一个学法律的大学一年级生，可我还是把他推开了。

这一勇敢的举动，不光是我自己，连我的表妹梅兰妮也感到

---

① 佩皮是约瑟夫的绰号。

很满意。那天晚上，我们一直跳到九点钟。我总是和梅兰妮跳，洛伦德和她妈妈跳。

大家散伙时，我们来到楼下洛伦德的房子里，佩皮也和我们一起来了。

我想，他是来找我吵架的，我心里暗暗发誓，我要痛打他一顿。

可他只是朝我笑笑。

"倒想想，"他说着，倒身躺在洛伦德床上，"这个孩子妒忌我呐。"

我哥哥也笑了。

这的确是很可笑的：一个孩子妒忌另一个孩子。

是的，我确实妒忌他，可我也挺有骑士精神。我想我曾经在小说里看到过，对这种揶揄取笑的态度，一般应该这样来回答：

"先生，我不准你这样轻慢地提到那姑娘的名字。"

他们笑得更厉害了。

"嘿，这个德西真是个可爱的人，"佩皮说，"瞧，洛伦德，他会给你带来好多麻烦的。假如他学会抽烟，那就会跟奥瑟罗①一个样。"

这句暗示的话正好触痛了我最敏感的地方。我还从来没有尝过那种会使我变成一个大人的馨香美味；大家都知道，烟管子是孩子和成年人的分界线；谁能嘴上衔一根烟斗谁就是大人。我经常为此而遭到嘲笑。

我一定要为自己证实一下。

---

① 莎士比亚戏剧《奥瑟罗》中的男主角，因受阴谋家伊阿古的摆布，在妒忌心的驱使下，杀死了自己心爱的妻子。

哥哥的桌上摆着一个装满了土耳其烟草的烟盒，作为对他的回答，我走过去装了满满一烟斗，点燃后就抽了起来。

“嗳呀，我的孩子，这烟太凶了，”佩皮嘲笑说，“把烟斗给他拿开，洛伦德，你瞧他脸都变色了：快把他的烟斗拿开。”

可我还继续吸着，烟燃烧着，烫到我的舌头了，可我的牙齿还是咬着烟斗，直到烟叶燃尽为止。

那是我抽的第一斗烟，也是最后一斗。

“不管怎样，喝杯水吧，”洛伦德说。

“不，谢谢你。”

“好，那就回家去，天快要黑了。”

“我不怕在大街上走路。”

我觉得自己有点象是喝醉了。

“你还想吃点什么吗？”佩皮挖苦地问。

“还可以吃一个象你这样华而不实的轻骑兵。”

一听这话，洛伦德忍不住大笑起来。

“华而不实的轻骑兵！这下你可尝到了他的厉害了吧，佩皮。”

能搞得洛伦德大笑，使我得意得脸都绯红了。

“嚯，嚯，老朋友，”（当他认真和我谈话时，总是管我叫“老朋友”，在别的时候，管我叫“我的孩子”。）“用不着害怕我；洛伦德害怕我倒还有道理。我们两人要的都是唾手可得的；我们并没向你的小姑娘求爱，而是向她的母亲求爱。要是那个戴假发的顾问官老头不妒忌我们，那请你也不要妒忌。”

我还以为洛伦德听了这种可鄙的毁谤会向那张漂亮的嘴巴掴上一巴掌哩。

可他只是咕哝不清地说了句：

“好了，别在孩子面前……”

佩皮却不听指挥。

“这是真的，我亲爱的德西，我可以告诉你，假如梅兰妮嫁了什么人的话，那你在她周围就要扮演一个更加令人开心的角色了。”

于是，我真的回家了。我从来没有受过这样的讥嘲。这不光使我的胃、而且使整个人都感到恶心。想到洛伦德正在向一个有夫之妇求爱，我心里的痛苦该有多深啊？在我们长大的社会圈子里，可没见过这种事情。在我们那个城市里，人们谈起这种事情时，可能都会把它看作是百年丑闻，而且是防止让孩子们听到而悄悄地谈的：不管是那个男的还是那个女的，就都不会到我们的街上露脸了。肯定没有人再和他们说一句话。

佩皮当着洛伦德的面对我提到这件丑事，洛伦德是显得那么慌张。他没有否认，也没有生气。

我到家时觉得羞恼得难过极了。大门已经关了，我只好从店门进去。我想轻轻地打开门，免得响起铃声，叫大家知道我回来了，可弗罗姆阿爸在等着我。他气坏了，拦住了我的去路。

“吊儿郎当的学生！你知道几点啦？十点。天天在外面晃悠，不到九点不回来，这样下去可不行——我知道，我知道。你还有什么好说的，你到枢密顾问官家去了。这对我来说还不是一个样。那一个笨蛋倒打中午起就一直在做功课。他要做的才多呐，你却对功课瞄都不瞄一眼，你想做一个比他更笨的笨蛋吗？现在我告诉你，不准你狂欢节出去胡闹！不准再去跳舞；你要是再出去，我就要对你不客气了，看我说的。”

在这场罪有应得的斥骂中，老马顿为表示附和，一个脑袋瓜不住地前后摆动着，然后，他拿起一支蜡烛在后面照着我，让我

走到走廊上我的房门口，一边在我后面开玩笑地唱起了小调：

“我不是告诉过你，
‘七点半回家?’
你现在八点半了才回来，
爸爸早已回家，
你无法进来啦。”

然后，他在我背后喊道：“祝你健康，副州长先生。”我不想跟他生气，我太伤心了，不想再跟谁吵嘴。

亨利克真的还在桌上埋头苦读，蜡烛已经燃到底上了，说明他已读了很久。

“欢迎你，德西，”他很高兴地说，“你来晚了；明天可有一大堆功课在等着你呐。我的我已经做完了：你要落后了，所以我在你的本子上做了练习，你看看那行吗?”

我真不好意思。

这个木头木脑的孩子，我向来是踞高临下地看待他的。他绞尽脑汁做的功课，我只消闹着玩儿似地准备一下就行了。可现在我忽视了的功课，他却代我做好了。我还算个什么人呢?

“我这里可给你备了一份准叫你又惊又喜的小礼物呢。”亨利克说着，从他的抽屉里取出一样东西，递到我面前。“猜猜看，这是什么。”

“管它是什么。”

我心情很坏，只想躺到床上去。

“你才管呐。范妮从她的新家写来了一封信。她是用马扎儿文给你写的，信里讲到了你亲爱的妈妈。”

这几句话使我一下从昏睡中惊醒了。

“让我看，把信给我。”

“你瞧，你总算高兴起来了。”

我一把从他手里抢过了信。

范妮的信先是用德文给她父母亲写的，最后一页用马扎儿文给我写的。她已经有了这么大的进步。

她写道：他们经常在家里谈起我；我没有给妈妈写过一封信，真是个坏孩子；妈妈病得厉害，她唯一高兴的事，就是能谈论我。范妮的父母和哥哥常写信给她，她打开信后常用我的名字加上几行，然后把信拿给我母亲，读给她听，就好象是我写的一样。她是多么高兴啊！她看不懂我写的德文，因此她就相信那信是我写的。但我应该做个好孩子，自己动手写才是，因为总有一天母亲或是祖母会发现这个骗局，她们会生气的。

我的心几乎要炸裂了。

我凝视着我看过的这封信，痛苦地抽泣起来了，有生以来我从来没有这样哭过。

我唯一亲爱的妈！你是圣人！你是殉道者！你为了我，受苦最多，流泪最多，遭到的烦恼也最多，而我却跟一帮嘲笑妇女、嘲笑母亲的人厮混在一起！你能原谅我吗？

我放声痛哭了一阵，脸上流满了泪水，亨利克把我从地上扶了起来。

“把这信给我吧，”我哽咽着说；他把信给我时，我吻了他一下。

后来，许多重要的历史文件都被撕毁了，唯有那封信我却一直保存着。

“现在我不能上床睡觉了。我要熬到天亮，把我忽视的功课

做完。谢谢你代我作了功课，但我不能接受。我要自己做。凡是拉下了的功课，我都要做完。”

“好啊，德西，我的孩子，可你看，我们的蜡烛快点完了，祖母已经睡了，我不好再去向她要一支。不过，如果你想熬夜的话，那就到下面的烘房里去吧，他们通宵干的，因为明天是星期六；把你的墨水、纸和书都带上吧。你可以到那儿去看书写字。”

我这样做了。我到下面院子里用泉水冲洗了头，然后，带上书和笔墨来到了烘房里，我恳求马顿让我在那儿就着灯做功课。马顿嘲笑了我整整一夜，那些伙计又推我挤我，要把我赶走；他们唱了《揉面槽歌》和许多街头小调：在这一片令人厌恶的嘈杂声中，我学习到了第二天早晨；更主要的是，我做完了所有的功课。

我知道，那天晚上是我一生中的一个转折点。

过了两天，星期天到了；我在街上碰到了佩皮。

“喂，老朋友，今天你不去看看小梅兰妮吗？那边要举行一场跳舞大排练呢。”

“我不能去，我有许多事情要做。”

佩皮大笑了起来。“好极了，老朋友。”

他的笑对我毫无影响。

“可等你把要学的都学完了，还来不来呢？”

“不，我还要给妈妈写封信。”

一定是有个善良的神灵悄悄跟这个家伙打了招呼，叫他不要取笑我说的这几句话，因为他总念念不忘我是一个中学生，而他是学法律的大学一年级生，我真想掴他一个耳光呢，这一点他是想不到的。

第七章

秘密文件

一天晚上，洛伦德来到我这儿，带来了一卷写满了很秀丽的字的纸。

“在明天早晨之前，把这干干净净地抄好。不要把原件给任何人看，抄完之后，把它连同你的抄件一起锁到箱子里，等我来取。”

我立刻动手干了起来，一直到抄完之后，我才站起身。

第二天早晨，洛伦德来取了，他读了一遍，说：“挺好。”递给了我两张二十克劳采。

“你这是什么意思？”

“拿着，”他说，“这不是我送你的礼物，是别人送的；其实，这也不是礼物，而是规定的价钱。正当的工作得正当的钱。每抄一部①稿子，应该得到两张二十克劳采。不光你一个人在抄写，你的许多同学也都在做这件事。”

既然这样，我就高兴地收下了这两张二十克劳采。

拿任何人的钱，都使我感到不安，除非是我的父母给我的，只有他们才有权利叫我收受礼物；但第一次挣钱的欢乐消除了

---

① 即一个印张，十六页。

这种不安感，我想自己总算能挣点什么了，生活之树总算已结出果实，我可以自己来采摘果子了。

我接受了这个工作，它也给了我报酬。每隔一天，晚上七点正，洛伦德就会到我这儿来，把要抄的东西交给我（我认得出，那个文件是他自己手抄的），第二天早晨，他就会来取这稿本。

我是在晚上亨利克已经睡了的时候抄的，不过，他即使醒着的话，也不会知道我在抄什么东西，因为那是用马扎儿文写的。

这些秘密文件写的是什么呢？

是议会的议事录。在一八三六年时，议会上的发言是不印出来的；临时检查官主宰一切，几张装装门面的官方报纸只给广大读者提供一些不登大雅之堂的故事。

因此，读者就只好自己想办法了。

当时，在我们国家还没有人懂得速记法；四、五个动作利索的年青人坐在会议旁听席的凳子上，把他们所听到的讲话"记下大要"。会议结束时，他们把一段段话拼凑起来，在某个人的记录里可找到另一个人漏掉的话：这样，他们就把讲话完整地记录了下来。他们自己把整理好的文件抄出四份。然后，每个人再把自己的抄件让别人再抄四十份。经过这样抄写之后，议会的议事录就由爱国者保存下来了。这些爱国者都是当时议会的议员。——那些手稿可能现在都还保存着。

现在的人总是恋慕过去的好日子，他们不会想到，"在高尚自由的光荣年代"，那些年青人通过自己的抄写让大家知道议会里的发言，这干的是一件多么危险的事。

这些文件使我的思想焕然一新。

一个崭新的世界出现在我面前：我心里产生了新思想，新的推动力。打开在我面前的这个世界的名字叫做"故国"。第一

次听到“故国”这二个字眼的充分含义，可真感到骇异啊。在那之前，我还从来没有“故国”的概念；现在，我天天都和它一起共度长夜；——我夜复一夜，抄写下来的这些字句，在一个孩子的洁白如纸、空无一物的心灵上，留下了难忘的印记。受影响的不光是我一个人。

这种启蒙的影响，至今仍然深深地铭刻在我的记忆中，当时年青人的思想正是由于这些文章而转变的。

一个月后，我已不再梦想成为枢密顾问官；——我也不知道以后还能不能和我的表妹梅兰妮接近。

校方很快就发现了议会的讲话是哪儿传抄出来的。这都是学校里的孩子们干的，是那架有上百只手的自动排字机排出来的。

危险已经广泛蔓延；找不到一般的漏洞，却在十二岁的孩子身上打开了缺口：是孩子们的手抄弥补了印刷机的不足。

大拘捕开始了。

有几个人的笔迹（包括我的）被辨认出来了。我们在学校审判庭受到了控告。

我拿定主意，我不能害怕。大一点的孩子都受到了厉害的吓唬，可他们没有屈服；我至少也不会比他们糟。单凭一个孩子的心里，我也很清楚，我们只要是为了钱而抄抄写写，那是不可能受到严厉惩罚的。我们可能根本就不知道放在我们面前的文件的内容。我们只不过是把一个个字母堆积起来罢了。受最严重的危险威胁的是那些把原稿送给我们的人。

二十二个大学生被传去审讯了。

那天，武装士兵把守了通往会议室的街道，因为有谣言传来，说议会的几个青年议员想解救罪犯。

提审那天，学校停课——只有被控告的人和审判官来到了学校大楼。

奇怪的是，我一点也不感到害怕，甚至在学校看门人的监督下，我不得不等在学校审判庭的接待室里时，也毫无畏惧。我很清楚面临的是什么样的危险。他们会把我或者把洛伦德从学校开除的。

想到这点我倒是害怕了。

我以前听到过不少开除学生的令人毛骨悚然的故事。在那种时候，他们会怎样敲响那口破钟——这钟是专门用来对全市宣布：一个被开除的学生已在忏悔的歌声中，由他的伙伴押送出城。从此之后，那个可怜的学生就只好终身流浪，没有哪个学校再会接收他，他也不敢再回到自己父亲的屋子里去了。现在我想到这些时，只是耸了耸肩膀。

在平时，稍微挨点训斥就会使我垂头丧气，现在我可已下定决心，决不乞求原谅。我等在接待室里，看到教授们一个接一个经过身边，走进会议室去。我恰如其分地和他们打了招呼。他们有几个人连看都不看我一眼。施穆克先生经过的时候看见了我，他走过来对我非常温和地说：

"喂，我的孩子，你也到这儿来了。别怕，你只要老是望着我就行。我会尽力帮助你的，就象我答应过你的亲爱的好祖母那样。要是你那慈爱的祖母知道你现在的情况，她会哭得多伤心哪。好了，好了，别哭；不要害怕。我会象对待自己的儿子一样对待你：你只要老是望着我就行。"

他走了，我感到高兴。但他想安慰我，却使我生气。我今天一定要很坚强才是。

校长也注意到了我，他粗声粗气地喊叫道：

“呃，刮刮叫的小提琴家，这一下你可以让我们看看你是怎样一个吉普赛人啦。”

这话使我听了心里高兴。

我怎么是吉普赛人了呢！

审问开始了。我的同学一个个被唤进审讯室，然后又把他们一个个放了出来，他们都是高年级的学生，大多数人我都不认识。他们出来后，就由看守人带进了另一座房子，这样，他们就无法告诉在外面的人审问了什么，他们又是怎样回答的。

他们出来时，我仔细地察看了他们的脸色。

一个个都满脸绯红，脸上的表情说明了里面发生的事情。

有的显得顽强，有的看去沮丧。有的人苦笑着，有的不敢抬头看他们的同学。一个个都受过一番神经折磨，使他的脸跟外面的那一张张咧嘴呆看的脸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看到洛伦德并不在这伙被指控的人之内，我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可见他们对这秘密誊写的主要领导人一无所知。

但是，当他们把我留到最后一个时，我相信他们很可能就要追查到线索了；誊写者已一个接一个坦白了他们是从谁那儿得到抄写的原件。我算是这条链子上的最后一环，在我后面，那就是洛伦德了。

可链子会一下折成两段的，他们在我这儿别想找到洛伦德。

因为有一件事我已作好了准备。

最后，等了好久，总算轮到我了。我已好象变得茫然麻木，失去知觉，仿佛已经受了这场严峻考验一样。

我完全没有想到妈妈和祖母；我的头脑里只有一个念头，必须竭尽全力保护洛伦德。之后，我觉得这种想法好象已使我变成了一块石头：让他们自己来朝这块石头上撞吧。

“德西迪里厄斯·阿伦法，”校长说，“请告诉我们这是谁写的？”

“我写的。”我平静地回答道。

“你能一下就招认，很好，这就用不着再象别的孩子那样来对照你的字迹，你也用不着支支吾吾了——你为什么要抄这些东西？”

“为了钱。”

一个审讯的教授放声笑了起来，第二个气得用拳头擂桌子，第三个在玩着笔杆。施穆克先生坐在椅子上温和地笑着，合着双手捻大拇指头。

“我想，你是没听明白我的问话吧，我的儿子，”校长粗哑的、干巴巴的声音说道。“我不是想知道你写那些无聊的东西一共挣了多少钱，而是问你抄写为了什么目的。”

“我听明白了，而且按照你问的回答了。他们拿文件给我抄，为此付给我抄写费；我收了钱，因为这是正正当当的收入。”

“你不知道这些都是秘密文件？”

“我不知道这些可以当着国王的代表们和巴拉廷亲王的面，说给公众听的东西是不准抄写的。”

听到我的回答，一个年青的教授发出了一个好象强忍住的笑声般的响声。校长严厉地望了他一眼，用眼睛表示了对这种同情行为的谴责，然后对我气汹汹地吼道：

“别装傻了！”

这一来，只使我更加紧紧地盯住了他，我早已下定决心，哪怕他驾一辆四匹马拉的大马车朝我身上冲过来，我也不会让开的。刚才他为我拉小提琴而骂我，我倒是挺担心的；可现在，面临着真正的危险时，他直盯着我的脸我也不畏缩了。

“快说，你抄写的文件是谁交给你的？”

我咬紧了牙关。我不能回答。他就是把我剁成两段，也别想得到他要的东西。

“怎么，你不打算回答我的问话？”

的确，我要是说，来找我抄写的是一个我素不相识的绅士，他留一把拖及膝盖的长胡子，戴着眼镜，穿的是一件绿大衣，这不是最方便的事吗？那样一来，他们如果办得到，就一定会去找寻那个人；可是，——我再也不能直盯着那对询问的眼睛望下去了。

“不！我不能撒谎；我也不能做叛徒。”

“你说不说？”校长第三次对我发出了吼叫。

“我不能说。”

“哈、哈，挺妙的供述。你大概并不认识那个人吧？”

“我认识，但我不能出卖他。”

我以为，一听我这样回答，校长一定会抓起他的墨水台朝我头上掷来的。

但他没有这样做；他从他的鼻烟盒里取出一撮鼻烟，斜眼瞥了他的邻座施穆克一眼，好象对他说，“我早料到他会这样的。”

这一来，施穆克先生不再捻他的大拇指了，他满面和气地转过身来，用安抚的口气对我说道：

“我亲爱的德西，不要无故惊慌；不要以为严厉的惩罚正在等待着你和叫你抄文件的人。当然，这是犯了个错误，但并不是犯罪，只有在你顽固地隐瞒事实真相的情况下，这才会变成犯罪。相信我吧，我会照顾你的，不会让你遭到伤害；但要做到这点，你就必须老老实实地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啊。”

这几句担保的话说得我开始动摇了。说得多么动听啊，我

开始相信他们了。

可校长却突然插了进来：

“恰恰相反！我不得不反驳这位尊敬的教授，拒绝他所提出的对这些年青罪犯的保护。他们犯的罪是很严重的，罪魁祸首应当受到最严厉的法律制裁。”

这几句话是用一种愤恨和毫不留情的口气说的；它一下使我醒悟了过来，原来这个严厉的人倒是想救我们，而那个使人放心的、象父亲一般仁慈的人倒恰恰是想毁灭我们。

施穆克先生在继续捻他的大拇指。

这时，校长又向我转过身来了。

“你为什么不把那个叫你抄文件的人名字说出来？”

我作出了唯一可能的回答。“当我抄这些文件时，我并不知道自己在干一件犯禁的事。现在你们说这是犯了严重的罪，可我还是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我仍然还是这样看。我不想说出叫我做这件事的人的名字，因为对我这个莫名其妙做了这件事的人的惩罚，一定会比对那个知道这件事的目的的人要轻得多。”

“你只要想一想，我的亲爱的孩子，你承担着多大的风险啊，”施穆克先生用一种挺慈悲的口气说；“你想想看，以前你是清白无辜的，可你的固执使你成了有罪的同谋犯啦。”

“先生，”我向他转过身去回答道，“你不是给我讲过穆西乌斯·斯凯沃拉① 的英雄故事吗？不是你自己叫我背诵《我是罗

① 穆西乌斯·斯凯沃拉是古罗马英雄。公元前509年，克鲁西姆王斐西纳入侵罗马，穆西乌斯潜入斐西纳的营帐，误杀了他的随从，穆西乌斯被捕后英勇不屈，左手放到火上烧，直到烧焦为止，亦不屈服，斐西纳被感动，遂释放了他。

马公民》的吗？

"随你把我怎么样吧：我不想成为一个叛徒；如果罗马人是有勇气的，那我也能说'在我之后将有一长串人来寻求这同样的荣誉。'"

"滚出去，"校长一声吼叫；看守人把我带走了。

两小时后，他们告诉我可以回家了；我得救了。事实证明，正是那个毫不留情的校长竭尽全力地救了我们。有一两个"古罗马第一军团的士兵"以明显的谎话作弄了审判官，结果被拘留了几天。如此而已。

我想玩笑应该结束了。他们一放我走，我就赶紧去找洛伦德。我为自己成功地解救了我的哥哥而感到由衷的骄傲。

第 八 章

开 端 的 结 尾

巴尔诺哈兹走进他的美丽的妻子的房间时，这位夫人正在跟鹦鹉逗着玩。

夫人挺喜欢这家伙——我是指鹦鹉。

“喂，亲爱的，”巴尔诺哈兹说，“科科已学会了叫洛伦德的名字了？”

“还没有呐。”

“唔，它马上就能学会的。对了，你知道吗，议会已经解散了。巴尔诺哈兹先生现在可以安安静静地坐在他妻子身旁了。”

“就我个人来说，它是可以解散了。”

“唔，可能跟你有点关系呐；那几个跳舞好手这下可要回老家去啦。议会里的那些年青人都要各自分散回家了。”

“我不想挽留他们。”

“当然是这样。嗯，洛伦德得留在这儿。不过，就连洛伦德要想留在这儿，那也难啊。他必须赶快逃走才是。”

“你说什么？”

“这是我不该说的话。亲爱的，我们讲好了的，除了你，我不会告诉任何人。你明白了吗？”

“有点明白了。你说的是秘密刊物的事吧？”

“对，亲爱的，别的事情都是从你这儿听来的了。”

“是的，是我告诉你的。毫无保留地把洛伦德悄悄对我讲的事情都告诉了你，他相信我跟他怀有同样的激进思想。我对你说过，你可以凭你的知识使自己飞黄腾达。这对你说来，是光荣的天赋，但我跟你讲定了的，你不能给告诉我真话的人带来任何耻辱，要是他有什么危险的话，你就要告诉我。”

巴尔诺哈兹俯身向他的妻子靠近一点，凑着她耳朵悄声说道：

“今天晚上就要抓人。”

“他们要抓谁？”

“议会的几个年青人的头头，特别是那几个应对散播手抄传单负责的人。”

“这怎么能影响到洛伦德呢？他把写的东西都烧掉了，他房间里一张纸都找不到了。那些传抄的碎片儿即使落到了陌生人手中，跟他的手迹也对不起来。若说他以前写的字都是往前倾的，他现在写的字可都是往后倒的了，不会有人在字迹中发现任何相似之处的。文件是他的弟弟抄的，他兄弟没有供出任何对他不利的话。”

“一点不错；但我总觉得，他并没有把在这个城市里所写的东西都销毁掉。他曾经在一个朋友的纪念册里写过几行字。写了一首诗之类的蠢东西；而那个纪念册不知怎的一来已落到法官的手里。”

“是谁把纪念册交出去的？”夫人激动地问道。

“恰恰是那个纪念册的主人。”

“盖利？”

“是他，亲爱的。他也认为，一个人应该踩着朋友的肩膀往

上爬。”

巴尔诺哈兹夫人咬着她的漂亮的小嘴唇，一直咬出了血。

“你不能再帮一下洛伦德吗？”她突然转向她丈夫问道。

“呃，我正在这样绞尽脑汁地想办法呢。”

“你会救他吗？”

“我没办法救他，但我可以让他逃跑。”

“逃跑？”

“肯定已没有别的选择余地了，要么让他给抓起来，要么就悄悄逃跑。”

“对这件事我们可没有达成协议。你原来并不是这样向我保证的。”

“我的宝贝，可千万不要信赖大人物的诺言。在全世界，外交就是欺骗：你骗我，我骗你；你辜负了洛伦德的信任，洛伦德是活该；他为什么要这样信任你呢？你不能否认，我是世界上最有教养的丈夫。一个年青人向我妻子献殷勤，我看见了，也知道，但我没有生气；我没有搞得他从窗口跳出去，我没有拿枪对着他；我只是若无其事地拍拍他的肩膀，说，‘亲爱的孩子，今儿晚上你会在你的床上被捕。’”

一讲这样幽默的俏皮话，巴尔诺哈兹会挺开心地笑起来。他放声大笑时，那副漂亮的白牙齿（甚至连扣住牙齿的金丝）全都露了出来。

赫米妮夫人从他身边一站而起，简直气坏了。

“你无非想在我面前装得清白无辜罢了，可我知道得清清楚楚，都是你叫盖利把那本纪念册去交给档案部门的。”

“你只是想使自己相信是这么回事罢了，亲爱的，这样等洛伦德从这座房子里消失了，你就用不着生盖利的气，而可对我发

怒了；因为这座房子里总要留个什么人嘛。”

“你别想用侮辱来伤害我。”

“我不想伤害你。亲爱的，我的一切努力都是而且永远是为了使你的生活过得更加愉快。我以前表示过妒忌了吗？我不是象一个父亲对快要出嫁的女儿一样地对待你吗？”

“别说这些了，先生。这正是你最冷酷的地方。你确实是把社会上各阶层的年青人都带到我们家来了。也确实从来不因他们而监视我；——可是过不久，当你觉察到我对他们有的人有点感情时，你总是想出一些最好的办法来，让我瞧不起他们和厌恶他们。要是你把我关起来，象在修道院那样严厉地看管住我，那你在我看来倒还更体贴些。不过你是在玩一种危险的游戏，先生，总有一天我会把我曾经憎恨过的人留下来的。”

“唔，那是你自己的事，亲爱的。但我首先要对你说的是，今晚十点钟不能让他们在这儿找到我们的亲戚洛伦德，因为到十点钟他们就会来逮捕他。”

赫米妮怒气冲冲地在她的房间里踱来踱去。

“这都是你干的好事！你甭想为自己开脱。”她说着一把摔开了放在扶手椅上的她丈夫的帽子，垂头丧气地倒在椅子上了。

“哦，我不想为自己开脱，”巴尔诺哈兹说，高高兴兴地捡起了他那顶摔皱的帽子。“当然，这事我有点儿责任；唔，你很清楚，亲爱的，做人首要的事情就是谋求发迹。我不得不往上爬，这点你也是同意的；一个男人的责任就是要利用每一个到手的机会。我以前要不是这么做的话，那现在我就只不过是一个在索波尔奇的什么地方的一个地方法官，每当三年结束的时候，就要去吻所有‘当权者’的手，这样他们才不会把他革职①。现任大臣亚当·雷维斯基在学校里时比我高一个年级。他和我一样

都是班上的班长。每年我都坐他的位置；在我坐的每一张桌子上，都看见刻有他的名字，而我总是把他的名字挖掉，再刻上我的名字。他已经到达了抛物线的顶点，现在要开始往下降了。谁知道以后会发生什么事呢？在这种时候，我们可不能来操心是不是让几个毛孩子成为有名人物了，平时，我们并不注意这些毛孩子的啊。"

"可你想想，洛伦德是我们的亲戚。"

"这只跟我有关，与你可不相干。"

"尽管这样，毁掉一个年青人的一生，可太可怕了。"

"他会怎么样呢？他可以逃到他乡下的朋友那儿去嘛，没有人会到那儿去追捕他。他最多不准'取得律师的资格'罢了。但这不会影响他在第一次改革中② 当选为州法院的律师。再说洛伦德是个漂亮小伙子，女人的帮助很快会弥补男人对他的迫害。"

"不要你来管。这事我要再想一想。"

"那我就多谢了。可请记住，今晚十点钟千万不能让他们在这儿找到他——那位好亲戚。"

赫米妮故意装出一副急急忙忙的样子朝她的珠宝盒走去。来到门口拐弯处，巴尔诺哈兹见她焦急地打开了盒子，在珠宝堆里摸索着。

做丈夫的莞尔一笑，走了。这真是命运的嘲弄的一个奇妙例证：一个女人为了帮助她所眷爱的人逃跑，不得不去当掉她的珠宝，她希望他能仍然留在她的身边——却把他送到百里之

---

① 这些州每隔三年选举新的地方法官和各个部门的行政人员。——原注
② 见上注。

外去了。

赫米妮真的把珠宝收集好了，装进了一个旅行包。

然后她坐到写字台旁，在印着她名字的首母的丁香色的信纸上匆匆忙忙写了几句话；她把信折叠好，封上了，就交给她的管家送到洛伦德的屋子里去。

那天，洛伦德还没有离开家；他并不知道议会那帮年青人已经发觉到对他们不利的动向，都匆匆走掉了。

他看了枢密顾问官妻子的来信，就请求管家到盖利先生那儿去一趟，以他的名义让盖利赶快到他这儿来一下：他一定要和他说几句话。

管家走后，洛伦德开始在房间里踱起步来。他在搜寻某件他找不到的东西——一个主意。

他又坐了下来，往掌上擂了一拳，然后又一跳而起，急忙走到窗口，好象在不耐烦地等待着来人。

蓦然，他有了主意了：他开始戴上手套，又白又嫩的小山羊皮手套，然后使劲在手套里握紧了拳头，又不让手套裂破。

他大概是不想用光裸着的手去触碰他等待着的那个人吧！

最后，大门打开了，脚步声朝着他的房门传了过来。

让他来吧！但他等待着的人不是一个人来的：第一个开门的并不是佩皮·盖利，而是他的弟弟德西迪里厄斯。他们俩碰巧一块来到。

洛伦德接待他弟弟时，态度很冷淡。现在他想见的不是他，可德西却满脸喜色地冲上来拥抱了洛伦德。

“呃，出了什么事了，你这样高兴？”

“学校法庭把我释放了：我把一切都揽到了自己头上，没让你遭到丝毫怀疑。”

“如果我为这而表扬你，我希望你会觉得那是侮辱了你。一般凡是有荣誉感的人都会这样做的。这不算什么，只不过没做一个叛徒罢了，做了叛徒，那可太可耻了。我说得对吗？佩皮，——我的朋友？”

佩皮·盖利断定洛伦德不可能已听到他的背叛行为，在他给安置到一个安全地方以前，他是不可能知道的。他很自然地回答说，世界上没有比做叛徒更可耻的了。

“你干吗这样匆匆忙忙叫我来，”他问道，很自信地向洛伦德伸过手去；洛伦德让他握了握手——手上戴着手套。

“我只是想问问你，在今晚我的告别宴会之后举行的舞会上，你能不能和我跳对舞？”

“十分乐意。你甚至用不着问我。你到哪儿，我也一定到哪儿。”

“上楼去吧，德西，到女教师那儿去，问问她愿不愿参加今晚的舞会，或是，女主人是不是一个人去。”

德西迪里厄斯懒洋洋地走出屋去了。

他觉得今天实在不是一个该用舞会来结束的合适的日子；不过他还是上楼到家庭女教师那儿去了。

那位年青女士回答说，她不去参加舞会了，因为那天晚上梅兰妮要学一支很难的“抒情乐曲”，不过女主人已经准备好了，那个胖姑姑会和她一起去。

等德西迪里厄斯一出去，随手关上了门，洛伦德就叉着双手站到了那个花花公子面前，说：

“我要邀请你跟我跳对舞，你知道这是跳的什么舞吗？”

“跳什么舞？”佩皮嘻嘻哈哈地问道。

“是跳一场我们两个必死其一的舞。”说着他把赫米妮写给

他的那张丁香色的信纸递给了佩皮："看吧。"

盖利看到了这样几行话：

"盖利已把你签过字的纪念册上交。一切都暴露了。"

花花公子笑笑，背起了双手。

"好吧，你想拿我怎么样？"他冷静自信地问道。

"你认为我会怎么样？"

"你想骂我一顿？只有我们俩，别人听不到。如果你想对我动武，我就喊叫，把街上的人都叫来：那你也没有好果子吃。"

"这两件事我都不想。你看，我戴了手套，这样，碰着了你就免得玷污我的手。你可以想象到，按一般说，象这样的一笔债是不能轻易了结的。"

"你是想跟我决斗？"

"正是，马上开始：除非你跟我决斗，否则我不会让你跑掉。"

"你别想得好。别以为你是一个大力士，我是一只小山雀，你眉头一皱，我就吓倒了。你如果真想斗的话，我随时奉陪。"

"我喜欢这样。"

"不过，你知道，我是被挑战者，我有权利挑选武器和方式。"

"请吧。"

"你看这是很自然的吧：我不想叫你一拳头捶成一块面包，再让你吞下肚去。我建议用美国的决斗方法。把我们两人的名字放在一顶帽子里，抽到谁的名字，谁就开枪自杀。"

洛伦德犹豫了。他想起了在地下墓室的那个夜晚。

"我们两人必须死一个；这是你自己说的，"盖利说道，"好啊，我不怕死。就抽签吧，命运决定谁死就谁死。"

洛伦德忧郁地望着他，好象注视着几里路外发生的什么事

情似的。

“我看出你犹豫啦：你不想让别人伤心。那好，让我们定好一个死期吧。你觉得你心里想着的那些人还能活多久？我们说活上十年吧。抽到名字的人必须自杀——十年后的今天。”

“噢，”洛伦德用很懊恼的口气喊道，“这不过是你想逃跑的一种胆怯的托辞。”

“勇敢的狮子，你如果死了，就会象老鼠一样很快倒下的。你全部的勇气不过是能用一根圆别针把一只小苍蝇钉到盒子底上罢了，但如果你发现一个敌手是象你这样的人，那你就退却了。”

“我不会退却，”洛伦德气愤地说；他的脑海里顿时出现了所有的那些人影，他们威胁地点着手指，从他面前的地上升了起来。无头鬼一个个回到了七张冰冷的床上；第八张床已经预定下了。

“就这样吧，”洛伦德叹了口气，“让我们写下自己的名字。”他立刻开始寻找纸张。可房间里一张纸都没有，纸全部烧掉，清理干净了。最后，他无意中发现了赫米妮那张便条。那也是纸嘛，上面的水迹不会泄露他的秘密的。此外什么纸也没有了。他把那张纸撕成两半，——半张扔给了盖利，另外半张上写下了他自己的名字。

然后，他们迭好这两张纸，放进一顶帽子里。

“谁来抽签？”

“你是挑战的人。”

“但这方法是你提出来的。”

“等一下。让我们找一个第三者来抽签。”

“找谁？”

"你弟弟，德西。"

"德西?"——洛伦德感到心口一阵绞痛，——"叫自己的亲兄弟来为他抽死签?"

"到目前为止，他的手是清净的。他又不知道抽的是什么东西。我来编几句话哄他一下吧。这样在抽签时，我们俩也可心地平静些。"

正在这时，德西迪里厄斯推门进来了。

他说女教师不去了，但胖姑姑会陪"表婶"去参加舞会。"小姐"给洛伦德带来了一张写好的跳舞节目单，但德西迪里厄斯在路上把它撕掉了。

他撕掉了节目单，是因为他正感到很得意的时候，别人却显得那样满不在乎。正因为这样，他不想来传递什么节目单。

一听说那个胖姑姑，佩皮笑了，装出了一副吃惊的样子。

"天哪，洛伦德，《旧约》上的七头胖母牛合成一头也不过这么胖啊；我们有一个人不得不跟这个怪物跳舞。我们当中的一个人不得不来移动这座山，这可是连穆罕默德也推不动的啊，还要跟它跳华尔兹舞。看在我的面上，这件事请你承担了吧。"

洛伦德对这个莫名其妙的、不合时宜的玩笑感到很恼火。

"嘿，这种吃亏的事当然不能叫我干罗；要么是你，要么是我。我不在乎，让我们抽签好了，看今晚谁必须跟这座圣·斯捷奋塔楼跳舞。"

"好啊，"洛伦德这才明白了对方的用意。

"德西来为我们抽签吧。"

"当然。请你先到外面去一下，德西。这样你才不会看到哪张纸上写的我们的名字。"德西迪里厄斯走到外面去了。

"不能让他看到签条是早已准备好了的，"洛伦德轻声地说。

“你现在可以进来了。”

“在这顶帽子里，装有我们两个人的名字，”盖利说着把帽子递到德西迪里厄斯面前，“抽一张出来，打开来念，然后把两张名字都扔进火里。你抽到名字的人，就能奉陪交趾支那国王的那头白象。”

两个敌人都朝窗口转过身去了。洛伦德呆盯盯望着外面，盖利玩着他的表链。

德西毫无怀疑地走到那顶当“签筒”用的帽子旁边，抽出了里面一张纸。

他打开纸条，读了名字。

“洛伦德·阿伦法。”

“把纸条扔进火炉。”盖利说。

德西迪里厄斯把两张丁香色的纸头扔进火炉里。

那是料峭的五月天；外面，大自然的面容已经变得丑恶不堪，天气冷得令人发抖；洛伦德的壁炉里火在燃烧。两张纸很快就烧光了。

只是，这两张纸却并不是写了两个年青人的名字的纸。趁他们没注意，德西迪里厄斯把纸条换下来了，他扔进火里的是跳舞节目单。自己把那两个生死攸关的签名保存了下来。

他这样做是有道理的，一字不说，就更有道理了。

洛伦德说：

“谢谢你，德西。”

他感谢他抽了那张签。

佩皮拿起帽子，用开玩笑的口气对洛伦德说：

“那匹白象是你的啦。晚安。”他太太平平地走了。

“我的亲爱的德西，现在你该回家了，”洛伦德说，轻轻握着

他弟弟的手。

“怎么，我才刚刚来呢。”

“我还有许多事要做，今天一定得做完。”

“你做你的；我会坐在角落里，不说一句话，我是来看你的。我一声不响，只望着你就是了。”

洛伦德把他弟弟搂在怀里，吻了他。

“我还要到一个地方去一下，那里是你不能和我一起去的。”

德西迪里厄斯没精打彩地摸寻着他的帽子。

“可我这样做正是为了想和你今晚待在一起啊。”

“明天也一样嘛。”

洛伦德怕法官会随时来找他。他自己倒无所谓；可他不想让他的弟弟也正好在那儿。

德西迪里厄斯伤心地回家去了。

洛伦德只留下独自一人了。

独自一人？哦，不。他周围还有别的人——一共七个：那些没有头的死人。

唔，命运是无法逃避的。

家族的不幸代代相传。这个死于遗传病，那个毁于世袭的灾祸。

根源还在那块“他们脚下的悲哀的土地”。

要逃也逃不了。

可怕的遗传是自己使自己流血，让血洒到了子子孙孙的头上。

他的继承物是——那支手枪，他的父亲就是用那支枪自杀的。

为了整个天堂而待在这地上，是毫无意思的。他必须离开，

必须走，到别人已经去的地方去。

那第八个壁龛一直空着，但已经被预定掉了。

后到者只能在坟沟里找个位置了。

还有十年时间来考虑这个问题！十年是一段很长的时间。在这期间，那个战场可能会向他敞开，光荣的死神会双手握着镰刀，从一排排武装的勇士中间杀开一条路；——在那个战场上，痛哭流涕的母亲的孩子们被马的铁蹄践踏而死，——在那个战场上，他们把一个个长子的残骸扔进了公葬坑；在那儿父亲没有找到的东西，儿子也许将会找到，——用镰刀砍倒那些个从那座抑郁的房子的安息室前面逃跑的人；那座房子的正墙上有一块已因天长日久而盖满了蔓草的碑，上面写着：

“别让我们受诱惑。”

第九章

十七岁

青春是多么美丽！春天是多么明媚！你有的是生活、欢乐、希望；草地给你繁茂的鲜花；大地围着你的是一片爱的皎洁光环：民族、国家、人类都把前途寄托在你身上；老人为你骄傲，女人喜欢你；天堂的幸福全都是属于你的。

呵，我多么热爱春天！我多么热爱青春！春天，我看见了上帝的杰作，地球的新生；青年人身上，我看见了人的杰作，他的民族复苏了。

"那时"我还不是"青年"，我是个孩子。

我记得，从来没有一个春天象那年这样充满灿烂的希望；老人们也因从来没见过比那时更富有朝气的"年青人"而喜上眉梢。

春天来得很早，到二月底，田野就绿了，公园匆匆用羽翼般的树叶把自己打扮了起来，花朵匆匆地开放，又匆匆地凋谢了；五月初，苹果树上已结了果子；街上已在"喊买"早熟的樱桃，旁边还摆上了一束束迟开的紫罗兰。

关于那个年代的"青年人"，历史学家曾写道："这些青年一般都非常[illegible]肃认真，富有爱国感，为捍卫自由和民主尊严，斗志高昂，意气奋发。我们国家里生动地表现出来的新趋势，都在他

们那种激烈、易感的天性和崇高的理想上反映了出来。它的优点和过度的行为都被夸大了。当时所流行的无聊的游戏、无意义的或放荡的娱乐都被摒弃了，而代之以认真的读书、收集资料、调查时事。他们有自己的见解，而且经常旁若无人地表达出来。”对这一行行的金字，我就只有妒忌的份了；这话没一个字跟我有关，因为我还只是一个孩子。那是一个可爱的五月天，晚上气候突然变了：当时还主宰着天地的冬天，一看到熏风在跟树上的花朵逗玩，就突然转了回来；它一来就带来了强有力的报复，三天工夫，把人们所欢喜的一切东西全都摧毁了。冰冻得片叶不剩，树上光光如也。

在这最凛冽的三冬五月夜晚，洛伦德一人伫立在窗前，透过窗玻璃上的冰花，出神地向街上凝望着。

他的心灵上也结了这样的冰花。决定命运的抽签已经为他定下了时间：他还能再活十年，然后他必须去死。

十七岁到二十七岁正是一生中最美好的年华。许多人都在这段时间里创造了他们在世界上的全部事业。

可等待着他的是什么呢？

他对自由的热烈渴望，他的种种大胆的计划，他对别人错误的信托，朋友的背叛以及随之而来的令人打颤的冷峻，这些将要把他带向何方？……

树上片叶不剩，只有十年可活了：天命是不会变更的。

他所鄙视的敌人即使来送你一件礼物，那也是决不能接受的，而他以前就曾有过这样一个机会。

这十年将以什么来作为开端呢？可能是长期监禁？时间是多么短暂——（十年很容易过！）——却又好象那么长（十年是难以忍受的！），不等到那第一天到来不是更好吗？这是说：假如时

闻到了，那就带走吧，别让我向你延借几天寿命。这些可恨的冰冻的日子。

是啊，大自然是这样死去的，人自然也乐意象它一样死。

要不是家里有涕泪横沉的脸和满头白发的妈妈和祖母，那就好办了。

这又有什么用呢，命运是无法避免的。第八张床已经铺好；——但这事十年之内不会有人知道。要是有人知道了，他可能会去强行抢占家庭地下墓室里的第八个壁龛，那样一来，他的后继者就只好到教堂墓地去了。

这是怎么回事啊，青春年华碰到的是这些冰冻的叶子！

之后，他好一阵没想任何事情。已经注定了的命运，有想方设法加以躲避的必要吗？让它来吧。拱顶上的楔石早已移动，整个建筑物必然跟着就将塌下来。房间里已经黑沉沉，但他并没有点灯。壁炉里跳跃的火苗有时好奇地从灰烬中探出头来，好象想看看有没有人在那儿；可他还是一动不动。

在这片朦胧幽暗中，洛伦德想起了那些已先他而去的人。

他想象着那人死的时候的瘦骨嶙峋的脸，——那张普通的面孔，看去太可怕了；他不敢盯眼看那对空洞洞的眼窝，——想象到在它那两个洞窝中间还有一个黑窟窿，那个子弹射进他前额的地方。

洛伦德现在可知道他们经受的痛苦啦，他们还没能下定决心用自己的手来结束自己的生命时，就已为他留下了这份痛苦的遗产！他们要跟多么巨大的上帝的力量作斗争，又是怎样同魔鬼的势力订立契约的啊。哦，假如他们现在能来找他就好了！

谁？

是摘取胆敢这样早熟的果子的人吗？

是啊，宁愿是这些人，而不是那些安安静静、脸无血色、身着沾血的长袍的人。宁愿是这些进来时兵器玎珰响、用出鞘的刀剑刺破大门的人，而不是那些用听不见的脚步声偷偷溜进来，轻轻打开门，悄莫声儿地说话、战栗栗地喊出你的名字的人。

"洛伦德。"

"啊！是谁？"

她虽然穿的是白袍子，但她并不是死人当中的一个；而是一个比他们更糟的——美丽的女人。

是赫米妮打开房门，悄悄地、迈着不出声的脚步走进洛伦德的房间里来了。她穿着跳舞的长袍；她在楼上房间里穿上这衣服准备去跳舞，就这样穿着走下楼来了。

"你准备好了吧，洛伦德？"

"哦，晚安：对不起，我马上点蜡烛。"

"不用了，"赫米妮轻声地说，"这样就够亮了。今晚这屋子里不要点蜡烛。"

"你要去参加舞会，"洛伦德说，故意装出一副高兴的样子，掩饰心里的痛苦，"你想要我陪你一起去吗？"

"我刚才竟然想到要去跳舞了！"赫米妮回答道，她一直走到了洛伦德的身旁，凑着他的耳朵轻声说道："收到了我的信吗？"

"收到了，谢谢你。不要怕，不会有危险的。"

"才有危险呐。我很清楚。危险的是已落到了巴尔诺哈兹的手里，因此已不用怀疑。"

"我会遭到怎样巨大的不幸呢？"

赫米妮一只手按着洛伦德的肩膀，嘘嘘地颤声说：

"他们今晚会来逮捕你。"

"他们会的。"

“啊，不，他们不会吧，天哪！他们不能这样做。你必须逃走，赶快，现在就走。”

“他们真的要逮捕我？”

“相信我，是的。”

“恰恰因为这样，我不能离开这儿。”

“你说什么？为什么？为什么不能走？”

“因为，如果要抓我的人，把我当作一个搞了什么恶作剧的孩子一样，从我母亲家里我睡的床底下拖出来，我将感到很羞耻。”

“现在谁跟你扯你母亲的家？你必须远走高飞，逃到国外去。”

“为什么？”洛伦德冷冷地问。

“为什么？我的天，你这问的什么呀。我不知道如何回答你才好！难道你看不出我都绝望了，为你担心得手脚都在发抖了？相信我吧，我不能眼看着他们把你带走，叫你蹲上几年牢，那样的话，我就再也见不到你了。”

为了进一步感动洛伦德，让他看看她的手抖得多么厉害，她脱掉了漂亮的跳舞手套，紧紧握住了他的双手，在他面前呜呜咽咽哭了起来。

她一触到洛伦德的手，他就感觉到，代替他原先那种象墓穴一般的冰凉的，是一股使人不安的热气，仿佛死神那只冷冰冰的多骨的手把他的手递给了另外一个陌生的魔鬼。

“我到外国去有什么可干的呢？在那儿举目无亲，一无所有，没有出路。我所爱的人都在这儿，在这块土地上。在那里我会发疯的。”

“你不会单独一个人在那里的，因为那个世界上最爱你、把

你看作高于一切、爱你甚于爱她自己的身体和灵魂、甚于天堂本身的人，将会和你在一起，而且永远也不会离开你。”

这年青人决不会误解她说的人是谁：赫米妮用她美丽的双臂搂住了他的脖子，在他的脸上印满了吻。

洛伦德再也守不住了。片刻之间，他失去了他的家，他的财富，也失去了他的心。

第十章

我和魔鬼

那天晚上，已经很晚了，巴尔诺哈兹的管家给我送来了一封信，我还没来得及看，他就匆匆走掉了。

是洛伦德的笔迹。信很短：

我亲爱的弟弟：

我被出卖了，必须出逃；望安慰我们亲爱的长辈。再见。

我从床上一跃而起，——为了第二天早晨起个早，我已经睡了——急忙穿上了衣服。

我首先想到的是到巴尔诺哈兹那儿去，他是我的表叔，而且非常欢喜我们；再说，他是很有影响的人；他想办的事，没有办不成的；我将把一件件事坦坦白白地告诉他，求他尽力帮助我的哥哥：让他别受到告发和逮捕；或者，如果他被证明有罪的话，也让他得到赦免。唔，这样一个大人物会有什么办不到的呢。

我求老马顿为我开门。

“什么？吊儿郎当的学生！晚上溜出门去可不象话啊，晚上东游西逛的可当不了副州长的啊——充其量只能当个守夜人。”

"现在别开玩笑了，他们告发了我哥哥！我得去帮助他。"

"那你干吗不早告诉我？真的告发了？你应该告诉我嘛。是谁？大概是那些刽子手官员吧？是这样的话，让我们六个人一起拿上棍子去救他吧。"

"不，不是刽子手官员。你是怎么想的啊？"

"呃，这几年，那些学法律的大学生不是一直在跟刽子手官员们争吵吗。"

"他们想逮捕他，"我悄悄地对他说，"把他关进班房，因为他是'议会青年帮'中一员。"

"哎呀，"马顿说，"是这么一回事？那我就帮不上他的忙了。不过，你又有什么办法呢？"

"我必须马上到我的巴尔诺哈兹表叔那儿去，求他去交涉一下。"

"这才是一个聪明办法。是这样的话，我跟你一起去。倒不是怕你一个人走夜路会害怕，而是这样待会儿我可以告诉老头儿，你不是在淘气胡闹。"

老人立刻披上外衣，穿上靴子，陪我一起上巴尔诺哈兹家去了。

他不愿进屋去，但他告诉我说，回家去时，我可到拐弯角上那家酒店里找他，他在那儿等我。

我急忙奔上了楼梯。

大失所望，我看到我哥哥的房门上了锁；平时，那里总是我第一个歇脚点。

听到"沙龙"里有钢琴声，我就到那里去了。

梅兰妮在和家庭教师一起弹钢琴。

我来得这么晚，她们似乎并不感到惊奇；我只注意到，她们

对待我的样子，好象有点儿不象平时那样自然。

梅兰妮正在埋头练习音符。我问她们，我能不能跟表叔说几句话。

“他还没有从俱乐部回来，”家庭教师说。

“那我跟夫人说一下？”

“她到舞会上去了。”

这使我有点懊恼。

“他们什么时候回家？”

“枢密顾问官十一点钟回来，他通常玩惠斯特①要玩到那个时候；夫人大约要午夜以后才回来。你想等他们吗？”

“是的，等我表叔回来。”

“那你可以和我们一起吃晚饭了。”

“谢谢，我已经吃过晚饭。”

“在面包师傅家，他们晚饭吃得这么早？”

“是的。”

于是我在钢琴边坐了下来，足足一个钟头，我心里都在想，这架钢琴是个多蠢的乐器啊；人的脑子里有满脑子的想头，而它却会把这些个想头都驱赶出来。

我可还有许多事情要好好考虑一下。表叔回来了，我该对他说些什么呢？该用什么话开头？怎样把我知道的事告诉他？我该请求他做些什么？

在这样关键的时刻，怎么会两个人都不在家呢？他们一定已经听到这个不幸的消息了。我不敢在家庭教师面前提起洛伦德。谁知道别人是些什么样的人？再说，我对她没有好感。在

---

① 一种牌戏名。

我看来，家庭教师好象总是最靠不住的。

房间里的一口大钟也使我感到挺气闷。那两根指针要多久才会爬到十点上面啊！后来，钟倒是敲响了，它那副贵族派头的带鼻音的腔调，准是学周围的人的声音学来的。

有几回，当梅兰妮弹琴出了一个荒谬的差错，家庭教师笑了起来；梅兰妮也笑了，还偷偷地从乐谱后面望了望，看我是不是在笑。

这我甚至根本没有注意到嘛。

于是，我这位漂亮的表妹撅起嘴巴，把她的鬈发朝后一甩，好象为我又对她扮演了一个漠不关心的角色而生气了。

最后，大门口的铃响了。听脚步声，我知道是表叔回来了。那声音听去多么威严啊。

管家很快就进来了，他说，如果我急着想跟他主人谈一谈，可以去了。

我浑身发抖，拿起我的帽子，向两位女士道了晚安。

"你不再回来听听这支抒情乐曲的结尾吗？"梅兰妮问。

"我不能来了，"我回答说，就离开了她们。

表叔的书房在大厅的那一边，管家拿着盏灯为我照路。然后他把灯搁在一个柜子上，让我好找到回来的路。

"呃，我的孩子，有什么事？"表叔用那种愉快的、开玩笑的口气问道，这是我们跟孩子们说话时表示我们对他们的事毫不摆在心上的那种口气。

我萎蔫蔫地作了回答，仿佛有块什么墓碑正压在我胸口。

"亲爱的表叔，洛伦德走了。"

"你已经知道了？"他一边问，一边穿上那件色彩缤纷的绣花睡衣。

"你也知道了?"我喊叫道，吓了一跳。

"呃，洛伦德逃跑了?"表叔说道，冷静地把睡衣上的缎子褶层扣到一起，"我知道还不止如此——我还知道我的妻子和他一起逃跑了，我妻子的全部珠宝，更不用说家里的两千弗罗林——全都被你哥哥洛伦德带走了。"

听了这番话后，我不知道自己是怎样走到街上的：是他们为我开的门，是他们把我领了出来，还是一脚把我踢了出来的，真的，我都不知道。只是当马顿在街上一把抓住我的胳膊，在对我高声喝喊时，我这才清醒了过来。

"副州长阁下，你笔直朝我走来都没看见我。我在酒店里待得不耐烦了，心里想，他们不要把你也拘留起来了吧。喂，是怎么回事?你摇摇晃晃的。"

"哦，马顿，"我结结巴巴地说，"我觉得头好晕。"

"出了什么事?"

"这事对谁也不能说。"

"对谁也不能说?不，不能对面包老饕①先生说，不能对市长先生说，——但可以对马顿说，对老马顿说，对吧?老马顿才知道东讲西讲有什么好处呐：你什么时候听说过老马顿是个碎嘴子?老马顿说过你或是别人的闲话吗?我到底能不能帮你点忙?"

这些责备的话里，包含着一片真挚的好心；再说我也不得不抓住第一根稻草，为自己找条出路啊。

"呃，我那位老同行怎么说来着?——你知道，我干吗叫他同行，因为我的头发看起来好象是头假发，而他的假发看起来却好

① 这是给德西迪里厄斯的教授起的名字。——原注

象是真头发。"

"他说，"我颤声回答道，用手挽着他的胳臂，"他比我知道的还多。洛伦德不光是逃跑了，还把我表叔的妻子也拐走了。"

一听这几句话，马顿放声大笑了。他双手捧着肚子，只顾哈哈笑，后来，好象想让街的那一头也听见他的笑声似的，他转过身来了；他说，这真是一个绝妙的玩笑；我对这句话反感透了。

"他还说——洛伦德偷了他的钱。"

听到这话，马顿挺直身子，很严肃地抬起了头。

"这就糟了，这可要经历一场磨炼啦，如同弗罗姆阿爸说的。呃，你是怎么看的，老兄？"

"我想，这不可能是真的；我要找到我哥哥，不管他是怎么样个人。"

"你什么时候能找到他呢？"

"假如那个女人拖住我哥哥的一只手，我就拖住他的另一只手，看我们两个到底谁的力气大。"

马顿在我背上结结实实拍了一掌。说："魔鬼的伙计，你是怎么想的啊？——换了别的孩子，知道一个漂亮的女人跟他哥哥一起逃跑了，他会不高兴吗？可这一个却想去干涉他们。妙绝了。好吧，我们怎样找寻洛伦德先生呢？你想怎样着手？"

"我不知道。"

"让我想一想；你在学校里学的是什么啊？如果你突然全要靠你自己了，那你该怎么办？你会走哪一条路？往右走还是往左走；你会在大街上大喊大叫吧，'谁看到我的哥哥吗？'"

我实在不知道该如何着手。

"好吧，——你会看到的，你可以随时叫你的老朋友马顿帮忙。请相信我吧。现在你听我的，就象我是面包老饕先生一样。

如果他们两个是一起跑的，那他们一定是雇了一辆马车走的。这马车是一辆出租的小马车。夫人找的总是那个七号马车夫。这人我很熟悉。所以，首先我们得找到莫兹里，就是那个七号马车夫。他住在祖克曼德尔，要走一条妈的很长的路呐，不过这样也好，这时我们到他家里去，我们更有把握找到他。”

“如果正是他把他们带走了呢？”

“别再装傻相了，读书先生。我才知道那些出租马车的马呐。它们把人带不到边境上的，最多也只能带到能雇到一些乡下快马的某个路边的小客栈那儿。出租小马车回来，逃亡者就在那儿等着。”

我吃惊地问他，这一切他是怎么猜测到的。我觉得，他们有了乡下快马，可能早已逃过边界去了。

“副州长阁下，”马顿立即责备道；“你怎么会这样想呢？你希望有朝一天会当上副州长，可你连过边境线得有一张护照都不知道。没有护照谁也无法从普雷斯堡到维也纳去；夫人肯定急忙派莫兹里回去带那位先生了，有了他的‘护照’，他们才能再往前逃啊。”

“哪位先生？”

“这里剧院里的一个演员，他会想办法让那位年青人用他的护照过国境线的。”

“这一切你是怎么推测出来的？”

马顿停了一下，做个鬼脸，闭上了左眼，从牙缝里嘘了一声，好象他是想用这种哑剧来表明，有些事情在孩子面前说不出口。

“好吧，没关系；你是想当个州官员什么的，以后向别人调查这样的问题，这样的事你迟早要知道的。我就告诉你了吧——我知道这种事，是因为莫兹里有一次正好跟我讲过有关夫人的

这样一个故事。”

“以前对你说过？”

“对，”马顿狡猾地嘻嘻笑道。“哈哈，夫人是一个小美人。那件事当时谁也不知道——只有莫兹里和我，还有夫人的丈夫知道。她丈夫早已原谅了她。莫兹里捞到了一笔钱。这事跟马顿又有什么相干呢？我们三人都象烤熟的鱼一样，把嘴巴闭得紧紧的。不过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

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但这一发现使我多少减轻了一些痛苦。我开始猜测起来了，洛伦德可能并不是跟这桩罪恶最有牵连的人。

“好了，让我们先到莫兹里那儿去吧，”马顿说，“不过我要你作出保证，你自己不要说一句话，都让我来说。这个莫兹里可是一个该死的家伙；如果他发现我们是想从他那儿得到情报，他就会瞎说一气的。但我会突然一下向他闯去，那样他就猝不及防了。我会突然点他几句，好象这事我全知道，这样，会吓得他六神无主，我就可从他身上挤出所有的秘密了。你要好好地注意这件事是怎么办的，这样在你以后当了副州长，不得不去审问一些有嫌疑的无赖时，就可以用同样的方法，从他的嘴里逼出真情实况。”

这时，我们已迈着轻快的步子来到多瑙河岸边。那是一个阴霾的夜晚，我的衣服穿少了，老马顿尽量用他的衣襟为我挡住河上扑来的寒风。同时，他还竭力使我相信，现在我们在干的这件事，是他参与过的最有趣的玩笑之一，以后回忆起来，将会给我们带来无穷的乐趣。在城堡山的山脚下，多瑙河河岸上尽是一些东歪西倒的房子，全是因为春天冰层裂开后，多瑙河汹涌咆哮，把它们撞击得这样的。出租小马车的车夫们都住在那里。拉

车的马都关在那些破破烂烂的马厩里。

那天晚上有一个舞会，那些歪歪倒倒的房子的窗口上都点着蜡烛，马夫们等到半夜，就要重新套上马，回到舞厅去接他们的老主顾。

马顿朝一个明亮的窗口里望了望，他不得不脚下踩着个东西，这才看得见里面，因为那房子为了不让水漫进窗口，第一层楼建得老高。

“他在家，”马顿跨下来说，“不过看得出，他正准备又要出去了，因为他已穿上了他的外套。”

大门开着；马车停在院子里，马套在遮了毡子的车辕上。

它们连马具都没有下掉，一定是刚刚回来，就又马上要出去了。

马顿朝屋里走去，示意我在后面跟上。

我们碰到的那扇门是开不开的，除非你知道打开它的诀窍。马顿好象对这个通往莫兹里的窠窟熟悉得很：他先用手把门上那个球形捏手往下一压，用肩膀把整扇门往上一顶，然后再转一下捏手，使劲朝门上踢了一脚，门就打开了，于是，我们马上发现已经来到了一个又暗又小的洞穴里，那屋子散发着一股难闻的奶油、牛脂和烟草的气味。

靠墙摆着一张断了一只脚的桌子，桌上摆了一根插在一只空啤酒壶嘴上的燃烧的蜡烛，莫兹里正坐在昏暗的灯光下吃——不，正在狼吞虎咽地吃他的晚餐。他飞快地把吃的东西往嘴里塞啊装的，一边吃大块的红肠，一边咬着更大块的咸面包。

他那件叠领外套披在他的高大的身架上，宽边帽一直压到了眼睛，帽上的一层白霜还没来得及在这寒冷潮湿的房间里融

化，屋里的墙上象滴水的山洞的洞壁一样闪着亮光。

莫兹里是个能吃能喝的家伙，长着一对爆眼睛，因为我们门也没敲就闯进了屋，他盯着我们看时，眼珠都象要从眼眶里跳出来了。

“怎么，哪儿着火了吗？”他一开口就这样对马顿说。

“轻一点，老朋友，别嚷嚷。还有麻烦呢！你们被出卖了，他们要在国境线上抓那位青年绅士呐。”

莫兹里顿时大惊失色。他正在把一块大三角面包往嘴里塞，那面包一下堵在那儿，也象莫兹里本人那样惊恐地直望着我们，他的脸上也就活脱儿好象长出了第二个鼻子；不过，他很快就清醒过来了，继续大声咀嚼，把整个面包吞了下去，然后从一只大玻璃杯里喝了一大口酒，但他那双爆眼睛却始终直盯着我。

“我还真以为是哪儿着火了，我又要拿我的马去拉消防泵了呢——只要哪儿着了火，总是我去拉消防泵的。即使是一个工厂区着了火，他们也只会把我赶出去；城里为什么不自已备几匹马呢？”

“你听到了吗，莫兹里，”马顿打断了他的话，“现在你别和我谈城里的消防泵了，也别浇灌你的喉咙了，因为并不是那个地方在燃烧，而是如果你不听我的话，你的背脊马上要烧起来了。那位夫人的丈夫全知道了。他们会抢先赶到国境线，然后把那个青年绅士带回来。”

莫兹里竭力装出一副镇静的样子，可他的眼睛却使他露了馅。

“你说什么‘青年绅士’啊，‘夫人’啊？”

马顿向他俯下身去，打了阵耳喳子。

“莫兹里，你不至于是在我面前装痴卖傻吧。不是你把巴尔

诺哈兹的妻子和一个青年绅士一道带走的吗?”

“就算是我把他们带走了,我还能把他们送到哪儿去呢?到舞会去吗?”

“倒是好一个舞会。你知道,他们要逮捕这个‘运送者’。他会很快给你找到一个奏乐奏得更好的舞会的。这是他的弟弟,刚刚从大人那儿来,大人告诉他,他的妻子跟那位青年绅士私奔了,他们要到处去搜寻这个青年人。”

莫兹里这会儿可专心致志地剔起牙齿来了。他先用舌头舔,然后用手指挖,最后他找到了一根麦秸,就用麦秸来剔了,好象行将淹死的人那样,他想抓住这根麦秸来救自己的命。

“怎么,你以为我会管这个吗,随他什么人要找什么人,管我屁事。我谁也没看见,也没有把谁带走。就算我带走了什么人,又何必去探听这人和那人在干些什么呢?即使我知道什么人拐走了什么人的妻子,这跟我又有何相干?我又不是‘市政官’,要去操心查问这档事!我管它男的女的,照付的运费运送他们就是。别的我一概不管。”

“那好吧,再见,上帝保佑你,莫兹里,”马顿急忙说。“这事如果你不知道,那么一定还有别的人知道。无论如何,我们可不是到这儿来呆瞪瞪地看你这对瞌睡蒙眬的眼睛的,而是来救这位年青人的哥哥。我们还要上别的出租小马车里去找,直到找到为止,要知道,这是一桩事关重大的事。如果我们发现了那位年青人坐的马车有危险,又无法使他安全逃脱,那我是不愿意处在他这样的地位的。”

“处在谁的地位?”莫兹里害怕地问道。

“千万别处在那个年青人的地位,更不要处在那个出租马车夫的地位。好吧,晚安,莫兹里。”

听了这几句话，莫兹里一下从椅子上跳起来，向马顿追上去了。

“等等，别蠢了。跟我来。坐到我的马车上去。不过，我可什么也没有看见，什么也没听见，什么话也没有说，要不，我就不得好死。”

他立刻从马身上揭下毛毯，让我坐到马车里面，给我盖上一条毛毯，让马顿坐在他的驾驶座旁，驾起马车就沿着多瑙河岸拼命驶奔起来。

我看见桥上的灯在水中闪烁了好长一段时间，之后，那条路突然转了个急弯，从马车的几乎难以忍受的颠簸和那一片漆黑来判断，我们已进入了一条小巷，那条路的路面该死透了，街灯还要不知何年何月才会建造。

马车突然行驶得更慢了。也许我们正在上坡吧：鞭子一下比一下厉害地抽在马背上。猝然间，马车停住了。

莫兹里仿佛自我嘲慰地吹响了口哨，随着哨音，我听到了一扇门吱嘎一声响，我们的马车已驶进哪个院子里去了。

马车一停下来，车夫就跳下驾驶座，隔着窗子在跟我讲话了。

“到了。院子的那一头有间小屋，窗上亮着蜡烛。那位青年绅士就在那儿。”

“那个女人也和他在一起？”我轻声问道。

“不，她在‘白狼饭店’，跟一辆轻便的农家马车一起等在那儿，就等我把那位绅士带去，她得先跟他说一说。”

“他还不能来，节目还没完呢。”

莫兹里把眼睛睁得更大了。

“这你也知道了？”

我急忙越过那个长形的黑院子，找到了他说的那扇小门。在照亮的窗口看到有一个头影。洛伦德正站在那儿朝玻璃窗上呵气，想化掉结在窗上的冰，以便看见他正在等待的人。

呃，他一定爱她已爱得很深。等待着我的是一场多么艰难的斗争啊！

他从窗上一看到我，人就从窗边消失了，急忙跑了来接我。

我们在门口遇到了，他吃惊地问道：

“你怎么到这儿来的？”

我什么也没说，只是拥抱住了他，我下定决心，哪怕他把我劏成碎片，我也决不离开他。

“你干吗来追我？你怎么找到这里来的？”

我看到他生气了。我来了他很不高兴。

“是一个看见你坐上马车的人带我来的。”

他显然耸了耸肩膀。

“谁看见我了？”

“别害怕。那人是不会出卖你的。”

“可你想干吗？你干吗来追我？”

“你知道，亲爱的洛伦德，我们离开家时，妈妈轻轻对着我的耳朵说，‘照顾好洛伦德，’祖母离开我们时，也对着我的耳朵轻声地说，‘照顾好你哥哥。’她们会要我讲讲，我是怎么爱你的。如果她们问我，‘洛伦德面临着最大危险的时候，你在哪儿？’我该怎样回答呢？”

洛伦德感动了；他把我紧紧抱在胸口，说：

“不过，你又能帮我什么忙呢？”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不管你走到哪儿，我都要跟着你。”

这个天真的回答惹得洛伦德生气了。

“你会跟我到地狱里去！我自己都不知道该往哪儿逃的时候，还要让我套一副脚镣捆住我的脚步吗？我连怎样救自己都不知道，还要我来救你？”

洛伦德气坏了，使劲地甩开了我。可我是不会放他走的。

“要是我想救你又怎么样呢？”

“你？”他望着我说，把两手插进了口袋。“你能保护我什么呢？”

“你的名誉，洛伦德。”

听了这话，洛伦德吃了一惊。

“我的名誉？”

“还有我的，——你知道，父亲留给我们一样共同的东西，一样我们不能分割开的东西——他的洁白无垢的名声。它完全是我的，也同样完全是你的。”

洛伦德满不在乎地耸耸肩膀。

“让这名声完全归你所有吧！我放弃我的权利。”

这种对待最神圣的思想的冷漠态度，深深刺痛了我的心。我再也控制不住了，我一定要把话讲出来。

“是啊，因为你想博得一个江湖演员的名声，和一有夫之妇私奔。”

“谁告诉你的？”洛伦德大喝一声，握紧拳头站在我面前。

我才不怕你是谁呐。我冷冷地回答说：

“那个女人的丈夫。”

洛伦德沉默了，开始在又狭又短的小房间里急躁地来回踱起步来。突然，他停住了，向我侧过身子，又用通常那种深情的声音对我说话了。

“德西，你还是一个孩子。”

“我知道。”

“有些事情现在还无法对你解释。”

“对于这种问题，你可以闭口不谈。”

“你跟那个女人的丈夫谈了话？”

“他说，你和他的妻子私奔了。”

“所以你追我来了？”

“是的。”

“现在你要怎么样？”

“我要你离开那个女人。”

“你发疯了吗？”

“我？还没有。”

“你大概是想说我疯了吧；可能是，很有可能。”

于是，他在桌旁坐了下来，用双手撑着下巴，开始象个真正发疯的人那样出神地望着蜡烛的火苗。

我走到他身边，把头靠在他肩上。

“亲爱的洛伦德，你生我的气了。”

“不，只是告诉我，你还知道了些什么。”

“如果你希望我走，那我就离开这儿，我回去了。”

“随你的便。”

“如果亲爱的妈妈问起你，我怎么回答呢？”

洛伦德沮丧地转过头去了。

“你曾写信给我，要我安慰妈妈和祖母，不要让她们担忧，——那么你告诉我，如果她们问起你，我写信时对她们怎么说呢？”

洛伦德挑衅地回答道：

“就说洛伦德死了。”

听到他的回答，我只感到全身热血沸腾。我抓住哥哥的手，对他高声喝喊道：

“洛伦德，到现在为止，我们家的父辈们都是自杀而死的，你还想让做母亲的也列入这份名单上去吗？”

我知道，我这话是很无情的。洛伦德开始打抖了，我感觉到了这点。他在我面前站了起来，已经脸色惨白。

我真愿刚才把话说得轻点。

“我亲爱的洛伦德哥哥，你要对一个丢下孩子的母亲负责，又要对另一个为她的孩子而去死的母亲负责，这你受得了吗？”

洛伦德绞着双手，垂下了脑袋。

“你知道你这是在对我说些什么话吗？”他说话时是那样一种痛苦的责备的口气，我永远忘不了。

“可我还没把我知道的事都告诉你呢。”

“你知道什么了？你过得快快活活的，——你的生活不过是玩玩闹闹，——热情还没有来搅扰你。但我已经完了，我经历的事你根本就不知道，但愿你永远不知道！”

他一定是非常爱那个女人！

我只要说几句话，就能使他恨她，瞧不起她，但我不想伤他的心。我自有别的办法使他硬起心肠，让他从神志昏迷的梦中惊醒过来，去过另外一种生活。

我对我那位弹钢琴的美人也抱有过幻想；但我已经把这个理想人物永远忘掉了，因为她在知道她母亲逃跑以后，居然还能够弹琴。——不过那只是一种孩子气的爱，孩子气的想法——可是，在心里面，有的东西比感情苏醒得早，消失得也晚，那就是荣誉感，我和洛伦德有着同样深的荣誉感；让我们来看看谁的荣誉感更强吧。

“洛伦德，我不知道这个女人是以什么魅力把你吸引住的。但我知道我也有一句魔咒能把你从她那儿拖开。”

“你的魔咒？——你是想说妈妈？——想用她的名义来挡我的路吗？——说吧。你唯一能办到的是使我忧心如焚，使我在你面前一枪崩出脑浆；但你永远不可能让我离开那个女人。”

“我并不想说可怜的妈妈。我心里想的是另一桩事。”

“还有什么事情，还有什么别的人。”

“是巴尔诺哈兹，为了他，你应该离开这个女人。”

洛伦德耸耸肩膀。

“你以为我会怕巴尔诺哈兹起诉吗？”

“他并不想对你起诉。在这样的事情上，他是为妻子想得很周到的。噢，你别这样皱眉头；我又不是说他的妻子。我不扯女的。巴尔诺哈兹不会对你起诉，他只不过要把他遭遇到的事告诉世界上的人。”

洛伦德面带一丝嘲弄的苦笑问我道：

“他会对世界上的人说些什么呢？”

“说他的妻子打开了他的保险箱，偷走了他的珠宝和现钱，同一个年青人私奔了。”

洛伦德好象是被蛇咬了一口，突然朝我转过身来。

“他说什么？”

“说他的不贞的妻子，同一个他一直看作自己的孩子一样的年青人一起偷了他的钱，然后象小偷一样逃跑了——跟她的朋友一起偷窃！”

洛伦德抓着桌子，撑住了身子。

“别，别再说了。”

“我要说。我看了那几只平常放置珠宝的保险箱，——都空

空如也的。我听帮她搬行李包的马车夫说，'那个包里一定全是金子，包那么沉。'"

这一下，洛伦德的脸可红得象太阳落山时风暴扫过的天空的云一样了。

"那个包在你的手里吗？"我问他。

"别再说了！"洛伦德喝喊道，捏得我的手臂都疼了。"那女人再也见不到我了。"

接着，他伏在桌上抽泣起来。

到底把他感动了，我心里多高兴啊。

很快，他抬起沾着泪水的脸，站起身，朝我走来，拥抱了我，吻了我。

"你胜利了！——现在告诉我，你还要让我做什么？"

我说不出一句话，胸口叫欢乐和痛苦憋住了。这可不是孩子的游戏。命运之神平常很少把这样一场斗争交托给一个孩子的啊。

"哥哥，亲爱的！"我说不下去了：我体会到，当他把我从多瑙河底捞起来时，那一定也是这样一种感觉。

"你决不能容忍任何人对我进行这样的诽谤。"

"这你可以相信。"

"你不会让他们在妈妈面前说我坏话吧？"

"我会保护你的。你瞧，到头来我还是能保护你的吧。——不过，时间很宝贵，——你知道，他们还告发了你另一种罪行，逃跑是不得不逃跑的了。刻不容缓，快逃吧！"

"往哪儿逃？我不能再让妈妈她们蒙受不幸。"

"我倒有个主意。我们常常听到讲起，我们有个亲戚，就是托潘迪表叔，他住在僻远的乡村内地，我们跟他相处得不好，他

们绝对不会到那儿去找你的。”

“那个异教徒?”洛伦德喊叫了起来;接着又痛苦地说道,“这你倒出了个好主意,真的,住在一个无神论者家里,对我说来是最好不过的了,他是个跟全世界的人为敌的人,还跟上帝作对。”

“你可以好好地隐藏在那儿。”

“好好地、永远隐藏起来。”

“别这么说。危险会过去的。”

“你听我说,德西,”洛伦德严肃地说,“我住到你说的那个地方去;我会走的,不会回头看一下。我会把自己隐埋起来,但有一个条件你必须接受,要不然,我就到最近的警察局去自首。”

“你要我怎样?”

“绝对不要告诉妈妈,也不要告诉祖母我到哪儿去了。”

“绝对?”我吃惊地问道。

“是的,只有在十年之后,从今天算起的十年之后,才可以告诉她们。”

“为什么?”

“别问我。你一定要以名誉担保,为我保守秘密。如果你不这样做,那就会使我和我们整个家庭蒙受深深的痛苦。”

“要是环境变了呢?”

“我说过,要过十年才行。即使全世界都兴高采烈地跳舞了,你也要保持镇静,不要来看望我,不要让妈妈来找我。我提出这个要求是自有原因的,这原因我不能告诉你。”

“要是她们问起我,要是她们在我面前哭呢?”

“告诉她们,我没病没痛,我住在一个好地方。我将改一个名字,巴林特·泰特莱①。托潘迪也将只知道我是这个名字。我将想个办法到他那儿去当个管家或者仆人,管他让我干什么都

行，然后，我将每个月给你写封信。你可以把你知道的我的情况告诉家里的亲人。这样，她们将会加倍地爱你，她们会象爱我一样地爱你的。”

我犹豫了。这是一个艰难的保证啊。

“如果你爱我，就必须为了我答应这样办。”

我抱住了他，说我保证坚守秘密，十年之内，我在妈妈或是祖母面前决不说她们最亲爱的人到哪去了。

她们能再活上十年吗？

“你用名誉担保——答应这样做？”洛伦德直盯着我的眼睛说；“是用你刚才那么骄傲地叫我记住的名誉担保吗？瞧，阿伦法的名誉全落在你一人身上了。你愿顾全整个名誉的信用，不在妈妈或是祖母面前说出这个秘密吗？”

“我答应——以我的名誉担保。”

他紧紧握住了我的手。他是那样信任那个字眼！

“好啦，现在快点。马车在等着。”

“马车？坐马车去我就走不远啦。再说，也没有必要。我有两条很好的腿，必要的话，它们会带我走到天涯海角，也不会向我讨运输费。”

我从口袋里取出一个小钱包，这钱包外面有妈妈绣的一个图样。我想把它偷偷地塞进洛伦德身侧的口袋。

他发现了。

“这是什么？”

“一点钱。我想你可能路上有用。”

“这钱你哪来的？”我哥哥惊问道。

---

① 一个马扎儿人特有的名字。

"咦，你知道嘛，是我抄那些文件时，你自己给我的每页两张二十克劳采。"

"你一直留着?"洛伦德打开钱包，看到里面大约有二十弗罗林，他笑了。

现在看到他笑，我是多么高兴啊，我跟你说吧，他的笑声把我也感染了，不知怎么一来，我们一起笑了起来，笑得好开心。现在，在我写下这些话的时候，我的眼眶里也含着泪水，——我真的由衷地笑了。

"嚯，你叫我成了一个百万富翁啦。"

于是，他很高兴地把钱包放进了口袋。看到洛伦德收下了我的钱，我真高兴得不知如何是好。

"我的同志，这下我可到天涯海角去了。路上我用不着去扮演穷苦的旅客了。"

我们又穿过那道小门，走到外面又狭又暗的院子里时，马顿和莫兹里已吃惊地站在我们面前。一看就知道，他们虽然一直在窗上窥看，却弄不清是怎么回事。

"我在这里，"莫兹里说，举手碰碰他的帽边，"送你上哪儿，先生?"

"就上告诉过你的地方去，"洛伦德说，"把派你去接的人接来，接到派你去接的人那儿。——我往另一个方向走。"

听到这儿句话，马顿使劲地抓住了我的胳膊，痛得我差点喊了起来。这是他表示赞成的特殊方式。

"好极了，先生，"莫兹里说，没再问什么，就爬上了驾驶座。

"停一下，"洛伦德叫道，取出他的钱包。"别让人家说你为我赶车，钱都是别人付的。"

"什……什么?"莫兹里粗声咕哝道。"付钱给我?我是一个斯

拉夫马车夫[1]吗？为了帮助一个游方僧[2]逃跑，别人要付钱给我?!从来没有的事。"

说着，他鞭子一抽，马车驶出了院子。

"这是一个好人哪，"马顿说，"莫兹里就是这样。我了解莫兹里，他是个机灵鬼，没有他，我们永远也找不到这儿。喂，先生，现在上哪儿?"

这话是对洛伦德说的。我哥哥对这个爱开玩笑的老人是早就认识的，他来看望我时，多次听到过他的一些有趣的逸话。

"只要离开普雷斯堡就行，老人家。"

"可走哪条路呢？我想最好是过桥去，穿过公园走。"

"那边路过的人太多。可能有人会认出我。"

"那就沿着多瑙河笔直往下游走吧；到早晨，你们就可以到达穆拉乌的渡口，花两个克劳采，他们就会把你渡过河。你有零钱吗？你身上应该经常带些零钱才是。步行的人都总是要付个铜币的，要不然他们就会怀疑。可惜我没早点知道，不然我可以借给你一个护照。那你就可以装做是个面包师傅的伙计上路了。"

"我就扮个游方僧去旅行嘛。"

"那好极了。"

这时，我们已来到街头上，洛伦德准备和我们告辞了。

"哦!"马顿说，"我们送你出城；我们要把你送上大路，到了一个安全的地方才让你一个人走。你们知道为什么吗？你们俩在前头走，我就紧紧跟在后头，假装有点儿喝醉了。街上有巡逻

---

① 指出租四马大马车和双马车的斯拉夫马车夫，是为一般市民雇用的。
② Legatus，由教廷派遣出来的旅行传道的传教士。

兵。如果我高声唱歌的话，他们就会把注意力放在我的身上，就不会来找你的岔了。必要的话，我可以破口大骂他们。当他们扭住我时，你们就可以溜之大吉。洛伦德先生，这根手杖给你路上用。这是一根很好的可靠的手杖。我靠它走遍了全德国。好吧，上帝保佑你。"

老人紧紧握住了洛伦德的手。

"我心里还想说些什么。可我什么也不说了。就这样吧，——我不说了。上帝保佑你，先生。"

于是，老人掉头走了，开始在街上大声地唱起了岳得尔调①，还用拳头砰砰敲击一扇扇门，就象一个喝醉的浪荡子。

"嗨—代—多。"

我们手拉着手，急忙走了。街上早已漆黑一片。

城郊有几个兵营，那是我们必经之处；远远就听到了哨兵的喝喊声。"那边是谁？出来！"很快我们听到背后的街上响起了一队骑兵的马蹄声。

马顿按照他说的那样去做了。他破口大骂哨兵，他和那些武装的官兵一开始高声吵闹，我们很快就听到了一阵乱嚷嚷的鼓噪声。

"我是老百姓！安安份份的老百姓！弗加斯·马西斯（这是对我们喊的）！十杯啤酒有什么了不起！我是老百姓，我的名字叫弗加斯·马西斯！我哪样东西都付钱。假如瓶子是我打破的，我赔。谁说我在高声喊叫？我是在唱歌。'嗨—代—多'，谁要是不喜欢听，那他就自己来唱个好听的歌罗！"

我们已经来到城外了，但依然听得到马顿为了我们而牺牲

① 一种反复从常声到假声，又从假声到常声的歌调。

自己所引来的那阵可怕的喧闹声。

来到旷野上，我们两人觉得呼吸舒畅些了；布满星星的天空是一个很好的隐藏所。

寒气也迫使我们加快了步伐。我们在一些葡萄园里转了足足半个钟头，洛伦德这才想了起来。

“你想陪我多久呀？”

“到天亮为止。这样一片漆黑，我可不敢一个人回城里去。”

现在轮到他来为我着急了。他能拿我怎么办呢？让我一个人半夜三更穿过这臭名播扬的郊区的一堆堆房子回家去，或是他带我再走上几里路？不管怎样，到了哪儿我也总得独自一人回去啊。

正在这时，一辆马车飞快地朝我们驶了过来，车子经过我们身旁，跑到我们前头去了，只见一个人从后座跳下了车，当我们走到树篱笆旁边时，他已笑着朝我们走过来了。

我们一看，原来是老马顿。

“总算找到你们了，”老人笑着说，“多有意思。他们真的以为我喝醉了。我和他们吵了一架。这就是‘快乐’！他们把我拖啊拉的，还用马刀背敲打我的背脊：真太有趣了！”

“喂，你是怎么逃跑的？”我说，看不出吃了一顿马刀背之外，有什么可高兴的。

“我看到一辆马车驶了过来，就从他们中间一跃而出，往马车后面一爬，——他们追了一段路就不追了。我很快就把他们甩了。”

这个好老头对这场自找的娱乐感到非常满意。

“现在我们可真要跟洛伦德先生道别了。别走那辆马车走的那条路；从这山里这条路上横穿过去，到了底下的路上，你就上

见到的第一个客栈里吃早饭；到天亮时你就到了。然后就朝着太阳升起的方向走。”

我们互相拥抱。我们不得不分手了。谁知道这要分开多久啊？

马顿是有勇气的。“让我们走！让洛伦德也快点赶路吧。”

唉，十年是一条漫长的路。到那时候，我们都老了。

“替我亲亲妈妈吧。别忘了你的诺言。”洛伦德轻声说道。于是，他吻了我，一会儿工夫就在山下面那条路上消失了。

谁知道我将在什么时候再见到他？

马顿的笑声把我从沉思中惊醒了过来。

“你知道……”他问话的时候声音带笑——“你知道，哈，哈——你知道为什么我叫洛伦德先生别跟马车走同一个方向？”

“不知道。”

“你认不出那个车夫？他是莫兹里。”

“莫兹里？”

“你知道是谁在马车里吗？——猜猜！——嘿，是夫人。”

“巴尔诺哈兹的妻子？”

“对啦——还有那个演员。”

“就是洛伦德要用他的护照出走的那个人？”

“是啊，如果一个人要私奔的话——那不是一样吗；总得有个伴罗，不是这一个，就是那一个。”

这在我看来简直是个童话故事。但这样一个神秘的童话却使我打了个寒噤。

“那么他们会到哪儿去呢？”

“到哪儿？——呃，可能最远到边界为止。不管怎样，这就要看提包里装的能用多久了，那个提包是莫兹里帮夫人放进马

车的。——嗨一代一多。”

这下可真是精神勃勃啦，搞得老马顿学着提罗尔人的样子唱起歌来了，歌曲收尾的叠句是“嗨一嗨一代一嗨一多”。

他真的在灰尘飞扬的大路上跳起了——快步圆舞。

这是可能的吗？那张圣母脸啊，我以前也好，之后也好，从来没见过一张比那更美丽、更迷人的脸。

第十一章

“誓　言”

洛伦德走后两天，一辆旅行马车在弗罗姆先生的家门前停了下来。我从窗上就认出了马车夫和那几匹马：是我们家的。

我们家来人了。

我急忙奔到下面街上，弗罗姆阿爸已经在那里了，正挺激动地在收卷裹在车上的皮帘子。……

不，来的不是“一个人”！全家人都来了！留在家里的全都来了。妈妈、祖母，还有弗罗姆家的那个范妮。

竟然连妈妈也来了，可怜的妈妈啊！

我们不得不扶她下马车：她的身体完全垮了。她比我上次看到时好象已老了十年。

她下车时，一边倚着范妮，一边靠着我。

“让我们进去吧，进屋去！”祖母催着我们，她觉得可怜的妈妈就要倒在街上了。

来的人一个个都挺镇静；我问候她们时，她们几乎都没管理我。我们把妈妈领到了上次接待我们的那个屋子里。

这一回，弗罗姆妈妈和弗罗姆祖母都没编织袜子；她们好象是在等待着我们家的人似的。她们接待妈妈和祖母也挺沉着、严肃；仿佛人人都觉得，谁对这个衰弱不堪的人说上一句话，那就

会使她立刻化为灰烬，如同故事上说的，变得跟他们在古墓里找到的人那样。可她竟还这样长途跋涉而来。也不等到天气暖和一些。她一听说洛伦德走了，就冒着春天刺骨的寒风赶来了。

呵，世上可有能测量出母爱的深度的测锤吗？

可怜的妈妈竭力想强打起精神来。很明显，她一想起往事，就不得不跟神经质的发作作一番斗争。

"安静些，我的女儿——安静些，"祖母说，"你知道，你答应了的：你答应我会坚强的。你知道，现在需要力量啦。不要灰心丧气。坐下吧。"

妈妈在她们叫她坐的桌旁坐了下来，把头扑在双臂上，她讲过不哭的——她没有哭。

她在这所陌生的房子里这副悲痛的样子，看了也叫人可怜。她俯在桌上，脸埋在手中，沉浸在无言的绝望中；不过，她坚决不哭，因为她已作过这样的保证。

人人都与她保持着一段距离：巨大的悲痛博得了巨大的尊敬。只有一个人敢留在她身旁，一个我还没有注意到的人——范妮。

她脱下旅行斗篷后，我这才发觉到她穿的是一身蓝衣服。那是妈妈以前最喜欢的颜色；爸爸也特别喜欢这种颜色。她站在妈妈身旁，凑着她耳朵轻声说了几句什么话，妈妈听了，抬起头来，象从另一个世界回来的人似的，她深深叹了口气，仿佛醒过来了，这才带着和蔼的笑容转向了主人和女主人：

"对不起，我太出神了。"一听她讲话，我心里痛苦极了。然后，她转向范妮，拥抱了她，在她的脑门上亲了两下，还对弗罗姆家的人说：

"你们能不能让范妮再在我那里多留一段时间？她已经象我

自己的一个孩子啦。”

我不再妒忌范妮了。我看得出来，妈妈在拥抱她时，心里是多高兴呀。

范妮又在妈妈耳边嘀咕了几句，妈妈听了就站起来，好象又清醒了。她毅然决然地朝弗罗姆太太走了过去，脚步一点儿也不摇晃，她抓着她的两只手说："我谢谢你。"接着又一次轻轻地重复了一句："我谢谢你。"

我站在一个角落里，默默地注视着这一切。妈妈的眼光使我感到说不出的害怕。

这时，祖母插进来了。

"我们没有多余的时间，我的女儿。要是你马上能来的话，就来吧。"

妈妈点点头表示同意，眼睛却仍然盯着范妮。

"范妮留在这儿，"祖母又说道，"让德西迪里厄斯同我们一起去。"

听到这话，妈妈看看我，好象她这才想到我也在场，可她还是尽抚摸着范妮的鬈发。

弗罗姆阿爸赶紧叫亨利克去叫马车。没有一个人问我们上哪儿去，但人人都在心里纳闷：到哪儿去，为什么去？是什么意思？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今天旅行的目的是什么。

我并不为此感到苦恼，我只是在等待着轮到我。我知道，没有我，什么事都不行。

马车停在那儿了，弗罗姆家的人把妈妈领下了楼梯。他们先让她坐好了，待到我们都坐下时，弗罗姆阿爸对车夫高声说道：

"上巴尔诺哈兹家！"

他很清楚，我们准是到那儿去的。一路上我们都没说话：这

两个人又能对我说些什么呢？

我们在巴尔诺哈兹家门前停下来的时候，我看到妈妈好象一下充满了青春的活力；她走在我们前头，脸上发光，脚步轻快，头抬得高高的。

我不知道是我们的运气好，还是已有人通报了我们家大人的到来，反正我们来到枢密顾问官家时，他在家里。

我心里很好奇，只想看看他接待我们时将是怎样一副表情。

我对他的情况已经相当了解，那原来都是我不应该知道的。

我们进屋时，他向我们迎上来，脸上的表情与其说是高兴，倒不如说是出于礼貌。有种不愉快的表情竭力想在脸上流露出来，可是，那又象是一种他已对着镜子研究了好几个钟头的表情；似乎是一种很不自然的、故意装出来的不愉快。

妈妈急忙笔直向他走了过去，抓住他的双手，一开口就性急地问道：

“我儿子洛伦德在哪里？”

我那尊贵的表叔耸耸肩膀，对母亲这种感情爆发，作了彬彬有礼的回答：

“我的亲爱的嫂夫人，这是该由我来提出的问题，因为控告你的儿子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如果我回答说，我不知道他在哪儿，那么我想我是尽了最大的亲戚情谊了。”

“为什么控告我的儿子？”母亲颤抖着说，“因为一个学生的一点越轨行为，就可以毁掉他的一生吗？”

“不是一点，而是许多桩学生的越轨行为，证明我的诉讼是的确有必要的，并不仅仅是由于我担任的公职非要我控告他不可。”

巴尔诺哈兹说话时，一双眼睛锐利地盯着我：我在他面前

毫无畏缩。我知道我有公理和力量，能经受住他的逼视。不一会就可轮到我了。

“什么？”母亲问道，“你有什么理由控告他？”

巴尔诺哈兹使劲地耸了耸肩膀，苦笑道：

“实话说吧，如果你还不知道这件事的话，我真不知道怎样对你说才好了。我还以为你全部情况都知道了呢。把那个年青人失踪的消息告诉你的人，该把失踪的原因也写信告诉你了吧。”

“是啊，”母亲说，“我都知道。这事非常不幸，但没有什么不光彩的。”

“真的？”巴尔诺哈兹打断了她的话，把两个肩膀可笑地往中间一扭，“我不知道这种行为在乡下地方并不认为是不光彩的。我真的不知道。一个年青人，一个学法律的学生，一个小伙子，竟会这样来感谢一个有身份的人对他慈父般的关怀——这个有身份的人把他当作亲戚接进家来住，把他看作自己的一个家里人——而他却勾引他的妻子，同她一起私奔，还帮她打开了丈夫的钱盒，偷走了他的珠宝，跟那个不知羞耻的女人一起逃到外国去了。噢，真是，我不知道他们并不认为这是一种应该受到控告的罪行！”

可怜的妈妈听到这双重罪名，一下就垮了，好象又遭到了一次雷击，她脸色死白地抓住了祖母的手。这时，祖母的脸色也已变得和她的头发一样灰白。母亲已经说不出话，祖母就接替母亲接下去问道：

“你说什么？洛伦德是一个拐骗妇女的人？”

“很遗憾，他是。他和我的妻子私奔了。”

“还是个小偷？”

“话说得刺耳了些，但我不知道另外该怎么称呼他才好。”

“看在上帝的面上，文雅点吧，先生！”

“呃，你看到现在为止，我一直都平平静静的。对我自己的损失，甚至没有喊喊嚷嚷；可我除了名誉遭到损害之外，我还有别的损失呢。这一背信弃义的行为还抢走了我和我女儿的五千弗罗林。如果事情只涉及到我的话，那我也就算了；但这笔钱是我小女儿的积蓄啊。”

“先生，钱会还给你的，”祖母说，“可我求你别再在这位夫人面前提这件事了。你该看得出，你这是在拿刀杀她啊。”

她说话时，巴尔诺哈兹目不转睛地望着我，他的目光里有许多问题，所有的问题我都能很好地回答。

“我很吃惊，”最后他说，“这些事你们一点都不知道。我以为向你们报告洛伦德失踪的消息的人，已把造成他失踪的一些关键性的情况都已告诉你们了呢，因为我把一切都跟他说了。”

现在，母亲和祖母的眼光都转到我身上来了。

祖母对我说：“这些事你一个字也没有写信告诉我们啊。”

“是没有。”

“我们到了这儿，你对我们也一字不提。”

“我可把事情全都告诉我的表侄了。”

“你为什么不回答？”祖母急躁地问道。

母亲说不出话来了，她只是绞着自己的双手。

“因为我有确切的情报，这种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哎哟！你这个小鬼！”巴尔诺哈兹以傲慢的口气大声喊叫道。

“彻头彻尾毫无根据，”我平静地重复了一句；尽管我激动得每块肌肉都在颤抖。不过，你真该看看，母亲和祖母是那样向我

一下冲了过来，她们是那样紧紧地拉住了我的手，一个拉左手，一个拉右手，好象快淹死的人抓住救命的人的手似的，而那个骄傲、愤怒的男人又是那样两眼冒火地站在我面前。三个人都失去了自制，他们同时对我发出了焦急、愤怒、疯狂、希望和欢乐的喊叫："说呀！把你知道的告诉我们。"

"我会告诉你们的。——当阁下把对洛伦德的这两桩可怕的指控说给我听后，我立刻就去找我哥哥了。是两位高尚的穷人帮我一道去找的；两个穷工人丢下自己的工作，帮我一道去挽救一个迷路的亲人。这也就是我的证明，我所说的都是实话，事情就象我告诉你的这样：一个是面包师的伙计马顿·布朗，另一个是马赛厄斯·弗莱克。"

"我妻子的马车夫，"枢密顾问官插嘴道。

"是的。他把我带到了洛伦德暂时躲藏的地方。他告诉我，尊夫人是在另一个地方。是他把尊夫人送过边境的——洛伦德并没有去。我哥哥在同一个时间步行出发，是朝着匈牙利走的，他身上没有带钱，马顿和我送他进了山，他唯一所有的钱，是我给他的一点零用钱，唯一的旅伴，是马顿的那根手杖，那手杖伴着他往前走了。"

我注意到，妈妈已跪在我身边，在吻着我。

我是为了洛伦德而得到的这些吻的。

"不对！"巴尔诺哈兹高喊道，"他是和我妻子一起失踪的。我有确切的情报，这个女人和一个没长胡子的年青人一起过了国境，一起到达了维也纳。那就是洛伦德嘛。"

"不是洛伦德，是另一个人。"

"那会是谁呢？"

"这可能吗，你会不知道？好吧，我可以告诉你，那个陪尊夫

人到维也纳去的没长胡子的人，是德国演员布莱斯伯格——这已经不是头一回了。"

哈，哈！我一刀戳进了他的心窝：正好戳在傲气凝聚的肝脏中间。我捅进他心窝的是这样一把镖刀，他再也甭想拔出来了。现在，他就是把我杀了，我也不在乎。

看来，他好象真的只想这么干呐——不过，面对着两位愤怒的女人——不——两头母狮子，一边一个，站在我的旁边——谁胆敢碰我一下！谁只要敢对我动一动指头，她们似乎就会把谁撕个粉碎。

"我们走，"母亲紧握着我的手说，"在这儿我们已经没有什么事了。"——母亲先走了；她们让我走在中间，祖母转过身去，向巴尔诺哈兹明白无误地道了一声"再见"，我们就撇下他走了。

甚至现在，我的表妹梅兰妮也还在弹奏那首抒情乐曲，不过我已经不想停下来听了。弹钢琴倒是个好主意；这样一来，街上就听不见屋子里的争吵声了。

我们重新上了马车，母亲激动地紧紧抱住了我，吻得我连气都喘不过来。

呃，我多害怕她的吻啊！她吻我是因为她马上就要问我洛伦德的事了。我可不能回答这些问题。

"你是个听话的孩子：你照看了你的可怜的哥哥，你帮了他的忙，我亲爱的孩子。"她这样不断地对我轻声说着。

我可不敢让她来感动我。

"现在告诉我吧，洛伦德在哪儿？"

我知道她会这样问的。我痛苦地挣脱了她的搂抱，不住地朝四周看看。

"洛伦德在哪儿？"

祖母注意到了我的痛苦。

“别问他了，”她暗示母亲，“我们还不是在一个挺安全的地方；马车夫会听到的。等回到家里再说吧。”

这样，我还有到家以前这段时间。到了家里又将会怎么样呢？我怎样才能避开她们的问话呢？

一到弗罗姆师傅家里，范妮就把我们领进了为我家的大人准备的一间屋里，这时，我的可怜的母亲又搂住了我的脖子，又忧又喜地问我道：

“你知道洛伦德的地址？”

我要是回答说“我不知道！”，这对我说来是多么容易的事啊！但那样一来，我会得到什么呢？我要是这样一说，那我就永远不能告诉她洛伦德的远方来信写了些什么，他又怎样上千百次地问候她们，吻她们！

“是的，亲爱的妈妈。”

“快告诉我，他在哪儿。”

“他在一个安全的地方，亲爱的妈妈，”我鼓起勇气，急忙把我能讲的话都给她讲了。

“洛伦德在故乡的一个很安全的地方，在那儿他什么也不用害怕；他和我们的一个亲戚住在一起，这个亲戚会爱他，保护他的。”

“可你要什么时候才能告诉我们他住在哪儿啊？”

“总有一天，快了，亲爱的妈妈。”

“可要到什么时候啊？什么时候？为什么不马上说呢？什么时候？”

“快了，——十年之后。”——我几乎说不出这几个字来。

她俩听了我的话，都吓呆了。

“德西，你是想和我们开个玩笑吧？”

“如果这不只是一个玩笑呢？这是真的：一个令人难受的事实！我已答应洛伦德，在十年之内，不告诉母亲，也不告诉祖母他住在哪儿。”

祖母好象全都明白了；她向范妮做个眼色，叫她走开一下：她还以为我是不愿当着范妮的面说这件事哩。

“别走，范妮。”我对她说，“你就是走了，我也不会说更多的话。”

“那你现在是神志正常的吧？”祖母厉声地对我说，以为措辞严厉一点，可能对我会起作用。“你想对我们故弄玄虚吗，当然，你总不会认为我们会出卖他吧？”

“德西，”母亲用她那种平静、温柔的声音说道，“听话呀。”

瞧，她们在哄骗我呢。我可已不是一个听了几句凶话就给吓倒，听了几句好话就变得乖乖的好孩子了，——我已经变成了一个坚硬、无情、冷漠的男孩，——她们无法强迫我供出话来的。

“这个我不能告诉你们。”

“为什么不能？连对我们都不能说？”她们俩一起问道。

“为什么不能？这我自己也不知道。不过，这是对你们也不能说的。洛伦德已要我以名誉担保，不说出他的住址——就是对妈妈和祖母也不要说。他说他有一个重要的理由要我这样做，又说，我若不遵守诺言，那就会带来巨大的不幸。我向他作了保证，一定保守秘密。”

可怜的母亲跪在我面前了，她拥抱我，在我脸上洒满了吻，求我告诉她洛伦德在哪里。她管我叫作她的“唯一的”宝贝儿子，接着，她突然哭了起来：我——怎么会这样残忍啊，回答她的每一句话尽是“不——不——不”。

我无法描写此情此景。我简直不能再回想这一情景。最后，母亲昏过去了，祖母骂我，我就离开那间屋子，靠在门柱上了。

在这场无法描写的情景中，整个屋子里的人都赶来照料我那受着可怕的痛苦折磨的母亲了。然后，他们一个个跑到我这儿来，轮番地在我身上试验他们说服我的能耐。最先来的是弗罗姆妈妈，她温柔地求我说出那个马上能救治我妈妈的字眼；接着来的是弗罗姆祖母，她带来了可怕的威胁；随之又是弗罗姆阿爸，他竭力想用通情达理的理由来说服我，说我现在要是违背自己的诺言的话，那才是真正最守信誉。

这一切都没有用。母亲都已经跪在面前求过我了，谁也不知道还该怎么求我！祖母已经狠狠咒骂了我一通，谁也不能再象那样咒骂我了，而且谁也不象我自己那样了解我的别扭的性格。

只求他们让我安静安静吧！我不能告诉他们。

最后跑来的是范妮。她靠在我肩上，用手抚摸着我的头发。

“亲爱的德西。”

我猛一扭肩，甩开了她。

“什么‘亲爱的德西’！——叫我‘讨厌的、该死的、坏蛋德西吧！’——那才是我呢。”

“可为什么？”

“因为我不可能有别的名字了。我下了保证，因为我不得不保证嘛，现在我是遵守自己的诺言，因为我已作了保证。”

“假如你不告诉你可怜的妈妈洛伦德在哪里，她说她就会死的。”

“洛伦德对我说，如果我告诉她，他就会死。他对我说，一旦我把他的去向告诉了妈妈或者祖母，他就到最近的警察分局去

自首，要不就自杀，看他自己愿怎样办就怎样办。在我们家里，这种诺言一般是不会不了了之的。”

“他逼你作出这种保证的理由是什么?”

“我不知道。但我知道他这样做是不会没有原因的。我求你离开我吧。”

“再等一下，”范妮站到我面前说，“你说洛伦德叫你发誓不要告诉你妈妈或者祖母他到哪里去了，他可没有禁止你告诉别的人吧?”

“当然没有，”我生气了，骄傲地回答道。“他向来知道，想凭着一把烧红的铁钳逼着我说出实情的人，还没有出世呐。”

“可那个人早已出世了，”范妮一副狂热劲，打断了我的话，“是十二年八个月零五天之前出世的。”

我望望她。

“叫我告诉你？你是这样想的?”

我钦佩她的大胆。

“对，告诉我。因为你的誓言只是禁止你对妈妈或是祖母说。你可以对我讲，我再去告诉她们。你不用对什么人说什么话，但她们同样可以知道。”

“嘿，那你‘不是人’吗?”

范妮盯着我的眼睛，变得严肃认真了，她颤抖着嘴唇说：

“你愿意这样说就这样说吧…… 我不是人。就算我根本没有出生吧。”

从那一刻起，范妮在我的眼里变成“人”了。

她这种小心的诡辩使我感到高兴。我们或许会按照这样的条件达成协议的。

“你给我出了难题啦，范妮；不过，这不是不可能的。只是你

得稍等一下，让我来想一想。在我这样办之前，你就充当我们的中间人吧。你去把你劝告我的话告诉祖母，并且说我回答了'那好啊'。"

我太狡猾了。我是在弄虚作假。我心里想，如果这会儿范妮象个小孩子一样高兴地闯进隔壁房间里去，用得意洋洋的口气宣布，她已经逼得我作出让步，等她回来了，我就告诉她一个不存在的地名，我这样不就摆脱了我肩上的责任了吗。

但她没有那样做。

她静悄悄地回来了，而且等了很久，直到她的朋友们都从对面那扇门上走掉了，她才过来轻声对我说：

"我等了好久，可我不想当着我母亲的面说这件事。现在就只有你家的大人在那儿了，我去说啦。"

"还有更重要的呐。回来，范妮，你就说我可以如实地告诉她们，但有一个条件：妈妈和祖母要保证不去搜寻他，除非我给她们看洛伦德的信，信上面邀请她们到他那儿去；另外，也不要派别的人去找他。如果她们想给他寄信的话，信必须先交给我，我会把信送给他的，她们决不能对任何人泄露她们知道洛伦德的住址，连脸上都不能流露出知道的神情。"

范妮同意地点点头，回到隔壁房间去了。

几分钟后，她又出来了，帮我拉开了门。

"来吧。"

我走了进去。她随手关上我身后的门，然后，拉着我的手，把我领到了我母亲床边。

可怜的好母亲现在非常安静，脸色苍白得如死人。她好象在用眼睛招呼我到她那儿去。我走到她身边，吻了她的手。

范妮俯着身子，把她的脸靠在我的嘴唇边，那样，好让我凑

着她的耳朵把我知道的事情悄悄告诉她。

我几句话把全部情况一五一十告诉了她。然后，她俯到我母亲的枕头上，对着她的耳朵，轻轻地把从我这儿听去的话告诉了我母亲。

母亲叹了口气，似乎安心了。接着，祖母又朝母亲弯下身去了，以便从母亲那儿听到所说的话。

听了之后，她挺直了衰老的身子，两掌在头上一拍，因狂喜得心醉神迷而吁吁直喘气：

"上帝啊！您把您的意志委托给了孩子们：但愿如此，如同你所注定的。"

接着，她过来拥抱了我。

"是你劝洛伦德到那儿去的吧？"

"是的。"

"你知道你做了什么事吗？这是上帝的意志。从现在起你必须天天为你哥哥祈祷。"

"你也必须为他保密。他若是被发现了，那他就会死的，他死了我也活不成了。"

暴风雨平息了，他们又让我得到了安宁。几分钟后，母亲睡着了，睡得非常酣畅。祖母对范妮和我打个手势，叫我们让她安睡。

我们放下窗帘，离开了房间。

我们出去时，我对范妮说：

"记住，我的名誉都交在你的手里了。"

姑娘热情地直盯着我的脸说：

"我会象维护自己的荣誉一样维护你的荣誉。"

这不是一个孩子的回答，而是一个少女的回答。

第十二章

面对枪口

天气一下变了，简直好象有两个恶魔在为争夺地球而搏斗：一个用火烧，一个用冰封。那是五月的中旬，气候突然变得非常闷热，上星期还寒冻刺骨，现在地面开始干裂啦。

我们将在公路多如车辙的匈牙利南部的平原上找到从我们眼前消失的流浪汉。

是傍晚时分了，但太阳还刚刚落山，在背后留下了一片无云的红色天穹。地平线上，看得见远远有两、三座塔楼，在我们前面匆匆赶路的那个旅人，在夜幕降临之前，是甭想赶到那个塔楼跟前的了。

他要不是满身灰尘，要不是给太阳晒得黑黑的，我们就不会看着这张漂亮的、高贵的脸，认不出他就是洛伦德，普雷斯堡的青年的骄傲。

显然，长途跋涉还没有削弱他的体力，因为在他后面的那个骑马的人要撵上他，还不得不使劲策马追赶呐。

后者仿照轻骑兵的样子，仰身踩着缩短的马镫，他身上穿的是一件银扣外套和一条破旧的红裤，头上戴了一顶油腻腻的帽子。他的肩上搭一件狼皮长袍，腰上系了一条宽腰带，腰带上插着两支亮光光的枪。一只靴子上插有一把雕花银柄刀。马笼头

的银光一闪一闪的，它主人的那件褪色的破长袍也一闪一闪的。

骑马的人驾马小跑，渐渐驶近了，可那个旅人却觉得没有必要回过头去看看是谁追上来了。一会儿功夫，骑马的人已来到了这个一路顽强跋涉的独行者的身边。

"晚上好，大学生。"

洛伦德抬头望望他。

"晚上好，吉普赛人。"

说着，骑马的人撩起了皮斗篷，让大学生看看那两根枪管，这样，他就会想一想了：他虽说是个吉普赛人，却并非一个乐师之辈。但洛伦德丝毫不露声色，甚至连搁在肩上扛靴子的那根手杖都没取下来。他是光着脚走路的，这样节约一些。

"噢，你是为自己这双红靴子感到骄傲吧！"骑马的人讥笑道，眼睛望着洛伦德的赤脚。

"你坐在马上说说这种话当然容易罗。"洛伦德反唇相讥。

"马"这个字指的是一种四腿动物，但这个骑马的人听了却感到很不是味儿。①

"这是我自己养的马。"他骄傲地说，好象是对那句尖刻话进行自卫。

"我知道。我还是一个娃娃的时候就知道了。"

"唔，你这一拐一跛的是往哪儿去呀，大学生？"

"我到切格去布道，吉普赛人。"

"布道你能从'教廷'那儿得到什么呢，大学生？"

"二十银弗罗林，吉普赛人。"

---

① 这个马扎儿字有两个意思：除了"马"以外，它还指吉普赛人所非常熟悉的一种特有的"刑凳"。——英译者注

"你知道吗，大学生？我倒有一个主意——就别上切格去了，在这儿拐个弯，上你看见羊栏的那个牧羊人那儿去吧。在那儿等着我，明天我回来时，你就对我布道吧，我还从来没有听过这种玩意儿哩，我可以给你四十弗罗林。"

"噢，不，吉普赛人；你自己转到那边的羊栏上去吧。现在别上农场去了，你在那儿等我一星期，待我回来了，你可以拿提琴给我演奏我最喜欢的曲子，我会给你十弗罗林。"

"我可不是乐师，"骑马的人挺起胸膛回答道。

"你腰上那根乡下笛子是做啥用的？"吉普赛人听到管他的滑膛枪叫"乡下笛子"，放声哈哈大笑了。为了免得听到它的音调，多少人已付出了昂贵的代价呀。

"你这个大学生，你是一个很厉害的家伙。到我的'小杯子'里喝一口吧。"

"不，谢谢，吉普赛人；它俗气太重，不配我的布道。"①

吉普赛人笑得更响了。

"好吧，晚安，大学生。"

他踢踢马刺，沿着大道飞奔而去了。

夜幕悄悄地降临了。洛伦德来到了一座杜松覆盖的小山上。他选了这个地方来过夜，是因为他不喜欢住充满酒味、臭气熏天的路边的小客店。他穿上靴子，从旅行袋里取出几块面包和一点咸肉，开始吃了起来。他觉得好吃得很，因为他饿了，年青人嘛。

他这顿饭还没吃完，从骑马的人来的同一条路上，飞快地驶

---

① 这里洛伦德是从一首流行歌曲里引用了一句话。但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使译文和原文完全相符。因为洛伦德和吉普赛人整段对话中间满是含蓄的匈牙利语的比喻，只有匈牙利人才听得懂。——英译者注

来了一辆五匹马拉的马车。领头的三匹身上都系着铃，远远就能听到它们走近的声音。

洛伦德对马夫喊叫道：

“停一下，老乡。”

马车夫勒住了牲口。

“快，”他嗓门嘶哑地对洛伦德喝道，“快让开，游方僧先生，马拖不了那么多人。”

“我不是这个意思，”洛伦德说，“我不是叫你搭我走，而是叫你当心点，有个拦路强盗跑到前面去了，碰上他会麻烦的。”

“你有许多钱吗？”

“没有。”

“我也没有。那我们何必怕强盗？”

“可能坐在马车里面的人会怕吧？”

“车里坐的是夫人，她现在睡着了。要是我唤醒她，把她吓着了，之后又不见拦路强盗的话，她会让我的背上挨鞭子的。上来吧，乘马车到兰卡多姆去不是挺好吗？”

“你住在兰卡多姆？”洛伦德惊声问道。

“对，我是托潘迪的仆人，他真是个大好人，而且挺喜欢布道的人。”

“我早就闻名了。”

“哦，如果你已闻名，再能跟他本人结识，这不更好吗。上来吧，喂。”

洛伦德把他们的相遇看作是一个幸运的机会。托潘迪特别有一种癖好，那就是捉几个有教士气质的人来，把他们留在自己家里，再作弄他们，逗恼他们。这正是洛伦德求之不得的一个去看他的借口。

他爬到车夫身旁，在明灿的星光下，五匹马在一阵快乐的铃铛声中，沿着铺了草皮般的道路上拉着马车飞奔而去了。

马车夫告诉他，他们是打德布勒森来的，想早晨赶到兰卡多姆，但路上会经过一家小客店，得在那儿喂喂马，夫人也要用点冷餐，然后再继续赶路。夫人总喜欢在晚上旅行，因为晚上天气凉爽，再说，她也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

午夜时分，马车到达了前面所讲的那家小客店。

洛伦德跳下驭者座，赶忙第一个进了店，免得碰上坐在车上的那位夫人。他一眼就看到了小客店的院子里停着一匹银挽具的马，是套了鞍子和笼头的，他的心不由地猛跳起来。那匹马没有拴紧，只是松松地绑了一下，马车来到时，那匹马发出了一声奇怪的嘶鸣，听到这声音，有一个人就从一扇黑洞洞的门里走了出来，这人不是别人，正是洛伦德在原野上碰到过的那个人。

看到洛伦德，他大吃了一惊。

“你也到了，大学生?”

“你这不是亲眼看到了嘛，吉普赛人。”

“你怎么会来得这么快?”

“噢，我是骑一条龙来的，我是个巫师。”

这时，乘马车的人，一位夫人和一个红脸蛋的胖侍女已进屋来了。夫人裹着一件厚实的皮斗篷，头上包一条丝头巾；侍女穿一件红的短披风，脖子上围一条彩色围巾，头发用彩带扎了起来。她的两只手里端的都是冷食。

“是这么一回事，嗯?”看到她们，那骑马的人说，“是她们用马车把你带来的。”于是，他听让这几个新来的人安安静静进了客店的休息室，自己牵过那匹马，带它来到抽水机旁，抽了一些水到水槽里。

洛伦德觉得，看来这人倒并不是自己原来所想的那种坏蛋，现在，他也进了休息室。

夫人卸掉皮斗篷，解下丝头巾，在自己面前摆上了两根蜡烛。她象个"爱美的人"那样把两根蜡烛都修整了一下。

她的脸可说长得美极了：一对活泼的闪闪发亮的眼睛，深褐色的皮肤，玫瑰红的嘴唇，还有两条弯弯的眉毛；屋子里的这样一片灯光，照在她面前，正是恰到好处。

屋里黑沉沉的，洛伦德坐在桌子另一端的长凳上，他要了一瓶酒，倒并不是想尝一尝低地的酸葡萄酒，而是这样可免得坐在那儿无所事事。

柜台旁的一张草荐上，睡着一个贩卖圣像的斯拉夫小贩和一个到处流浪的万事通；满头蓬发的店老板站在柜台后边，对这些客人咧嘴笑了一下。这些客人吃的、喝的都是自己带来的，他们到客店里来，不过来摆摆架子罢了。

洛伦德有足够的时间，对这位"夫人"观察了一番。刚才他是乘了她的马车来的，以后，他很可能就将住在她的家里。

她准是一个很快活、很随和的人。她跟那个仆人同吃每一样食物，把多余下来的，都给了马车夫。要是她知道还有一个不知名的旅伴的话，她很可能会邀请他一起吃饭的。她在吃饭时，往她的锡盘里倒了些黑麦威士忌，加上一点无花果、葡萄干和糖，然后把它们点上了火。在我们家乡，这种饮料叫做"克兰潘普里"，在夜间旅行，对一个健康的胃肯定是十分受用的。

通院子的那道门打开了，那个一直留在外面的无赖走了进来，他的帽子压在眼睛上，手上提着一支从腰带上取下来的枪。

"要命的就钻到桌子底下去！钻到床底下去！"他站在门口喊叫道。听到这声可怕的喝喊，那个斯拉夫人和睡在地板上的

另一个人立即爬进了烟囱坑，店老板随手把门砰的一关，就进了地窖。那个女仆也钻到凳子底下去了；这时，那强盗一脚跨到桌子上，用他的帽子扑灭了两根蜡烛，这样一来，桌子上除了那盘燃烧的酒精灯之外，就没有别的光亮了。

这种酒的亮光是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光。糖在酒里燃烧，使得每样东西看去都变得阴森森的：活人的脸看去活象死人的脸；一切颜色都从脸上消失了，红润的脸庞，油光光的嘴唇，发亮的眼睛——统统变成了绿的颜色。好象魔鬼从坟墓里爬了出来，一个个瞪着眼睛，大家你望着我，我望着你。

洛伦德看着这一情景，大吃了一惊。

那张笑吟吟的女人的脸，立刻变成了象从坟墓里爬出来的人的脸；那个和他面对面站着的人，手里握着武器，加上黑胡子，黑眼脸，就象个死神。

一会儿，洛伦德觉得那两张脸都在笑——一张死人的脸，一张死神的脸，但这仅仅只一瞬间工夫；也可能，这不过是幻觉。

接着，那强盗用强横霸道的口气对她喝道：

“你的钱呢，快！”

那女人取出钱包，一言不发地扔到了他面前的桌上。

强盗抓起钱包，就着酒的亮光看看里面装的东西。

“这是什么？”他怒冲冲地问道。

“钱呀，”夫人简短地回答说，开始用她那把银柄古刀拿一根鸡骨头削起牙签来。

“钱！可是多少钱？”强盗吼叫道。

“四百弗罗林。”

“四百弗罗林。”他一声尖叫，把钱包扔到桌上，“我到这儿来是为了四百弗罗林吗？我在这儿转了一星期，是为了四百弗罗

林吗？其余的钱呢？”

“其余的？”夫人说，“哦，那还在维也纳造币厂里铸造呢。”

“现在别开玩笑。我知道这钱包里有两千弗罗林。”

“要是这只钱包里装过的钱现在还都在这里的话，那就足够我们两个人花了。”

“见你的鬼！”强盗喊叫道，在桌上砰的擂了一拳，搞得那酒的灯光在盘子里摇摇晃晃。“我是不懂开玩笑的。刚才这钱包里还有两千弗罗林呐，那是你前天在德布勒森卖掉羊毛的钱。这其余的钱到哪去了？”

“过来，我算给你听，”夫人说着用刀尖拨着指头算道，“两百给了皮货商——四百给了马鞍工——三百给了杂货店老板——三百给了裁缝；——还有两百我在市场上花了，算算还剩多少。”

“我才不来跟你算呐。我要的是钱，好多好多钱！好多钱在哪儿？”

“我已经说过，在科尔莫支的造币厂里。”

“你放聪明点！”拦路强盗威胁道。“假如我动手搜查，你不会感谢我吧。”

“好呀，把马车搜个遍吧；找出来都归你。”

“我不搜马车，而要搜你，还要搜到你的皮肉为止。”

“什么？”女人气得一声大叫；那张脸，眉头一皱，顿时变成了神话里的复仇女神的脸。“试试看吧。”——说着，把刀子往桌上一扎，扎进了足足一英寸深。

强盗的口气放软点了。

“那你另外再给我点什么呢？”

“另外再给你，嗯？”夫人说，挑衅地往椅子上一靠，“魔鬼和他的儿子。”

“你手上有一只手镯。”

“拿去！”夫人说，从手上解下那个镶绿宝石的装饰品，往桌上一掷。

强盗仔细看了一下。

“这值多少钱？”

“这是人家送我的礼物，你拿它到附近的酒店里去换杯酒喝吧。”

“你的手指头上还有一只漂亮的戒指在闪呀闪的。”

“让它闪吧。”

“我不相信那是取不下来的。”

“它不会下来的，因为我是不会给的。”就在这瞬间，那强盗突然一下握住女人的手腕，紧紧捉住了她拿刀的手，女人没命地扭着想从那铁钳下挣脱手来，这时，他的另一只手已拿枪管插进了女人的嘴巴。

到现在为止，看着这可怕一幕，洛伦德觉得好象是一个喝醉了的丈夫在和他的固执的妻子吵架，不管那丈夫怎样大发脾气，妻子却总是以取笑来回答他：夫人好象是吓不倒的，强盗怎么吓她也没用。若是以一种不合情理的冷漠态度去看待这一幕的话，那么，你会觉得这是一场假戏，可在青年人的想象中，那就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了。一个强盗夜里在荒原上的一家客店里碰上了一个无人保护的妇女！他们彼此竟然这样说话，简直不可能嘛。

当强盗抓住那女人的手，俯在桌子上，把她硬往自己这边拖，继续用枪威胁着尖声惊叫的女人时，这个青年人突然一下热血沸腾了。他从黑暗中跳出身来，乘强盗没注意，蹑手蹑脚向他走过去，一把紧紧抓住了那个恶棍握枪的右手，并用另一只手从

强盗的腰带上抽下了第二支枪。

那强盗活象一只发狂的野兽，转身面对他的敌手，竭力想把他的手臂从对方的紧握中挣脱出来。

他发觉到他要对付的是一个手腕跟他一样有力的人。

“大学生！”他一声吼叫，象狼一样紧抿着两片嘴唇，咬住了他的闪闪发亮的白牙齿。

“别动，”洛伦德拿枪点着他的脑门说。

强盗清楚地看到那枪并没有扣上扳机，在这短短的一瞬间，洛伦德也无法将它扣起来。的确，洛伦德在激动之下，根本就没有想到这一点。

因此，拦路强盗突然把头一低，象一只向墙上乱撞猛攻的公羊一样，用他的头朝着洛伦德那么狠命地一顶，洛伦德仰天倒在凳子上，左手不得不放开了那个恶棍，只好用握枪的右手来保护自己，抵挡接着而来的攻击。

这时，强盗另一支枪的枪筒早已指着洛伦德的脑门。

“现在轮到我来说‘别动’了，大学生。”

在洛伦德望着对准他脑门的枪口的一瞬间，他心里蓦地掠过了这样一个想头：

“现在是到了挫败命运之神的诅咒和避开自杀的威胁的时候了。一个人为了保卫受迫害的无防卫的旅客而死，是死得光荣的。让我们来迎接这种死亡吧。”

他突然朝着对准他的枪口站了起来。

“别动，要不就要你的命。”强盗又对他喝喊道。

洛伦德面对着离他的脑袋不到一尺的枪口，镇静地用自己的手指按住他自己那支枪的扳机，往后就拉。

一见此情，强盗突然往后一跳，朝门口冲去了，他惊惶失措，

一上来连门栓都拉不开了。

洛伦德仔细地瞄准了他。

可当他正要伸出手去时，那夫人突然从桌旁跳了过来，悄悄走到他身边，一把抓住了他的胳膊，尖声喊叫道：

“别杀死他，哦，别杀！”

洛伦德惊讶地盯住了她的脸。

这个漂亮女人惊恐得脸都在抽搐了。在那双漂亮的眼睛的逼视下，年青人的肌肉发木了。她一下扑到他的胸口，扳下他的双臂，这个拥抱使他顿时失却了战斗力。

拦路强盗看到他已能够逃跑，乱摸了一阵，这才拉开了门栓。待他终于把门打开后，他的吉普赛人的幽默又代替了他的恐惧。他那个乱蓬蓬的头探进半开的门来，用一种吓得丧魂落魄的人所特有的破嗓子叫喊道：

“你这该死的东西，你这魔鬼的歪种大学生，大学生，手指上沾满墨汁的大学生。要是我的枪象你手里的那支一样上了膛，我早打发你上地狱去了。看你下次再落到我手里！我知道……”

然后，他突然缩回脑袋，为他的恐惧作了一个非常幽默的说明；他象一个被紧紧追赶的人那样逃到院子里去了。过了一会儿，传来了一阵得得的蹄声——强盗逃跑了。当他来到大路上时，他破口大骂了起来，诅骂每一个大学生，咒骂游方僧，还咒骂牧师的猎狗，骂它不待在家里赞美上帝，却在公路上到处乱逛，破坏一个辛辛苦苦谋生的人的事业。甚至他顺着大路已走得很远了，人们还听得到他在大声诅咒。这种咒骂声将会在兰卡多姆沼地上空回荡上几个星期，因为他就是安安适适住在沼地里的那个无法走近的兽窟里的人。

这一切使洛伦德感到大为惊讶。

在神秘的火光的映照下，谋财害命的强盗和他的受害者之间这场傲慢的、几乎象戏谑打诮似的谈话——是多费解的谜呀；一个偷偷夜行的强盗竟然拿着空枪走进屋来，而另一支上了膛的枪却插在他的腰间；——还有，后来这个倔强的女人竟当面取笑那个强盗，在他一把搂住她时，她还拿一把刀来威胁他，要是她能挣脱开身子的话，她肯定早象扎那张桌子一样向他一刀扎去了——可是，当救她的人正准备向她的敌人开枪，她却又惊恐万状地拖开了他的手，用自己的身体遮住了那个歹徒！

要怎样才能解开这个谜呢？

这时，夫人已重新点上了蜡烛：所有的东西又罩上了一片柔和的亮光。洛伦德瞪眼望着她。刚才，她的脸还是发青的，眼睛象发疯似地直盯着他，现在却变得满脸笑容，和蔼可亲了。她用一种轻佻的口气说：

"哦，那你是一个大学生罗，怎么样的大学生？你打哪儿来的？"

"我是坐在马车夫身边和你一起来的。"

"你想到兰卡多姆去？"

"是的。"

"大概是到萨沃尔盖那里去的吧？他喜欢做祈祷的人。"

"哦，不，是到托潘迪先生那里去。"

"我劝你还是别去的好：他对你们这种人是非常粗暴的。你又讲道讲惯了，改不了。别去了。"

"我还是要到那里去；如果你不愿我坐在驾驶座上的话，那我就走路去，我反正一直都是步行的。"

"你知道什么？你在那儿挣不了多少钱的。那家伙留下的

钱不在你身上吗，这你就自个儿留着，我把它给你了。回到学校里去吧。”

“夫人，我一向不习惯依靠人家赠送过活。”洛伦德说，高傲地拒绝了那个送给他的钱包。

那女人吃了一惊。她想，这倒真是一个奇怪的游方僧，他不愿靠赠送过日子。

夫人开始发觉到，这个风尘仆仆的年青人身上，自有某种与众不同的东西。她开始对他那种骄傲、清高的目光感到惊奇了。

很可能她心里在想：这真是罕见的事，为了解救一个素不相识的女人，居然敢赤手空拳袭击一个带武器的强盗，事后还拒绝接受他完全应该得到的礼物。

洛伦德觉察到了，他这一下是听任自己的心给开了一个裂口，通过这个裂口，谁都将会很容易地看出他的秘密身份。他急忙掩盖他的漏洞。

“我不能接受礼物，夫人，因为我想得到更多的东西。我并不是一个传教布道的游方僧，而是一个被开除的学生。我正在找一个能凭自己双手干活来谋生的位置。当我在保护夫人的时候，我心里想：‘这位夫人可能要雇一个农庄帐房或者管家吧。她可能会把我推荐给她丈夫的。’我会做一个忠实的仆人，尽管我没有书面证明，但我已经以行动证明了我的忠诚。”

“你想当托潘迪的管家？你知道他是怎样一个不信神的人吧？”

“正因为这样，我才去找他。我是专门来找他的。他们因为我不信上帝，把我从学校里开除了。我和他没有什么可以相互指责的。”

“你是犯了什么罪，因此，你要避开世人的眼睛，对吗？把你

所干的事情老老实实说出来吧。是杀了人吗？说呀。我不会因此而怕你的，也不会告诉任何人。我可保证，不管你犯了什么罪，你都会受到欢迎。我已经这样说过了。你是杀了人吗？”

“不。”

“打了你的父母？”

“不，夫人——我犯的罪是唆使青年人反对上级。”

“什么上级？反对治安推事吗？”

“岂止是治安推事。”

“可能是反对牧师吧。好，托潘迪会高兴的。他就是一个干这种事的大傻瓜。”

女人说这几句话时，边说边笑。可接着，她的脸上突然落下了一层暗影。她目光恍惚地朝年青人走过去，把她的手轻轻搁在他的手臂上，小声地问道：

“你会作祈祷吗？”

洛伦德看看她，呆住了。

“按书上说的祈祷——你能不能教别人按书上说的祈祷？那要花好多时间吗？”

洛伦德望着这个发问的人，越来越惊奇了。

“好极了——我什么也没说！和我们一起走吧。马车夫已经在挥鞭子了。愿意跟我们一起坐在车里呢，还是宁愿坐在马车夫的身旁？那样更好；我自己也喜欢那样。好，让我们走吧。”

仆人已从凳子下面爬出来，收集起了银器和陶器；夫人为我哥哥付了钱，他们很快地都又坐上了马车：——一路上，他们俩都在沉思默想。年青人一会儿想到这个跟强盗逗斗、为了一枚戒指而争夺的女人，一会儿又想到那个带了一支空枪的强盗，之后又想到了这个女人，当他谈起当局时，她所知道的只是治安推

事，还问他会不会按照书上说的作祈祷——这个女人，手上戴着金手镯，吃食用银餐具，穿的是绸缎，眼睛里流动着青春的火焰。这时，那个女人在想的是：这个青年人能象一个英雄一样战斗，却欢喜去当个短工，他象一个贵族一样地掷掉了钱，又象一只鹰一样地看一个女人，看得人家丧魂失魄；而骂起当局来，又象一个魔鬼！

第十二章

谁能使对方转变

早晨，马车驶进了兰卡多姆城堡的院子。

托潘迪正在露台上等着，他跑上去迎接这位年青的夫人，扶她下马车，彬彬有礼地吻了她的手。洛伦德也从马车夫旁边的座位下来了，托潘迪带着惊疑的神情望了望他。

夫人代洛伦德作了回答：

"我带来了一个被开除的学生，他想在你的庄园里当个管家。你一定得收留他。"

接着，她叫正在忙着的仆人们去把她的旅行毛毯和行李取来，没再多说什么，就走进城堡去了，留下洛伦德独自和托潘迪在一起。

托潘迪带着他平时那种爱讥嘲人的幽默转身对年青人说：

"喂，小伙子，你倒搞到了个很好的推荐！一个被开除的学生；这就说明问题啦。你想在这儿做一个管家、帐房或是临时工，对吗？那还不都一样；你愿要哪个头衔就用哪个头衔吧。你对这种事在行吗？"

"我是在农场长大的，这对我肯定不是什么办不了的事。"

"好！那我来告诉你吧，当我的管家该做些什么事。你能四个人一组一起耕地吗？你能站在草垛上面堆麦秸吗？你能把十

几个收割的人安排得有条不紊吗？你能……？”

这些问话并不使洛伦德感到吃惊。他对每句话都只是回答了一声“行”。

“好极了，”托潘迪说，“许多个衣冠楚楚的先生，是很有点名气，又精通业务的，他们跑到我这儿来，自告奋勇要当农场的管家，可我一问他们会不会在粪车上堆粪，他们就都跑了。这些问题没把你吓倒，使我觉得很高兴。你晓得‘酬金’是怎么付的吗？”

“晓得。”

“那么你想要多少呢？”

“我干不了的话，就什么也不用付；以后嘛，只要这一天能过到下一天就行了。”

“说得好；可你不想要个管家的住处、办公室或者别的什么吗？这可完全由你自己挑。在我的庄园里，管家可爱住哪里就住哪里——公牛栏、母牛棚，或是水牛房。我不在乎；可以完全由你选择。”

托潘迪的一双带恶意的眼睛直望着他，等着他回答。

结果，洛伦德却只是一本正经地回答说，他觉得最好是住公牛栏，因此，他准备就住在那里了。

“那么这点我们就达成协议了。”托潘迪一声大笑说，“我们很快就会看到，我们会建立怎样的友好关系的。我愿意保持这种关系；你要是觉得厌倦的话，也用不着多说。大门就在那边。”

“我不会转向那个方向的。”

“好！我钦佩你的决心。现在跟我来；你可以马上得到五天的口粮——去拿吧。怎样做菜煮饭，那个羊倌会教你的。”

洛伦德对这些连同管家这一职务而来的奇特的条件，一点

儿也没扮苦脸;他一概都老老实实接受了,好象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

“那好,跟我来吧,管家先生!”

他把他带进城堡,甚至连他的名字都没问一下。他认为反正过上一、两天他就会滚蛋的。

夫人正好在通常吃早饭的前厅里。

当托潘迪在向洛伦德介绍他可以选作卧室用的各种住处时,夫人已把早餐喝的咖啡准备好,端到铺着漂亮的桌布的圆桌上,还在桌上摆了三只杯子和三副刀、叉及餐巾。

托潘迪进了屋子,让洛伦德也跟在后面走了进来,这时夫人正拿着一把银壶子在往杯里倒咖啡,她面前那个闪亮的白三角架上的浓牛奶正滚得起劲。托潘迪在近旁那个位子上坐了下来,让洛伦德站在那儿,等夫人腾出时间来为他称口粮。

“那不是你的位子!”漂亮的夫人高声喊道。

托潘迪一下跳了起来。

“对不起,这是谁的位子?”

“是那位先生的!”她回答说,朝洛伦德点点头,她的两手都拿着东西。

“请坐,先生。”托潘迪说,给洛伦德让了位子。

“你以后都坐这儿,”夫人放下咖啡壶,指指她左边的位子,说,“早餐、午餐,还有晚餐。”

这话听来跟主人说的迥然不同。简直跟大蒜和黑面包一样迥然不同。

“右边这一间是你的房间,”夫人继续说,“那个管膳食的名叫乔治,他以后就是你的仆人。约翰是那个马车夫,以后听你的使唤。”

洛伦德更加吃惊了。他想说几句话，但自己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托潘迪一下放声大笑了，笑得自己都控制不住。

"喂，老弟，你干吗不告诉我你和夫人已把事情早就安排好了？那样也省掉我好多麻烦呀。如果是这么回事，那就睡我的沙发，拿我的杯子来喝酒吧！"

洛伦德宁愿扮演一个骄傲的乞丐。他挑战地抬起了头。

"我睡干草，喝……"

"我劝你还是照我说的办吧。"夫人说，她的目光搞得两个男人都畏缩了。

"对，老弟，"托潘迪继续说，"这也是我对你的劝告。好吧，让我们坐下来，为我们的'兄弟情谊'干一杯法国白兰地吧。"

洛伦德想，在夫人命令式的目光下，还是让步为好，就接受了提供给他的那个座位，而夫人也一下突然高兴得笑了起来。她是那么可爱，那么自然，那么讨人欢喜，当她这样笑着的时候，托潘迪禁不住吻了吻她的手。

夫人笑着，开玩笑地装出一副正儿八经的样子，把另一只手伸给了洛伦德。

"喂，还有一只！别害羞！"

洛伦德吻了另一只手。

这样一来，她就双手在头上一拍，放声大笑了。

"瞧，瞧！我从城里给你带来了一封信，"夫人说着拿出她的钱包，"幸好强盗把这个倒给我留下了，要不你的信也丢了。"

"强盗？"托潘迪热切地问，"什么强盗？"

"哦，在'砸脑壳'店里，我们停下来给马饮点水，一个强盗找上了我们，他想掏空我们的口袋。我把我的钱和手镯都扔给了他，可他还想取下我手指头上的戒指。我不肯给。他就一把抓

住了我的手，为了不让我喊出声，他把他的枪柄塞进了我嘴里——那个蠢货！”

夫人说这番话时，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托潘迪搞不清她是不是在开玩笑。

“这是瞎编出来的吧？”

“瞎编出来的！”两旁的人对他一起喊了起来，一边是夫人，一边是那个机灵的小侍女。小侍女嚷喊着说，那个强盗简直把她吓坏了，她到现在都还在浑身打抖呐；夫人卷起了袖子，伸出手臂给托潘迪看。

“瞧，我的胳膊都被那个强盗拧成这副样子了。再看，我的嘴也被他的枪打肿了，”说着，她张开红润的嘴巴，露出了两排珍珠似的牙齿，“幸好没把我的牙齿打掉。”

“哎呀，够可怜的。那你又是怎么逃掉的呢？”托潘迪口气很焦急地问。

“嗯，要不是这个年青人冲上来帮我们，我真不知道你还能不能再见到我呐；他一下跳了过来，从强盗手里夺下了枪，——强盗立刻夹着尾巴逃跑了。”

托潘迪又摇摇头，说这简直教人难以相信。

“那支枪肯定还在他的口袋里呢。”

“把枪给我。”

“别乱来了；它会走火伤着人的。”

洛伦德把那支枪递给了托潘迪。枪管是铜制的，上面镶着雕刻的银花。

“怪！”托潘迪叫道，仔细看着那装饰物。“这支枪明明是萨沃尔盖的武器嘛。”

二话没说，托潘迪把枪放进口袋，隔着桌子跟洛伦德握了

手。

“我的孩子，你真是个好样的。你这样勇敢地保护了我的人，使我钦佩。现在我更有理由答应你以后和我住同一幢房子了；除非你怕由于我的过错而搞得这幢房子坍下来压在你身上。那个强盗是怎么样个人？”他又转身问那两个女人。

“我们看不见他，因为他扑灭了蜡烛，逃掉了。”

夫人似乎不愿意回忆一下那个强盗的样子，这使洛伦德感到很奇怪，按说，借着酒精灯的光，他那模样儿她是明明看得很清楚的；他还注意到，夫人一句也没提起那强盗是个吉普赛人。

“我不知道他是怎么个模样，”她重复说道，意味深长地望了洛伦德一眼。“我们谁也看不清他，因为屋里太暗了。正因为这样，救我们的人无法朝他开枪，在暗中瞄准太困难了。如果他打不中强盗的话，强盗会把我们所有的人都杀死的。”

“好不冒险哪，”托潘迪轻声说，“下次我再也不让你一个人晚上出门了。我要自己带着武器去。我不能再容忍沼泽地里那个巢窟存在下去，要不然，它就将永远被这种想伤害我们的人占据着了。等蒂萨河一涨水，我就到那一带的芦苇上去放把火，那时，草堆就会烧掉。”

谈话之间，妇人取出了那封信。

“给，”她大声说，把信递给了托潘迪。

“是一个女人的笔迹！”托潘迪朝那边一望，喊了起来。

“怎么，看字体你就能认出是男人写的还是女人写的？”漂亮的夫人问道，好奇地朝那字体瞥了一眼。

洛伦德也望着那封信，他好象以前也见到过这种笔迹，但想不起是在哪儿了。

那是一只陌生的手写的，不象是他认识的哪个女人的字体，

不过他一定曾在什么地方见过。

洛伦德，你要好好地反复思考一下，你才会发觉这是谁的笔迹。你决想不到这封信是她写的。你甚至根本就没注意到她的存在嘛！这是范妮的笔迹，是那个快快活活的、交换扶养的小姑娘的笔迹。德西有一次曾经拿这种笔迹给你看过一下，当时，你妈妈在范妮的信里捎来了她的爱。现在，这只陌生的手给托潘迪写的大意是说：有一个名誉受到损害、衣着褴褛的青年人就将来到他的面前。说别问他是从哪儿来的，或者要到哪儿去；他只消好好地看看那张高贵的脸，就会知道，这个青年人可不是一个为了什么卑劣的罪恶而来躲避开世人迫害的人。

托潘迪久久地凝视着他面前这张年轻的脸。这就是她说的这个人吗？

议会里的青年帮的故事他才熟悉呐。

他没有再问什么。

第一天过去了，洛伦德觉得在托潘迪家过得挺自在。

托潘迪象一个公爵培育自己的独子为继承人一样地对待他；洛伦德对待托潘迪，也象一个可怜的儿子那样，学着在父亲的家里帮上一手。两人都在对方的身上发现了许多惊人的特性，双方都想探一探对方的特性的底。

洛伦德注意到，他这个表叔表面上好象不信上帝，实质上却具有一种深沉的、难以测知的感情。托潘迪呢，他觉得这个年青人的平静的心灵未免过早地罩上了暗影。两人都竭力想看穿对方的灵魂深处——但都怎么也看不穿。

夫人在第一天就向洛伦德倾吐了她的身世秘密。吃罢晚饭，他很想吻吻夫人的手表示一下敬意，不想她抽回了手，拒绝接受

这种尊敬的方式。

"我亲爱的孩子，别吻我的手，也别唤我'夫人'。我只是一个可怜的吉普赛姑娘。我的父母都不过是住帐篷的人；我叫吉布拉。在这儿我是一个佣人，主人出于一时的任性，让我穿戴了绫罗绸缎和花边，要仆人们叫我'夫人'，他们都为此而嘲笑我——当然，只是在我的背后嘲笑，如果他们当面敢这样的话，我会揍他们的；你可不要在背后笑。我是一个吉普赛孤女，是我主人收容的一个穷苦人。他对我非常好，如果命运是这样安排的话，我愿意为他而去死。就是这么一回事，你明白吗？"

吉普赛姑娘暗暗朝托潘迪瞥了一眼，托潘迪却笑哈哈地听着她这番直率的告白，好象很是赞赏。接着，她仿佛是得到了主人的同意，又转身对洛伦德说道：

"就叫我吉布拉吧。"

"好，吉布拉，我的姐姐，"洛伦德说着伸出了他的手。

"唷，这样称呼我真是太好了。"说着她紧紧握了握洛伦德的手，就让他们俩留在那儿，管自己走了。

托潘迪换了个话题，不再跟洛伦德谈吉布拉了。他想先看看这个年青人对这新发现作何感想。

过了几天，他慢慢地弄清楚了。

打那天起，洛伦德对这位挂名女主人非但没有显得随便一点，倒反而更加尊重了。打从她坦率地告诉了他自己真正的地位之后，他知道，只要稍微对她有点轻慢，那就会加倍刺伤这个无权抱怨的人，因此，他更加注意了。他对这位女人非常好，非常关心，她尽管很单纯，表面上也非常幸福，实际上却是一个可怜人。对不知内情的人来说，她是女主人；对略知内情的人来说，她是主人的宠儿，实际上呢，她只不过是一个乔装为妻的侍女，

洛伦德可看出其中的奥妙来了。

如果说托潘迪在注视着他，那末，他也在观察托潘迪；他看到，托潘迪没有监视那姑娘，也并不担心会失掉那姑娘。他同意她独自一个人去旅行，把自己的大部分财产都交托给她，还送了她大量的礼物，但另外就不再去麻烦她了。他对她所显示出来的某种感情，并不光是出于脾性。他容不得任何人对她有丝毫伤害，他叫家里的仆人都象怕主人一样怕她，偶尔他们不知该先为这一个做事还是先为另一个做事，因而犹豫不决时，结果总是吉布拉要他们先为她做事。

托潘迪很快就看出来了，洛伦德不是个追逐漂亮脸蛋的人，哪怕是一个毫无防卫的、不难赢到手的女人，或者只是一个吉普赛人，一个转眼就可摆脱掉的女人，他也无动于衷。他的心要么是已完全为一个人所占有，要么就是一个什么也填不满的无限空间。托潘迪跟好朋友们在一起时，过的是一种喧嚷热闹的生活，可当他单独一个人时，就完全是另外一个人了。他酷爱探索大自然的秘密。在城堡地下室的一个角落里，有一个化学实验室，他的时间都是在那儿做科学实验消磨掉的；他借助一些仪器，努力探索星星和地球的秘密；在这种时候，他只让洛伦德待在他身边；他发现洛伦德是块能和他一起进行科学研究的料子，尽管他还不象自己一样持怀疑的态度。

“万物皆物质！”几个世纪以来，这一直是自然主义者的座右铭，因此，自然主义者也总是和不可知论者有一种血肉相连的共同之处。

当这两个男人在静静地工作时，吉布拉常常跑来，会一连几小时地看着他们；尽管她对这种难以理解的高等科学一窍不通，但她很欢喜观看笛卡尔的潜水小魔鬼①；她敢坐在绝缘体上，有

时洛伦德朝她走过来，用手指在她衣服上或者手上引来了电火花，她就高兴得不得了。用巨大的望远镜来观看天穹的奇观，也使她欢喜不尽。对她提出的问题，洛伦德总是乐意回答的；可是，这可怜的姑娘却都不甚了了。要是什么都知道，那该多快活啊！有一次，洛伦德在向她解释光谱的特性时，这姑娘叹了口气，突然向洛伦德鞠了一躬，红着脸轻声说：

"教我读书吧。"

洛伦德吃惊地望望她。托潘迪从洛伦德的肩膀上望过去，问她道：

"告诉我，教你读书有什么用？"

姑娘把双手紧紧抱在胸口：

"我要学作祈祷。"

"什么？祈祷？你为什么要祈祷？有什么事你非要祈祷不可？"

"有。"

"那是什么呢？"

"这就是我想靠祈祷来知道的。"

"连你自己都不知道是什么？"

"我说不上那是什么。"

"你知道有谁能把它给予你吗？"

姑娘指指苍天。

托潘迪对她耸耸肩膀。

"呸！你这傻瓜，读书可不是姑娘们的事。女子无知便是德

---

① 笛卡尔(Rene Descartes，1596—1650)，法国哲学家、数学家和物理学家。"潜水小魔鬼"是吉布拉所称呼的一种科学实验的仪器。

嘛。”

然后他当着她的面笑起来了。

吉布拉哭着跑出了实验室。

洛伦德可怜这不幸的姑娘。她虽然穿的是绫罗绸缎，可是目不识丁，连对上帝祈祷都不会。他由于长期过的是孤独生活，对别人总是满怀恻隐之心；他隐姓埋名，与世相绝，不为人知，所以已忘掉了那一帆风顺、青云直上的崇高梦想，何况，在他刚迈开第一步时，就受到了命运的嘲弄。他已摒弃了世人所承认的这种权利的观念：“伟大的爱国者都是身居要津高位的人。”不想走那条路，那就只好来扶犁耕田了。雄心壮志只有通过正路去实现，成功，只能在这个国家从担任卑微的公职开始。不过，爱发牢骚的人，可以在田野劳动中好好度过一生；有志隐退的人，在活着的时候就可在田野上找一块美丽的、浪漫的、繁似花锦的小麦覆盖的墓地，这个幸运的活死人可在墓地中开心地取笑那些自寻烦恼、惹是生非的人——他们自以为在做什么了不起的事，其实他们的归宿和世界上其他的人毫无二致。

洛伦德甚至对他到时候就将承担的那个可怕的义务都渐渐不放在心上了。那还远着哪。

到那时他可能早已安安宁宁地死去；那个保守这一秘密的人，也可能不到那时就已死了。也许，经过几年耕作之后，一个人的灵魂之皮会象他的脸和手一样变得粗厚，以致他将会嘲笑那笔他年青气盛时会去偿还的赌债；拒绝承认赌债只会赢得大家的称赞。可要是人家不是这样看，他又怎样当面对他说呢？至于他家里的人，他是挺放心的。他经常收到德西（德西迪里厄斯）用另一个地址寄来的信；说他们在家里挺好，对这个被开除的儿子的遭遇已经想开了。他还知道，巴尔诺哈兹夫人没有回

到她丈夫那儿去，而是和她原来认识的那个演员到国外去了。这件事他也不用挂念了，正因为他心里无牵无挂，所以也可以来关心别人的不幸了。

你不可能不注意到，单纯的吉布拉对洛伦德是越来越依恋了。她以前是从来没有这种感觉的：托潘迪的客人们中如果有人当着洛伦德的面拿她开粗鲁的玩笑，她就觉得受到了羞辱。

有一次，托潘迪和洛伦德在那个安静的科学实验室里摆弄那些光学仪器，多耽搁了一会儿，洛伦德随口谈起了这个话题。

"那个姑娘真的没受过教育？"

"确实如此；她既不知道上帝，也不认识字母。"

"那你为什么不让这可怜的孩子学一学呢？"

"什么，学识字？在我看来，那是没有必要的。有一次，我突然产生了一个疯狂的念头，到街上去捡一个光屁股的吉普赛孩子来吧，让他从此成为一个幸福的人。在这个世界上，什么是幸福？悠闲和无知。如果我自己有个孩子的话，我也要同样地对待他。生活的秘密是，一个人要胃口好，睡得好，再加上心肠好。回顾一下我一生经历的痛苦是什么，我发现一切痛苦都是由于我读书造成的。许多个夜晚，当我睡不着觉，心烦意乱地躺在床上时，我的仆人们却安安静静地睡在那里打呼噜。我希望看到，在我面前有一个人会象我理想中的人一样幸福；一个能从痛苦的折磨中解脱出来的人，这些折磨都是这个文明世界为了人迫害人而发明出来的。好吧，我已经把为什么不教吉布拉识字的原因告诉你了。"

"那么上帝呢？"

托潘迪从正在观望星空的望远镜前移开了眼睛。

"连我自己也不了解上帝。"

洛伦德显出一副烦恼的样子，转过身去了。托潘迪注意到了这点。

“我亲爱的孩子，我的二十岁的亲爱的孩子，可能你比我知道得多些；如果你了解上帝的话，我求你开导开导我吧。”

洛伦德耸耸肩膀，然后就开始讨论起科学方面的话题来了。

“用多朗德①望远镜看得见银河里的星星吗？”

“是啊，银河里有上百万颗闪亮的星星，其中有几颗星一颗就是一个太阳。”

“它能驱散北狼座上头的雾气吗？”

“雾气还象原来一样留在那儿——一个圆圆的云团旁边裹着一片雾气。”

“刚从维也纳买来的那架格雷戈里②望远镜也许放得更大些吧？”

“去拿来吧。那架望远镜买来后一直没有晴天，我们还没拿它做过实验哩。”

托潘迪兴致勃勃地用新望远镜观察着天空。

“啊，”他惊奇地叫了起来。“这架仪器太好了；星边的雾稀薄了，圈子外面露出了几颗小星星。”

“那么云团呢？”

“那里还有雾。连这架望远镜也无法使它的原子散开。”

“呃，我们现在干吗不拿那架骑士显微镜来做个实验？”

“这倒是个好主意，准备起来吧。”

“下面摆什么呢？小虫吗？”

---

① 多朗德(John Dollond, 1706—1761)，伦敦一著名光学仪器商。

② 格雷戈里(James Gregory, 1638—1675)，英国光学家。

“行。”

洛伦德点亮了酒精灯，灯光照在那块放大镜下的东西上：他自己先看了一下，找到了正确的焦点。他一下欣喜若狂地叫了起来：

“瞧！荷马《伊利亚特》里讲的盔甲也比不上这小虫的翼罩啊。简直是绿宝石和光亮的金子。”

“确实是这样。”

“现在听我说吧：在这小虫的两翼之间，有一种微小的寄生物或者寄生虫，这只虫正在成形，已有两只眼睛了，血液正在它的血管里流动，在这只小虫的胃里，还有这架显微镜看不清的另外一种寄生虫。”

“我明白了，”无神论者直望着洛伦德的脸说道，“你是在向我解释，生物世界是永远无穷无尽的，一如无穷无尽的后代都要消形灭迹；这就是你的上帝！”

洛伦德脸上那种得意的平静的表情，说明他正是这个意思。

“我亲爱的孩子，”托潘迪说，把双手放在洛伦德的肩上，“这个我早就知道了。我也相信是无穷无尽的，认识到我们不过是代表一个向上升向星星的阶层，向下化为腐朽的虫蛾和铁锈的阶层罢了；我因为要拿那虫蛾的翅膀玩一下，把那虫蛾弄死了，可那虫蛾却象柏拉图的无羽两脚动物①一样，还以为自己是整个世界都在围着他打转的永恒的中心哩；它在临死前发出最后一声喊叫。很可能以为这声没命的喊叫会让什么人听到，就象华沙四千烈士在生命最后一息高唱‘一切都没有失去’一样。”

“我可不这样想，先生。短命的昆虫只有一天的历史——而

---

① 指人。

人却要活一辈子；民族则在永恒的世界中有好多世纪的历史，在永恒之中，正义是迟早会降临到每个人身上的。”

“我的孩子，这点我可以保证；我还认为，那些彗星当然是债权人，它们的讼案在长期审判中一直未能了结，但总有一天，它们会从某个专横的太阳那儿夺回它们的继承物的；不过，我的孩子，你也必须承认，在我们看来，那些有思想的虫蛾，或者，你不妨就说星星，它们会用猛烈的诅咒来表达它们的思想，上苍却毫不注意。因为一切的一切都是上苍决定的；是这样吧，我相信这点。可对活人来说，就什么也没有了，除非我们把那些不常发生的瘟疫也考虑进去，瘟疫之所以要来光顾人类，那只是因为地球上人口密度太大了，需要弄得稀疏点。”

“先生，在世界上我遭受过许许多多不幸，都是命运盲目地赋于我的；但它从来就没有毁掉过我的信念。”

“我没有遭到过什么不幸。我不信神并不是苦难造成的。我向来按我自已的爱好过活。如果有谁为了祈祷而分掉自己的财产，我也不会从中去捞一块面包。这都是伪君子迫使我走上这条路的。要是周围没有这种人的话，我是不会去宣扬我的不信教的，我不会用它来诽谤别人，我不会用他们叫做亵渎的方式来困扰世界上的伪君子。相信我吧，我的孩子，在一百万人当中，除了一个人之外，大家都把上帝看作是富有的债权人，他们永远可以从他那儿借贷——但待到要付利息时，却就只有那个人还记得了。”

“有那个人就足够使这一点成为神圣的理想了！”

“那个人？——可你不会成为那个人啊！”

洛伦德吃了一惊，问道：

“为什么不会呢？”

“因为只要你待在我身边的时间久了，就必然会成为一个象我一样完全不信教的人。”

洛伦德暗自笑了。

“我的孩子，”托潘迪说，“你是不会被我感染的，因为我总是喜欢嘲笑人，搞得人家很反感，但你会受那个一听到钟声就做祷告的人的感染。”

“你说的是萨沃尔盖吧？”

“另外还能是谁呢？你天天都会碰到这个人。到最后你就和我说同样的话了——‘如果人必须这样才能上天堂，那我还不如留在这儿好。’”

“喂，这个萨沃尔盖是怎么样个人？”

“一个伪君子，他对所有的圣人一个个撒谎，大天使们一不留神，他也能瞒过他们的眼睛。”

“你很瞧不起这个人。”

“瞧不起？我蔑视这家伙，这是我心里唯一愉快的事。”

“就因为他是敬神的吗？当今之世，在一个对宗教心存怀疑和漠不关心的世界面前，一个人敢于明白表示自己的虔诚是要有勇气的。这我倒要为他辩护了，我不同意你的意见。”

“你？好极了。我们立刻来谈一谈吧。搬张椅子过来，你听我说。我来做魔鬼的辩护者。我来跟你说说这个家伙的故事吧；我只是一个目睹事情的全部经过的唯一证人。这人从来没做过伤害我的事。跟你再说一遍，我不抱怨人，不怨天，也不怨地。坐到我身边来吧，我的孩子。”

洛伦德先拨亮了壁炉里的火，然后扑灭了显微镜上的酒精灯，这样一来，房间里就只剩下了柴火的红光和月光了；月亮已从地平线上升起，苍白的光辉从窗子里泻了进来。

“在我年轻的时候，有一个非常亲密的朋友，也是一个亲戚，我和他总是一起去上学，我们一直是忠实的伙伴，就是在教室里，我们也总是并排坐在一起。我的伙伴在班上总是名列第一，而我总是第二；有时，萨沃尔盖这家伙也会象一堵墙一样地夹在我们中间，他在那时候就是一个马屁精和告密者，有几次就是靠这一套占去了我的位置——小学生们对自己的位置是非常看重的。当然罗，我在那时就是个不敬神的，可他们也找不出足够的理由来控告我。后来，在法国战争中，我们的学校遭受了很大的损失，我们两个一起给送到了海德尔贝格①。见鬼，萨沃尔盖也跟着来了。他的父母是暴发户。我们的父母做什么事，他们都要看样模仿。他们会把儿子送到耶拿、柏林或是尼尼韦去；但一定是要我们去了，他才会去。”

“你从来没提起过你朋友的名字，”洛伦德说；听到这故事的开头，他就觉得心里很不好受。

“是吗？——真的没有必要说出他的名字嘛。他是我的一个朋友。就故事本身来说，他们爱怎样叫他都行。可你不要以为我是在说神话故事，我还是把名字告诉你吧。他叫洛林茨·阿伦法。”

一听提到他父亲的名字，洛伦德浑身打了个寒颤。突然间，他的心猛地怦怦跳了起来。他感觉到现在已站在那个地下墓室的门口，他一直渴望着了解它的秘密。

“我从来没见过有象他那样正直、高贵和热心肠的人。”托潘迪继续说，“我崇拜他，爱他，这倒不是因为他是我的亲戚，而是因为他是当时年青人的理想典范。那种只有年青人才领会得到

① 现联邦德国西南部城市。

的对各种各样的小秘密的知识，进一步加强了我们之间的友谊——这种友谊本来一般是要经过一段时间才会建立起来的。当时，欧洲自由的政治观点如雨后春笋，一般年青人都简直着了迷。民族感情也给唤醒了：一些大哲学家在公开的场合也罢，在私下的场合也罢，都站在截然相反的立场上相互攻击。我们俩以前很亲密，但只是一种孩子气的亲密，现在这样一来可搞得我们的关系更加亲密了。

“我们在那个学院里待了两年；这两年是在吵吵闹闹、快快活活中度过的。有钱，我们一起花；没钱，我们一起挨饿。为了对方，我们搞得两手空空，为了对方，我们战斗，被送进了监狱。当时我们很少碰到萨沃尔盖；那学院是一个大森林，不象在中学校里那样大家给挤在板凳上。

“正当法国战争处于高潮的时候，我们突然有了一个主意：我们自己来编报刊吧。”

（洛伦德听着听着，兴趣更浓了。）

“在我们的报纸上，我们用幽默的笔触，滑稽地模仿‘奥克斯布格’报上登载的悲怆的报道，人们看了都哈哈大笑。

“可是，我们的欢乐到底告终了，一个大晴天，我们收到了‘开除通知书’。

“当然，我并不怎么生气。我的脑袋里已装了这么多深奥的科学，这么多世界上的知识，我早想回家去跟村里那个教堂司事作伴了，他到今天都还相信轶事和寓言是最高的科学。

“在海德尔贝格，我们只有两天的时间来收拾行李和向我们的所谓‘珍宝’道别。在这两天里，我只看到了阿伦法两次；一次是在第一天早晨。当时他挺激动地跑来对我说，‘我要跟那个出卖我们的无赖决斗！——假如我回不来了，你就跟着我上，为

我报仇。'我问他干吗不选我做他的副手，但他回答说：'因为跟你也有关系，你一定会跟我一样去决斗的。'后来，在第二天晚上，他又回家来了，显得非常沮丧，没精打彩的！我对他说话，他几乎不加答理；最后，我再三问他：'你是杀了什么人吧？'他表情坚定地回答说，'是的。'"

"杀了谁？"洛伦德吃了一惊，问道。

"别打岔。你马上就会知道的，"托潘迪低声说。

"从那天起，阿伦法完全变了样。一个快快活活、生气勃勃的小伙子，一下变得沉静、严肃、庄重了，他从来不参加我们的任何娱乐。他避开了这个世界，我注意到，在这个世界上，他最想避开的就是我。

"我想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我想我知道他的耿耿于怀的秘密。他向一个人挑战，把他杀了。这桩事沉重地压在他心头。他不能冷酷得把这样一件区区小事置之度外。别人把这看做'勇敢'，充其量把这看作是别人遭受了迫害——和他们自己完全无关。我总认为，随着年龄的增长，这件事他是很快会忘掉的。

"可我的朋友却年复一年地始终保持着他那严肃的性格，后来我遇到他时，他的环境对我说来是挺乏味的，我常到他那儿去，可找不到一点乐趣。

"他一回到家里，就结婚了。在我们去海德尔贝格旅行之前，他就已和一个可爱、漂亮、文静的年青姑娘订了婚。他们双方你恋我爱的。可阿伦法还是经常很忧郁，在结婚的第一年，生了个儿子，后来又生了一个。据说两个男孩都挺聪明、漂亮。但这些从来没使他感到快活。蜜月一过，他就去打仗了，他打仗的那股子劲儿，好象死得越快越好似的。后来，凭我听到的关于他的消息，使我肯定了自己的想法：阿伦法已得了一种精神上的不治之

症。——一个我们将他的生命之火已经扑灭了的人，该当得这种毛病吗？”

“他杀掉的人叫什么名字？”洛伦德又不安地问。

“我对你说过了，你马上就会知道的：这故事不会从我这儿逃跑的！且听下去吧。

“一天——大约是我们的靴子抖掉海德尔贝格学院的尘土十二年之后——我收到了海德尔贝格地方议会寄来的一个小包裹，它通知我，说一个斯托普尔菲德博士在遗嘱里给我留下了这个小包。

“斯托普尔菲德？我绞尽脑汁地思索，在国境的那一边，谁会在他的遗嘱里给我留东西呢。最后，我突然想起了一个留浅色头发的、高个子的学医的学生，他当时在饮酒俱乐部里是个有名人物，跟我们一起上过课。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我们还一起喝过酒，作过一次决斗。

“我解开小包，发现里面有一封写给我的信。

“这封信今天我都保留着，由于我经常拿出来看看，所以每个字都背得出来。信是这样写的：

“‘我的亲爱的同志：

“‘你可能还记得，在你离开海德尔贝格的前一天，我们一个年青的同事洛林茨·阿伦法因为决斗要找一个副手。我碰巧是第一个受到他邀请的人，自然，我接受了，问了一下他的理由，怎么决斗。你对他们都认识——是他告诉我的——这里我就不写他们的名字了。他还告诉我，他为什么不选你做他的副手，同时要我保证，如果他在决斗中倒下了，那就告诉你，你会继续把这件事情干到底的。我答应

了，同他一起上被挑战的人那儿去了。我解释说，在这种情况下，通常都是要决斗的，实际上决斗也是必要的；如果他想避免决斗，那么就将不得不离开学院。受挑战者并没有拒绝挑战，只是说他体格虚弱，眼睛近视，从来没有用过武器，所以他就选择了美国的决斗方式：抽签！'"

……托潘迪偶尔望了洛伦德一眼，看到洛伦德的脸色变了，但他以为那是壁炉里摇曳的火光的反射。

"信的下面是这样写的：

"'当时，我们学院里对这种愚蠢的决斗有一股狂热劲，两个人抽签，抽到名字的人，必须以后在规定的时间用枪打穿脑袋。蠢才！当时，我已经有了足够的常识，在这种情况下被叫去充当副手，应该尽量劝说决斗者把那规定的时间定得长一点，明确无误地定下十年或十二年，这样，死对头可能还会重新和解，甚至成为好朋友：决斗的胜利者可能会变得宽宏大量，饶掉他对手的一命，或者，决斗的失利者会在他的幸福生活中忘掉这样一种荒谬的义务。

"'因此，我就为双方定了十六年时间。我了解我的伙伴们：没有十六年时间是不可能把那只奸诈的校狐狸①教育成一个正人君子的，也不能使这个骄傲的、年青的对手达到必要的冷静程度，尽释前嫌，重新和好的。

"'阿伦法起初没同意："要就马上自杀，要就以后也不自杀！"但最后他还是接受了副手的裁决：我们抽了签。

---

① 校狐狸，一种蔑称。

“‘抽到的是阿伦法的名字。’”

……洛伦德目不转睛地望着讲故事的人，肃然敬畏、全神贯注地听着这个昔日的故事，对外部世界已经失去了感觉。

“‘我们把抽到的名字交给了胜利者，十六年以后，他有权把这张卡片捎给他的对手，这样，后者若是推延履行他的义务的话，他就可去提醒他。

“‘之后我们就分手了，你回家去了，我以为我们会象其他许多人一样，把这件事忘掉的。

“‘可是我想错了。这件事，在我临死之际，一直使我耿耿于怀，它使我苦恼，使我不安。我向在匈牙利的熟人打听这两个对手的消息，所听到的消息都只是增加了我的痛苦。阿伦法是一个又骄傲又认真的人。一个人在幸福和诸事顺遂的时候自杀，无疑是愚蠢的；可一个骄傲的人却宁可让虫子咬啮他的身躯，也不愿让虫子咬啮他的灵魂，一想到要自动地对一个他昨天还有权利藐视、有权利蔑视的人放弃这个权利，那是受不了的。他可以去死，但不能蒙受耻辱。他是一个自作自受的傻瓜，但是言行一致。’”

洛伦德浑身打颤。

“‘我现在正在作垂死的挣扎，’斯托普尔菲德在信中继续写道：‘我知道，到了那一天那个时辰我就一切都结束了；但这个想法并没能使我有所平静，因为我不能亲自去找那个把阿伦法捏在手中的人，告诉他：“先生，十二年过去了。

你的对手为了一项可怕的债务已经忍受了十二年痛苦：在他来说，生活中的一切欢乐都已毫无生趣，他的前景永远是黯淡的；你对这种牺牲该当满意了吧，不会再去要求最大的牺牲了吧。把这人交还给他的家属、他的国家和上帝吧——"但我不能走。我一动不动地坐在这儿，数着我的脉搏的跳动，计算着还留下多少时间。

"'正因为如此，我找上了你：你对双方都认识，而且是其中一个人的好朋友：走吧，你去说一说，发挥一下作用吧。也许，我是一个可笑的傻瓜：我害怕我自己的影子；但这件事使我痛苦，使我害怕；它不让我死。收下我这份遗产吧。让我在九泉之下得到安宁吧。上帝会保佑你的！据我所知，那个持有阿伦法的诺言的人，是一个很厚道的人，你是很容易说服他的——他的名字叫萨沃尔盖。'"

……说着，托潘迪站了起来，他走到窗口，推开了两扇窗子：房间里的空气太沉闷了。寒冷的月光照在洛伦德的额头上。

托潘迪站在窗口，继续讲那个令人毛骨悚然的故事。他已无法再平静地坐着讲下去。他的话好象不是跟洛伦德一个人说的，而是好象希望那些不能说话的树也会听到，如果可能的话，让那感到奇怪的月亮、颤抖的星星和飞掠的流星都来反驳这条地上的虫子所说的话吧。

"我立刻就急急忙忙去找那个人了。以前，我从来没有迈过这个人家里的门槛，见了面也从来不打招呼，现在，我却和颜悦色地去找他了。向他伸出了手，希望我们能和平相处。我觉得他倒挺和蔼的，很有修养。我求他原谅我以前得罪过他；不管他要我赔偿什么，我都乐于照办。

“那家伙彬彬有礼地接待了我，还和我紧紧握了手。他说，他敢发誓，他一点儿也想不起我在什么地方得罪过他。相反，他认为，从他的学生时代算起，倒是我这一生中为他做了许多好事；——我只是回答说，我实在不记得了。

“我急忙直截了当地讲开了。我对他说，我到他家里来，是来为我的一个要好的老朋友办一件事，请他看一看我那天收到的一封信。

“萨沃尔盖看完了那封信。他看信的时候，我一直注意着他的脸。他的脸上始终挂着那副凝固不变的亲切的笑容，不管什么时候，我回想起这副笑容，都会浑身打颤。

“信看完了，他平静地折好了，就还给了我。

“‘你发现了吗？’他摆出一副诚笃的面孔，对我说道，‘写这封信的人是个——疯子吧？’”

“‘疯子？’我惊讶地问道。

“‘毫无疑问，’萨沃尔盖回答说，‘他自己写的嘛，说他神经有毛病，会看见幻象，还害怕自己的影子。整个故事是一个——荒唐的神话。我跟我的朋友阿伦法从来就没有过什么会引起美国式或者甚至中国式决斗的争吵啊。这封信从头到尾是一——一首诗。’

“我知道这可不是一首诗：阿伦法有过一场决斗，但我始终不清楚他是跟谁决斗。自从我问他：‘你是杀了什么人吧？’他回答说‘是的’之后，我就再也没有问过他这件事。他显然很不好意思。我竭力想进一步了解这个人的内心思想。

“‘先生，老邻居，朋友，——要象个男子汉啊！要象个你所向往的基督徒啊；且想想，我们这个伙伴有一个挺可爱的家庭哪。如果十二年前那个副手给你的那张卡片还在你手里的话，

你可不要再去使他痛苦，不要再去吓唬他了；你写信告诉他，"账目已结清，"把那张可怕的契约还给他吧。无论如何，我至死都会为这件事而尊重你的。我知道，这件事你还来得及办。你不会利用那盲目的命运交在你手里的可怕权力，给他捎去那张空白卡片，提醒他时间已经到了吧。到那时，你也会原谅他的。不过现在就这样做吧。在这个夏季里，这桩磨人的义务已经搞得这个人的生活布满了乌云，一直威胁着他的幸福；让秋天的太阳光照到他的头上吧。现在就向他伸出和解的手吧，马上就办！'

"萨沃尔盖硬说他从来就没有过什么'决斗书'。我怎么想得到，他这么多年来竟会把报仇的事一直搁在心上？以他一贯的为人来看，不可能有这种嫌疑啊。他从来没有和阿伦法吵过架，就说以前吵过一次吧，他也早已和他握手言欢了啊。

"我还是不肯放过他。我让他想一想，他正在干什么。阿伦法有一次对我说过：如果他为此而献身了，那我得完成他的未竟事业。我也知道一种决斗方法，这种决斗比美国的方式还要厉害，因为它用几枚刺针就可致人于死命。所以你得注意，可不要把虔诚的、不声不响的、不可接近的阿伦法当成你的死敌，而应该把住在你旁边的异教徒当成死敌才是。

"萨沃尔盖发誓说，他对此事一无所知。他请上帝和所有的圣人作证，阿伦法的忧虑与他毫不相干。

"'那么阿伦法为什么这么意气消沉呢？'

"'你居然连这个都不知道，'那法利赛人说，摆出一副吃惊的表情，'你对这事一点都不知道吗？

"'好吧，我悄悄地告诉你吧。阿伦法的家庭生活一直不幸福。你当然知道，他一回到家，就结了婚，而且立刻参加了叛军。他带着一队志愿军，一直打到战争结束，之后，又回到了家里。可

是，他的心头却一直爬着那条虫。'"

幸好这时壁火已经熄灭了；——幸好一块乌云遮住了月亮；——幸好叙述者看不清他的听者的脸，因为他这时说道：

"我真蠢，竟然相信了他的话。一位令人尊敬的先生的天使般纯洁的妻子的名声，由于诽谤而受到了污损，而我却相信了那种诽谤。是的，我完全中了诡计！我心安理得地相信，世上许多不幸的男人都有个美貌的妻子。

"尽管如此，有一次，我偶然遇见了阿伦法的母亲，我还是给她看了那封认为是无稽之谈的信。夫人非常感激，但她求我千万不要在阿伦法面前提起此事。

"我相信，从那天起，她就严密注意她儿子的一举一动了。

"四年来，我对萨沃尔盖这人就一直敬而远之。

"可是，我在我的日历上用红笔标出的那年的某一天来到了，那是我们离开海德尔贝格的周年纪念日。

"十六周年以后的第三天，我收到了一封信，通知我说，阿伦法在用红笔标出的那一天，已在自己家里自杀。"

叙说者说到这里沉默了，他垂着双手，凝视着外面明亮的夜空；屋子里一片寂静，只有那口大座钟在滴答滴答不停地走动。

"我不知道当时如果我遇到了那个伪君子的话我会干些什么，那时他正好出去旅行了，他给我留下了一封信，信中说：他也为我们这位不幸的朋友——我们的朋友！——这种悲惨的结局而感到伤心；那一定是家庭环境搞得他走上这条道路的。他可怜他意志薄弱，说要为他的灵魂祈祷！

"多么虔诚啊。

"他折磨了他十六年，残酷地杀害了他！他寄给了他一张死刑判决书！强迫这位温厚的、文静的、受人尊敬的男子和做父亲

的人亲手结束了自己短短的一生！

“他面带冷笑，行使了那命运和一个高尚的灵魂的异常过敏的荣誉感所给予他的恶毒的权利；然后，他耸耸肩膀，双手一合，两眼望天地说，‘自杀者不能与上帝同在。’

“把这个真诚的人交给这个骗子的人，愿他用自己的右手扼住自己的喉咙，用左手扼死自己的灵魂吧。

“去吧，哲学家先生；为对付我而去护卫这位虔诚的信徒吧！告诉我，你学到了些什么。”

这位哲学家却没有说他学到了什么。他已半死不活，完全失去知觉，仰天躺在椅子里，明亮的月光正照在他的脸上。

第十四章
两个姑娘

八年过去了。

那个在平原上隐姓埋名的年青人已经长大成人。他的脸变长了，还长了一圈胡子；老相识们很少有人能认出他了。连他自己也早已习惯于自己的假名。

托潘迪家里，一切如常：吉布拉仍然是屋里的主人，坐桌子的上首；洛伦德经管农庄，住在屋里，坐在桌边，和进进出出的伙伴们你我相称；他和他们一起喝酒，寻欢作乐。

喝酒和寻欢作乐！

一个没有人生目标的年青人，除此之外，还能干什么呢？

他和吉布拉单独在一起时，也以你我相称；但在别人面前，他叫她夫人。

有一次吃晚饭，托潘迪对吉布拉和洛伦德说：

"孩子们，再过几天，又有一个孩子要到我们家来了。我有个非常亲近的亲戚，我跟他的关系太好了，好到了互相不说话的程度，可魔鬼把他带走了。就逻辑上来说，我是不会相信世上有魔鬼的，对吧？可是魔鬼这么一下工夫就把那家伙带走了，我就只好老老实实默认是有魔鬼的啦。今天，我收到了他女儿的一封哀伤的来信；那可怜的孩子说，她父亲一死，家里就挤满了蔑视一

切虔敬行为的撒都该教徒①，也就是所谓债权人。他们没收了所有的财产，贴上了封条；连她那架钢琴也未能幸免；甚至把她亲笔画的画也拿去拍卖了；他们甚至还卖掉了那个'纪念本'，那个本子里有许多名人雅士写的一些荒唐可笑的谬论；一个烟草商看本子的扉页很漂亮，花了十个弗罗林把它买走了。这可怜的姑娘以前一直是由修女们教育的，现在她欠了她们三个学期的学费。她眼下除了有一把洋伞之外，已无处可以藏身。她名义上有一个母亲，但由于某种原因，却不能经常跟她在一起；她挨个儿探询过别的亲戚朋友，可他们都挺有理由，认为不必让自己的家属这样背上包袱；她又不能去当佣人，因为她没受过这方面的教育。因此，她蓦然想起了在遥远的亚洲的某个地方，她还有一个半疯半癫的亲戚——也就是在下。她想：如果能立刻找到他，那准会让她象个公主一样地和他住在一起的。多好的计划啊。我完全赞成我外甥女的意见，已经给她寄去了旅费，缴了应付的学费，让她能以符合自己身份的气派出现在我们面前。"

托潘迪对自己的这个想法发出了哈哈大笑。

只有他自己笑，别人可没跟着他笑。

"好呀，那这幢房子里将又有一个年青小姐啦；在一个风度优雅、多愁善感的白衣女人面前，大家说话可得当心啦，她说不定会指摘我们大家的一举一动哩。"

吉布拉气忿忿地从桌旁推开了她的椅子。

"哦，别怕，她不会指摘你的，这你放心。你明明知道，你在这幢房子里拥有绝对的权威：凡是你吩咐的话和下达的命令，都会照办的，连一只猫也不敢不经同意就跑到我们的桌边来啊。

① 撒都该教为反古犹太教的一个派别，否认死人复活、来世、灵魂及天使的存在。

你还是你嘛，你生生死死都是这幢房子的女主人。你想要把这房子清洗一下的话，人人都会把他最后一件衬衫都列入要洗的清单的；这里你不喜欢的东西，都可以扔出窗外去，你可以随心所欲地买东西。那个新来的年青小姐不会从吊在你的红腰带上的银链子里取走一把钥匙的；只要她勾引不走我们的年青朋友，就甭想和你闹对立。即使在这件事情上，我也会保护你的嘛。”

吉布拉挑战似地耸耸肩膀。

“随她爱怎样就怎样吧。”

“我们两个也可以爱怎样就怎样嘛，不是吗？”

“你，”吉布拉说，一双黑眼睛严厉地望着托潘迪。“只要那个青年小姐喜欢的事，你马上会做的。我早已全预见到啦。只要她一进屋，人人都会仿效她。她一笑，大家就会向她回笑。如果她说的是德语，全家人就都会用这种语言说话；要是她踮着脚尖走路，全家人也都会这样走；她要是头痛了，家里就人人都会轻轻说话；不会象可怜的吉布拉发高烧时那样，九个男人跑到她床边来唱丧歌，还要叫她喝白兰地。”

听了这样一顿臭骂，托潘迪笑得更响了；可怜的吉普赛姑娘一对火辣辣的眼睛直盯着洛伦德的脸，直盯得眼眶里溢满了泪水。接着，她突然跳起身，把椅子一摔，跑出屋去了。

托潘迪平静地扶起摔倒的椅子，放在原位，然后，他去追吉布拉了，过了一分钟，已挽着她回到了餐室里；他脸上的那副极其幽默的表情，以及那种活象一个西班牙大公般的谦恭有礼的样子，那是这个可怜的吉普赛蠢姑娘根本无法理解的。

她的脾气来得快，消失得也快。她又坐到自己的位子上，有说有笑了——而且总是不断地拿那个受过良好教育的新来者做话题。

洛伦德非常想知道这个家庭的新成员的名字。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托潘迪说，“就是巴尔诺哈兹枢密顾问官的女儿梅兰妮。”

洛伦德不知所措了。一张过去的脸！多奇怪呵，他将在这里遇到她。

不过他们已好久没见面，她可能不认识他了。

梅兰妮明天晚上到。吉布拉大清早就来到了洛伦德的房间里。

她发现这个年青人正在照镜子。

“哈哈！”她笑着说，“你是在问你的镜子，自己是不是长得够漂亮吧？你才漂亮呐，这我要说几遍才行啊？就相信我这一次吧。”

洛伦德问镜子的可不是这件事；他是想看看自己是不是已大大变了样。

“得了，”吉布拉好象漫不经心地说，“让我来把你搞得漂漂亮亮的；你一定得更加英俊点才是，这样那位年青小姐的眼睛就不会盯着我看了。坐下，我来梳理一下你的头发。”

洛伦德有一头挺漂亮的、柔软如缎的栗色鬈发。以前巴尔诺哈兹夫人曾爱这一头头发，爱得入了迷，吉布拉也经常每天早上亲自来为他梳头。这是她的特权之一，对这一点，她心里挺清楚。

洛伦德是个大大咧咧的人，他从来不拒绝别人为他效劳，当然也允许吉布拉的纤纤玉指拨弄他的头发。

“别怕，你今天一定会搞得漂漂亮亮的，”吉布拉率直地斥责这个年青人说。

洛伦德开玩笑地搂住了她的腰。

“可这全是白费劲，亲爱的吉布拉，因为我们今天要打谷，我

的头发会沾满一头灰尘的。你要是真的愿意帮我的忙，还是把我的头发剪掉吧。”

吉布拉也真打算剪头发了。她是洛伦德的“美容师”，是托潘迪的“理发师”。她觉得这是很正常的事。

“好吧，你想把头发剪个什么样子，短一点？在前面要留些鬈发吗？”

“把剪刀给我，我剪给你看，”洛伦德说着，从吉布拉手里接过剪刀，他一只手把一绺绺头发理到前额上，另一只手把头发修剪得短短的，然后把剪下的头发扔到地上。——“就照这样剪吧。”

见到这种冷酷的做法，吉布拉给吓了一跳，觉得这把剪刀好象正戳在她身上似的。这些象乌丝一样美丽的卷发已丢在地上了！其余的头发也只好照样剪掉啦。

洛伦德坐在她前面的一把椅子上，看得见那面镜子，示意她快点动手。吉布拉几乎下不了手。她以前常常出神地暗暗凝视这一头美发，现在却要把它毁掉！每当她用手拨弄这头带电似的鬈发时，总觉得自己的灵魂仿佛已和它缠绕在一起，而现在她却要把这头浓密的头发剪得短短的。她要把这头发剪得象个罪犯的头发一样短！

不过想到这样一来，另一个人就不会那么快注意他了，这又使她感到有点满意。她要把他打扮成个丑八怪，使他无法很快地赢得新来者的心。剪掉最后一根头发，参孙①的力气就消失了！这个想法给她的剪刀带来了毫不留情的力量。

洛伦德剪短了头发，看去真怪里怪气的了。那副模样是如此滑稽，当他转向镜子时，他自己也笑了。

---

① 参孙，《圣经》中的大力士，但他一离开地面，也就失去了力量。

姑娘也和他一起笑了。她忍不住当着他的面就笑了起来；然后，她转过身去了，她倚在窗口，又放声大笑了一阵。

实在很难分辨出她是在笑还是在哭。

“谢谢你，吉布拉，亲爱的，”洛伦德说，手搂着姑娘的腰。“今天不要等我吃饭了，我要到外面的打谷场上去。”

说着，他离开了屋子。

只留下吉布拉一个人了。她乘别人还没进来，就跪到地上，双手捋起了她剪下的那些鬈发。每一根头发都捡起来了，决不留一根给另一个人。她把那些漂亮的头发全都藏进了怀里。也许，她永远也不会再取出来了……

凭着女人天赋的本能，吉布拉感觉到那个新来者将是她的一个对手，各方面都是她的敌人，到头来她们之间将会有一场生死斗争。

一整天，她想到新对手的到来，心里一直焦虑不安。来的多半是个趾高气扬、自命不凡的洋娃娃式的姑娘，好，来就让她来吧！最好是打掉她的威风。碾碎一颗压抑的心，这是很方便的事。那样，她就会偷偷离开这所房子，或者积郁成疾，未老先衰。

也可能，她是一个那种给庞坏了的、敏感的、脆弱的黄毛丫头，是到这儿来为她的过去哀哭一场的，她会发现每句话都在暗暗责备她，会感到一天比一天难以忍受。这样的人也会羞愧得抬不起头来——搞得每天早晨枕上都沾满泪水。因为她甭想得到别人的怜悯！也许，恰恰相反，她是一只无忧无虑、快乐活泼的小鸟，无论什么情况下，她都会象在家里一样。只要今天是快乐的，她就不会为昨天而流泪，不会为明天而担心。提心吊胆的话，她就快乐不起来了；叫一张笑脸变成一张哭脸，那就是更大的胜利。

她也可能是家里的一个慵懒、无用的娇宝贝，只晓得梳妆打扮，在镜子前面一坐就几个钟头，到了晚上，就在灯光下看看小说。让她看着乡下的活儿发呆，让她的纤纤玉手来干些家务粗活，笑她干得笨手笨脚，拿她取笑一番，那才有趣呐。

管她怎么样，反正她要有一个铁石心肠的对手了。

嗐，还是提防一下吉布拉吧！吉布拉有两颗心，一颗善的心，一颗恶的心；一颗是爱的心，一颗是恨的心，她爱一个人爱得越深，恨一个人也就恨得越深。她是一个善良、安静、愉快的人，身上的缺点要透过放大镜才看得见；但若是另外一颗心苏醒了的话，那就再也不是原来那样一个人了。

吉布拉的每一滴血都希望“另一个人的”每一滴血变成眼泪。

他们在兰卡多姆就是这样等待着梅兰妮。

夜幕还未降临，去蒂萨菲赖德车站接梅兰妮的马车就到达了。

客人没等别人跑上来迎接，就自个儿下了马车，一个人来到了走廊上。托潘迪在门口遇到了她。他们拥抱了一下，然后他就把她领进了门厅。

吉布拉在那儿等她。

这个吉普赛姑娘身穿一件白衣服，系着白围裙，没戴一点儿珠宝。她尽量穿得简朴一些，想叫那个城里姑娘吃一惊。当然，她原是可以穿绸着缎系花边的，这些东西她有的是。

不过她应该知道，这位新来者是不可能时髦打扮的，因为她还戴着孝。

梅兰妮穿的是最简朴的黑衣服，没戴任何装饰品，只在领头和袖口上缝了两圈针织花边。

她穿的和吉布拉一样简朴。她那带有一股孩子气的苍白美丽的脸庞，稳静安详的眼色——使她通身显得楚楚动人。

“这是我的女儿，吉布拉。”托潘迪给她们作了介绍。

梅兰妮以贵妇人的那种雍容大方的风度向姑娘伸出手来，很有礼貌地向她打了招呼。

“晚上好，吉布拉。”

吉布拉尖刻地问道：

“这名字挺蠢，对吗？”

“恰恰相反，这是一个女神的名字，吉布拉。”

“什么女神？异教徒的吗？”——吉布拉可不欢喜这种说法，她皱起眉头，不以为然地摆摆头。

“《圣经》里一个圣女起的就是这个名字，摩西的妻子吉布拉①。”

“《圣经》里的？”吉普赛姑娘听到“圣经”这两个字，目光炯炯地望着托潘迪，仿佛是在说，“你听到了吗？”——直到这时，她才握住了梅兰妮的手，之后就再也没有放下。

“你一定要给我讲讲《圣经》里的那位圣女的事！跟我来。我带你去看你的房间。”

吉布拉说，她们已经很要好了。托潘迪耸耸肩膀，笑笑，让她们走了。

新来的姑娘与吉布拉打交道，没一点局促不安的样子，相反，她的一举一动倒好象她们从小就是朋友似的。

梅兰妮刚被领进为她准备的房间，就对吉布拉亲亲昵昵地

---

① 摩西是《圣经》传说中的希伯来人的先知，领袖，他的妻子吉布拉（汉译本《圣经》作西坡拉），为司祭流珥的女儿。见《圣经·出埃及记》第二章二十一节。

说开了。

"我的亲爱的吉布拉，我笨手笨脚的，来了一定会给你添许多麻烦。我现在才知道，我啥也不懂，我不会料理自己，也帮不了别人的忙。我一点用都没有。但我知道，你要聪明得多，我可以马上向你学习。哦，等我犯错误时，你会看出我的缺点的；但一个姑娘责备另一个姑娘，那不算一回事。你肯教我怎样搞家务吗，肯吗？"

"你愿意学？"

"当然愿意。一个人总不能一辈子成为自己的亲戚的累赘呀；我只有学会了，成了一个有用之人，这样，哪个可怜人才会来娶我为妻呀；即使我用不着去给某个陌生人当仆人，那也得学会这些事情才是呀。"

这几句话是挺伤心的，不过，这个破产绅士的孤女说这些话时却心平气和，非常镇静，吉布拉的心弦松弛了，好象一把竖琴的琴弦受了潮。

这时，他们搬来了梅兰妮的旅行箱；只有一个箱子，连帽盒子都没有——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好极了，——那就马上把你的东西整理好。这是给你放长袍和内衣的衣橱。要搞得整整齐齐。一个小姐的长袜子是要女佣人看管的，如果有的放在这个房间，有的放在那个房间，那她就决不是一个好管家。"

梅兰妮把她那只唯一的箱子拉到身边，打开箱来，取出了她的上衣。

只有四件上衣，一件印花布的，一件细麻布的，一件平时穿，一件在特殊场合下穿。

"包得有点皱了。请你叫他们给我送个熨斗来；得熨一熨，再

把它们挂起来。”

“你自己来熨?”

“当然。衣服不多,得好好熨一熨才是——仆人会把熨斗烧得太烫的。哦,这些衣服要穿很长一段时间哪。”

“你为什么不多带一点衣服来?”

梅兰妮的脸一下红得象朵盛开的玫瑰了——然后,她平静地回答了这句唐突的问话。

“亲爱的吉布拉,很简单,因为其余的衣服都已被债权人没收了,拿去抵债了。”

“你就不会事先提防到这一点?”

梅兰妮双手抱在胸前,带着发自内心的反感,吃惊地说道:

“怎么?那样我不就欺骗了他们?”

吉布拉明白过来了。

“这倒也是;你是对的。”

吉布拉帮梅兰妮把东西放进柜子。她用一个女人的挑剔的眼光,仔细查看了每样东西。她发现布料不够好,尽管上面的针线活还叫她满意。这是梅兰妮自己的手工活。说到书嘛,箱子里只有一本祈祷书。吉布拉打开箱子瞧了一眼。里面盛着几块钢板。那幅图画画的是一个美丽的女人,头上竟然围着七颗星星,她正抬起泪眼仰望着苍穹;还有一幅画,画的是一个跪着的青年,天国的光芒正倾泻在他那颗低垂着的漂亮的脑袋周围。她久久地注视着这些画。画上的这些人是谁呀?

新来者的财产里面没有一点儿珠宝。

吉布拉还注意到,梅兰妮没带耳环。

“你耳环也没带来?”她低声地问道,尽量显得和蔼些。

“我们的律师告诉我,”梅兰妮垂着眼睛说,“那些耳环也要

拿去抵债——他是对的，我把耳环给他了。”

“可你耳朵上的窟窿会慢慢合起来的呀；我把我的耳环送给你吧。”

说完，她跑到自己的房间去了，不一会儿，取来了一副耳环。

梅兰妮看见这个礼物，毫不掩饰自己的喜悦。

“啊，我自己的耳环上也镶有这样的蓝宝石，只是没有这么大。”

她吻了吉布拉，让她把耳环戴到自己的耳朵上。

随着耳环，还取来了一枚饰针。吉布拉把饰针别在梅兰妮的领子上，眼睛直盯着那漂亮的领口；她摸了摸，仔细地看了看，不知“那是怎么做成的”。

“你不知道怎么做的吗？这是勾针编织品，一种新的编织品，但编起来容易。来，我现在就来编给你看。”

说着，她从针线盒里取出两根勾针和一卷棉线，开始对吉布拉解释这东西是怎样编织的，然后，她叫她自己动手试试。她一试就学会了。吉布拉从新来者身上学到了一些东西，她发觉到，从她身上还可以学到更多的东西。

吉布拉跟梅兰妮一起待了一个钟头。一个钟头后她已得出结论：她到今天可开始——当一个姑娘了。

她们俩吃晚饭时出来，已经搂肩搭背了。

第一个晚上，在吉布拉来说，简直开心极了。

那姑娘可并不是她想象中的女巫壶中出来的那些仇恨的化身。她不是敌手；她不是大小姐，她是一个伙伴，一个十七岁的孩子，她跟她在一起，可以谈天说地消磨时光，在她面前，说话用不着句斟字酌，因为她不是那种神经过敏、动辄生气的人。梅兰妮好象很喜欢屋里还有一位姑娘，因为有了她，才使寂寥中增添了

一抹欢乐的亮光。

梅兰妮对待洛伦德的态度，也使吉布拉感到挺满意。她尽管并不避开他的目光，但她的眼睛从来不会停留在他的脸上。她对他很冷淡，一整天中，她只在洛伦德为她倒水时才跟他说了句谢谢。

确实，洛伦德剪短了的头发，已搞得他本来挺出众的外表变成一副愚蠢相，他的一举一动显得那样慢吞吞，懒洋洋，好象直不起身子，活象一个忙于干农活的人，因此，梅兰妮也就当然没理由去特别注意他了。

唉，一个十七岁的年青姑娘嘛，是不会在这样一种满身灰尘、不修边幅的外表下发现男性的美的。

梅兰妮没认出他来，使洛伦德也感到松了口气。她脸上没露出丝毫吃惊的表情，也没露出一点探索的目光，表明她在远离家乡的地方偶尔碰到的这个人，使她想起了一张她原来很熟悉的脸。洛伦德的脸、步态和声音对她说来都是陌生的。脸已经变老了，走起路来已象个农夫，原来优美的声音已变成一种地道的上低音。

除了在早饭、中饭和晚饭时，他们难得碰面。其余的时间，梅兰妮都在吉布拉身边。

吉布拉比她大六岁，是一个很好的保护人；这个女人嘴里说个没完，托潘迪说过，如果一小时没听到她唠叨，他就会觉得自己好象来到死人国里了；——过上一阵子，一个人慢慢地还真爱听她唠叨哩。现在，这个手脚麻利、锋嘴快舌、浑身好象充了电一般的姑娘身旁却坐着一个憨态可掬的新客人——多么鲜明的对照呀！梅兰妮说，她做蛋糕时忘了放曲子啦，双手沾满了粘糊糊的发酵粉，活象戴了一副冬天的手套；或者，在吉布拉吩咐下

她想把一只黄毛小鸡从寒冷的院子里捉到暖和的屋子里去，跟那只吃醋的抱窝母鸡搏斗了好一阵，最后还是不得不逃跑了事，这时她们俩都一起哈哈大笑了。

两个姑娘为了这些逗人的琐事竟可以笑上千百次。

她们怎么能在一个晚上，借着月光，打开朝花园的窗门，傍着绣花的窗帘子，尽扯呀扯的，扯些谁都不感兴趣的事，一直扯到深更半夜？

梅兰妮会说许多吉布拉挺爱听的新鲜事。

有一、两回，她们开玩笑地谈起了吉布拉特别想向梅兰妮打听的事。

梅兰妮偶尔没留神，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这是为哪个在远方的人叹气吧？”

或者，吃饭的时候，她把挺精美的食品留在盘子里了。

“在想哪个远方的人这会儿可能正在挨饿吧？”

“噢，‘那个人’才没挨饿呐，”——梅兰妮轻声地回答道。

这样说来，是有“那个人”的罗。

这使吉布拉很高兴。

晚上谈天时，她又扯起了这个话题。

“‘那个人’是谁呀？”

“他是一个优秀青年，他跟许多国家的公爵都有亲密的关系。在短短的一段时间内，他就为自己赢得了很大的名声。人人都赞赏他。爸爸在世的时候，他常常上我们家来，就在我年纪很小的时候，他们就想要我做他的新娘。”

“他漂亮吗？”吉布拉问道。这正是她想知道的事。

梅兰妮只是用眼睛回答了她的问题。不过吉布拉对这个回答可能已经很满意。不管怎么说，他在梅兰妮看来是很漂亮的，

就象洛伦德在她的眼里一样。

“你会做他的妻子吗？”

听到这句问话，梅兰妮把她的左手伸到吉布拉面前，翘起了无名指。上面有一只戒指。

吉布拉从她手指上取下戒指，仔细地看了看。她看到上面有几个字母。要是她认得这些字该多好啊！

“这是他的名字？”

“他名字的开头字母。”

“他叫？”

“约瑟夫·盖利。”

吉布拉又把戒指戴上去了。这一发现使她放宽了心。她的手指戴着以前的恋人的戒指，那人是个又漂亮、又出色、又很有名的小伙子。平安无事。现在她完全信得过梅兰妮了，她相信梅兰妮对洛伦德的冷漠不是装出来的。她早已另有所爱了嘛。

如果说，她对梅兰妮是放心了，但她对洛伦德眼睛里的那种温柔的目光可就没有这样放心了。

这双眼睛天天都在尽情地欣赏梅兰妮的面容！

当然，要是男子的眼睛被“美人”吸引住了，这有什么可气愤的？这是他们的特权嘛。

可女人的眼睛却具有令人不可思议的天赋，自能分辨出不同目光的差别。目光在妒忌的棱镜上会折射出它的原色；这个奇妙的光学分析在宣布：这是好奇的眼光，那是卖弄风情的秋波，这是爱情之火在燃烧，那是茫然发呆的暗光。

吉布拉没研究过光学，但对这种光学分析却挺在行。

她似乎毫不在意，似乎一点也没注意到，好象视而不见；可她什么都看见了，一切都清清楚楚。

洛伦德的眼睛尽盯着这个漂亮的姑娘的身子。

那双眼睛只要看到她，就盯住她了：就象蜜蜂在吮吸着看不见的花蜜。吉布拉起了疑心。那一瞅一瞥，都是一只归巢的蜜蜂在给一颗嗡嗡作响的心带来爱情之蜜啊。

何况，吉布拉可能是凭事实知道这一点的，因为自从梅兰妮来到这儿后，洛伦德对她就冷淡了。他觉得到处都更需要他了，而在家里却没这么需要了。

吉布拉不能长期忍受这种痛苦。

有一次，她看见洛伦德独自一人在那儿，就放肆地对他讽刺开了。

"老实告诉你吧，我的朋友巴林特，"（这是洛伦德的假名）"别枉费心机啦，拿眼睛向那个年青姑娘一瞟一瞟的，她已经有未婚夫了。"

"真的？"洛伦德说，他摸摸姑娘圆圆的下巴，活象在摸一个娇嫩的花蕾似的。

"怎么一下这样温柔啦？要我老是这样看一个姑娘的话，我早就会注意到她手上是不是戴戒指了，——那一般都是订婚戒指嘛。"

"怎么，说我老是看那个姑娘？"洛伦德用开玩笑的口吻问道。

"就象我老是看你一样。"

这既是责备，也是自白。吉布拉想马上消除这句温柔的话可能产生的后果，就立刻哈哈笑了起来。

"我的朋友巴林特！那位年青小姐的未婚夫是一个很了不起的人，他是外国公爵们的宠儿，坐的是马车，人家都叫他'阁下'。他是一个非常漂亮的人；尽管没有你这么漂亮。一个漂亮的、

可爱的骑兵。"

"我祝贺她！"洛伦德笑着说。

"这当然是真的；梅兰妮亲自跟我说的。——她还把他的名字都告诉我了——约瑟夫·盖利。"

"哈，哈，哈！"

洛伦德笑着，很高兴地拧拧吉布拉的腮帮，尽拧啊拧的。他在笑，但带毒的箭已刺进了他的心。

唉，吉布拉对洛伦德说出了这个名字，这对她自己也是做了一件坏事！

第十五章

他要爱就让他爱吧!

吉布拉说的话，使洛伦德震惊得浑身发麻。那个姑娘竟是他的死对头的未婚妻！正是由于那个男人，他才要去死！待到他们把他——一个不惜为信誉而牺牲的人——暗暗地转移到地下墓室里去时，那个男人就会哈哈大笑，当他跟新娶的新娘跳舞跳到天亮，喜孜孜地望着那张笑脸时，那张脸甚至不会为死去的人掉一滴眼泪。

他又想到了地狱里的无穷无尽的煎熬。不，不，不是地狱里的煎熬，更其难受的，是到了那里又回来了，回到了那个荣誉感被弃之一边，完全置道德于不顾的难以忍受的圈子里。洛伦德原来坚定地认为：既然生命和荣誉都已掌握在死对头的手里，他只好选择荣誉了，可刚才的想法，却把他心里的这种信念驱跑了。

从此以后，他走上了一条完全不同的生活道路。

现在，田里的活儿用不着他去监督了；那里已不象以前那样非他亲自出马不可。他留在家里的时间多得多了。

他也不再避开姑娘们了：他寻她们，找她们了；他欢喜谈天了，挑选衣服了。他可以很机灵地在同一个时间向两个姑娘献殷勤，对一个是出于礼貌，对另一个姑娘是出于爱。

托潘迪笑眯眯地观察着他们。他才不管你事情究竟会如何发展呐。他对吉布拉和梅兰妮一样喜欢，对这个男孩则更喜欢一些。在这三个人当中只能结成一对；不管哪两个合在一起，他都会为他们祝福。这是不能预测的事！决不是可由一只陌生的手来抽签决定的。

吉布拉对一切都已一清二楚，洛伦德并不是为了她才留在家里的。

梅兰妮思虑周到，举止文雅，行动端庄，处处都显得那么敏感，那么聪明，吉布拉自己也不得不承认她是这栋房子里的重要角色。她在最棘手的情况下，能很好地保持一个女人的尊严，同时又不失一个姑娘的天真。托潘迪每当跟伙伴们在一起吃饭时，总是冷嘲热讽，用幽默的口吻说些含糊不清的笑话，搞得这两个不得不坐在餐桌上尽主人之谊的姑娘羞得满脸绯红；碰到这种时候，吉布拉就会嚷嚷地叫他放正经点，而梅兰妮则总是机灵地避开笑谑的锋芒，而不是愚蠢地故作正经，或者摆出一副冷漠样子来表示反对；——正是这种姿态，使她成了每个人心目中的皇后！

她无疑是这栋房子里的最高统治者，最可爱、最美丽和最聪明的人；——她什么都得心应手。

在这种时候，吉布拉就非常绝望。

“不过全都是白搭！不管她有多聪明、多美丽、多迷人，真正聪明、美丽、迷人的还是我。我感觉到这一点，也知道这一点，——但我不能证明这一点！要是我们能把心掏出来比一比就好了；——可这是不可能的。”

吉布拉不得不看到，人人都拿她开玩笑，而对另一个人却非常严肃。

这使她伤透了心。

吉布拉没有任何思想修养，有的只是自然和本能赋于她的心理上的自我克制，以及一种朦朦胧胧的神圣的宗教和道德的概念，现在他们既然都更爱梅兰妮了，那她很可能会杀掉她的。

杀掉她，可不是象神话故事里的皇后谋杀仙女霍弗赫克①一样来杀她，因为那些妖魔老是不断地轻轻在她耳边说："你是很美丽，很漂亮的皇后；但是霍弗赫克却更加美丽。"吉布拉想杀掉她，可不能让她死了再复活。

她是一个热恋中的吉普赛姑娘和异教徒。天生的脾性、野蛮的教养和激烈的感情已把她带到了会产生这种想法的境地。

这是一个恶毒的念头，是一个不安定的魔鬼偷偷溜进了一个无防御的女人心窝后出的主意。

有一次，她突然想到，把这所城堡里的房子搞个天翻地覆吧；她找出仆人们的一些差错，把他们轰出住房，赶到别处去了，并且借口糊墙纸太破旧了，把先生们也都撵出了房子；然后，撕掉糊墙纸，把墙壁重新刷了一遍。她把什么都搞得乱七八糟，托潘迪逃到城里去了，一直到房子重新整理停当了才回来。

这城堡共有四个正面，因此有两条垂直交叉的走廊，一条走廊的主门对着院子，另一条走廊上的门通花园。房间都在后面那条走廊的左右两侧。

在这场大混乱中，吉布拉让洛伦德搬到了对面的一个房间里。她把对面的房间安排成了梅兰妮的临时住房。当然，这是

---

① 白雪公主霍弗赫克，为皇后的丈夫前妻的女儿。皇后叫她的猎人去把霍弗赫克的眼睛和肝取来，这样，她就可以变成世界上最漂亮的人了，但猎人给皇后带来的却是一只野兽的肝和眼睛。皇后以为她的对手已经死了，可她的魔镜告诉她，姑娘还活在山和海的那一边。

暂时住一下的；到下一天秩序恢复了，每个人都可以回到老地方去的。

这时，她心里产生了恶作剧的想法："他要爱就让他爱吧！"

吃晚饭时，桌旁只坐着三个人。洛伦德比平时显得更加心不在焉，几乎没对她们说一句话；吉布拉跟他说话时，他回答起来也是那样尴里尴尬，要不注意到这点是不可能的。

但今天吉布拉却特别爱开玩笑。

"我的朋友巴林特，你想睡了吗。可你晚上最好照看我们一下，免得我们叫人家偷了。"

"亲爱的吉布拉，你害怕的话，就把门锁上嘛。"

"我怎么能锁上门呢，"吉布拉笑嘻嘻地说，"那些该死的仆人把房子这边的一扇扇门的锁都搞坏了，门一推就开。"

"好吧，我来照看你们就是了。"

说着，洛伦德就向她们道了晚安，拿着蜡烛出去了。

吉布拉催梅兰妮也早点走。

"我们快去睡吧，明天一早还有事呢。"

这天晚上，她们没有象通常那样在窗口谈天。

两个姑娘握握手，相互道了晚安。梅兰妮到自己的房间里去了。吉布拉睡在她隔壁的屋里。

梅兰妮随手闩上了门，吉布拉吹灭了屋里的蜡烛，待在一片黑暗中。她和衣躺在床上，然后，就胳膊肘支着脑袋，倾听着。

突然，她好象听到对面的门轻轻打开了。

她的心怦怦直跳，几乎要蹦出胸膛来了。

"他要爱就让他爱吧。"

她从床上爬了起来，屏息静气地悄悄走到门口，透过锁匙孔往梅兰妮的房间张望①。

蜡烛仍在那儿燃烧着。

但她站的位置看不到梅兰妮。凭那衣服的窸窣响，她猜想梅兰妮可能正在脱衣服。现在，梅兰妮轻轻走到桌旁去了，桌上的蜡烛在燃烧。她穿了一件白色的睡衣，半披着头发，手里拿着一本黑色的小书；吉布拉以前老是羡慕这本书上的那些“五光十色”的图画，却又从不敢问一下那是什么画。

梅兰妮走到桌旁，把那本小祈祷书在她的镜架上一放，就跪了下来，紧紧抱着双手，搁在桌子角上，祷告了起来。

这时，她的整个身子就是一圈光轮。

她美丽得如同一个正在祈祷的六翼天使，好象一个飘飘荡荡升向天穹的白色幽灵，双手捧着闪光的棕榈枝。

吉布拉一切都绝灭了。

她现在看到的是一幅非凡的景象，在这幅景象面前，一切激情都已甘拜下风，一切意图都已凝成结晶；——一个祈祷的姑娘的形象！谁只要对这副样子偷偷望上一眼，心里就不会再存一点罪恶念头。

吉布拉痛苦难言地捶着自己的胸脯，“她能飞，而我却只能在地上爬。”

姑娘做完祷告，打开那本书，找到了那两张灿亮的图画，对它喜滋滋地吻了几遍；——好象受难者吻恩人的手，孤儿吻上帝的脸，上帝一向是用一根云柱保护那些在云影中低着头的人的。

吉布拉绝望得直撕自己的头发，把自己的额头往地上撞，好象一条虫一样蠕动着。

听到这响声，梅兰妮一下跳了起来，急忙来到门口，看看吉

---

① 当然是透过通梅兰妮和吉布拉两个房间的那扇门。

布拉是怎么啦。

吉布拉一见梅兰妮走过来了，就悄悄地爬起身，不等梅兰妮开门进屋，就冲过另一扇门，到走廊上去了。

那里等待着她的又是一副令人震惊的景象。

在走廊的角落里，她发现洛伦德正坐在一张桌子旁。桌子上点着一盏灯；洛伦德前面摊着一本书，在他的身边，椅子旁搁着一把“战斧”。[1]

“你在这儿干什么？”吉布拉惊得往后一退，问道。

“我在为你站岗呀，”洛伦德回答说。“你说你们的门锁不上嘛，我就在这儿守到天亮，免得人家闯进你们屋里去。”

吉布拉溜回自己的房里去了。她碰到了梅兰妮。梅兰妮手上拿着蜡烛，急忙朝她走了过来，问她出了什么事。

“没事，没事。我听到外面有响声。我害怕。”

用不着再假装了，因为她的四肢都在发抖。

“你害怕？”梅兰妮吃惊地说。“瞧，我可不怕。我今晚真想到这儿来和你一起睡哩。”

“哦，那好呀，”吉布拉同意了。“你可以睡在我的床上。”

“那你呢？”

“我？”吉布拉问时，露出了毅然决然的眼色。“噢，就睡在这儿！”

说着，她就在床前的地板上躺下了。

梅兰妮吃了一惊，挨到她身边，抓住她的一条胳膊，尽力想把她拉起来。她问她：“吉布拉，你怎么啦？告诉我，出了什么

---

[1] 这种马扎尔武器即所谓“福科斯”（fokos），比战斧要小得多，安装在象一根拐杖一样的长柄上，只能用手挥打，不能用于投掷。

事？”——吉布拉没有回答，没有动一动，也没有睁开眼睛。

梅兰妮看到自己无法使她回复老样子，就失望地站起身，紧抱着双手，喘着气道：

“老天哪！出了什么事啦？”——这时，吉布拉突然一跳而起，大笑了起来。

“哈哈！我是想吓吓你呀。”

说着，就放纵地在地板上打起滚来，就好象一个人因为对朋友开了一个愉快的玩笑那样，她尽笑个不停。

“真吓了我一跳！”梅兰妮喘着气，双手按着起伏的胸口。

“睡到我床上去吧，”吉布拉说，“我就睡在这地板上。你知道，我是搞惯拿几条毛毯一盖在地上睡觉的。”

“我妈是个吉普赛女郎，
她教我把大地当作床，
冬天光着双脚走，
破帐篷就是我的住房。”

吉布拉用她特有的忧郁声调，把这首古怪的歌给梅兰妮唱了两遍。然后，突然裹起床上的毯子，一只手垫在头底下，就一动不动了；她再也不回答梅兰妮一个字。

第二天，托潘迪从城里回来了；他还没来得及脱下旅行斗篷，吉布拉已一下出现在他的面前。

她使劲抓着他的一只手，狂野地盯住他的眼睛说：

“先生，我可不能再在这种情况下活下去了。我会自杀的。教我做祷告吧。”

托潘迪惊讶地望着他，嘲笑地耸耸肩膀。

“这样一下向我扑上来，是见了什么鬼啦？你以为我是去博达杰[①]朝圣回来，口袋里装满了圣徒琴、念珠和姜饼圣徒吗？要不我是一个利未人[②]？我是一个你想找我做祷告的‘修道士’？”

“教我做祷告吧。我已求你好长一段时间了，我再也不能等下去了。”

“走，别给我添麻烦了。你想要的东西，我自己也不知道到哪儿去找呐。”

“骗人。你读书识字。你什么都学过。你只是不承认上帝，因为在他面前你感到羞愧；我可一直想见见他的脸！噢，教我做祷告吧！”

“亲爱的，除了士兵的祷告[③]之外，我什么都不懂。”

“好呀。我就学那个。”

“我可以背给你听。”

“好，告诉我吧。”

吉布拉按她看到梅兰妮的那样做了起来：跪在桌旁，虔诚地紧抱着双手，把手搁在桌边上。

托潘迪好奇地转过头来：她还真是一板正经的呢。

于是，他站在她面前，背着双手，开始为她背诵了士兵的祷告。

“上帝赐你三个B，
三个F，三个P。

---

① 在匈牙利费赫迈京的一个朝圣地。下面一句讲的是朝圣地出售的一些宗教用品。

② 为以色列人的一支脉。

③ 即亵渎神明的言词。

老酒、小麦、和平，
木头、青草、老婆，
烟斗、枪支、弹壳，
加上一小桶白兰地，
万岁，万万岁！”

这个可怜的小东西跟着那张不信神的嘴，诚惶诚恐地轻轻念着第一句：——可是当托潘迪显然变得开起玩笑来时，她突然气得一下跳起身来，不让托潘迪来得及抵挡一下，就狠狠地掴了他一个耳光，打得他的耳朵嗡嗡直响；然后，她冲出屋去，随手砰的一声带上了门。

托潘迪惊得愣住了。他知道吉布拉是个急性子，但没想到，仅仅为了一个小小的玩笑，她竟会抬起那只小手就打她的主人和恩人，这简直使他无法理解。

她一定是心里有什么很大的烦恼。

他对挨耳光的事只字不提，吉布拉也不提起，他们又碰面时，相互间仍跟往常一样，可是一坐到桌边，托潘迪还是拿这件可笑的事开了个玩笑，他对洛伦德说：

“巴林特，叫吉布拉重复一下从我这儿学去的祷告吧；不过先得抓住她的两只手才行。”

“呃！”吉布拉一下脸红了，她吓唬道，“好啊，看你再跟我开玩笑。你们的命都捏在我手里；总有一天我会把颠茄放进食物里，把你们全都毒死。”

托潘迪笑嘻嘻地把她拉到身边，捋平她的头发；吉布拉立刻把主人的手贴在自己的嘴唇上，吻了个遍；——然后，把他推过一边，她走进厨房去，——去摔盘子，去扯仆人的头发了。

第十六章

戒 指

第十年到了：已经靠近年底。洛伦德对定下的时限却毫不放在心上。

他正在热恋中。

有了这样一种想法，心里其他的一切想法就排除出去了。厌倦生活，无神论，愤世嫉俗——一切都象阳光下的磷火一样，从他的生活道路上消失了。

梅兰妮也同样很喜欢这个青年人。

她是一个谨慎的姑娘，没有强烈的感情，但她心里有数，她挺喜欢这个年青人。他的容貌高贵，举止文雅，他的地位也足以使他养活一个妻子。

好多次，她和洛伦德一起在美丽的大枫树的树荫下散步，而吉布拉却独自一人坐在她的“乞姆巴隆”旁，品赏着平原上的老纪念品——孤独。

洛伦德很快就注意到了，梅兰妮老是很高兴到他选择的地方来，很高兴倾听一颗同情心的点滴表白。可他自己却总是有所保留——那只戒指始终戴在她的手指上啊。要是那个魔箍从手上脱落了该多好啊！她父亲去世和她居丧已有两年了；她早已脱掉黑衣服；对“孤儿的面包”她也没有什么可抱怨的。因为

凡是一个女人所看重的东西，托潘迪全都供给她了，好象她是他亲生的孩子一样。

一天下午，洛伦德鼓起勇气握住了梅兰妮的手。他们站在一座架在一条蜿蜒流过园林的小溪的桥上，倚着桥的栏杆，凝望着在水上漂流的花朵——也可能是映在水镜里的花。

洛伦德抓着梅兰妮的手问道：

“你干吗总是这么忧伤？这些没完没了的叹息是朝哪里发的啊？”

梅兰妮那双又大又亮的眼睛盯着青年人的脸。瞧他的脸色就知道，这个问题叫他心里憋不住了。

“你瞧，我才有理由伤心呐，从来没有人问过我这个问题；就是有人问过我，我也决不会回答的。”

“这个问题是不能问的吗？”

“我允许他问的，我既允许他看到我的痛苦，当然也允许他问我伤心的原因。你知道，我有一个妈妈，可我又没有妈妈。”

说到这里，姑娘转过了半边身子。

洛伦德对她挺了解，——不过正因为如此，他想知道得更多一些：是呀，他自己的命运就是跟这件事紧密连在一起的啊。

“你这是什么意思，梅兰妮？”

“假如我讲给你听了，你就会发现，我在这个世界上就再也没有瞒着你的事了。”

洛伦德一声不吭，只是一脸祈求地合着他的双手。

“大约是十年之前的事了，有天晚上，妈妈离开了家，以后再也没有回来。大家都把她的离家和一个年青人的失踪连在一起，这个年青人是住在我们家里的，因为在政治上犯了个什么罪，不得不在同一天晚上逃跑了。”

“他叫什么名字?”洛伦德问。

“洛伦德·阿伦法,我们的一个远亲。大家都觉得他长得挺英俊。”

“从那时起,就再也没听到你妈妈的消息?”

“音信全无。我相信她是化名住在德国的一个什么地方,作为一个演员,她在跟这个世界捉迷藏。”

“那个年青人怎么样了? 她没有再和他在一起吗?”

“据我知道,他到东印度去了, 他从那儿给他的弟弟德西迪里厄斯来过信,他的命运全托付给他了。——打那以后,他就再也没来过信。可能他已经死了。”

洛伦德这才又舒了口气。别人对他一无所知, 大家都以为他到印度去了。

“再过几个星期,就又是我失去妈妈的不幸的纪念日了。我妈妈还活着。那个日子总是隐隐约约在向我逼近;伤心、羞辱和孤独的感觉总是不由地压得我郁郁不乐。你现在知道了我的最可怕的秘密,不会为此而谴责我吧。”

洛伦德轻轻地把她的纤手拿到嘴唇边,吻着那粉红的指尖,一双眼睛一直恳求地盯着她戴在手上的那枚戒指。

梅兰妮明白了这种意味深长的目光中明显表达出来的质问。

“你是不是在问,我还有没有更可怕的秘密?”

洛伦德无声地作了肯定的回答。

梅兰妮从手指上取下戒指,拿在手里。

“是这样——但这对我来说已不再是真正的秘密了。在那个用这个秘密束缚过我的人来说, 我早已死了。当他向我求婚时,我还很富有, 我父亲是一个很有势力的人。现在我穷了, 是

个孤女，孑然一身。这样的戒指一般都早给忘掉了。”

说话之间，戒指已从她的手上落了下去，没有落在桥上，一下掉进水里，在睡莲的叶子间消失了。

“要我把它捞起来吗？”洛伦德问。

梅兰妮注视着他，好象在沉思默想似的，说：

“让它去吧……”

洛伦德欣喜若狂，把握在他手里的那只纤手按在嘴边，下阵雨似地吻了一会，先是吻那只手，后来就吻手的主人了。树上盛开的花朵散落在他们头上，他们回家时，好象新娘新郎似地满头戴了花。

那天，在和托潘迪谈话时，洛伦德问他，那早就打算建造的管家的住房，还要多久才会建造。

“哦！”托潘迪笑着说，“我明白了，管家要结婚了吧，他得有个单独的住房，好娶老婆。住房过三个星期就盖。”

洛伦德挺高兴。

他看到他的爱已得到报答，他的生命已摆脱了黑暗的恐惧。

他相信，梅兰妮不仅已认不出他是洛伦德·阿伦法，而且，更叫他安心的是，人人都认为昔日的洛伦德·阿伦法早已死了，完蛋了，已再没有人关心他；他的弟弟得了他的财产，只是还得老是悄悄地给他寄一点钱去。除了一个人之外，已什么都没有人知道。他将永远保持沉默，他知道，他哥哥的性命全靠他继续保持沉默。

爱情偷走了洛伦德心中的钢铁意志。

他已完全安心于这样一种想法：遵守一项违反上帝、人类及自然的法规的契约，那是十足的愚蠢。

他不遵守这项契约，有谁会来当面责备他呢？谁还能认出

他来呢？这样的身份，这样的面貌，又用了这样的名字——他不是再生了吗？他现在过的不是全然是另一个人的生活吗？他不是已经把当时赌掉的生命了结了吗？

为无耻之徒遵守信誉遵守到这种程度，才真是个傻瓜呐；最后，就算有人说“这是一种罪恶”，那么上帝就不会说“这是一种美德”吗？

他在他们的家庭的地下墓室里，为这种自卫找到了一个坚固的堡垒；在那个地下墓室里面，他的祖母曾那样狠狠地咒骂最后一个居住者来着。唉，那也是对他暗示了一种义务。这项义务同样是不容推辞的。两种截然相反的义务水火不相并容。他的职责是宁可对他的祖辈尽义务，而不去对他的凶手尽义务。

这一切都是巧妙的诡辩。洛伦德在这里面寻找着脱身的办法。

这时碰到了那对美丽的眼睛。当那两颗象星星般的眼睛望着他微笑时，他还能去死吗？已来到了天国的门口，他还会希望毁灭吗？

一想到他要从那个想置他于死地的对手那儿夺回天堂，他心里才高兴呐。

洛伦德开始向命运屈服了。他渴望活下去。他开始觉得世界上是有幸福的。安宁的、秘密的幸福，只有相互给予对方以幸福的两个人才体会得到的幸福。

我们在生活中经常会看到这种现象。一个英俊的骑士，社会上的狮子，从芳香的交际场所消失了，过上几年，他已成了一个农夫，面容粗糙，衣衫褴褛，别人几乎认不出来了。是幸福的家庭生活给他带来了这种变化。这种幸福感既然能把这个青年人从珠光宝气中解脱出来，为什么就不能使他抛掉自尊心，使他

披上一件松弛、肥大、防水的工作衣，不能使他对世事冷漠、不感兴趣呢？让他的对手带着嘲讽的狂笑去到处喊叫吧，让他去说洛伦德·阿伦法不是一个骑士，不是一个正人君子吧；妻子的笑容自会弥补他所失去的引以自豪的东西。

现在，他唯一需要的是一个人——那个知道他的行踪的兄弟能永远保持沉默。

他应该把一切都告诉他吗？把他接受的决斗、他的婚姻，以及主宰着他的生命的力量——他可能摆脱迄今使他不得与家里人团聚的可怖的威胁——统统都交托给他吗？

有一次，吃过晚饭，吉布拉抓住他的手开玩笑地说：

"你在一个劲儿想些什么呀？脸色都苍白啦。来，我来给你算个命。"

"给我算个命？"

"对，我来帮你看看牌；你知道

"我的母亲是个吉普赛女郎，
她教我用纸牌占卜算命，
免掉许多胡思乱想。"

"好呀，亲爱的吉布拉，那就帮我算个命吧。"

吉布拉看到洛伦德又独自一个人到她的奇特的房间里来了，心里很是高兴。她让他坐在那把天鹅绒折凳上，自己坐在老虎皮上，从口袋里抽出了纸牌。两年来，她总是随身带着纸牌。纸牌是她唯一的顾问、朋友、科学、信仰和崇拜的对象——能预言凶吉的纸牌。

一个人，尤其是一个女人，总得相信点什么才是嘛！

她先洗了纸牌，然后，把纸牌放在手上，递给洛伦德。

“喏，抽吧，要算命的人就要抽牌。不要用左手，那不好。用右手朝着你这边抽。”

为了不扫她的兴，洛伦德抽了牌。

吉布拉把纸牌一叠叠放在自己面前。

然后，胳膊肘支在膝盖上，手掌托着她那美丽的金色的脸庞，仔仔细细地观看着这些著名的有图画的纸牌。

红桃J正好在中间。

“你就要去旅行了，”吉普赛姑娘一本正经地解释说。“你会遇到一个服丧的女人。好极了。红桃王后也在同一行里；——巧遇。但妒忌的王后①和凶手站在他们中间，把他们隔开了。这狗表示忠诚，这猫表示狡猾。忧郁的王后站在狗旁边。——你要当心一点，因为有个发怒的女人想杀掉你。”

洛伦德用那样一种怜悯的目光瞥了吉布拉一眼，她不由地琢磨起这个年青人的心思来了。

她也以沉默作了回答。她拿三个指头压着胸口，默不出声地暗示他，她并不是“那个”姑娘，这个穿黄袍的女人，纸牌中的妒忌的王后是另外一个人。她的尖尖的手指指着那个穿绿袍的——忧郁的王后。洛伦德注意到，吉布拉跟占卜的纸牌上那个穿绿袍的女人一样，有很长一段时间也穿的是绿长袍。

吉布拉突然把纸牌混合了：

“我们再试一遍。一连抽三次。这就对了。”

她又把纸牌堆成了一叠叠。

洛伦德注意到，当纸牌一张接一张摆开时，吉布拉突然一下

---

① 妒忌的王后、狗、猫和忧郁的王后等都是马扎儿纸牌上的图象。

脸红了；她的眼睛也放出了少见的光芒。

"瞧，忧郁的王后正好在你身旁，凶手在那一边。妒忌的王后和红桃王后在对面的角落里。另一边是老妇人。你的头顶上有一栋燃烧的房子。当心倒大楣啊。有人想给你带来巨大的痛苦，但也有人会保护你。"

洛伦德不愿惹这个可怜的姑娘生气，当面来取笑她头脑简单。

"好，起来吧，吉布拉，别玩这种把戏了。"

吉布拉伤心地收起了纸牌。但她没有去接洛伦德伸出来的手，自己站了起来。

"那么，我做什么呢，别的事情我又不懂？"

"来吧，拿乞姆巴隆来为我奏一曲我爱听的曲子吧。我有好久没听了。"

吉布拉是向来不加反对的；她立刻坐到她的乐器旁边，开始奏起了低地的幻想曲；许多人听了这首曲子都惊讶地说，诗人的灵魂和艺术家的灵魂在这首曲子中合成了一体。

听到乐声，托潘迪和梅兰妮都从隔壁房间过来了。梅兰妮站在吉布拉背后；托潘迪搬把椅子坐在她身边，使劲地抽着烟。

吉布拉一边拨弄敏感的琴弦，一边注意到，洛伦德一直欣喜若狂地双眼直盯着她坐的地方；不是望着她的脸，而是望着她背后的上方，望着站在她身后的姑娘的脸。猝然间，那根乞姆巴隆槌从她手上落掉了。她双手捂着脸，喘着气说：

"哎呀——烟要把我呛死了。"

托潘迪一听，开玩笑地对着姑娘的脸喷了一大口烟——她得习惯于这烟味才是嘛。然后，暗示洛伦德，他们该离开这屋子，到无拘无束的地方去了。

但是，吉布拉用调音键把乞姆巴隆的琴弦调得跑调了。

“你这是干啥？”梅兰妮问道。

“因为我再也不奏这架乐器了。”

“为什么不奏？”

“你自会知道的：纸牌总是预言有一口棺材在等着我；你不信，那你就自己来看吧。”

说着，她又在桌上摊开了纸牌，以一副黯然得意的表情指着那幅用纸牌拼凑出来的画。

“瞧，现在棺材在这个穿绿袍的姑娘下面。”

“唉，那又不是你，”梅兰妮半开玩笑，半鼓励她说，“你是在这儿。”

她用手指着红桃王后。

可是吉布拉却看见还有一样东西。她突然用铁硬的右手一把抓住了梅兰妮的柔嫩的手腕，用食指恶狠狠指着留在她的白手指上的一道白圈。

“那枚戒指到哪里去了？”

梅兰妮一听这话，顿时满脸赧红了，而吉布拉的脸已变成了死灰色。这位吉普赛姑娘张得老大的眼睛好象是两个黑洞洞的地狱的深渊。

…………

第 十 七 章

纸牌上穿黄袍的女人

不幸的十年过去了，洛伦德尽量拖着时间，不去跟德西迪里厄斯商量他们俩该怎么办。

限定的时间既已到了，他妈妈和祖母肯定会强迫德西迪里厄斯说出洛伦德的地址。要是她们知道原来是这么回事，前来寻找他的话，那么，他一直使用的假名就用不成了：这个叫做巴林特·泰特莱的快活人，就不得不由洛伦德·阿伦法来取而代之，并且不得不要么死亡，要么受世人嘲诮，在两者之间择其一了。

十年前，当他叫德西迪里厄斯不要向家里的亲人泄露他的去向时，他是始终打算履行他那不可避免的义务的。德西迪里厄斯将独自一人知道这个结果，一直不让那两位母亲知道他哥哥的秘密往事。她们在这段时期，对他的远离膝下已习以为常，直到她们死的一天，他的弟弟都会让她们始终处在幸福的幻想中，觉得他们的孩子有一天自会前来敲门，他还会把他哥哥写的信拿给她们看；实际上，他早已上一个再也不会给光天化日下的人世间捎信回来的地方去了。希望虽然是空中楼阁，但善良、安详的母亲们却天天都为她们盼望着的孩子在桌旁留着一个位置。

现在，这个冷静、清晰、透明的梦想，已被一片激荡混乱所代

誉。他想活下去，要享受生活，要看到幸福的日子，他该怎么办呢？

不管他去哪儿，到大街上、到田野上，或者在屋子里，他到哪里都感到自己好象是走在那个迷宫里；不管到哪里，那根循环的链条总在他背后当啷当啷响，声音在什么地方断了，又在什么地方重新响起。

他甚至没有注意到，有人走过他身边时，是否跟他打了招呼。

为了活命而逃跑，改变自己的诺言，向整个世界隐瞒自己的秘密——还有什么自尊心可言？——又怎样对得起父亲？父亲在同样的情况下，不是为了自己的信誉，为了保持自己的傲气，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和幸福吗？两位眼泪汪汪的母亲又会怎么说呢？——光凭心慈手软的情爱怎能去跟如此强大的敌人相对抗？

巴林特·泰特莱又怎能摆脱这如同一片泥海一样粘着洛伦德·阿伦法的整个世界？

他在农舍旁沉思默想，帽子紧紧压在眼睛上，甚至没注意到有个女人正穿过一条崎岖不平的路，从对面径直向他这边走了过来，一直到她来到他的身边，假装很高兴地对他打了招呼：

"你好，洛伦德。"

青年人听到喊他的名字，吃了一惊，愕然抬起头，盯着来人的脸。

她脸上露着已认出是他的那种快乐的微笑，紧紧握住了他的手。

"对，对！过了这么长的时间，我又认出了你，尽管你已经不认识我，亲爱的洛伦德。"

哦！洛伦德对她太熟悉了！这个女人不是别人——正是巴尔诺哈兹夫人……

她依然保持着昔日的美丽、高贵的容颜；在她的仪态上，原来那种贵妇人的雍容端庄，现在已变成了一副放荡不羁的模样。这是那种经常不得不用轻佻的举动使自己摆脱各种困境的女人的特征。

她穿的是旅行服，虽然有点打皱，但挺时髦。

"你到这儿来了？"洛伦德吃惊地问道。

"是碰巧来的。我刚刚把马车留在萨沃尔盖家里。我在大法官法庭打赢了一场重大的官司，到这儿来看看是否能把财产卖给那个'老兄'，他说了他准备买下来。然后我就把我的女儿带回家去。"

"真的？"

"当然——挺可怜的，她作为一个孤儿，在一个半疯半癫的人的家里住够了。请你挽住我的胳臂好吧，我总觉得你还在怕我；你知道，走这些高高低低的乡下泥浆路，没走惯的人是多难走呵。——我要把赢来的财产卖掉，因为我们得到维也纳去住了。"

"真的？"

"梅兰妮也想住到那里去。"

"真的？"

"你大概认识他的吧，——你们以前是好朋友嘛——佩皮·盖利！"

"真的？"

"噢，他现在可飞黄腾达啦！一个非常出名的人。真是不可思议，那个年青人！"

“真的？”

“可你只是用一连串‘真的’来嘲弄我。告诉我，你是怎么到这儿来的。我怎么找你啊？”

“我是这里托潘迪先生的管家。”

“管家！哈，哈！当你亲戚的管家？”

“他不知道我是他的亲戚。”

“这么说你是用了个化名。真好。现在我们又碰巧见面啦。这样更好；至少你可以带我到托潘迪家去；假如有你的保护的话，那个无神论者的那些狗就不会把我撕成碎片了。——但过后你也一定要保护我，再帮我一下。”

叫洛伦德不高兴的是，这个女人把那些使两人都感到羞耻的往事当成了笑话。

洛伦德领着这个陌生女人进来时，托潘迪正和姑娘们待在城堡的阳台上。

洛伦德先走到梅兰妮身旁：

“这就是你经常想念的那个人，”……然后才转向托潘迪——“巴尔诺哈兹夫人。”

梅兰妮一下吓住了。她只是吃惊地盯着新来的人，仿佛一时难以认出她似的，她妈妈却十分冲动地向她扑了上去，拥抱着她，把她按在胸前，在她脸上印满了吻。她抽抽噎噎地在她面前跪了下去；就象人们多次在令人感动的戏剧终场闭幕时看到的那样。

“你出落得多漂亮啊！好一个天使！我的宝贝，唯一的、可爱的梅兰妮！我天天都在为你祈祷，天天都梦到你。——好，告诉我吧，有时候你会想我吗？”

梅兰妮轻声地凑着她母亲的耳朵说：

"待会儿，等我们单独在一起再说吧。"

这女人很清楚这话是什么意思。("待会儿我们单独在一起时，可以冷冷静静、平平淡淡地谈一谈；但他们看着我们时，让我们来哭泣、昏厥、拥抱吧。")这相遇的一幕还得重新来过呐，幸好托潘迪友好地邀请夫人进屋去了，屋里的场地是小一点，环境却更适于演出戏剧性的插曲。巴尔诺哈兹夫人变得愉快而健谈了，她对托潘迪(这个不信神的老傻瓜)千恩万谢，感谢他给她的孩子提供了一个栖身之处，保护了她唯一的宝贝。然后，她向四面瞧了瞧，看看还有谁要道谢的。她看见了吉布拉。

"呃，"她对洛伦德说，"你还没有把我向你的妻子介绍呢。"

一下搞得大家都很尴尬——只有托潘迪例外，他心平气和地回答道：

"她是我的被保护人，已经有好多年了。"

"哦！千万请原谅我的失言；我确实以为她是已经结了婚的呐。"

巴尔诺哈兹夫人还是注意到了，吉布拉望着洛伦德时，眼睛里似乎流露着一片真心诚意：她若不是伤害了三个人的心，也肯定伤害了两个人的心。

"好吧，在我看来不可能的事，是不可能的吧，对吗，洛伦德？"

"洛伦德！"三个人异口同声地喊了起来。

"是这样！我现在把你出卖了。但在好朋友和亲戚当中保守秘密究竟有什么必要？是啊，他就是洛伦德·阿伦法，我们的一个亲戚。你还没有认出他来吗，梅兰妮？"

梅兰妮一下脸白如纸了。

洛伦德一言不答。

他只是向托潘迪走近一点，托潘迪紧握着他的手，把他拉到身边。

巴尔诺哈兹夫人没让别人说一句话。

“亲爱的叔叔，我不会麻烦你很久的。我已在邻近的萨沃尔盖先生家里住下了，他要买我的财产；我们刚在大法官法庭里打赢了一场重大的官司。”

“真的？”

巴尔诺哈兹夫人没有再向托潘迪解释这场官司的原委，托潘迪自己也养成了象洛伦德一样的坏习惯，对每桩事都只说句“真的”。

“因此我要在这儿好好地过几天。”

“真的？”

“亲爱的叔叔，我希望你不要拒绝我，让我能得到梅兰妮整天都在我身旁的欢乐吧。要不是萨沃尔盖事先已热情地邀请了我的话，我肯定会觉得我还是直接住到你这儿来更好。”

“真的？”（有时候托潘迪也知道如何说几句嘲弄人的“真的”。）

“请不要拒绝我的要求，这几天我可能要把梅兰妮带在身边。以后我再把她带回来，让她留在这儿，直到命运要求你让我们永远离开为止。”

说到这儿，巴尔诺哈兹夫人的脸上摆出了一副极其严肃的表情。她希望他能明白她的意思。

“我觉得你这个要求非常自然，”托潘迪简短地说，他又望望这个女人，好象要说，“你还知道什么别的叫我们高兴的事吗？”

“你收留了我的被遗弃的可怜的孤女，使我感谢不尽。老天会报答你的好心的。”

“我这样做可不是想得到报答。”

巴尔诺哈兹夫人很谦和地笑笑，好象怀疑在探究中的星球上的居民们是不是懂得开玩笑似的。

“亲爱的叔叔，你对有些事情还跟以前一样好开玩笑。”

“跟以前一样不信上帝——你是想这样说吧，对吗？一点不错，我年纪老了，却没有什么变化。”

“我们才了解你哪！”夫人用一种非常友好的口气说，“你不过是表面上如此罢了，你的内心大家才了解呐。”

“所以能逃开，就赶快逃开，对吧？”

“哦，不，恰恰相反，”夫人辩解地说，“请不要误解，以为我们这次离开是为了表明我们大家挺看重你过的那种有益的社会生活。我来悄悄地对你说一句吧，听了这句话你就会相信我们对你是极其真诚尊敬的了。”

她把戴手套的手按在托潘迪肩膀上，对托潘迪轻轻地说了那句话——

“当上帝又降给幸福日子的时候，我只恳求亲爱的叔叔答应让梅兰妮走。”

听到这句话，托潘迪笑了，他用胳膊夹住巴尔诺哈兹夫人的手，说：

“遵命。还不止如此。如果到了那一天，太阳象我所希望的那样照耀，我这只不信神的手还要促成两个人的幸福呐。但要是那天太阳不象我希望的那样发亮的话，我就将给予充分的祝福，爱情的祝贺诗，几声长叹和种种诸如此类的毫无意义的玩意儿了。因此，我怎样回答这个问题，全看那个幸福的日子而定。”

巴尔诺哈兹夫人把托潘迪的手握在她的胸口，两眼望着苍天，祈求上帝大发慈悲，保佑她的好亲戚能作出选择，然后，她把

梅兰妮也拉到他身边，让她谢谢好叔叔所给予她的出自一片好心的关怀。

洛伦德没精打采地呆望着这伙人，吉布拉趁人没注意，悄悄地溜走了。

“现在洛伦德大概肯陪我们到萨沃尔盖家去吧。”

“送你们到门口。”

“你那个亲爱的朋友到哪去啦，梅兰妮，那个漂亮的人？去跟她告别一下吧。可她到哪儿去啦？”

洛伦德一动也不动，没去找吉布拉。

“我们很快又会见到那可爱的孩子的。”巴尔诺哈兹夫人说，她晓得再等也没用，“挽住我的手，洛伦德。”

她倚着洛伦德的右臂，示意梅兰妮站到另一边，但梅兰妮却不听她的。她拉起她妈妈的手——她妈妈还在殷勤地朝在窗口上目送她们的托潘迪挥手，——就朝街上走了。

一路上，梅兰妮没吭一声。

“那个老兄好象和萨沃尔盖相处得很不好？”

“嗯。”

“他还跟以前一样反对崇拜圣像，不敬上帝？”

“嗯。”

“这个你在这么长的时间里能受得了？”

“嗯。”

“你还象原来一样虔诚，一样敬畏上帝？”

“嗯。”

“这么说托潘迪和萨沃尔盖是公开作对的罗？”

“嗯。”

“我们住在这儿时，你总会来看我们几次吧？”

“不。”

“谢天谢地，总算听你说了一个‘不’字！尽嗯、嗯、嗯的，都搞得我快要生气了。这么说，你也是和他作对的罗？”

“嗯。”

这时，他们已来到萨沃尔盖家的大门口。洛伦德停了下来，不愿往前走了。

巴尔诺哈兹夫人抓住了梅兰妮的手，不让她走在前面。

“喂，亲爱的洛伦德，你不至于会离开我们吧？”

洛伦德盯着梅兰妮，梅兰妮连眼睛也没抬一下。

“再见，夫人，”洛伦德简略地说。他把帽子一托，走了。

巴尔诺哈兹夫人那双富有表情的漂亮眼睛对他的背影瞥了一眼，这双富有表情的漂亮眼睛刚才还充溢着无情的恨。

洛伦德回到家里时，吉布拉正在门口等着他。

她伸着第一个指头，凑着他耳朵轻轻说：

“那个人就是穿黄袍的女人！”

可她身上并没有一点黄的东西呀。

第十八章

死亡指路牌

洛伦德精疲力竭地倒在扶手椅上。

一切逃避的打算都已落空。

他被这个理当是世界上最痛恨他的女人认出来了。

公正的惩罚！好有好报，恶有恶报！

他们俩一起在情欲支配下奔上了堕落之路，他在半路上丢下了这个女人，现在，他想回到生活中去了，可这个女人挡住了他的路。

没有得到怜悯的希望。再说谁又会从这样一只手中去接受怜悯呢？还要付出这样的代价？这样的礼物非拒绝不可，哪怕给的是生命本身。

永别了，安宁幸福的生活！永别了，令人陶醉的爱情！

现在已只有一条路，——一条直通打开着的墓穴之路。

他们会笑着谈论倒下的人，但至少不会当面来谈论他了。

父亲就是这样离开人世的，尽管他有一个可爱的妻子和正在成长的孩子们——而他在这世界上可只是光身一个。对谁都没负有义务。

在这个世界上，他只对两个衰弱的人负有照顾的义务；但她们很快就会随他而去的。她们要走的路已经不多了。

命中注定的事是不可避免的。

父亲的血已洒到儿子们的身上。一个精灵拖着另一个精灵走，直到最后大家一起回到老家。

剩下的日子已屈指可数。

在这几天里，他必须高高兴兴，快快活活，必须瞒过那关切地跟随着这个旅程将尽的人的每一只眼睛和每一颗心——他的旅程将尽这是谁都不会怀疑的了。

不过有一件事却需要加以提防。

德西迪里厄斯可能会在那致命的日子之前就来到这里。他最后一封来信中曾有过这样的暗示。决不能让他来。这次会面非得另作安排不可。

他连忙写了一封信给弟弟，叫他在十周年的前一天上索尔诺克去和他会面。他说这是怕托潘迪会在一旁冷言冷语。他不愿在那种容易伤感的场合下让他别别扭扭地插在里面。那样他们兄弟俩才可以会面，然后就从那儿一起去看家里的亲人。

这计划既聪明又自然。洛伦德立刻到驿站去发信了。

这样一来，那个小心谨慎的旅人从一开始就偏离了方向，有些障碍可能会搞得他迟到的。

可洛伦德还没来得及把信发出，托潘迪已进他的房间来了。

洛伦德向他迎了上去。托潘迪拥抱他，吻了他。

“你挑了我的家作为躲避你的告发者的地方，我很感谢你，我亲爱的洛伦德；不过现在已经没必要再躲了。后来的事情早已把十年前发生的事情冲淡，你可以安安心心地回到世界上去了。”

“这我早就知道。嗯，我们看了报纸；不过我宁愿留在这儿。我对这个地方挺满意。”

“你有母亲，还有一个弟弟，你没有理由躲起来。”

“我只希望等到我是一个幸福的人了，才去跟他们见面。”

“那就要看你自己了。”

“这个过几天就会由事实来证明。”

“你尽量快一点吧，你只能有这样一种想法：梅兰妮现在在萨沃尔盖家里。那个骚娘们会向法利赛人泄露的：住在邻家的这个年轻人就是洛林茨·阿伦法的儿子；那个伪君子准会吓得一下脸如死灰，想到这里，我心里就高兴不已，但他知道了这事，我也会更为你担心。因为，你会让他回忆起我们提到伟大的事和渺小的事的那个夜晚，他会千方百计阻止你在这个世界上扎根。他会把梅兰妮也争取过去的。”

洛伦德耸耸肩膀，满不在乎地说：

“在这世界上姑娘可并不是只有梅兰妮一个。”

“说得好。我不介意。你是我的儿子，你带来的人，就是我的女儿。带她来就是；越快越好。”

“不用一个星期。”

“那更好。你要干，就要快。干这种事，要干就要快，要么就不干；要干就要有胆量，要么就不干。”

“胆量有的是。”

托潘迪说的是结婚，洛伦德指的是枪。

“一星期后，我就可以祝福你的选择了。”

“肯定。”

托潘迪不想再深究洛伦德的秘密。他怀疑这个年青人正在两个姑娘之间挑选，没想到他已经选中了第三者——那个拿着倒举的火把的姑娘。①

在之后的几天，洛伦德象一个再过一星期就要结婚的新郎

一样高兴——太高兴了！——就象他父亲死以前的那天晚上一样。

再过一天就是十年了；又是五月，不过天气不象十年前那样寒冷。园子里已一片芬芳，云雀在啁啾，夜莺在歌唱。

吉布拉在草地上追逐蝴蝶。

打从梅兰妮离开这幢房子后，吉布拉又恢复了快活的心情。在这可爱的春天里，她也同飞来飞去的唱歌鸟一样在游戏。

洛伦德答应做她的玩伴。

“我头上这朵风信子怎么样？”

“好极了，吉布拉。”

吉普赛姑娘取下洛伦德的帽子，套上一个叶子编的花环，然后又戴到他头上，左摆右弄的，一直到她觉得他戴得完全合适为止。

她的胳膊夹着他的手，发烫的脸贴着他的肩，就这样和他一起东走西逛。

可怜的姑娘！她忘记了，什么都丢在九霄云外了！

那个占上风的对手离开这栋房子已经六天。洛伦德既不感到悲伤，也没思念她，他心情愉快，谈笑风生，自得其乐。吉布拉相信，他们这两颗星星又重新相互靠近了。

洛伦德，笑吟吟的，快乐的洛伦德，想的是自己只有一天可活了；然后——就要告别芳香的田野，告别荡漾的歌声，告别这个美丽的、苦恋的吉普赛姑娘！

他们手挽手地越过那座横在溪上的小桥。来到了桥中间，

---

① 在婚礼上，火把是朝上举的，在葬礼上火把才是倒举的，因为生命好象被颠倒过来了。——原注

他们倚着栏杆，望着下面的流水；——梅兰妮的订婚戒指就是在这里掉进水里的。他们凝视着镜子一般平滑的水面，水面上映出了他们的身影；吉普赛姑娘仍然穿的是一件绿衣服，系一条玫瑰色的腰带，但洛伦德在那面镜子里看到的还是梅兰妮的脸。

他就是在这里握住她的手的；是在这个地方，她说那枚掉下水去的戒指"让它去吧"，是在这个地方，他把她紧紧抱在怀里！

到了明天，这些思念也不会使人痛苦了！

现在托潘迪到他们这儿来了。

"你知道吗，洛伦德？"这个老摩尼教① 徒兴高采烈地说，"我想，今天下午我陪你到索尔诺克去吧。这个你和弟弟会面的日子，我们一定要庆贺一下：我们要为此喝上一杯！"

"你不带我一起去吗？"吉布拉半开玩笑地问。

"不！"两人异口同声地答道。

"为什么不呢？"

"因为你到那儿不合适。——那儿没有你待的地方！"

两人都是这样回答。

托潘迪的意思是，"你不能参加男人们的酒宴，谁知道那会让你变成个啥样？"而洛伦德却是另一个意思。

"好吧，那洛伦德什么时候回来？"吉布拉急切地问道。

"他得先回到他的亲人那儿去呀。"托潘迪回答说。

洛伦德心里想："真的要到父亲和祖父那儿去了。"

"那他不会永远留在那儿吧？"

听到这话，两个男人都放声大笑了。在一个人的嘴里，"永

---

① 摩尼教，亦称明暗教，是第三世纪时波斯人摩尼所创的教义，认为人体是暗界（即恶）的产物，灵魂是明界（即善）的产物。这里是指托潘迪为异教徒。

远"这两个字是什么意思啊？这能表示时间的长短吗？

"你回来时，会带样什么东西给我？"那姑娘孩子气地问。

洛伦德狠心地开了个玩笑：他撕下一片象一枚小硬币一样的圆叶子，放在她的手心里，说：

"给你带一件不会比这片叶子大的东西来。"

两个人都以为他说的是"一枚戒指"，但他的意思却是射进他脑袋里的"一枚子弹"。

一个准备去死的人开的玩笑是多么冷酷啊。

他们愉快的嬉闹被管家打断了：他跑来通报，有一位年青绅士在等着跟洛伦德说话。

洛伦德的心一下剧跳起来：一定是德西！

他没有收到信？他没有答应哥哥的要求？他终于违背了郑重的诺言，提早一天来了。

洛伦德急忙朝城堡赶去。

托潘迪在后面喊他：

"要是来的是你的好朋友，就带他到这园子里来，一定要他跟我们一起吃饭。"

"我们在这桥边等你们，"吉布拉又加了一句；她仍然站在桥上，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一个劲地望着那些浮在水面上的、遮住了梅兰妮的戒指的植物。

洛伦德心情沮丧地急步向走廊上走去：要是他的弟弟真的来了，那他最后的时刻就倍加痛苦难受了。

在他面前，要想装模作样，扮演玩世不恭、满不在乎的喜剧可就难了。

刚到的人在会客厅里等他。

洛伦德一推开门，就和那人打了个照面，更叫他大吃了一

惊。

那个这样急急忙忙赶来找他的小伙子，不是他的弟弟德西，而是——佩皮·盖利。

佩皮跟十年前相比，既没有长高，也没有变得象个男子汉些；还是那样一张娃娃脸，小小巧巧的，跟原来一样斯斯文文。他还是酷爱赶时髦：若说时间给他带来了变化的话，那唯一看得出来的是有了一种高贵的风度——也就是那些经常有机会对他们以前的朋友扮充保护人的风度。

"你好，亲爱的洛伦德。"他很愉快地抢先对洛伦德说，"你还认识我吗？"

（"噢，"洛伦德心里想，"你是到这儿来充当死亡指路牌的。"）

"我并不想避开你。从巴尔诺哈兹夫人那儿一听说你在这里，我就来找你了。"

原来是"她"叫他来追踪洛伦德的！

"我是为了巴尔诺哈兹夫人的事情到这儿来同萨沃尔盖商量一下——法律上的条文的。"

盖利说这话时，洛伦德心里唯一所想的是——在这个人面前我将怎么办。

"我希望，"来访者向洛伦德亲热地伸出了手，"你早已忘掉了十年前发生的那场争吵吧——象我已经忘掉了一样。"

（"如果我正好忘掉了，他这是在提醒我吧。"）

"我们将重新成为忠诚的真正的同志。"

一个想法立即象闪电般地掠过了洛伦德的脑海。"如果我现在按照自己的方式把这家伙一脚踢出屋去的话，那就人人都会清楚地了解这场灾祸的起因，并且把这看成是对一种侮辱的

报复。不，不能让他们得到这种胜利：要让这家伙看看，挺身受死的人是决不后退的，他一定要心情愉快、好好地跟他周旋到底。

因此，洛伦德没有发火，也没有显露出丝毫忧郁不乐，他象以前当学生时一样，拍拍这个花花公子的张开的手，用男子汉的方式紧紧地握了一下。

“看到你真高兴，佩皮。见鬼，我怎么会认不出你呢？我只是以为，你可能已和我一样，显得年纪大了，可你现在站在我面前却跟原来一个样，我差点要问你，明天我们要学什么功课呢！”

“听到这话真叫我高兴！我一辈子里没有什么不愉快的事，唯一不愉快的是，我们是怒冲冲地分手的。——我们是快乐的同志！——吵了嘴！——是为什么啊！——为了一张肮脏的报纸！让它们全部见鬼去吧！——让不值得两个同志之间吵嘴的一切都见鬼去吧。好吧，别再提它了！”

“好，我的孩子，好极了，只要你这是真心诚意的就好。不管怎么说，我们是老乡嘛，是能相互宽容的。今天我们相互毁谤，明天我们就在一起痛饮了。”

哈，哈，哈！

“但你一定得把我介绍给那个老头。我听说他是一个快乐的老傻瓜。他不喜欢教士。哼，我可以给他讲许多关于教士的故事，让他乐上一个星期。喂，帮我介绍一下吧。我知道，只要我对他一讲开了，他就会笑得合不拢嘴的。”

“这样说，看来你是要跟我们一起留在这儿的罗。”

“当然，老萨沃尔盖看到来了不速之客，已经面带愠色了，他又还有一个生着一张棺材脸的女管家。再加上一天到晚还要向那两位妇人陪好话，也叫人够受的。人家可不是为了这些个才

到乡下来的嘛。顺便说一下，我听说你在这儿有一个漂亮的吉普赛姑娘。”

“这你也知道了？”

“我希望你不会妒忌她吧？”

“什么，见鬼！妒忌一个吉普赛姑娘？”

（“那你就来试试她看吧，”洛伦德心里想，“反正，我不能给你的耳光，这下你会从‘代理人’那儿得到啦。”）

“哈，哈！我们不会为了一个吉普赛姑娘而决斗的吧，对不对，老兄？”

“也不会为另外哪个姑娘决斗。”

“你变得跟我一样聪明了：这我很喜欢。女人嘛总不过是女人。在女人中间，你觉得巴尔诺哈兹夫人这人怎么样？我发现她比她的女儿更漂亮。真的，我敢发誓！十年的舞台生涯只给她带来了好处。我相信她还是爱你的。”

“那是很自然的。”洛伦德开玩笑地嘲讽道。

这时，他们已到了园子里，看到托潘迪和吉布拉都在桥边。洛伦德给佩皮·盖利作了介绍，说是他的老同学。

这个名字完全把吉布拉吸引住了——梅兰妮的未婚夫！——这么说，这个情人是找他的新娘来啦。这个佩皮·盖利是个多么有情谊的人啊！一个地地道道的最和蔼可亲的小伙子！

盖利完全误解了他的名字和他的来到给吉布拉所留下的好印象，他还以为那是由于他那不可抗御的翩翩风度造成的哩！

刚刚介绍给了这位老人，盖利很快就扮演起了献殷勤的角色。按照世界上的一般规矩，这原是那些爱陪女子的男人的拿手好戏；何况，她是个吉普赛姑娘——洛伦德不会妒忌的。

“你一下子就把我苦苦思索了一天的事情解释清楚了。”

“那是怎么回事啊？”吉布拉好奇地问。

“为什么有些人更喜欢萨沃尔盖家的油炸鱼和煎卷饼，而不喜欢托潘迪家的洋白菜？”

“那是谁啊？”

“唉，我真不明白，梅兰妮小姐干吗竟会认为还是离开这幢房子住到那边去好；现在我知道了，原来她在这儿要忍受极大的迫害。”

“迫害？”吉布拉吃了一惊——两个男人也都盯住了说话的人——她说，“谁会迫害她啊？”

“谁？这对眼睛哪！”盖利奉承地直盯着吉布拉的眼睛。“那可怜的姑娘是抗受不了的。这是很自然的。月亮不管多么甜蜜和富有诗意，总是见到太阳就逃跑的嘛。”

在吉布拉听来，这番话是挺惊奇的。有许多人都不喜欢过分的甜蜜。

“哦，梅兰妮比我漂亮多啦，”她说着垂下了双眼，神情严肃起来了。

“这话我是理当相信的，就象我该相信使徒行传中的奇迹①一样。可是，如果你已教我成了一个异教徒，那我也没办法呀。”

吉布拉扭过头去，目不转睛地望着流水了，眼睛里露出了自尊心受到伤害的神情。这时，洛伦德站在盖利身后，暗自想：

（“要是我一把揪住你的脖子，把你淹死在水里，你是罪有应得，我的灵魂也将得到安慰。但我应当知道，这可是我谋害了

---

① 指《圣经》中所说的耶稣在水上行走，把几块鱼和面饼分给几千人吃等等奇迹。

你，谁也不可能拿这件事来吹嘘的。我的名字决不能和你的名字与死连在一起。”)

洛伦德大概心里很清楚，盖利在那一天到来，决不是为了别的，无非是来提醒他履行那个可怕的义务罢了。

“亲爱的老兄，”洛伦德开玩笑地拍拍盖利的肩膀，说，“我一定要让你看看我将成为一个怎样的将军。今天下午，我有件重要的事，要到索尔诺克去一下。”

“那好，去吧；不要为我操心。你请便就是。”

“不是这么回事，佩皮。我是说，这个时候你不能留在这儿。”

“妈的！你也许是要撵我走吧？”

“噢，亲爱的，不！今天晚上，为了庆贺我的再生，我们将在索尔诺克举办一个欢乐的宴会。邻近一带所有的快乐伙伴全都邀请了。你也一定得跟我们一起去。”

“哈！你的再生宴会！”盖利用一种狂喜的声音喊了起来，一面歉意地望着吉布拉。“尽管另外还有挺有吸引力的东西以难以抗拒的力量在拉我留在这里——可我还是一定得上那儿去。我要在你的‘再生’酒宴上发表‘贺辞’哩，洛伦德。”

“我弟弟德西也会去那儿。”

“噢！小德西？那个小造反。那就更好了。我们和他有许多共同之处；对年纪大的人来说，他是一个可爱的少年老成的孩子。我跟你一起去吧。舍命陪君子，我投降了。好，我们今晚到索尔诺克去。”

嘿，人人都看得很清楚，——他那天到这儿来，不就是为了要在洛伦德的痛苦中狂欢一场吗？

“是啊，佩皮，”洛伦德向他保证说，“我们会象十年前一样快

活的。许多隐藏着的欢乐正在等待着我们：让我们突然闯进这种欢快中去吧。呃，你和我们一起去吧。”

“一定去。劳驾你叫人到邻居那儿把我的旅行斗篷取来。我和你一起去参加你的‘再生’宴会！”

他又亲切地紧紧握住了洛伦德的手，好象一个人心里充满了美好的愿望，而无法用语言来表达似的。

“你瞧，我到底是一个很好的将军，”洛伦德笑着说，“我多么巧妙地俘虏了围军。”

“哦，根本没有；封锁还没有解除呐。”

“可是供应虽好，已饥饿难熬了。”

可怜的吉普赛姑娘对这种俏皮话一个字也听不懂，这些话都是为了开导她而说的：如果她不是一个吉普赛姑娘，她听得懂的话，会用这种方式来开玩笑吗？

托潘迪和他的伙伴们不就惯常用这种方式取笑她吗？

但吉布拉听了这些笑话，却并没有象以前那样笑起来。

这个花花公子这样轻率地谈起梅兰妮，甚至在另一个姑娘面前藐视她，使吉布拉心里涌起一阵厌恶之感。难道所有的男人都是这样谈论他们的心上人的吗？男人是这样谈论每一个姑娘的吗？

托潘迪转开了话题。他一眼就看穿了这个人；他有许多弱点。他开始用“阁下”来称呼他了，向盖利问了一些有关外国公爵们的事。这位盖利先生才乐意充当他们的全权公使哩。

这一着很见效。

盖利顿时变了一个人。他竭力摆出一副吓人的庄严相，简直好象肚子里吞下了一根拨火棒似的；他竖起眉毛，在淡紫色的燕尾服下背着双手，嘴巴形成了一副真正的外交家的样子。

这是一个能够显示他的辉煌成就的大好机会。让别人瞧瞧吧，他已飞得多高，而别人还紧拴在地上。

“我刚为霍汉姆-韦勃列逊公爵大人办了一桩很了不起的事。”

“是一个掌权的公爵罗？”托潘迪带着天真的惊奇问道。

“怎么，你也知道。”

“当然，当然。他的领地正好在那些大封邑的角角上，在施沃兹堡-桑德肖逊和卢斯桥的交界处。”

嘿，当盖利用一声“对”来回答这个老治安推事所说的地理位置时，他心里一定是充满了自信的。

“阁下肯定已在那个封邑里搞了一个极好的位置吧？”

“我获得了一枚勋章和一个官衔，是大人赏赐的礼物。”

“肯定还得到更多的东西罗？”

“噢，是的。我赢了大人从他母亲手里继承来的领地，作为交换，他要给我五千公顷地。”

“在霍汉姆-韦勃列逊？”

“不，在这儿马扎尔的乡下。”

“我还以为是在霍汉姆-韦勃列逊呢，那儿的乡村才漂亮呐。”

盖利开始看出来了，能这样轻易地一下识破吹牛，可决不是好对付的；当老头开始告诉他，在《法令大全》里哪一章哪一节上可以找到记有大人的马扎尔故土等等时，盖利开始浑身上下不舒服了，就又转换了话题。他喋喋不休，说大人是位思想自由的好人，讲了他的许多奇闻轶事，说他怎样把耶稣会员赶出他的领地，他怎样跟僧侣们开玩笑，他怎样迫害虔诚派教徒，以及诸如此类的一些与霍汉姆-韦勃列逊领地——如果世界上真有这种

领地存在的话——不搭界的事。

进餐时也一直说的是这个话题。

吉布拉今天想亲自大显一番身手。为了办这顿告别宴，她把她所知道的洛伦德爱吃的东西都弄来了，可是洛伦德却并不领情，只是听让盖利去自吹自擂，他不肯对她说一句好话。

但谁知道什么时候他会再坐到这张桌子旁边来啊？

饭后，洛伦德在屋子里转了几分钟，告诉每一个仆人，等他过两星期回来时，要把田地、园子及树林里的什么事情做好。他叫每个人都为他的健康干一杯；因为明天他就要去参加盛大宴会了。

托潘迪也在为这次旅行作准备。吉布拉是这幢房子的女主人，和以往一样，她的任务是让单独呆在那儿的客人感到乐趣。托潘迪是从来不尽招待的责任的。那儿有吉布拉，她怎么说，他怎么办就是。

这时，去萨沃尔盖家取盖利的旅行斗篷的仆人回来了。

他还给洛伦德带来了一封年青姑娘写的信。

"是那位年青姑娘的信？"

洛伦德接过信，叫他把斗篷送到客人的房间去。

他自己急忙到自己的屋里去了。

穿过客厅时，迎面碰到了正从吉布拉房间里出来的盖利。这个花花公子的脸色慌慌张张的。

"我亲爱的朋友，"他对洛伦德说，"我可以告诉你，你那个吉普赛姑娘真是一只地道的母豹，你把她训练得可好啦，真的——镜子在哪？"

"对，她是这样的，"洛伦德回答说。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说；他已听到了，但只是无意中听到的。

心里只想着那封信！梅兰妮的信！

他揣着信急急忙忙向自己的房间走去。来到屋里，只剩下一个人时，他关上了房门，吻了那张漂亮的玫瑰色的信笺，又吻信上浅蓝色的文字和上面的红封印；他把信捂在胸口，仿佛要用心来发现里面写的是什么似的。

唉，里面写的是什么啊？

洛伦德把信放在面前，重重地朝信上擂了一拳。

"这里面写的我非知道不可吗？

"假如她写的是她爱我，期待着从我这儿得到幸福，她的爱能够弥补整个失去的世界，她准备跟着我漂洋过海，避开熟人的讽嘲，和我一起消失在被遗忘的人群中呢？

"不，我不能拆这封信。

"我最后的一步不能犹豫不决。

"假如这样一个机会只不过是一场精心安排好的报复，那怎么办呢？可能是他们早就商量好了的，不过是一起到这儿来想强迫我承认我屈服了，我乞求幸福，乞求爱情，我怕死，因为我热爱人间的一张张笑脸；待我一旦承认了，他们就会来当面嘲笑我，让我受到整个世界的藐视，叫我自己瞧不起自己……

"让他们去结婚吧！"

洛伦德拿起漂亮的信笺，把它锁进了桌子的抽屉，既没有拆，也没有看。

他最后的想法必须是他也许一直是被人爱着的，只有这无法肯定的"也许"二字，才能减轻他最后的思想负担。

现在得为旅行作准备了。

旅行时，洛伦德惯常都带两支好枪。他把两支枪重新仔细地上好子弹，藏进了旅行箱。

他让仆人在箱子里装了足够两星期穿用的内衣，因为他们还要到更远的地方去。

托潘迪备了两辆马车，一辆是坐人，一辆装东西。

马车一停下，洛伦德就披上旅行斗篷，点燃烟斗，向院子里走去了。

装车的事都是吉布拉安排的，箱子绑得很紧，那个装了二十四瓶上等酒的盒子摆在一个牢靠的地方。

"你毕竟是个好姑娘，吉布拉。"洛伦德说，亲切地拍拍姑娘的背。

"毕竟?"

他就真的这么要抽烟，烟斗不能从嘴边取下一分钟吗?

也许，她是应该得到一个告别的吻的。

"和我叔叔一起坐到马车里去吧，佩皮，"洛伦德对花花公子说，"跟我一起坐你会丧命的。我可能会把你翻到沟里，折断你的脖子，那对这样一个大有前途的青年来说，未免太可惜了。"

洛伦德跳上驾驶座，双手提起了缰绳。

"哎，再见了，吉布拉!"——马车走在前面，货车跟在后面。

吉布拉站在大门口，凝望着渐渐远去的年青人，到最后她看不见他了，她的头悲伤地靠在门柱上了。

他却没有回头望一眼。

他朝死亡疾驶而去了。

当夜幕追赶上这几个旅行者时，那成千百万盏的晚间灯火出现了，小小的萤火虫在沟渠和树篱丛中闪呀闪的，年青人还有足够的时间来思考这个问题：永恒的法律支配万物，也同样支配原子，——但介于这中间的这些小虫又是怎样的命运呢？这些发光的飞虫又是怎样的命运呢？那些为了生存而斗争的人和民

乙

族又是怎样的命运呢？“命运把赏罚之权交到了恶人的两只手中，他用右手毁灭了他的生命，用左手可能窒息了他的灵魂。”

第十九章

范　妮

有一个聪明人，也是一个诗人，曾经说过："女人最好的名声是根本没有名声。"我还可以补充一句："最好的人生历史是没有历史。"

范妮和我的罗曼史就是这样。

他们从菲尔斯滕－阿里带一个小姑娘来代替我，已经八年了；小姑娘已经变成了大姑娘，——但仍然占着我的位置。

当初，我不得不把我的位置让给她，我是多么妒忌她啊，这个位置在我们这居丧的一家人当中，在母亲痛苦的心灵中，都隐藏着神圣的回忆；而能由她来填补了这个位置，我又是多幸运啊。

我的处境使我来到了遥远的地方，每年我只能在家里待一两个月；要不是老天送来了一个保护天使的话，妈妈就会衰老，祖母就会因为可怕的孤独而发疯。

我是多么感谢范妮啊。

母亲脸上的每一丝笑容，祖母又多活了一天，都是全靠范妮。

每年放假回家，我看见家里依然安安宁宁的。

按理说，那里每个人天天都会疯狂地诅咒命运、人类和整个

世界；那里悲伤将笼罩在每个人的心头——可我看到的却是和平、忍耐和希望。

是她使她们相信苦难是有限度的，是她用新的希望鼓励着她们，是她尽可能用多种多样的话题，吸引了她们，说什么明天或后天可能会有意想不到的欢乐。

她做的每一件事好象压根儿都不想到自己。

一个美丽、活泼的姑娘，为了照顾两个悲伤的女人，和她们一起受苦，还要忍受她们的忧愁，献出了她的最美好的青春年华，这是何等的牺牲哪。

而她在这幢房子里只不过是一个交换的姑娘。

当我离开普雷斯堡的弗罗姆家时，她的双亲想把她接回去；但范妮求他们让她再在那儿待一年，她是那样喜欢那个可怜的、受苦的妈妈。

之后，每年她都恳求再留上一年，她就这样待在我们小小的家里，一直到她长成了一个大姑娘。

普雷斯堡是一个快乐、热闹的城市。弗罗姆的家是对外界开放的，花朵也应该在春天开放——年青的姑娘有权利生活和享受生活呀。

范妮却心甘情愿地使自己脱离了生活。我们家是没有欢乐的。

我家大人经常对她说，一定要带她到一些娱乐场所去，并且同她一起去。

"为了我吗？你们到娱乐场所去我就会感到高兴了吗？我就会快乐吗？我们还是待在家里吧，——以后机会有的是。"

当她作出自我牺牲的时候，却谁也看不出她是一个牺牲者。

许多耐心的好姑娘，嘴上从来不抱怨，可凹陷的眼睛，苍白

的脸，阴郁的性格却发出了无声的抱怨，说明了埋藏在心里的抱负。

范妮的脸总是红喷喷笑眯眯的；她的眼睛又快乐又光亮；平日总是高高兴兴，坦坦白白，心满意足；她的一举一动都表明，她是心里怎么想就怎么做的，而她心里是挺快乐的。她那副快快活活的神情驱散了周围的阴郁气氛，好象一个天使行走在黑暗中，周身罩着一圈灿亮的光环。

年复一年，当我回家度假时，我发现家里总是这样一种情况；年复一年，在我们双方的心里渐渐萌生和形成了一个明确的想法。

这一点我们始终没提起过，但我们都知道。

她知道——我知道，她的双亲知道，我家的大人也知道。我们都认为那是不会有变化的了。这不过是一个时间的问题。我们对此确信无疑，所以我们从不谈这件事。

我毕业后，成了一名律师；当我在财政部得到第一个职位时，有一天，我握着范妮的手，对她说：

"亲爱的范妮，你还记得《圣经》里雅各的故事吗？"

"记得。"

"你不觉得雅各是一个了不起的人吗，为了得到妻子，他服侍了七年[1]？"

"我不能否认他是一个了不起的人。"

"那你必须承认，我比他更了不起，因为我为了赢得你，已经服侍了八年。"

---

① 雅各为娶母舅拉班的女儿拉结，曾服侍拉班七年。见《旧约·创世记》第二十九章。

范妮抬眼笑吟吟地望望我，带着孩子气的幸福回答道：

"为了进一步证实你的了不起，你还要再等两年。"

"为什么？"我垂头丧气地问。

"为什么？"她一本正经地说，"难道你不知道，我们桌旁还留着一个空位置嘛；只有位置上有人坐了，这幢房子里才会有快乐。你要是天天看到你妈妈的目光在这样地问：'还有一个人呢？'你有心思快乐吗？你的一切快乐，都会触伤那颗痛苦的心，她每次默默地看上一眼，就是对我们的快乐的责备。唉，德西，只要这里有伤心事，结婚就是不可能的。"

她说这些话，是想阻止我爱她，结果却只是使我更爱她了。

"你比我强多了！"

"短短的两年不是同样一晃就过去了吗。我们相互有意，又不是从昨天才开始的，随着年龄的增大，我们有的是越来越幸福的时间。我要等待，在等待中，我会挺快乐的。"

啊，为了这些话，我真想吻她一下；但这张脸在我看来又是那样神圣，我觉得我用嘴唇去接触它的话，那将是亵渎圣物。

"我们还是保持原来一样的关系吧。"

"好啊。"

"两年之内，不提这件事，等你已不受你对洛伦德诺言的约束，可以去找他了，那时再说吧。这样长期保守秘密是为什么呀？我不明白。我从来不想深入你所限定的范围，来刺探你的秘密，不过，你既已许了诺言，那你就要守信用；假如这个诺言已搞得你的家庭、你自己和我忧伤了十年，那就让我们一直等到摆脱了这种忧伤再说吧。"

我抓住这位亲爱的姑娘的手，承认她是十分正确的；然后，她高高兴兴地嬉笑着赶忙回到母亲那儿去了，从她的脸上，谁也

想不到会有一分钟严肃认真。

在这件事情上，我进一步大胆地冒了一次险。

我写了一封信给洛伦德，告诉他，形势已经明朗，他可以合着号声，大踏步在乡下到处走动，宣称自己是某某人，再没有人会来逮捕他了，既然十年八年没有两样，他何必不让我们在最后两年见到他呢。

洛伦德寄来了几句短短的回话：

"此事我们前已讲定，不再讨价还价。"

这是一个干脆的拒绝。

我就不再提出这个问题去麻烦他了。随着时间的流逝，我等待着，忍受着……哦，洛伦德啊，为了你的缘故，我牺牲了两年的最大的欢乐。

第二十章

决定命运的日子

这一天终于来到了！

我们已经开始计算还剩下几天日子。

离最后一天的前一个星期，我收到了洛伦德的来信，他求我不要到兰卡多姆去见他，而是上索尔诺克去跟他会面：他不想让欢乐的情景受到托潘迪的冷嘲热讽的破坏。

这正合我意。

几天来，我都在为旅行作准备。我把十年前跟洛伦德分手时留下的每一样有纪念意义的东西都找了出来，连那个我现在念念不忘的小纸片①也找出来了。

要我去跟夫人们说，每年这个时候低地的路都很不好走，洛伦德反正过一天就要来了，那是白费劲的。我也确实没有劝她们不要去旅行。在这种时候，她们哪个肯留在家里呢？那天她们又要拥抱洛伦德了，谁肯放弃早一刻儿见面呢？她们俩都到我这儿来了。

我们比洛伦德早一天到达了索尔诺克。我只请求她们留在自己的房间里，待我和洛伦德说过话以后再出来。

---

① 指用来抽签的巴尔诺哈兹夫人的那封信的纸片。

她们答应了，整天都待在客栈的一个房间里，我在院子里踱来踱去踱了一天，密切注意着每一辆来到的马车。

那天，到小客栈来的客人特别多，来的都是托潘迪在那一带的快乐的伙伴，是洛伦德约他们来会面的。有的我熟识，有的听说过；后者很快也就认识了。

使我感到奇怪的是，洛伦德写信告诉我，说他不想让我们第一次会面的悲哀的气氛叫兰卡多姆的那些斯多葛派① 给 破 坏，可是他却把伊壁鸠鲁② 邀请了来——好象要让我们的见面有一种赞颂酒神的狂热气氛似的。

嘿，那准会很有趣的。我就是喜欢开心的人。

黄昏时分，一辆五匹马拉的马车驶进了院子——我认出来第一个下车的是盖利。

他到我们这儿来干吗？

在他后面下来的是一个步履轻捷的老头，这人的胡子和眉毛我觉得挺熟悉。原来是我的表叔托潘迪。

怪了！

托潘迪径直朝我走了过来。

他的脸是那么严肃，走到我身边时，他攥住了我的手，搞得我简直不知所措。

"你是德西迪里厄斯·阿伦法吧？"他说，双手抓着我的肩膀，这样，就可以直望着我的脸。"尽管你没有说，我还是认出你来了。就象看见你过世的父亲站在我面前一样。一个模样！"

有许多人都跟我说过，说我长得跟父亲年青时一个样。

---

① 公元前四世纪创立于雅典的哲学派别，不以苦乐为意的禁欲主义者。
② 古希腊哲学家，无神论者，主张讲究饮食，主张享乐。

托潘迪深情地拥抱了我。

“洛伦德在哪里?”我问道,“他没来吗?”

“他坐我们后面的一辆货车上,”他回答说,声音显得很激动,“马上就到。他不喜欢坐马车。待在这儿等他来吧。”

然后,他向乱哄哄地围在身边的伙伴们转过身去了。

“让我们到里面去等吧,伙计们。让这两个小伙子自个儿去会面吧,我们别打扰他们。你们知道,这种场面是用不着观众的。好,向前看,快步走!”

说着,他把伙伴们从走廊上赶走了,都没容盖利来得及说一声他见到我多么高兴。

这次聚会对我来说变得更加难以理解了。

呃,要是托潘迪本人对此时此刻是怎么回事已经一清二楚,那我们还有什么必要回避他呢?

现在已听得到马车声!两匹骏马拖着一辆轻便货车快步朝院子里驶来了。他亲自驾车。

我几乎认不出他了。他留着一把络腮胡子,头发剪得短短的,满面灰尘,这模样跟我惯常在纪念簿里画的完全不同。我画的是我以为见到过的样子,按照妈妈和祖母对我的指点,说“这里没画好,不象,这里多了一点,这里又少了一点,不象他”,我们不知多少次都用这样的方式来自己安慰自己。

洛伦德跟我画的哪张画都不象。他是一个身强力壮、孔武有力、粗里粗气的乡下男子汉。

他一跳下货车,我们俩就急忙朝对方奔了上去。

院子中间可不是个演出激动场面的地方。再说,我们俩也不喜欢演喜剧。

“晚上好,老伙计。”

“晚上好，哥哥。”

这就是我们彼此说的话。我们握了手，相互吻了一下，就急忙离开院子，直接上那个挤满了喧闹的人们的房间里去了。

他们以声震四壁的“乌拉”声迎接了洛伦德，洛伦德也挨个儿和他们打了招呼。

有一个州里的感情激昂的演说家，为了表示对洛伦德的敬意，想发表一篇演说，但洛伦德告诉他，待上了酒再说；干巴巴的烤面包可不合他的口味。

接着，他就回到我身边，双手捧住了我的脸。

“哎呀，老伙计，你完全是个大人啦！我总还以为你是一个在上学的小孩子呢。你已比我高出半个头。我要亲眼看到你结婚了。可你不让我知道，也不告诉我。”

我拽着洛伦德的胳膊把他拉到一个角落里。

“洛伦德，妈妈和祖母也来了。”

他一下甩开了我的手。

“谁叫你这么做的？”洛伦德吼叫了起来。

“安静点，我亲爱的洛伦德。就是按手续来说，我也没有做错啊。你对我说过，十年以后，我可以告诉妈妈你在哪儿，明天就是十年了嘛。你又写信给我，叫我今天到达索尔诺克。我遵守对妈妈的诺言，到明天才把事情告诉她，也遵守了对你的诺言，到这儿来了。从我们家到索尔诺克要走两天；——因此，我不得不把她们带到这儿来，这样才能实现我对双方的诺言。”

洛伦德一下火冒三丈了。

“世界上再没有比诡辩的人更该死了！你诈走了我的最明显的权利。”

“亲爱的洛伦德，两个可怜的亲人能早一天看到你使你不高

兴了吗?”

“是的,好呀,事情都是这样开始的。——傻瓜,我们想自个儿痛痛快快过一个晚上,可都叫你给破坏啦。”

“随你们高兴玩多久就玩多久嘛。”

“真的?‘随我们高兴’,那我不要醉得七倒八歪地去见母亲吗?”

“你以前可没有喝醉酒的习惯。”

“你知道什么?我一旦喝酒了,就会喝个天翻地覆的。你的想法多蠢啊,老伙计!”

“嘿,你知道什么?那就先会面,然后再狂欢痛饮吧。”

“我早跟你说过了,我们不讨价还价,律师先生。这里不是做买卖,律师先生!”

“别叫我‘律师先生’!”

“等一等。假如你算日子算得这么准,那我就来成全你一下,让你完成你的天文学和年代学的学业吧。取出你的表来,跟我的对一对。你答应我的时间是普雷斯堡修道院的钟上正好十一点三刻。明天晚上十一点三刻你就不用对我尽义务了;那时你可要我怎样就怎样。”

我发觉他的口气很不高兴,就别转了身子。

“好了,别垂头丧气的,”洛伦德说着把我拉到他身边,拥抱了我。“我们别吵嘴了,我们从来没有这样吵过嘴。可你该知道我现在的处境呀。我不知道你会带妈妈一起来,我已召集了一帮放荡的无赖汉和无神论者,这十年来,他们一直是我忠实的同志。我和他们一起度过了许多倒楣的和快乐的日子,我不能对他们说‘走,我妈妈来了’,也不能摆出一副虔诚的面孔和他们一起坐到天亮呀。到了早晨,我们都会喝得酩酊大醉的。即使没

喝醉的话，我也会喝得头昏脑胀的。你要先给我几个钟头定定神，我才能头脑清醒地到我的亲人那儿去呀。是这么回事，你跟她们解释一下吧。”

“她们已经知道了，不到明天不会来探问你的。”

“好极了。我们又和好了，老伙计。”

大伙儿看我们俩已把事情解释清楚，都向我们围了上来，而且发出了那样一片喧闹声，我到现在都不知道那是怎么回事。我只知道，佩皮·盖利有一两次想引住我的目光，跟我谈几句话，这时我就问我身旁的人，“你想这样玩上多久啊？”“日子过得好吗？”说些这一类的出人意外的蠢话。

这时，房间中间已摆上了长桌子，桌上堆满了酒，端来了开胃的食物；一个吉普赛乐队在走廊上奏起了轻快的乐曲，人人都想找一个座位。

我不得不坐在桌子上首洛伦德的身旁。洛伦德的左边是托潘迪，右边是我，我旁边是佩皮·盖利。

“喂，老伙计，今天你也和我们一起喝吧？”洛伦德开玩笑地对我说，双手亲热地箍着我的脖子。

“不，你知道我从来不喝酒。”

“从来不？今天也不喝？甚至不愿为我的健康干一杯？”

我望望他。他干吗今天特别要我喝酒？

“不，洛伦德，你知道我发过誓，决不喝酒，男子汉大丈夫是信守诺言的，不管那诺言是多么荒唐。”

我永远忘不了洛伦德听了这句话时的那副表情。

“你是对的，老伙计，”他紧紧握着我的手说，“男子汉大丈夫要信守诺言，不管那诺言多么荒唐……”

他说这话时，神情是如此严肃，还以那样一种吓人的冷酷的

样子向坐在我身旁的盖利盯了一眼。但佩皮只是笑笑。他那两片女孩子般的漂亮的圆嘴唇笑起来时是多么温柔啊。

洛伦德拍拍他的肩膀。

“你听到了吧，佩皮？我弟弟拒绝喝酒，因为男子汉大丈夫是遵守自己的诺言的。你是对的，德西。说到就要做到。”

这时，宴会开始了。

对一个戒酒的人来说，头脑清醒地观看一次半夜三更的狂欢宴会，对大家无意中扮演的这出神曲，充当唯一的观众和批评家，这是一种很特别的学习。

第一幕由敬酒开场。一个天生有口才的人举起了杯子，请求大家安静下来，——先是安静了一会儿，接着又吵起来了，他便使劲地用洪钟般的声音高声叫喊了起来；——他神情严肃，说的话也很严肃：——第一句冠冕堂皇，第二句悲悲切切，第三句引了古典名著里的一句话，第四句是一句俏皮话，他为自己的成功开怀大笑，这时，大家叮叮当当地碰了杯，相互拥抱，声音洪亮地喊起了“乌拉”。

接下来，有人发表了更加热烈的演说，倾吐了爱国的辛酸。大家的头脑更加发热了，人人都上演了自已的拿手好戏；社会主义者，艺术家，地主以及教团战士，人人都谈自己的话题——没有人遵守谈话的严格规矩，不等一个人说完，另一个早说开了：他们大家同时开口，这一个打断了另一个，到最后，有人唱起了颤声的迭句，大家挨个儿当领唱人；唱歌变成了全体齐唱，人人都听到了自己的歌喉，坚信世界上没有比这更可爱的歌声了。

这时，桌上已堆满了空酒瓶。

接着，人们的疯狂渐渐达到了高潮，刚才发表演说的人，现在已在胡言乱语，他停了一下，发出一阵咒骂，这才结束了自己

的狼狈相；那边坐着的那个人已经三次想发表演说，但过去的苦难和悲伤，梗住了他过份热烈的感情，在一片笑声中，他一下放声大哭了起来。有一个人挨个儿拥抱了所有的伙伴，一下闯进吉普赛人中间，一个接一个地吻了他们，还跟低音小提琴手和吹单簧管的称兄道弟。在桌子那一端，坐着一个动辄发怒的人，他每次搞到最后都以大打出手收场，神经一发作就拿拳头擂桌子，发誓说要杀掉惹他生气的人。幸亏他自己也不知道是对谁生气。那个快乐的歌唱家光是放开嗓门唱还不过瘾，把手和脚也用上了：他开始把瓶子和盘子往墙上摔，很高兴有这么多碎瓶子证明他取得了胜利。他戴着一顶压得半扁的帽子，独自一人在屋子中间跳起舞来了，快快乐乐的，总以为每个人都在望着他，这时，有一个愉快的伙伴，脑袋已慢慢朝椅背上耷拉下去，他们在喊他喝酒了，这才又一下醒了过来——尽管他不知道自己喝的是酒还是浸鞣皮的水。

不过热度并没有无限止地增加。

跟其他的热病一样，它有危急关头，但之后就好转了！

午夜以后，喧嚣声平息下去了。酒的冲动消失了。有一两个人挺不住了，屈服了，倒下就睡了，其余的人还待在老地方，继续宴饮不停，这倒不是因为嗜酒贪杯，而是出于本性，想显示一下自己决不会被酒所征服。

要显示真正的英雄本色，就要喝第一杯不说糊话，喝第十杯舌头也不打结。

现在，他们开始静静地喝酒了，喝过一巡，就谈些趣闻轶事。

谁也不打断谁的话了，但一个人说完了他的故事，另一个人就又说了，“我还有一个更好的故事哩，”于是又讲开了：“这故事发生在某某地方，我自己就在那儿。”

讲的趣闻轶事往往极其猥亵，在这种时候，我看到洛伦德听到侮辱妇女的笑话竟哈哈大笑，心里就大为不快。

唯一使我安心的是，我想到"我们家的人"早已上床睡觉了——现在已过了半夜——妈妈和别的人不会由于好奇而到钥匙孔里来偷听和等待洛伦德的声音的了。

洛伦德一下成了谈天的主角。

他提出了一个问题："世界上哪个民族喝酒最出名？"

他自己接着说，他认为要数德国人喝酒最有名了。

这话自然遭到了大家的反对。

他们在这方面是不愿交出马扎尔的优先权的。

两个心地比较平和的人插了嘴，竭力和稀泥，说英国人最会喝，其次是塞尔维亚人——这种附加的条文当然是争论的哪一方都不满意的。洛伦德独排众议，旁若无人地硬说德国人是世界上最了不起的酒徒。他还举了一些出名的例子来证明他的理论。

"听我说吧，有一次巴蒂安公爵送了两桶贡茨陈酒给海本兄弟。可是，在拉伊塔河①的那一边的马扎尔，好酒收税太高了。接受这两桶酒的人不得不缴付一大笔钱——二十金币②。那两兄弟既不想出这笔钱，又不愿丢掉这些酒，他们就在边境外面把两桶酒都喝了个精光。"

嗐，在拉伊塔河这边，他们还能找出比这厉害三四倍的喝酒的人呢！

但洛伦德没有让步。

---

① 普雷斯堡附近的一条河，是奥地利和匈牙利的疆界线。

② 大约合两百弗罗林。

“对了，有一个与你同名的佩皮·亨尼伯格。”洛伦德转向盖利说，“他发明了一种方法，用一根线穿住了与他坐在同一张长桌旁的客人们的耳朵，强迫他们喝干杯里的酒，谁不喝酒，谁就要受到失去耳朵的惩罚。”

“这对我们来说是不可能的，我们的耳朵上都没有洞！”有一个人喊叫道。

“没有人强迫我们喝酒！”另一个人回答说。

“德国人干的事马扎尔人也会干的嘛。”

所有的人都这样高声嚷了起来。

“甚至象他们在沃特堡一样干杯？”洛伦德高声问道。

“他妈的沃特堡是怎么个喝法？”

“那班沃特堡大喝特喝的人，兴致一来往往就把枪装上子弹，再在枪管里装满酒；然后，他们就扣上扳机，用这种奇怪的杯子，一杯接一杯地为友谊干杯。”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洛伦德！”

“喂，你们有谁愿学德国骑士的样？”

托潘迪插话了。

“我不来学这个样，你也决不能这样干。”

“我愿学。”

——说这话的是盖利，不是洛伦德。

我望着他。这家伙头脑还挺清醒。他只稍稍喝了一点酒，而别的人都已喝醉了。

“你愿意试一试，我们就来试试吧。”洛伦德说。

“十分乐意，不过要你先试。”

“我会的，可你就不会跟着我喝了。”

“你喝了，我就喝。不过，我想你是不会在我前面喝的了。”

一个想法一下清晰地闪现在我的脑际，浑身打了个寒战。我全看清了，现在我一切都明白了，那个十年来的谜对我不再是一个秘密了：我看到了逃亡者，我看到了追赶者，两个人都在我的手心里，握在这样一个铁拳中，上帝好象这时已把天使长的手借给了我。

你们是白费口舌。

洛伦德满脸通红。

“好啊，好，你这无赖！你愿意的话，我们就打赌吧。”

“赌什么？”

“我们再喝二十瓶香槟酒。”

“我同意！”

“谁反悔就认输。”

“这是钱！”

两人都掏出钱包，把一百弗罗林放在桌上。

我也掏出钱包，从里面取出一张折皱的纸——但不是钞票。

洛伦德对侍者喊道：

“去把我箱子里的枪拿来。”

侍者把两支枪放到了他面前。

“它们真的都上了子弹？”盖利问。

“对枪管里看一看嘛，子弹头正在对着你笑哩。”

盖利看出来了，与其朝枪管里看，还是相信他的话为妙。

“喂，已经打了赌了；我们俩谁要是不喝完他的这份酒，就付香槟的钱。”

洛伦德抓起他的杯子就把红色的酒往枪管里倒。

所有的人谁都没出声：有种折磨人的约束力遏制了他们麻醉的神经；人人都眼睁睁望着洛伦德，好象要在这发疯的玩笑完

成之前，看看他是不是真的。托潘迪的前额上闪着大滴的汗珠。

我的手轻轻按着洛伦德握武器的手，在一片穆静中问道：

"用抽签的方法决定谁先喝酒不更好吗?"

我一提到抽签，两人都慌张地望住了我。

是他们的秘密被发现了吗?

"只是你在抽签的时候，"我继续很平静地说，"千万别忘了写上各人的名字，免得重演十年前的那幕滑稽戏，当时你们不是用抽签来决定谁和白象跳舞的吗。"

我看到盖利顿时脸白如纸了。

"什么滑稽戏?"他从自己的位子上站起来，气喘喘地问。

"你始终是一个爱开玩笑的孩子，佩皮，当时你叫我为你们抽签，叫我把抽到的那张纸头和另一张纸头都丢进炉子里；但我没有那样做，我只把跳舞节目单丢进了火里，而把那两张纸头藏起来了。你在那张纸上没有写你自己的名字，却写了我哥哥的名字，这样不管抽的是哪张纸头，从帽子里取出来的都是洛伦德·阿伦法的名字。瞧，这两张彩票还在我手里呐，这两张一样的纸条，是用一张信纸撕成两张的纸，上面写的是同一个名字，纸的反面是巴尔诺哈兹夫人的字迹。"

盖利好象看到了魔鬼一样地从位子上跳了起来，呆若木鸡地望住了我。

但我并没有恐吓他。我只是打趣地和他开开玩笑。我微笑着摊开那两张淡紫色的纸，两张纸拼起来正好合缝。

洛伦德两只冒火的眼睛直瞪着他，凛然挺立地站在他面前，把端在手里的一杯酒一下泼到了那家伙的脸上，红色的酒液溅满了他那件镶花边的白背心。

盖利用餐巾抹掉脸上受辱的痕迹，以一副高贵的冷漠神情

说道：

“跟这种人是没法争论的。我们不能回答醉汉的侮辱。”

说着，他就退着身子往门边走了。

大家看到这样一个场面，都已惊得发愣，听任他走了。可无论如何，人人又好象突然开始清醒了，刚一上来，谁都惊讶得不知道该怎样才能弄清楚现在会发生什么事。

可我……我没有喝醉。我也用不着使自己清醒过来。

我一跳而起，一蹦就蹦到了正要溜走的那个人面前，不等他走到门口，就象猛虎攫睡鼠一样地一把揪住了他。

“我没喝醉！你知道，我从来不喝酒，”我完全失去自制地叫了起来，把他一下顶到墙上，他马上象一只蝙蝠一样发抖了。——“我要把那该死的伪造的签字摔到你脸上，卑鄙的东西！”

我很清楚，我只要一拳打去，就可送掉他的命，——而那就太遗憾了，倒不是说他遗憾，而是对我自己来说太遗憾了，——要不是上帝派来一位保护天使阻止我行凶，我早就一拳打去了。

突然，有人从背后抓住了我正要播下去的手。回头一看，我的胳膊就无精打采地垂下了。

是范妮抓住了我的胳膊。

“德西，”我的心上人惊声地喊道。“这只手是我的，你千万不要玷污它。”

我觉得她是对的。我听任自己怒不可遏的火气平息了下去；用左手一搡，把那个浑身发抖的贱坯搡出了门外——我不知道他滚到哪儿去了——然后，我转身抱住了范妮。

母亲和祖母已经来到屋里。

这两个可怜的女人在隔壁房里痛苦地待了一夜，为了不暴

露自己，想听听洛伦德的声音，她们动都没动一下，刚才这个可怕的情景，她们一字一眼全都听到了，搞得一直在簌簌发抖。待听到我的怒吼时，她们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就一下冲进来，大声喊着："我的儿子，我的儿子，"扑到了这伙狂饮的人中间。

看见她们光临，人人都站了起来。这是一幅神圣庄严的画面：两个跪着的妇人拥抱着一个从死神爪下夺回来的儿子。

惊人的恐怖使每个人都清醒了过来，什么踉踉跄跄，什么酒后困倦，全消失了。

"洛伦德，洛伦德，"母亲抽抽噎噎，疯狂地把他拉到怀里，祖母说不出话，哭不出声，只是紧紧抓着他的手。

"洛伦德啊，亲爱的……"

洛伦德攥着两位妇人的手，把她们带到我身边。

"你们应该拥抱的是他，而不是我：他才是胜利者。"

这时他看见了伏在我身上的那个可爱的天使，她仍然握着我的手。洛伦德想起了刚才范妮暴露了我们的秘密的那句话："这只手是我的，"——他朝我笑了。

"是这么回事吗？那你的报偿已经到手啦……你可以把这两位哭泣的妇人交给我了。"

说着，他一下扑在她们面前的地板上，拥抱着她们的脚，吻着脚下的尘土。

"啊，我的亲人哪，我热爱的人。"

第二十一章

信

那天晚上，这些人早就等着要干的事、谈论的事以及心里想的事，是无法用笔墨描述的。这是神圣的事，是不能披露于公众的。

洛伦德把一切都说出来了，得到了大家的原谅。

得到了原谅，他幸福得象重新受到宠爱的孩子一样了。

洛伦德确实觉得，他现在又好象重新开始过十年前被打断的生活了，这十年间发生的事仿佛只是一场梦，做了这场梦，只留下了一把成年人的大胡子。

他和德西迪里厄斯醒来时，已是晌午时分。这一觉睡得真是舒服。

睡觉——是代替死亡的睡觉啊。

"老伙计，"洛伦德对他弟弟说，"我还有一个更加冒险的玩笑没告诉你呢，我想叫你吓一跳。"

这句令人担惊的话，是高高兴兴地讲出来的，因为德西迪里厄斯听了毫不着慌，他平静地说："告诉我吧，是怎么回事。"

洛伦德笑了。

"现在我不能和你一起回家。"

"啊，你要干什么？"不出洛伦德所料，德西迪里厄斯大为惊

讶地问道。

“我要从你这儿逃走，”他高兴地晃着脑袋说。

“呃，倒是一个大胆的计划！不过告诉我，你要逃到哪儿去？”

“哈，哈！我不光要告诉你我将逃到哪儿去，而且还要把你也带去，叫你以后象以往一样地照顾我。”

“你这样做真聪明。——我能知道去哪儿吗？”

“回兰卡多姆去。”

“去兰卡多姆？你可能是把什么东西丢在那儿了吧？”

“是的，我的理智。——喂，别这么好奇地看着我，好象想问我到底是不是有过理智似的。你跟这位小姑娘彼此很了解。我看妈妈和祖母也挺喜欢她，很乐意把她交给你；但我还没有给你祝福呢，老伙计——你还没得到祝福呢。”

“希望使我相信，我会使你发善心的吧。”

“不会一下子发善心。我还有些事要告诉你。”

“洗耳恭听。”

“我在我的遗嘱里，已把我世上有的一切财产都让给了你：那封密封的信还在你的手中。凭我对你的了解，我相信，我要求你把我那份遗嘱还给我，并且告诉你，你将只有一半财产了，另外一半，我要了，这你会极其高兴的吧。”

“这个我知道，用不着你来教我。但你原来那个处理身后财产的遗言，跟我心中的福音有什么相干呢？”

“噢，老伙计，要是你这还不明白，那你的头脑是太迟钝了。且听听我的最后要求吧。我不同意你在我之前结婚。”

德西迪里厄斯一下搂住了洛伦德的脖子；现在他明白了。

“你爱上什么人了？”

洛伦德点头一笑。

"当然是罗。不过——你知道，那个恶棍，嘿，你给了他狠狠一家伙，打乱了我的整个生活计划。这点我会让她明白的，这件事只有到今天才能继续发展下去。不过，那就得更加赶快一点，这一切要过半个钟头才能告诉别人，要乘半小时的车啊；他们这时都得留在这儿。我们要飞奔到兰卡多姆的托潘迪家去；我们要在晚上把一切都搞定当，明天再回到这里来，象两个疯子一样飞奔赶路，拼个你死我活，看看哪一个更快地到达终点——幸福在那儿等待我。我把马赶到兰卡多姆，你再把它们赶回来。"

"可怜的马！"

德西迪里厄斯不敢亲自去把这些令人高兴的消息告诉他妈妈，他让范妮先使她有个思想准备——这么多的喜事可能会送了她的命的。

他们告诉她，洛伦德有点公务要上兰卡多姆去一天；他们是和托潘迪一起走的。

托潘迪被告知了这个秘密，他觉得自己责无旁贷应该陪洛伦德去一趟——洛伦德可能还会要他把新娘交给他①呢。

洛伦德周围的世界变了——至少他是这样想的，实际上只是他的内心起了变化。

他确实是重新来到了人间；他变成了一个和昨天的洛伦德完全不同的人。昨天的喧闹快活拙劣地掩饰了蔑视死亡的决心，正如今天的梦幻坦然暴露了充溢于他心头的幸福。

一路上，德西迪里厄斯几乎没有听到他说一个字，但从他的脸上可以很容易看出他正在想些什么：当他对美丽的五月的田野发出一两声赞叹时，德西迪里厄斯看得出，他心里也充满了一

---

① 指在婚礼上把新娘交给新郎，这是西方的一种习俗。

片春意。

能够重新生活下去了，快快乐乐的，充满希望，期待着美好的未来，谈恋爱，并为恋爱而骄傲，挺胸昂首地走路，一切都是为了某一个人，这有多么美好啊！

中午时分，他们到达了兰卡多姆。

吉布拉拍着双手出来迎接他们。

"你们是给赶跑的吧，怎么这么快就回来了？都以为你们不会回来的呢。"

洛伦德第一个跳下马车，亲切地把手伸给姑娘。

"我们来了，我亲爱的吉布拉。要是你没想到我们会来吃晚饭，你就把自己吃的让给我们吃罗。"

"哦，不，"姑娘轻声地说，顿时脸赧红了，"你们不在家，我一向都是跟仆人一桌吃的，而你还带来了一位客人。这位先生是谁啊？"

"我弟弟，德西，一个挺好的家伙。吻吻他，吉布拉。"

吉布拉不等说第二遍，就上去吻了德西，德西也回吻了她。

"现在去给他准备个房间：今天我们住在这儿。拿点水到我屋里来，我们一路上沾满了灰尘，我们今天还想搞得漂漂亮亮的呐。"

"真的？"吉布拉拉着德西迪里厄斯的手，领他到他的房间里去时，询问了他的全部历史：住在哪儿；干吗不早点来看望洛伦德；已经结了婚吗；以后还会再来吗等。

德西迪里厄斯早已从洛伦德的信上了解了吉布拉，因此，很爽快地回答了这位可怜的姑娘提出的每一个问题，并且在初次见面时就倾吐了心里的一切秘密。吉布拉很是高兴。

托潘迪还在后面，洛伦德不等到他来到，就一头冲进了自己

的房间。

信，那封信呢！——他一路上都惦着这封信。

他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从锁着的抽屉里取出信来读一遍。

他现在根本不反复考虑要不要启封了；封口一时拆不开，他就一下撕开了信封。

于是，他读到了下面这样一段话：

先生：

从知道你的名字的那一分钟起，我们之间已永远升起了一道壁障。往事是你心中的负担，已不可能再由我们之间的结合来持续下去了。你把我的母亲拖进了不幸，接着又背信弃义地抛弃了她，是不可能保证我的幸福，或者指望从我这儿得到诚心挚意的。我将为巴林特·泰特莱哭泣，象我为梦中出现的故人、被冷酷的现实所埋葬的故人而哭泣一样；但我不认识洛伦德·阿伦法。我有责任这样告诉你，如果你是一个如我所想的那样懂事明理的人，那么，要是我们又相遇的话，你就应该认为这是你的义务：永远不再提起巴林特·泰特莱。

再见。

梅兰妮

洛伦德悲痛欲绝地倒在椅子上了。

这就是他吻过的那封信的内容——来到死神的门槛上时，他不敢打开这封信，生怕幸福的光焰会动摇他坚定的脚步。嚯，原来他们是想让他死得更便当一些！居然给他写了这样一封信！对她爱过的人说这种话！……

“唉，她是对的。我不是《圣经》里的约瑟①；可是，爱难道不是由原谅开始的吗？她占有过那枚后来掉进水里的戒指，我责备过她了吗？她能从谁那儿知道我的罪孽比聚在那枚戒指上的罪孽还要深重呢？

“就算我犯了她所指控的罪孽，那么，一位对地狱里的事情一无所知的天使，怎么又会用这些冷酷的话来表达这种想法呢。

“他们是想杀掉我。

“他们想关上我的背后的门，就象那不勒斯的约翰娜②在丈夫与刺客搏斗时，断绝了她丈夫的退路一样。

“他们想洗净谋杀者的手，让我蒙上因失恋而自杀的嫌疑。

“他们什么都一清二楚，他们一切都冷酷无情地筹划好了。他们等待着那个时刻的到来，在我还没有握起刀子之前就把刀磨好了。

“但我决不能恨她！她把刀子扎进了我的心，我记得的却只是她给我的吻……”

这时，他感到肩上叫什么轻轻地碰了一下。

他慌张地抬起头来。吉布拉站在他背后。这个可怜的吉普赛姑娘，不肯让别人来侍候洛伦德，她亲自把水端来了。

姑娘的脸色显得有点儿害怕，她可能已观察他好久了，他不知道。

“这是怎么啦？”她焦急地颤声问道。

洛伦德不能说。他只是把他在看的那封信递给了她。

---

① 约瑟是雅各的儿子，被妒忌他的兄弟卖给以实玛利人，后来他辗转到了埃及，当了大官，对兄弟以德报怨，是个正派男子。（见《创世记》）

② 那不勒斯的约翰娜（1327—1382），1344年继承为女王，先嫁匈牙利的安特里，1345年安特里遇刺，再嫁菲列普公爵。之后又再婚两次。

吉布拉不识字。她不明白一个人怎么可以用无言的文字伤害另一个人，可以伤透他的心，把他给杀了。她只知道这封信搞得洛伦德很难过。

她认出那张玫瑰色的纸和漂亮的字迹来了。

“是梅兰妮写的。”

洛伦德只是痛苦不堪地凝视着那封信，作为回答。

吉普赛姑娘知道这种目光是何含意，知道那封信里写的是什么了；她象只野兽一样，一把从洛伦德手里夺过那封信，激动地把它撕成碎片，扔到了地上，接着还象爬行的蜘蛛似的，在碎纸片上踩了一遍。

然后她双手捂着脸，代洛伦德哭起来了。

洛伦德走到她面前，握着她的手，伤心地说：

“你看，这样可不象在帐篷里出生、会卜卦算命、笃信宗教的黑脸蛋吉普赛姑娘啊。”

接着，他携着吉布拉的手，一言不发地在房里踱来踱去踱了好一阵。两人都不知跟对方说什么才好。他们只是想着怎样才能减轻对方的痛苦，——但想不出办法。

“现在我求求你，吉布拉，假如你爱我的话——”洛伦德说。

假如她爱他？

“你看到的事，你对谁都不要提起一个字。我好好的。——从现在起，要是你看到我悲伤的话，你就问我‘怎么啦？’，我会坦白地告诉你的。但那张白脸孔是决不会再象别的脸那样叫我伤心的了。”

听到这话，吉布拉高兴极了。

“在我的叔叔和弟弟面前，我们要显得高兴些。我们要心情愉快，不要让别人看出我们心头的刺痛。”

“那谁知道，要是那只蜜蜂刺了一下，已死掉了呢——”吉布拉这样说着，面露喜色地走开了。走到门口，她又转过身来：

“昨天晚上纸牌就把这一切告诉我了。我卜卦算命，一直算到半夜。穿绿袍的姑娘一直在保护你，可谋杀者还是在不断地威胁你。——你瞧，我疯疯癫癫的——但我就是相信这个。”

“我现在另外还有些事，吉布拉，”洛伦德说，“我要和我弟弟一起去庆贺他的结婚，然后我就回来。”

这样一说，就不愁吉布拉一整天不心情愉快了。她自然而然会高兴的。

可怜的姑娘，只要这么一点东西就已觉得很幸福了。

吉布拉一走，洛伦德就把地板上那些脚踩过的碎纸片捡了起来，把它们小心地放在桌上拼好，一直拼得完完整整了，他又从头至尾看了一遍。

他听到门口响起了脚步声、愉快的谈话声，还夹杂着笑声。托潘迪和德西迪里厄斯来看他了。洛伦德把那些碎纸片往桌子下一抹，纸片四面飞散了。他打开门，笑嘻嘻地加入了他们一伙。

第二十二章

不知情的幽灵

他们这样大笑，在笑什么呀？

"你知道吉布拉是怎样劝我们的吗？" 托潘迪说，"她没有想到我们会回来吃晚饭，她要我们到萨沃尔盖家去，他们那里正好要举行盛大宴会。他们在等着什么人。"

"那人可能不会按时来赴宴了。"德西迪里厄斯加了一句。

吉布拉正好在走廊那一头，也加入了他们的谈话：

"萨沃尔盖家的那个老管家来找过我，向我借馅饼和冰块，因为今天盖利先生要从索尔诺克来。"

"那好啊！"托潘迪说。

"我看你还是赶在这位青年绅士的前头，自已去尝尝鲍里斯太太的馅饼吧，要不，她又会把我骂个狗血喷头的。"

"我们会去的，吉布拉，"洛伦德说，"对，对，去，这次有什么好嘲笑的。戴上帽子吧，德西，到一个乡下人家里去，你这身衣服够漂亮的了。我们到对面萨沃尔盖家里去。"

"到萨沃尔盖家里去？"吉布拉说，紧握着双手，向洛伦德走了过来。"你要上萨沃尔盖家去？"

"可不是为了萨沃尔盖去的，"洛伦德认乎其真地说，——"从另外一些方面来看，萨沃尔盖是一个很虔诚和正直的人；我

们是为他的那些客人才去的，他们都是德西的老朋友，——哦，我还没有告诉你，德西，巴尔诺哈兹夫人和她的女儿为了打官司的事，现在正待在萨沃尔盖家里。你和她们同住在一个村庄里，可不要忘了去探望她们罗。”

“我可以走掉，不见她们，”德西迪里厄斯满不在乎地说；“不过嘛，去看她们一下也可以，免得她们以为我故意避开她们。你已经和她们说过了？”

“哦，说了。我们关系挺好。”

洛伦德以前给德西迪里厄斯写信时，从来不提起梅兰妮，现在可不用这样谨慎小心了。看来德西并没有追求过她；他那孩子气的理想起了变化，另一个理想已取而代之了。

“而且，盖利是那两个女人的律师，再加上，又是你，我的亲爱的朋友，‘亲自’把他从索尔诺克赶跑了——他立刻去乘了驿站马车，早已到达佩斯了，也许还要远一些——你去跟那两个等着她们的律师的人解释一下，告诉她们，你把她们那个人搞到哪儿去了，这可是应尽的责任啊，——如果你有勇气这样做的话。”

德西迪里厄斯一上来很犹豫，但接着自恃和勇气很快使他坚定了信心。

“你说什么，——如果我有勇气？你马上会看到的。你还会看到，我将象律师一样地答辩，我敢打赌，我只要对她们把事情一摊开，她们准会认为我是对的。”

“那就去罗，我求求你，”洛伦德滑稽地抱着双手恳求地说。

“去就去。”

“好吧，快点，拿上你的帽子，让我们走吧。”

德西迪里厄斯去找他的帽子时，步履挺坚定。

吉布拉在背后笑他。她看出，这下可有戏瞧了。他将到新

娘面前去诽谤新郎。她不知道他会怎样说；但她从两兄弟的谈话中知道，那天晚上，盖利由于做了一件不要脸的丑事，已被从同伴中间赶走了。这两天来，她也挺嫌厌那家伙。

这时，洛伦德那双闪烁着复仇的火焰的眼睛，一直盯着他弟弟。

托潘迪紧紧抓住了洛伦德的手。

“要是我相信天使的话，我要说，是有个害人的天使已钻进你的心窝，对它悄悄出了这个主意。你知道吗，德西迪里厄斯从学院里回来时，长得活脱儿跟他父亲一个模样：同样的脸，同样的体形，同样深沉的声音，眼睛里也闪着同样的火花，眉头也皱得同样厉害。现在你要把这孩子带到萨沃尔盖面前去，他可能会讲一个可怕的故事的，说有一个人怎样想以最可恶的方式来谋杀一个好朋友，就象他所做的那样！”

“嘘，德西对这事一无所知哩。”

“那样就好。一个活生生的人，他并没怀疑他要拜访的那个人，他是从另一个世界来的最可怕的幽灵！被害死的父亲，借着儿子的身体复活了！——这将使我承认一个我迄今一直否定的观念——地狱的存在。”

德西迪里厄斯回来了。

“瞧我们，亲爱的吉布拉，”洛伦德对那个老是在他身边转来转去的姑娘说，“我们够漂亮的吧？那美人要尽望着我们了吧？”

“去去，”吉布拉嗔怒地推着洛伦德说，“好象你自个儿不知道似的，当心，到了那儿别昏头昏脑。这么漂亮的小伙子是马上会被别人抢走的。”

“不，吉布拉，我们会回到你这儿来的，”洛伦德说，他温柔地拥抱着吉布拉，德西迪里厄斯觉得已没有必要再问洛伦德干吗

要带他到这儿来了。他很赞赏他哥哥的选择：这个姑娘长得美，不做作，性情又好，看来还挺爱洛伦德。那还有什么可要求的呢？——“别怕，吉布拉；那边管它谁的漂亮的蓝眼睛都留不住我们的。”

“我替你担心的不是漂亮的眼睛，”吉布拉回答道，“担心的是鲍里斯太太的馅饼，——这里可吃不到那种馅饼呀。”

这话说得三个人都笑了——最后德西迪里厄斯也笑了，虽然他并不知道鲍里斯太太做的那种令人消魂的馅饼到底是怎么个鬼东西。

托潘迪拥抱了这两个年轻人。他为不能陪他们一起去而感到抱歉，不过，他还是叫洛伦德爱在那儿待多久就待多久。

吉布拉送他们到门口。洛伦德在那儿握着她的手温柔地吻了一下。姑娘不知道这该害羞呢还是该高兴才是。

到萨沃尔盖家去时，洛伦德回头望了三次，一再向吉布拉挥手。

这样德西迪里厄斯不再询问了，他觉得他一切都已明白。

鲍里斯太太在家里忙得不亦乐乎。

“真是个傻瓜，办宴会也不定个时间，——不知道要等的人是一点钟来、两点钟来、三点钟来——还是晚上，或者过了半夜才来。”

她已上大门口去了二十次，看看他是不是来了。听到马车声或狗叫声，她就跑到外面路上去，结果总是一次比一次更恼火地跑回来，对着她那些糟蹋了的菜肴破口大骂一通。

“多半又是那个吉普赛姑娘！但愿她不得好死！她很可能叫那个客人先在那儿吃早饭，然后才放他走。倒想想看，那个城

里的先生还是这边这个年轻姑娘的未婚夫哩，这不是发疯吗？不过，那个吉普赛姑娘也长了一对该死的、亮晶晶的眼睛。再说，她又来得狡猾，哪个男人都迷得住。该死的吉普赛姑娘，——她的咒语使她的饼子总是做得漂漂亮亮，而我的饼子却老是在油锅里煎焦了——尽管这些饼子用的是同样的面粉，同样的酵母块。”

这时候，家里的娘儿们最好是谁也别在鲍里斯太太面前露脸。

“唉，我的先生偏给我找麻烦，请了这样一位客人，他以为中午的钟是晚上才敲的呐。可惜他不是邀请他昨天来，要不，他倒可能今天就到啦。哎呀，我又要去把每样东西重新热一遍。

“看来，对一个年轻姑娘来说，他倒真是个不错的新郎，竟叫大家都等他。要我是这样一个又漂亮又年轻的姑娘的新郎，我一定早半天跑来吃饭，才不会晚半天来呐。要是他在家里煮饭的话，那才有好戏看了。不过，维也纳人人都上餐馆吃饭，那当然不是这样的罗。那里你在下午六点钟去吃中饭也可以。只消为迟来的人重新端上留着的午餐就是了——多谢多谢。”

最后，鲍里斯太太在厨房里竟然连传报走廊上来了男人的脚步声的狗吠都不屑一听了。待听到了门铃声，她这才飞快地奔了过去，可开门一看，她大吃一惊，来的并不是维也纳的先生，而是一个从街对面来的人，还带来了一个陌生的小伙子。

“我能和主人谈一谈吗？”洛伦德向这个赳赳武夫似的女人问道。

“当然行。他在里面。你没把那位维也纳来的先生带来？”

“他吃过中饭再来。”洛伦德说。他竟敢和鲍里斯太太开了个玩笑。

他们丢下疑惑不解的鲍里斯太太，走进里面去了。

“这是真的，还是开玩笑，他们到这儿来干吗？他们为什么不把他们带走的那个人领来？他们要在这儿待很久吗？”

所有的人都聚集在大客厅里。

他们听到脚步声，都以为是他们在等的那个人来了——他们也都等得很不耐烦了。盖利跟他们说过，他只要从索尔诺克的宴会上一脱身，就乘马车赶回来。梅兰妮和她母亲都穿上了绸缎衣服；梅兰妮的鬈发上看得到母亲给她精心打扮的痕迹；巴尔诺哈兹夫人本人也打扮得花枝招展，萨沃尔盖穿上了最好的衣服。

他们今天准是准备在这里举行盛宴！

可是门一开，不等这三个人殷勤地急忙上去迎接新来者，那两兄弟已经进了客厅，三张笑脸顿时都露出了一副惊讶相。

“你还敢到我这儿来？”——这是梅兰妮的惊讶。

“你还没有死？”这是巴尔诺哈兹夫人的神色在这样问洛伦德。

“你又爬起来了？”萨沃尔盖呆呆地直望着德西迪里厄斯，目光中流露的是这样一个问题。

“我弟弟，德西迪里厄斯，”——洛伦德以从容自信的口气介绍了他的弟弟。“是我告诉他的，夫人和小姐都在这里，这样，在我弟弟的要求下，我们就溜进来拜访一下，萨沃尔盖先生大概不会见怪的吧。”

“哪里哪里，请坐。看到你们很高兴。”萨沃尔盖说，但他的嗓音沙哑，好象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扼住了他的喉咙。

“德西迪里厄斯已经成了一个大孩子了，不是吗？”洛伦德说，他在巴尔诺哈兹夫人和梅兰妮之间的一个位置上坐了下来，

德西迪里厄斯坐在萨沃尔盖对面；萨沃尔盖的眼睛一直望着这小伙子。

“长大了，还挺英俊，”巴尔诺哈兹夫人肯定地说，“他跟梅兰妮跳舞时那还多小啊！”

“还多会妒忌人啊！”

听到这话，三个人都暗示洛伦德别再讲下去了。巴尔诺哈兹夫人、梅兰妮和德西迪里厄斯都这样暗示他。乡下人讲话是多么不得体啊！

事情以这样开了头，德西迪里厄斯觉得他的任务可更加艰巨了。

但洛伦德却心情好得很。看到他昨天的心上人穿扮得这样富丽堂皇，来庆祝她可怜的、被遗弃的情人脑袋开花的日子，他心里涌起了一阵无法掩饰的喜悦。因此他继续说道：

“哦，请相信我：这个有趣的小坏蛋，还真的妒忌我呢。他差点把我杀了——这我们还记得挺清楚。”

德西迪里厄斯不明白他哥哥是发了什么神经，居然想让他和梅兰妮处于这样一种尴尬的局面。也许，最好是把这件事情立刻兜出来，打断这场谈话。

在巴尔诺哈兹夫人的脸上，可以看出一种轻蔑的表情，当她望着洛伦德时，仿佛在说：“嘿，到底还是平庸的散文战胜了高贵的诗歌。一个人只要不动感情的话，是到了死期也还可以活下来的。逃跑是可耻的，但也有用，——不过，你还是等于被杀掉了。”

这种轻蔑的表情很快就要在那张漂亮的脸庞上消失了。

“夫人和小姐，”德西迪里厄斯冷静地说。“我上这儿来，除了表示敬意之外，另外还有一个原因。我必须向你们解释一下，你

们那个律师今天为什么不来，为什么他这段时间不会再来了。”

“天哪！他没遭到什么不幸吧？”巴尔诺哈兹夫人一声高喊，紧张不安得发抖了。

“这个你可以放心，夫人，他又强壮又健康；只是他的计划有了小小的变更，他现在不是往东飞奔，而是往西边飞奔了。”

“那是什么道理？”

“我必须承认，是我把他赶跑了。”

“你？”巴尔诺哈兹夫人惊讶地说。

“你允许的话，就请耐心地听我说吧。为了说明这个奇特的戏剧高潮，我要回叙一下遥远的历史。”

洛伦德注意到，他们谈到盖利时，梅兰妮并不怎么注意听。她对他很冷漠。这是怎么回事呀，他们不是已经订婚了吗？

因此，他就奉承了她几句，夸她的漂亮的鬈发，她的红润的面色，另外还说了一些廉价的恭维话。

当他还是她的恋人时，他可从来没说过她长得多美。她会明白他的意思的。恭维的话嘛，都是说给我们已经不爱的人听的。

德西迪里厄斯继续讲他已开始讲的故事。

“整整十年前，他们控告普雷斯堡议会里的年轻人刊印议会议事录。有一件事情他们却查不出来，那就是：第一份手抄的原稿是谁提供的。最后，一个最亲密的朋友出卖了那个有嫌疑的年青人。”

“这已是陈年往事了，我亲爱的孩子，”巴尔诺哈兹夫人以满不在乎的口气说。

“可这件事的后果却甚至到今天都受到影响；我求你听我把故事说完，然后再来下结论。你一定认识你那个人的。”

（德西迪里厄斯真是个天真的孩子！唉，他甚至好象没有想

到，他所说的那个人不是别人，正是巴尔诺哈兹夫人选定的女婿。）

“那个被朋友出卖的人就是我哥哥洛伦德，那个出卖朋友的人就是盖利。”

“不一定吧，”夫人说，“在这种情况下，表面现象和感情用事往往到头来是靠不住的反射镜。可能是别人出卖了阿伦法先生呢，也许是一个变化无常的女人，他对她吐露了一切秘密，而她又把这告诉了她丈夫，让她野心勃勃的丈夫拿去作了证实他的功绩的一种手段。”

“我确切地知道，我说的是事实，”德西迪里厄斯回答道，“因为有一个仗义的女人用她仙女般的权力保护了我哥哥，她从她那位很有势力的丈夫那里听到了这一背叛行为，亲自写了一封信告诉洛伦德。”

巴尔诺哈兹夫人咬咬嘴唇。这句不合时宜的赞词刺痛了她的心。她就是德西迪里厄斯所说的那个仗义的仙女，也是她自己所说的那个变化无常的女人。这位律师真是个能言善辩的大师。

幸好梅兰妮并没有听到这番话，因为当时洛伦德正在给她讲一个惊奇的故事：多奇怪，当这位年轻姑娘住在托潘迪家时，那些风信子上原是结满了一串串小巧玲珑的铃形花的，可过了一星期，长铃形花的地方竟长出了一串串难看的浆果。花儿怎么会这样突然变化的呢？

“好吧，”巴尔诺哈兹夫人说，“我们就承认吧，盖利和阿伦法一起上学的时候，有一个人出卖了另一个人。那后来又发生了什么事呢？”

“后来发生的事，我是到昨天晚上才弄清楚的。那天晚上我

去看洛伦德，看到盖利也在那儿。他们好象是在开玩笑。他们打趣地争论着，在告别舞会上，谁去充当一位令人尊敬的夫人的舞伴，那位夫人是经常和你在一起的。这两个学生当着我的面，为谁去跟那位‘阿姨’跳舞而争吵了起来。”

“当然，那是一个难得的好机会嘛。”

“当然罗，两个人都不想把好机会让给对方，最后，他们决定用抽签来作出决定；桌上有一张小纸条，那是在洛伦德的房间里仔仔细细找了一遍后所找到的唯一一张能写字的纸头，其余的纸头都刚刚给烧掉了。他们把那张淡紫色的纸撕成两半，两人在纸上都写了一个名字：他们把那两张纸放进一顶帽子里，叫我抽出一张纸来。我照他们说的做了，一看抽的是洛伦德的名字。”

“你是想说你哥哥对那个舞会很感兴趣，对吧？”

梅兰妮什么也没听到。

“关于那一天的事，我不想再说一个字了——我将一下跳过十年。但我必须赶快解释一下，那抽签与跟‘阿姨’跳舞毫不相干，它是盖利和洛伦德俩发生冲突而引起的一种‘美国式决斗’的抽签。”

德西迪里厄斯没有注意到，萨沃尔盖一听到“美国式决斗”这几个字，脸上的那些黄铜斑怎样一下涨了起来，接着又怎样退了颜色。

“等等，我亲爱的孩子，”巴尔诺哈兹夫人打断了他的话，“在你继续说下去之前，请允许我提一个问题：在还未决斗之前，按照惯例，是不是可以跟一起参加决斗的人讲话？”

“当然可以，如果决斗的一方由于胆怯而无法进行决斗的话。”

“胆怯？”巴尔诺哈兹夫人说，尖眼斜睨了洛伦德一眼，“你

就是这样的。”

但洛伦德这时正在跟梅兰妮说话，说前天正当美丽的月光照到钢琴上时，那架钢琴还象这年轻姑娘离开时一样地开在那儿——突然，钢琴里发出了柔曼优美的声音。可以肯定，不是什么精灵在弹奏琴键，一定是吉布拉那只驯顺的白鼬鼠为追逐夜飞蛾而跑到琴键上去了。

“是的，”德西迪里厄斯回答夫人说，“当时，接受决斗的一方，在那种场合下，如果有这种行为的话，那就非得把他轰出体面的社交界不可。盖利在那张纸头上写的不是自己的名字，而是用假笔迹写了洛伦德的名字。”

巴尔诺哈兹夫人不相信地撅起了嘴巴。

“你拿什么来证明这点呢？”

“我没有如盖利说的那样把两张纸头扔进火炉，而是换了一下，扔进了我随身带的两张舞会节目单，我怀疑到这样煞费心机的狡猾的做法可能有什么重要的原由，因此就把那两张纸头藏了起来，一直保存到今天。”

“请原谅，这可是对一位不在场的人的严厉的指控，他无法为自己辩护，因此，为他辩护的责任就落到了一个和他最亲近的人身上了，哪怕这会使人家觉得未免太任性。你有什么证据，有什么确凿的证据，来证明你所保存的一张纸头上写的是假笔迹？”

巴尔诺哈兹夫人压根儿不相信人家说的是实话——不过未免有点过分了。她要对付的可是一个律师啊。

“相似是不容置疑的，夫人。那两张纸不是别的什么纸，而是两张可以合起来的纸，是洛伦德那位好心的仙女密告他盖利已经叛变的那封信；在纸的背面还可以看见那位令人尊敬的女

士的手迹，上面还有日期和水印图案。”

夫人气得胸脯一起一伏。这个二十三岁的年轻人已从从容容把她歼灭了，看来他正是这样从从容容地烧掉了他们正在谈的那张纸头的。

德西迪里厄斯沉着地取出他的皮夹子，翻找起那张致命的纸条来了。

“不用找了。我相信的，”巴尔诺哈兹夫人气喘吁吁地说，她的脸这当儿已活象一个狂怒的女妖的脸。“我相信你说的话。我对此并不怀疑。”她说着从椅子上站起来，转身朝向了窗口。

眼看不能再坐下去了，德西迪里厄斯就也站了起来，但他总得找个人来发泄一下满腔悲痛啊；夫人已不高兴了，梅兰妮又在和洛伦德东拉西扯，他只好直截了当地来对他的唯一的听众萨沃尔盖说话了。萨沃尔盖还象着了魔似地坐在那儿，两眼目不转睛地望着德西迪里厄斯。又忿怒，又惊惶，逃不了，跑不开，只好挺着。

“这家伙让他最亲密的朋友十年中老是想着死亡，让他躲藏在陌生人的家里，避开了他母亲的拥抱。他从来就没想到说一句‘活下去吧；别折磨自己了；我们都是孩子，在一起玩过的。我只是对你开个玩笑罢了’。……”

萨沃尔盖已脸如死色。

“先生，你是一个基督徒，是相信上帝和圣人的，请你告诉我，地狱里有这样毁灭一个年轻人的严刑吗？”

萨沃尔盖撑着发抖的手，战战栗栗地想挣扎着站起来。他觉得他的末日到了。

“没有！”德西迪里厄斯自己回答道。“这家伙始终怀着怨恨之心，当最后一年来临时，他还竟然找到了他的受骗者，提醒他

该履行那项可怕的誓约了。哦，先生，你大概不知道我们家的这方面的可怕灾难吧？我祖父是这样死的，我们挚爱的父亲也是这样离开了我们；他是那么好，那么高尚，但在一个悲惨的时刻，在全家人正沉浸在幸福中时，他用自己的手结束了自己的生命。晚上，我们偷偷地把他运到外面去埋葬。没有祈祷，没有祝福，我们把他放进了地下墓室，他在那儿占居了第七个位置；那天晚上，我祖母发狂地喊叫，诅咒将在那一排流血横死的人中间占据第八个位置的人。”

萨沃尔盖的脸象突然复活的死尸一样地痉挛了起来。德西迪里厄斯以为是深厚的同情心打动了这个正直的人，他讲得更加起劲了：

“那家伙完全清楚，他是知道我们家的不幸的厄运的，他冷酷地把他的朋友领到了第八个棺材、那个该死的棺材旁边——说‘在里面躺下吧’！”

萨沃尔盖的嘴唇在发抖，仿佛要喊出来了：“可怜我，别再说了！”

“他和他一起走到死神门前，为他打开了阴森森的大门，戏弄地问他：‘子弹装上了吧？’当洛伦德走到纵酒狂饮的人们中间时，他要他履行义务——这个弄虚作假的卑鄙小人要他履行义务！”

萨沃尔盖一见眼前这幅可怕情景，——简直是洛林茨·阿伦法亲自来向他的谋杀者叙述自己的死亡经过了——一脸煞白地站了起来。

“这时，我一手抓住洛伦德的胳膊，一手把他那张该死的假证据递到了这个无耻之徒的眼前。他心里有鬼，拔脚就逃了。我追上了他，掐住他的喉咙……”

萨沃尔盖吓得丧魂落魄地倒在椅子上了，这时巴尔诺哈兹夫人一下从窗口冲了过来，激动地叫道："你把他杀了？"

德西迪里厄斯傲慢地盯着她，沉着地回答道："不，我只是把他从可敬的人们中间赶了出去。"

在德西迪里厄斯说话时，洛伦德望着这三张脸，心里只感到猫捉老鼠一样的快乐。巴尔诺哈兹夫人脸红耳赤，说不出的激动，而这个不共戴天的仇人又一脸痉挛性的恐惧；此起彼落，叫他看了真是心花怒放。

梅兰妮呢，她听说那个命运指派给她的人竟是如此一钱不值，又是怎么个感受呢？

洛伦德也目不转睛地望着她的脸色。

这个年青姑娘对这故事倒没有感到吃惊，而是这个讲故事的人叫她惊得呆住了。德西迪里厄斯一激动，人比平时漂亮了一倍。高贵的激情搞得他容光焕发。谁知道呢——也可能是这个美丽的姑娘觉得有了这样一场丑闻之后，再去做盖利的新娘是没有什么味道了。也可能是，她想起了在普雷斯堡时跟德西迪里厄斯形影不离的美好日子的一些往事。当年，那个男孩子是那样眷恋他的漂亮的表妹。他比他哥哥长得英俊，也更生气勃勃。可能她是在这样想，谁知道呢？

无论如何，当德西迪里厄斯那样冷静而又轻蔑地回答夫人提出的问话时——"我把他赶跑了，我没有杀死他。"——看得出，梅兰妮的脸上露出了一种喜悦的神色，尽管那并不是由于她的新郎逃脱了性命。

洛伦德注意到了这种表情，赶忙刹住了她的笑脸。

"德西，要不是你那个善良的天使、你的亲爱的范妮的话，你肯定已把他杀了，你真幸运，是她把你挡住了，抓住了你的手，

说‘这只手是我的，你千万不要玷污了手’。”

笑容从梅兰妮脸上消失了。

“现在，”德西迪里厄斯直对着萨沃尔盖说，“做我的审判官吧，先生。对这样一个敲诈欺骗，冷酷无情，一心想扼杀、毁掉和引诱一个与我同一血统的人——去犯违背上帝意志的罪行，请问，我应该怎样对付他才是？只要他还敢在光天化日之下露面，难道我没有权利把他赶走吗？我要逼得他只在人们看不见他的夜晚才可走到外面来，叫他只好到不认得他的陌生人中间去；——跟他毫不怜悯地对待洛伦德一样，我要从精神上毁掉他——难道这是一种罪恶吗？”

“天哪！萨沃尔盖先生怎么啦？”巴尔诺哈兹夫人喊了起来。

萨沃尔盖已脸无血色，四肢蔫蔫无力，不过并没有昏过去。他把手藏在背后，免得人家注意到他的手在发抖，而且还强摆着一副笑脸。

“先生，”他说话的声音总是不给他帮忙，说起来吞吞吐吐的，“尽管我提不出反驳的理由，不过你的故事说得不合时宜，也不是地方——这位年轻姑娘可就是盖利的未婚妻啊，我们正在为他们准备婚礼哪。”

“我阻止了这场婚礼，我真打心眼里感到高兴，”德西迪里厄斯说。发现是这么回事，他一点儿也没感到不安。“我想，我在我的亲戚们正要掉下悬崖时拉住了他们，这是我为他们做了一件好事。”

“你是干这种事的老手嘛，”巴尔诺哈兹夫人讽刺地挖苦说。她记起来了，十年前他也同样地干涉过她。“你既然这样熟练地把我们从悬崖旁救了出来，那我们也许能荣幸地邀请你参加这场被破坏了的结婚宴会的闭幕式吧？”

巴尔诺哈兹夫人的流浪生活使她练就了一副玩世不恭的样子。

这是在明白地暗示他们可以走了。

“承蒙邀请，深为感谢，”洛伦德一报还一报，彬彬有礼地回答道。“只是他们正在家等着我们啦。”

“对那些人也不能不放在心上啊。”德西迪里厄斯回答说。

“当然，那好吧，我们就不来抢夺你们了。”巴尔诺哈兹夫人继续辛辣地说，“请代我们问候亲爱的吉布拉和亲爱的范妮。我们的确非常喜欢这两个好姑娘，祝你们和她们在一起交好运。阿伦法家的纹章在这里也得到了解释：半个月亮在某一种情况下可以说是马蹄，在另一种情况下可以说是面包卷。再见，亲爱的洛伦德！再见，亲爱的德西。”

于是，他们就手挽手走了，急忙回托潘迪家去了。

夫人刚才这一场发作搞得德西迪里厄斯高兴极了。这是他跟托潘迪说的第一件事。巴尔诺哈兹夫人祝贺阿伦法家手里抓了两样东西①，一只“马蹄”和一个“面包卷”，一个吉普赛姑娘和一个面包师的女儿。

洛伦德却没有对这发笑；——那个女人心里一定是对他怀有深不可测的仇恨，所以才会这样发作！那个女人有什么错呢，她满心渴望这年轻人拥抱她，并且，如果他能真正爱她的话，可以抱着她冲上悬崖绝壁，去承受羞辱、死亡和毁灭，——难道她没有权利蔑视从罗曼蒂克的罪恶之恋中临阵脱逃，并听任她一个人沉伦堕落的他吗？

吃饭时，德西迪里厄斯把他在萨沃尔盖家说的话又对托潘

① 这里“纹章”和“胳膊”是同一个字 Arms。

迪说了一遍。他满脸喜气洋洋，好象一个青年学生为第一次比赛取得胜利而得意洋洋似的。

他不知道他的话引起了怎样的后果。托潘迪的脸却突然变得更加坚毅，更加严肃了；他老是凝视着洛伦德。

当德西迪里厄斯也抬头望了一下他哥哥时，只见洛伦德正在用手帕揩擦泪汪汪的眼睛。

“你在哭？”德西迪里厄斯问道。

“你怎么想的啊？我只不过是擦擦眉毛嘛。继续讲你的故事吧。”

当他们从桌旁站起身时，托潘迪把洛伦德唤到了一边。

“我告诉你的事这小伙子一点都不知道？”

“完全不知道。”

“这样说，他一刀刺进谋杀他父亲的凶手的心窝时，没有丝毫猜疑？”

“没有。这事他永远也不会知道。我们身上负有双重任务，既要幸福，又要复仇。我们谁也不能同时做两件事。他开始高兴了，他的心里充满了甜蜜感，他天真无邪，满腔热情，没有丝毫的疑心，让他幸福吧。决不能让他的一生叫这种痛苦的思想给毁坏了，不能让他象我这样永远得不到安宁！——是吃尽了苦头，可现在已经报了仇了。这个秘密只有我们、祖母和那个法利赛人才知道。我们会了结这笔帐的，用不着幸福的人来帮忙。”

第二十三章

欢乐的日子

“我们赶快回到你的宝贝那儿去吧，”第二天早晨，洛伦德对他弟弟说。“我的事已经安排好了。”

德西迪里厄斯以为这话的意思很明白，因此并没有问他是“怎么安排好的？”托潘迪和洛伦德之间的事是挺容易安排的，因为前者就是那姑娘的养父嘛，洛伦德只要把事情一五一十地向他一说就行了。——这事他一直不得不闷在心里，直到这收场一天来到了再说出来，他等待着这一天，而这一天现在可来到了。

德西迪里厄斯也不可能猜想到“安排”这两个字是指他们一起去拜访过萨沃尔盖。他怎么可能想到，那个以盖利的未婚妻的名义介绍给他的梅兰妮，一星期前还是充溢于洛伦德的整个心灵的圣光呢。

那片亮光确实已经永远熄灭了。

他们即使没有顺利地杀掉洛伦德，也已使他成了一个死人；这个死人走来走去，投身于世俗事务中，过得快快活活，笑声琅琅——无非是自知死期已在眼前罢了。

德西迪里厄斯试探地问道：“什么时候？”

他想的始终是吉布拉。

洛伦德轻松地回答道：

“等我们回来的时候。”

“从哪儿回来？”

“从你的婚礼上回来。”

“怎么，你不是说过你一定要在我之前举行婚礼吗？”

“你又来强辩了！”洛伦德反驳道，“我是说安排，而不是说举行。我的结婚预告早在你们之前就宣布了；那是我的愿望。现在你要做的是把你的事在我之前办好。你的婚事有三天工夫总可以安排好了吧。”

“说得多好，这么说，你的婚礼要有更长的时间来准备罗？”

“长多了。”

“吉布拉会出难题吗？”

“这你很清楚嘛：吉布拉一直还是一个——异教徒。现在结婚的第一件必需品是出生证。你完全知道，托潘迪到今天为止都还认为这个可怜的姑娘是在一种野蛮的生活方式中教养大的。我不能把她这样带到母亲那儿去啊。她必须懂得宗教的原理，必须具有一个乡下贵妇人所必须学会的一些初步知识，——要做到这一点，没有几个星期工夫是不行的。所以我们只好等一等。”

德西迪里厄斯不得不承认，洛伦德的话倒也有充分的理由。

洛伦德不是在开玩笑吧？也许，他觉得这个可怜的姑娘是全心全意地爱他的，她只要据有一颗破碎的心的一些残片就已欢喜不尽。可是他却什么也不跟她说。吉布拉看见过他读那封信时的绝望的样子；这个痴心姑娘所担心的是，如果她心中的这个崇拜者只是因为伤了自尊心，所以才马上把手递给了她，那可就仅仅是一种侮辱了；她给他的是热烈的爱情，而她得到的却只是冷酷的报复。

这种报复的心情必须慢慢减缓下来才是。一冲动就会前功尽弃。

在这个时候，德西迪里厄斯的结婚将会带来很好的影响。他就要和范妮结婚了。这对年轻夫妇蜜月期间将到兰卡多姆去。真正的爱情本身就是一种教育。到那时——连春天的墓地也葱葱绿绿了。

这两个年轻人中午准时到达了索尔诺克。

然后，他们从那儿回家了。

家，甜蜜的家！回到了亲爱的妈妈那儿。一个到过许多地方，看见人们过得快快活活的人，他老是觉得自己好象来到了辉煌的宫殿里；为自己筑了一个小巢，为自己造了一幢房子；——但即使在那种时候，当他跨进那安宁的住宅的门槛时，他都会有一种心醉神迷的感觉。正是在这幢安静的房子里，热爱他的母亲用保护人的手保存了他童年的一件件纪念品，——因此，他发觉一切都跟他以前离开时一样，他看到了，感觉到了，当他正在度过一生中变化多端的一个时期时，这颗爱他的心却始终如一把这段时间仅仅看作是在这幢房子里的永恒记忆中的一个小时。

那里堆着他童年时的玩具；他真想再坐下来拿它们玩一下；那里放着给他的童年带来欢乐的书本；他真想重新读它一遍，重温他久已遗忘的东西，当年，这些书中写的都是多么深博的学问啊。

弗罗姆太太把范妮带回普雷斯堡去了，洛伦德在家里快快活活待了一星期。

德西迪里厄斯已经向范妮求婚，因此，他就将带着他的新娘离开她的娘家。

一星期后，阿伦法全家人都去接新娘了；只有德西迪里厄斯的母亲留在家里。

在王子大街的那幢小房子里，一张张熟悉的面孔都在等待着他们，只是那些人都已老了十岁。老马顿象以前一样，急忙上来打开了马车门；只是他的飘动的须发已白得象只白鹦一样。弗罗姆阿爸也等在门口，但他已不能跑上来迎接客人，因为他的左肩和左脚都瘫痪了；只好倚着一个瘦长的年轻人的身子站在那里。这个年轻人费了好大的劲，才用药膏把他唇上几根毛捻成了一撮胡子，才算怎样也不让它们再往上乱长乱翘。一下就认出来了，这个年轻人不是别人，正是亨利克，他总是那么爱笑，只是他那把上了蜡的该死的胡子不允许他把嘴巴张得老大。

"欢迎，欢迎，"四面八方都喊了起来。弗罗姆阿爸张着双臂迎接祖母，亨利克一下扑到了德西迪里厄斯的脖子上，老马顿驼着背走到洛伦德身边，用胳膊肘轻轻推推他，挂着一副滑稽的笑脸说，"嘿，没有出什么乱子，对吗？"

"没有，老伙计。全亏了你这根好手杖啊。"洛伦德说，从外套下面取出了马顿的那根手杖。在手杖原来的扶手上，他已镶了一个漂亮的银手把。

老人看到他们这样看重他的旧物，高兴得忘乎所以。

"真的吗，"他问道。"你是拿这根棍子跟两个拦路强盗搏斗的？德西迪里厄斯少爷信上是这样说的。"

"不，只有一个强盗。"

"你把他打倒了？"

"没打倒，因为他逃掉了。现在我的旅行结束了，这根拐杖就还给你啦，多谢多谢。"

叫马顿高兴的倒不是那个银手把。他拿着这根还给他的手

杖走进铺子，把它当做战胜纪念品似的对伙计们说，洛伦德少爷怎样全凭这根手杖打败了三个拦路强盗。你就是拿有各种各样手杖的整个梅克伦堡① 来跟他换这根手杖，他也不干呐。

弗罗姆老祖母也还健在，她为范妮准备嫁妆，刚刚织完了一百双袜子，她把这看作是巨大的成功。

最后但决非最不重要的，是范妮出落得更漂亮、更可爱了！她高兴得象有一个世纪没见到德西迪里厄斯和他的祖母似的！

“哎，你要做我们的女儿了！”

他们大家都这样喜爱德西迪里厄斯。

“他长得多英俊啊，”弗罗姆祖母夸赞道。

“多好的小伙子！”弗罗姆妈妈说。

“多聪明的小伙子！多有学问！”这是弗罗姆阿爸的称赞。

“肌肉多结实啊！”亨利克说，他为有一个小伙子竟长得跟他一样高大而大为惊讶。“你还记得吗，那天晚上你把我摔倒在床上？当时我多恨你啊！”

“你还记得吗，第一天晚上你为亨利克悄悄留下了面包？”祖母说。“那时你脸都赧红啦！”

“你还记得吗，”弗罗姆阿爸插嘴道，“第一次你用德语和我说话，我当时曾怎样笑你来着？！”

“你还记得我吗？”范妮开玩笑地说，拿手按着他未婚夫的胳膊。

“当时你第一次吻我就是在这儿吻的。”德西迪里厄斯望着她发亮的眼睛回答道。

“你当时叫我多害怕啊！”

---

① 德国一城市。

“呃，你记得吗，”这年轻人以一种不带感情的声调说，“当时我靠着门柱站在那儿，你跑过来逼我说出心里的秘密，那时我多爱你啊！”

洛伦德朝他们走了过来，他两手按着他们的肩膀，叹一口气说：

“请原谅我耽误了你们这么久。”

一听这话，大家的眼里都溢上了泪水。人人都知道这是指的什么。

弗罗姆阿爸大为感动，他高喊道：

“我多幸福啊，——我的上帝！”说着，好象觉得过于幸福了似的，他转身对亨利克说：“要是你不是这样就好了！可你瞧，我亲爱的孩子；他什么也没学到！满不在乎的。如果他是个有学问的人，他早是一个管家人了。我多想他成为这样一个人啊。多好的头衔！一个管家人！可他呢？一个傻瓜蛋！大傻瓜！我早应让他当个面包师才是。他不想干别的事，这个傻瓜，这个任性的家伙！现在他也就不过是个面包师！”

听到这番痛心的指责，可怜的亨利克羞得只想往地缝里钻；可是他真要钻的话，也会遭到反对的，因为这不但会遭到住在一楼的人的抗议，而且在地下室里干活的那些工人也不会同意的。

洛伦德来为亨利克说话了：

“别介意，亨利克。不管怎样，我们两个家的人除了做面包之外，有的是饭桶。我是农民，你是面包师：我打麦子，你拿面粉烤面包。让那些高贵的人去自鸣得意吧。”

当时，这些高贵的人都性情很好，谈得挺融洽。弗罗姆阿爸终于慢慢地认命了，他同意大家的意见：亨利克能够继承父业也挺不错嘛。反正他的第二个孩子就要当“贵妇人”了，这多少可

引以为慰啊。

德西迪里厄斯还有一件赏心乐事：他要会见他从前的校长①了，新娘将由这位校长在结婚仪式中交给新郎。这位老先生还保持着当年的军人风度，讲起话来瓮声瓮气的，而且到今天都象以前一样挚爱德西迪里厄斯和这两家的人。

洛伦德将充当德西迪里厄斯的男傧相。

担当这种正当的角色，当新郎站在祭坛前起誓时，他就站在新郎的左边，那时，新郎保证为使新娘幸福"至死不渝"，甚至至死也决不放开那只交托给他的忠实的手。洛伦德是第一个称赞新娘跟着牧师勇敢而又清晰地念这几句话的人，因为姑娘们念这几句话时一般都会声音发抖。他是第一个举杯祝愿幸福的夫妇身体健康的人；他跟新娘带头跳了舞；到下一天，又是他挽着她来到了她公婆的家里，说：

"亲爱的弟媳，进屋去吧，你的恬静的脸已驱走了哀悼的一切痕迹，拥抱正在等着你的好妈妈吧——她是今天第一次脱下黑袍，刚换上了蓝衣服，她知道她的幸福的日子已经来到了。再没有哪个新娘比你给我们的更丰盛的嫁奁了。愿上帝福佑你。"

连洛伦德也不知道那只轻轻握着他的手曾为他做了多少事。

这样的事能够获得成功而又始终不让别人知道，是命里注定的。

"让这两个孩子在乡下过幸福的蜜月吧，"这是老太太的意见。"再说，他们也得慢慢习惯于自己当家作主啊。"

但是这个意见遭到了德西迪里厄斯的母亲和范妮的激烈反

① 指他在普雷斯堡就读的那个学校的校长。

对。母亲的恳求是如此动人，新娘又是如此难以压制，那另外两个人，祖母和洛伦德，最后只好让步了，同意母亲去跟德西迪里厄斯一起住。

"我们两个该走啦，"祖母对洛伦德悄声地说。

她已经注意到，洛伦德那张脸是不适合过和平生活的。

他很快活，但那都是为别人快活，这骗不过老祖母的眼睛。

当其余的人都在庆幸他们自己的幸运时，老太太抓起洛伦德的手，没说一声"上哪儿去"，他们俩就一起来到了园子里，来到了园子旁边的那条小溪边，来到了溪畔的那幢阴郁的房子那儿。

十年过去了，匍匐的蔓草已又爬上地下墓室的大门，绿叶遮没了那句题词。两棵杜松的弯曲的枝丫已在圆屋顶上连接起来。

他们俩待在那里，她的头靠在他的胸上。

他们有多少话要互相倾诉啊，可他们缄不作声，一言不发！他们彼此多么需要了解没有说出来的思想啊！

万籁俱寂，阒静无声。但是，在那道关闭的、生锈的、铺满蔓草的门里边，却好象有人在召唤，正勾着一只肉眼看不见的手指，在对这个年长的大男孩说："有很大一笔债尚未还清。"

一个钟头后，他们回到屋里，受到了一片欢声喧腾的迎接——主人和仆人都兴高采烈的。

"我得赶快上路了，"洛伦德对他母亲说。

"上哪去？"

"回兰卡多姆去。"

"你会给我新的快乐吧。"

"对，给你新的快乐，妈妈——也是你的新的快乐。"他紧握

着祖母的手说。

她懂得这样紧紧握手是什么意思。

杀人凶手还活着——帐还没有清算！洛伦德一一吻了他的幸福的亲人。老太太送他到马车边，在他的脑门上吻了一下。

“去吧。”

这一吻，自有一种允准的重压，在驱使他去完成他的艰难的任务。

“去吧——报仇雪恨吧。”

第二十四章

疯狂的玩笑

让这些幸福的人去欢乐庆祝吧。

我们且跟着另一个年轻人走。在这个年轻人身上，那种能使一颗相互钟爱的心变得欢喜若狂的温柔的动力，现在已换成了一股能毁灭相互憎恨的灵魂的怨恨的激情。

他来到兰卡多姆，已是傍晚时分。

托潘迪已等得不耐烦了。吉布拉告诉他，她甚至不能让洛伦德歇一下，而要叫他立刻和她一起到实验室去；他们一向习惯于一起待在那儿，管自己研究人类和自然的秘密。

那老家伙看来心情特别好，在这种情况下，一般都表明他心里很兴奋。

“喂，我亲爱的孩子，”他说，“我卷进一场纠纷中去了。我来讲给你听吧。我起了一个值得赞赏的蠢念头，总想见识一下州监狱；好，我终于干了一件事，这可使我如愿以偿啦。”

“真的？”

“是啊，真的！——至少有两年了，哈，哈！我开了这样一个疯狂的玩笑，我自己觉得挺满意。当然，他们会关我的牢，不过那没有关系。”

“你怎么啦，叔叔？”

“听我讲吧，这事说来话长。我首先要说的是，梅兰妮已经结婚了。”

“那样更好。”

“我但愿这对她——对我都更好。但这也是我的命运的转折点。听我说完，听我把这故事里所有不起眼的细节都告诉你吧——就象鲍里斯太太讲给吉布拉听、吉布拉又讲给我听一样。这些细节都跟这整个故事有关。”

“我听着哩，”洛伦德说。他坐了下来，拿定主意，人家在他面前谈起梅兰妮结婚的事，他就要摆出一副漠不关心的面孔。

“呃，你离开这里后，他们一点儿也不知道你已走了，巴尔诺哈兹夫人对她女儿说：‘仅仅为了赌这口气，你也必须和盖利结婚；让那些人瞧瞧，我们对他们的无稽之谈根本就不放在心上！’——于是，她亲自给盖利写了封信，叫他立刻回到兰卡多姆来，让大家瞧瞧。他们在张着胳臂等着他。他不用怕阿伦法家两兄弟。他应该象个高贵的男子汉那样面对他们。为了预防可能遭到侮辱，他必须带两支小手枪防身；他应在口袋里随时放着这种玩意儿，这样，碰到哪个人想凭魁梧的身躯来吓唬他时，就当面拿给他瞧瞧！——没多久，盖利就又在村里出现了，他耀武扬威地赶着马车在我窗前来来去去地跑，他自己驾驭，夫人小姐们坐在后面，仿佛想以这种方式来对我进行最大的报复。我只是说：‘你们若是对他满意的话，管我屁事。’好象今天世界上的女人都喜欢别人所唾弃的男人，欢喜别人所蔑视和一脚踢开的男人似的！——她们都清楚——得了，我可不想来对她们的爱好找茬儿。

“正是为了这个缘故，我决定不去干任何发疯的事。我得聪明一些。我要沉着、冷静地蔑视这种天下少见的疯狂，只准备开

个聪明的玩笑，把我存在州档案室里的早先那份遗嘱宣告作废。我在那份遗嘱里把梅兰妮定作了我的继承人。现在我将另立一份遗嘱放在家里，其中只字不提我的外甥女。

"婚礼举行得挺隆重热闹。

"萨沃尔盖不惜花钱。他觉得这是对我的报复。他把邻近一带能请来的朋友都请来了：我也收到了一份石印的请柬。瞧这！"

托潘迪从皮夹子里取出那张犊皮纸，递给了洛伦德。

亲爱的托潘迪先生：

若蒙你和你的侄子洛伦德·阿伦法接受邀请，前来萨沃尔盖家参加我女儿梅兰妮和约瑟夫·盖利的婚礼，我将感到不胜荣幸。

赫米妮·巴尔诺哈兹。

"这请柬你留下半张吧。"

"谢谢。全部给我，我也不要。"

"对了，那天碰巧是星期天。萨沃尔盖选择这一天，是因为乡亲们那天都穿了节日的服装，使他省事不少。他敲起了钟，牧师也敲起了钟。一扇扇窗上和门上都挤满了好奇的观看者。我也坐在阳台上观看这一情景。

"长长的马车队伍出发了。前面是新郎和萨沃尔盖，他们后面是新娘，她穿了一件上等白细布长袍，要是我没弄错的话，还戴了许多舞台上用的珠宝。"

洛伦德不耐烦地打断了他的话：

"叔叔，你对我这样详详细细地讲述那些服装，显然是以为

我会把这一切写下来拿到时装杂志上去投稿吧。”

“我这是从英国小说家那儿学来的：一个人要想听众相信他所说的事情真实可靠，不是杜撰的，他就得详详细细地描绘各种外表，那样他们才会明白他是一个亲眼目睹者。——好吧，关于马的服饰我就不说了。

“当那一长列人马正行进在大街上时，有一辆四匹马拉的马车从街的那一头得得得得地驶了过来，车夫身旁坐着州法院的一位官员，后面坐着一胖一瘦两个先生。

“当这一行人遇到娶亲队伍时，那个瘦先生停住了马车，叫萨沃尔盖的马车夫把马车停下来。

“瘦子跳下了马车，矮胖子跟着下了车，那个官员也下了车，他们一起朝新郎走了过去。

“‘你是约瑟夫·盖利吧？’瘦子开门见山地问。

“‘我是，’他说，又气愤又傲慢地望着这个满身灰尘的人，他不明白有人凭什么权利胆敢在这种时候拦住他，还这般无礼地对他说话。

“可那个瘦子扳着车门对新郎说：

“‘喂，先生，你还是不是个人啊？’

“我们那位亲爱的朋友不明白这是哪门子的新的问候方式，竟在大路上问他是不是个人。

“可那个瘦子却好象非要弄清这点不可。

“‘先生，你还是不是个人啊？’

“‘什么？’

“‘你还是不是个人，你竟能把一个清白无辜的姑娘带到圣坛前面去，带到你站的位置上去？’

“‘你是谁？怎么敢来同我说话？’

"'我是迈克尔·达鲁齐吉，州法院的治安推事，是奉维也纳高级法院之命前来逮捕你的，你已被指控犯有几桩伪造罪与欺骗罪，高级法院指示我们，无论在哪儿发现你，都要当场逮捕，不准保释。'

"'不过，先生——！'

"'不用抗拒了。你在维也纳已知道你会受到什么指控，你就一下跑到匈牙利来了，希望能跟一个有资产的小姐结婚，能保持你的名誉，再用新的花招去欺骗别人。现在我再问你一遍，你已站在监狱的门口了，你还要拖上一个清白无辜的姑娘，你是不是个人？'"

"可怜的梅兰妮！"——洛伦德低声说了一句。

"可怜的梅兰妮当然晕倒了，可怜的枢密顾问官的遗孀气得发狂了，可怜的萨沃尔盖象个孩子似的哭了；所有的客人都逃回屋里去了；新郎只好跨下结婚马车，坐到治安推事那辆沾满泥巴的轻便马车上，身上却仍然穿着那套缀满装饰品的服装。不错，他们给了他一条毛毯，叫他披上，可他头上还是戴着那顶插苍鹭羽毛的帽子啊，搞得大家好不惊奇。

"我真同情这些可怜人！到现在我都好象还感受着那种痛苦，——要是这事不是发生在大街上就好了！是在众目睽睽之下发生的事啊！要是我没看到这一幕就好了！就是我能把这场灾难作一番罗曼蒂克的解释也好啊。结果却是这样一种煞风景的收场！新郎因为伪造文件而在教堂门前被捕！——他的悲剧肯定已经完结了！"

"这么说，梅兰妮没有嫁给他？"洛伦德说。"梅兰妮根本没有结婚。"

托潘迪摇摇头。

“你是一个性急的听众，侄子。我可还不想匆匆忙忙把故事讲完呢。你得等一下，让我先来灌一杯苦艾酒，因为一想到我要讲的事，我的胃就直翻腾。”

他不是在开玩笑；他在许多化学药品中找了一瓶标着“Absynthium”的药水，喝了一小杯。还给洛伦德也倒了一杯。

“你也应该喝一点。”

“我不喝，叔叔，”洛伦德说，他的头脑里装满了其他的想法。

“这一杯可得喝下去，真的；等我继续讲下去。我要说的事是有剧毒的，而这是解毒剂。”

洛伦德只好喝了，这样他才可听到到底是怎么回事。

“哦，我亲爱的孩子。你可必须排除这样的想法，以为梅兰妮还不是人家的老婆。两天之前梅兰妮已经嫁给——萨沃尔盖了！”

“哦，这才是开玩笑呐！”洛伦德不信地喊了起来。

“当然是开玩笑，一个疯狂的玩笑。谁会把这种事当成真的呢？萨沃尔盖开玩笑地对巴尔诺哈兹夫人说：‘夫人，外面都在说怪话——说你的女儿既不是小姐，又不是夫人。她真是又吃了亏，又叫人瞧不起啊。有这种恶意的诽谤，你是不能到外面去露脸的了。我倒有一个好主意：我们尽可能来为财产的事儿商定一个办法吧；让我们握握手，这交易不就做成了嘛；财产和定洋都仍旧留在原来的人的手里。’——巴尔诺哈兹夫人也开玩笑地对她女儿说：‘我亲爱的梅兰妮，我们这下是齐脖子掉在泥潭里啦，我们可不能苛刻挑剔来拉我们出泥潭的手啊。洛伦德是决不会回来了，盖利欺骗了我们；这也是一报还一报，——因为我们编了个收回财产的故事，欺骗了他；现在相信有这笔财产的只有一个人——尊敬的萨沃尔盖。如果你能接受他的求婚，你

就会成为一个有地位的夫人，要不然，你就只好象我一样去做流浪演员了。我们可以报复他们，因为他们也恨萨沃尔盖。不管怎么说，萨沃尔盖总还是挺讨人欢喜的。'——毫无疑问，梅兰妮也是开开玩笑的。两天之后，她在圣坛前面对牧师说，在这个世界上，她相信只有一个人是值得她爱的，这人就是萨沃尔盖。——我相信这完全是开玩笑，——可结果却竟然弄假成真了。”

洛伦德双手捂住了脸。

“是开玩笑，好一个使人怒火中烧的玩笑，”托潘迪忿怒地高喊道，“我是多么爱那个姑娘啊，我把她看作自己的孩子，把她看作人们所说的淑静纯洁的偶像，可现在她却已委身于我最憎恶的敌人，一具可恶的僵尸；他的肉体、灵魂和精神都已腐烂。她如果伤心地回到我身边来，说，‘我错了，’我本来还仍然会张臂欢迎她的；她不应该这样亵渎我对她的感情啊。

“哦，我的朋友，一个女人会搞得这样叫人厌恶，世界上没有比这恼人的事了。”

洛伦德默然不语，表示同意。

“就这样，我就跟着干了这件癫狂事儿。

“我说，你们开玩笑，那我也来开个玩笑吧。当时，我家里正好有一屋子快乐的伙伴，他们也都帮着我咒骂。可光是咒骂有什么用?!我突然想起了一个疯狂的主意。我说：‘你们在那边办喜酒，我就在这里也办个喜酒吧。’你记得吗，有一匹坏了耳朵的老驴子，牧人们都拿它来拖运屠宰掉的公牛皮的，我的仆人们都开玩笑地管它叫萨沃尔盖。另外还有一匹挺漂亮的小雌马，梅兰妮早已给它安上了她自己的名字。我把那匹驴子和小雌马打扮成了新郎新娘，把一个喝得酩酊大醉的人扮成‘修道士’，在萨

沃尔盖和梅兰妮举行婚礼的同一个时候，在我这院子里叫这两头畜生也学人的样子举行了这个神圣的典礼。”

洛伦德给吓呆了。

“我承认，”托潘迪继续说，“取笑宗教典礼，这是一个疯狂的念头！那至少会叫我在州监狱里蹲上两年，我不会为自己申辩——我是罪有应得。我会忍受的。这点我在开这个疯狂的玩笑时就想到了，——我知道这会有什么结果。但我一旦想到要这样干了，他们就是把普天之下的好东西都许诺给我，或者威胁我，要把凡是活着的东西统统陷入地球中心，打入地狱，我也是非干不可的了。我要狠狠地报复，而这就是狠狠地报复。那些兴高采烈的人一下清醒过来了，从这幢房子里消失了，这你就可以想象到，这种报复有多凶狠了吧；之后还有一两个人写信来，求我不要泄露他们在场。我唯一高兴的是，当时你没在这儿。”

“我不在，很遗憾。要是我在这儿的话，这事就不会发生了。”

“别这样说，我亲爱的孩子。不要把自己想得太高了。你不知道，当你看见我们盲目崇拜的她和我们极其痛恨的他一起坐着马车在面前经过时，我心里是怎样一种滋味啊。这事摧毁了我的理智。甚至现在我都感到灵魂是可怕的空虚。那个姑娘在我的灵魂里占了那么大一个位置。使我感到更痛苦的是，我开了这样一个缺德的玩笑来玷污她的名誉，破坏她的形象。——不过，事情既已发生，也就无法挽回了。我们挑起了仇恨的竞赛，连自己都不知道这将如何收场。不谈了，现在我们来谈谈别的事吧。在我坐牢期间，你就待在这儿管理农庄吧。”

“行。”

“不过你还先得办另外一件很难办的事。”

“我知道。”

“哦，亲爱的，你不知道。你为什么总是想发现我的想法？你不可能知道我在想的是什么。”

“吉布拉……”

“不完全是。尽管我确实想到了，我怎么可以让一个男青年和一个姑娘单独留在这儿呢。对这一点我有我自己的逻辑：这个男青年不是一个有德行的人，就是一个无德行的人。如果他是一个有德行的人，他就会和姑娘保持一段距离，或者，如果他爱她的话，他就不会问她的父母是谁，也不会问她有什么嫁妆。他自会按姑娘本身的价值——一个忠实的女人，来估价她。如果他没有德行，那姑娘可就得多加小心了：她必须保护自己。如果两个人谁都没有德行——那么，日常发生的事情就会又来上一次。有谁曾为此来叹息呢？这我就无话可说了。一个人认为自己仅仅是一只动物，这没有错；他觉得自己还要高级一点，是一个人，一个崇高的人，这也没有错；他想成为一个天使，那不过是妄想。你要叫那个姑娘做你的情妇呢还是做妻子，这是你们俩的事；那全看你们想属于哪一类物质世界了。有人说，‘我是一头公驴，想和你，一头母驴，一起在草地上吃草；’或者说，‘我是一个男人，想充当保护你这个女人的上帝。’我说呀，这都是兴趣和观念的问题。全看你自己了。不过我对有件事倒挺焦虑。你有没有注意到，在兰卡多姆周围老是发生抢劫案？”

“不见得比别的地方多吧，只是别人的不幸我们不知道罢了。”

“呃，亲爱的，不；实际上我们附近就有一个很厉害的强盗窟，他们的所作所为我早就密切注意了。我们周围的沼泽地给那些想躲开社会的强盗提供了一个很好的隐避所。”

“到处都一样。逃跑的仆人、抢劫的牧人，还有土匪，都在乡下人家里讨酒喝，索讨咸肉和面包——我经常碰到他们的。我随意从皮包里取出点来给他们，他们也就心平气和地上路了。”

“我们这里要对付的却是一帮完全不同的人。吉布拉愿意说的话，她知道的可能更多些。她是我从这帮住帐篷的人中间搞来的。这帮盗匪潜伏在我们周围，比传说的更为恶毒。他们的行动极其诡秘，既狡猾，又细心。他们不仅混迹于人类社会，而且能在芦苇中过冬。因此，要找到他们比找骑马的拦路强盗还难，拦路强盗嘛，抢到了东西就会立刻在酒馆里享受一番。他们从来不敢到家里来袭击我，因为他们知道我作好了迎接他们的准备。可是，他们还是老是要我间接地承担义务。当吉布拉独自一个人到什么地方去时，他们老是抢劫她。这样的事你自己就亲眼看到过。我怀疑那个在酒店里和吉布拉搏斗的强盗头就是吉布拉的亲生父亲。”

“天哪！这怎么可能？”

“吉布拉老是拿两百弗罗林去堵他们的嘴，于是他们就安静下来了。也可能是她吓唬他们，叫他们别把我惹火了。可能是为了讨她的欢心吧，他们至今都没来找过我的麻烦。不过，他们拿兰卡多姆作为活动中心，可能还另有什么原因。你还记得吧，你从那个强盗手上夺来的那支枪上刻有萨沃尔盖的纹章？”

“你这是什么意思，叔叔？”

“我猜想萨沃尔盖就是那帮拦路强盗的头子。”

“你怎么会这样想？”

“因为他就是那样一个表面上道貌岸然的人。不过，这个我们现在不谈了。关键的问题是，在我长期外出之前，我要为我们地方上解除这个疑团。”

“怎么解除呢?”

“我们必须烧掉那个旧草堆，我说过多次了，那个草堆里冬天夏天都住着人。”

“你觉得那样一来，就能把他们从这一带赶走吗?”

“我可以肯定是这样。那帮子人都是胆小鬼。无论哪里对他们一宣战，他们就滚开了。他们只在看到人们怕他们时，才胆敢胡作非为。他们象狼一样，只会把毫无防御的人撕个粉碎；可是一捆燃烧的干草就可以叫他们全部丧命。我们一定要把那个草堆烧掉。”

“我们早该这样做了；可隔着那片老泥煤地，要到草堆那边去可难啊。”

“我们那几个危险的邻居在泥煤地里布满了陷阱，你无法靠近那个草堆，进入步枪的射程圈内。”

“我多次想到那儿去了，都是你不准我去。”

“这是一种无理智的大胆。不管哪个一走近草堆，不等他来得及动手，住在草堆里的人早就从牢固的躲藏处开枪射击，把他撂倒在地了。我这里有一个挺简单的计划：我们俩坐上一只平底船，顺着那条沟渠划过去，待我们一靠近草堆，就用炸裂弹给它放上一把火。那个草堆是我的，不再出租了：跟它有关的人得到别处去另觅寓所啦。”

洛伦德说，这是个好办法；不管托潘迪怎样干，他都同意，叫他跟盗匪宣战也罢。

那天晚上，在月光映照下，他们撑着船来到沼泽地中间：洛伦德亲自校正炮弹，真巧，第一发炮弹就落在草堆边上。那堆干草很快就象起火的金字塔一样在沼泽地中间烧起来了。熊熊燃烧的草堆的大火还未照亮远处，这两个纵火者早已回到了家中。

他们看到，火焰立刻散开了，向天空爆出了千万颗火星，风把燃烧过的干草屑吹撒到水面上。毫无疑问，那爆炸是由藏在里面的火药引起的。

当时，这个兽窟里没有人。燃烧时除了附近传来一片可怕的狼嚎之外，没听到一点人声。

乙

第二十五章

奏起乐曲的时候

兰卡多姆的情况起了变化。

打从那桩令人作呕的事情传开以后，托潘迪家就变得冷冷清清——再没有客人来登门了；这时，萨沃尔盖家却天天晚上举行招待会，奏乐之声通宵不绝。

他们着意表示他们的兴高采烈。

萨沃尔盖开始在吉普赛人中间赢得了名声。那些流浪音乐家已开始把他的家看作他们快乐的收容所，事情一传十，十传百，邻近几个城镇的人也经常一伙伙前来拜访了。

年轻的妻子喜欢热闹，她丈夫也乐意迁就她——可能是他另有打算？

萨沃尔盖不愿让自己的正常生活遭到破坏：他过了十点钟，一般就离开大伙，先做一下祷告然后就上床睡觉。

他的新娘仍旧由她母亲照管——照管得好极了。

总之，萨沃尔盖不是一个不能忍受的丈夫；他没有去困扰他的年轻妻子，既不唉声叹气，也不心怀妒忌。

实际上，他的所作所为好象仅仅是以结婚为借口，来挽救一个受害者，想以最人道的方式把一个遭到诽谤的不幸的天真姑娘从绝望中拯救出来罢了。

这是做好事——是出于友谊，仅此而已。

萨沃尔盖的卧室与其余的房间中间隔着一条砖砌的走廊。乐师们一般总是给安置在走廊上的，因为那些给太阳晒得黧黑的艺术家都特别欢喜嚼烟草。

这种错误的安排带来了两个麻烦：第一，屋主人躺在自己的床上，通宵能听到他妻子跳舞时演奏的美妙的华尔兹舞曲和马祖卡舞曲；第二，从舞厅到他的卧室去，不得不从那伙吉普赛人中间经过，而那帮吉普赛人一见他悄悄退场，总要发出一阵骚嚷，对他表示千恩万谢，搞得他、他的妻子和客人们都不胜其烦。

他老是不得不请这些褐脸的大名人保持安静，说："别道谢了，别吻我的手。我哪儿也不去了。"可是他们还是不肯错过这个表示感激的机会。

特别是有一天晚上，来了一位那天才加入这个乐队、弹奏乞姆巴隆的独眼老人，他把唯一留下的一只眼睛也包扎起来了，以免显出一副吓人的样子。他紧紧抓着主人的手，挨个儿吻了每个手指，又吻了每个指甲："上帝会使你好有好报，会使你府上人丁兴旺，象田野里的麻雀一样繁殖起来；愿你的生活象蜜一样甜……"

"得了，蠢老头，"萨沃尔盖打断了他的话，"你别祝福了。走吧。鲍里斯太太会赏你一杯酒的。"

可那个吉普赛人却不甘罢休，他一拐一拐地跟着主人来到了卧室，用力推开房门，把那颗毛蓬蓬的脑袋探了进来。

"要是上帝在太虚世界召唤……"

"该死！别来感恩道谢啦。"

可那个弹乞姆巴隆的人却随手关上了房门，跟着这位正直的恩人后面进入了房间。

“金翅膀的天使乘着一辆钻石马车……”

“马上给我滚！”萨沃尔盖高声喝喊着，急忙想找一根棍子把这个马屁精赶出屋去。

可说时迟，那时快，吉普赛人早已象只黑豹一样一跳而起，一只手掐住萨沃尔盖的喉咙，一只手用一把尖刀顶住了他的胸膛。

“哎！”——吃惊的萨沃尔盖喘着气说。“你是谁？你想干什么？”

“我是谁？”那个魔鬼嘟哝地答道，活象一只黑豹用牙齿叼住了它的捕获物的脖子。“我是雄猫，发疯的雄猫。你见过发疯的雄猫吗？那就是我，现在你还不知道我吗？”

“你想要什么？”

“我想要什么？我要你的骨头你的皮；还要你的发黑的血。你这个拦路强盗！你这个贼！”

说着，他一把撕下眼睛上的绷带；那是一只完好无损的眼睛。

“现在认识我了吧，牧人？”

呼喊没有用。外面是一片喧嚣的乐声；谁也听不到呼救声的。再说，这个遭到袭击的人另有保持安静的理由。

“好，你要我干什么？我什么地方得罪你了？你干吗要攻击我？”

“你什么地方得罪我了？”吉普赛人咬牙切齿地说；萨沃尔盖一下发抖了——这种咬牙切齿的声音听去太可怕了。“你什么地方得罪我了？你问这个吗？你没有抢我的东西吗？嗯？”

“我抢你的东西？你没有发昏吧？放开我的脖子。你知道，反正我已落在你手里了。好好说。你出了什么事？”

“我出了什么事？嘿——装得好象你前天晚上没看见那片美丽的火光似的，——好啦，——草堆烧掉了，接着火药把火扩散开了，这样，只给发疯的雄猫留下了一个黑坑坑。”

“这我看见。”

“是你干的好事，”魔鬼喊叫着，举起了亮光光的刀。

“雄猫，现在清醒一下吧。我为什么要放火烧草堆呢？”

“因为没有别的人知道我的钱藏在那里。除了你，谁会梦想到我有钱？你老是把我的钞票换成金子银子，拿一个银弗罗林来跟我换一张小钞票，拿一个金弗罗林来跟我换一张大钞票。我怎么知道每笔钱的代价呢？——你知道我攒了钱。你知道我是怎样攒起来的，呃——我跟你说过。我女儿住在一个绅士的家里；他们在那里作弄她。他们要把她培养成一个女公爵，一直到把她糟蹋够了，然后他们就会把她象块抹布一样扔掉。我要把她买出来。我已经有一罐银币和一牛奶桶金币了。我要把她带到土耳其去，到塔塔莱去，到那些异教徒住的地方去；她将成为一个真正的女公爵，一个吉普赛女公爵！我要杀人，抢劫，撬别人的门窗，一直到得到满满一罐银币，满满一桶金币为止！吉普赛姑娘要拿它作嫁妆。我是不会把她留给你的，你这个白面孬种！我要带她去的地方，别人不会说，‘走，吉普赛，滚，吉普赛！吻吻我的手，吃点臭肉，吉普赛，吉普赛！’——把钱给我。”

“雄猫。”

“别张着嘴巴发呆了，嘴巴不累吗。给我一罐银币，一桶金币。”

“好吧，雄猫，你会得到你的钱的——一罐银币。不过，现在让我也说几句吧。你的钱不是我拿的，草堆的火也不是我放的。”

“那是谁？”

“住在那边的人。”

“是托潘迪和那个年轻人？”

“不错。前天晚上我看见他们乘了一条平底船，沿着河沟朝沼泽地划去，他们回来时我看见了——那时草堆已经着火。他们俩都带了一支枪；但我一声枪响也没听到，可见他们不是去打猎的。”

“但愿恶魔恶鬼毁了他们！”

“嘿，雄猫，你的女儿正在狂热地追求那个年轻人——她肯定向他泄露了她父亲正在攒集财宝的事；因此，这个年轻人是既得到了你女儿、又得到了钱——他过不久就会把空罐子还给你的。”

“那我就杀了他。”

“你说什么，雄猫？”

“很早以前，当我们还是第一次见面时，我就对他说过了：我要杀掉他，哪怕他有一百个灵魂也罢。可现在我却要喝他的血了。抢劫时你看见那个老畜生也在那儿吗？”

“托潘迪？要我看见的不是他，就让我瞎掉眼睛。就他们两个人，没带别的人，连条狗也没带；他们是在这边沿着这园子划过去的。我盯着眼睛看了他们好久，一直等到他们回来。如果我说的不是实话，所有的神明都可惩罚我！”

“那我就把两个都杀掉。”

“不过得小心，他们都有枪。”

“什么？——只要我愿意，我可以叫一大帮人来。只要我愿意，我可以在光天化日下把整个村庄洗劫一空。你还不知道雄猫是什么人吧。”

“我很清楚你是谁，雄猫，”萨沃尔盖说，仔细地端详着这个

强盗黝黑的面孔。"我们是老相识了。你的所作所为不应该由你负责，应该由社会来负责。人类起来反对你，你不过是尽力而为罢了。正因为如此，我总站在你的一边，雄猫。"

"别胡扯了，"强盗急忙打断了他的话。"我不在乎我是什么人。我是拦路强盗。我喜欢这个名字。"

"你搞抢劫没有什么不体面的，——只是为了把你的女儿从罪恶的旋涡中拯救出来罢了。这种目的是值得称赞的，雄猫，再说你跟你要去抢的那人的关系又非同一般。"

"用不着来搭救我——你马上要上地狱的魔鬼法庭了，你才得好好救救自己的灵魂哩——什么花言巧语也没有用。我一向就是个杀人越货的拦路强盗，连牧师也不放过的。我现在又要去杀人了。"

"我将为你的灵魂祈祷。"

"魔鬼！老兄，你以为我在乎这个吗？祈祷是你跟我同样用得着的。你最好是给我一大堆钱，好让我去集合起一帮人来。我的人得有钱才行啊。"

"行，雄猫；别发火，雄猫，——你知道我多么喜欢你。我没有象别人那样来找你麻烦。我跟你说话总是客客气气的，而且总是掩护你，让你躲开找你麻烦的人。谁也不敢到我的家里来搜寻你们。"

"别多罗苏——快拿钱来。"

"好吧，雄猫。捧住你的帽子。"

萨沃尔盖走到一个非常结实的铁保险箱前面，一道接一道地开了锁，抬起沉重的铁门——将一支蜡烛放在他身旁的椅子上。

强盗的眼睛发亮了。里面满满地堆着好多罐银子。

"你要哪一种？要银子还是钞票？"

"银子，"强盗轻声说。

"那就捧住你的帽子吧。"

雄猫双手象提着一只小袋子似地提着他的羊皮帽，用牙齿咬着小刀。

萨沃尔盖伸手朝银堆深处掏去，待手一抽回来，他已拿着一支上膛的双管手枪对准了强盗的鼻子。

好一个预防办法——手枪巧妙地藏在硬币堆里。

强盗吓了一跳，刀都忘了从嘴上取下来了。他就这样站在萨沃尔盖面前，嘴里衔着小刀，眼睛睁得圆圆的，自卫地伸着双手。

"你瞧，"萨沃尔盖平静地说，"我高兴的话，现在就可以毙了你。你完全掌握在我手里。不过，老实对你说吧——捧住帽子，把钱拿去吧。"

他把枪放到身边，捧出了一大堆钱。

"你这双该死的眼睛！"强盗衔着小刀，嘘声责骂道。"你干吗吓唬人？但愿天国的乱箭射死你！"

他吓坏了，现在都还在瑟瑟发抖。另一个人握在手里的那支上膛枪驱走了他的全部勇气。

这强盗只是胆大，却并没有勇气。

"捧住帽子。"

萨沃尔盖把那堆银币倒进了强盗的帽子。

"现在你大概相信了吧，我可不是因为害怕才信任你的？"

"见你的鬼。把我吓坏了！"

"哎，现在镇静一下，听我说吧。"

强盗把钱塞进了口袋，皱起眉头听着。

"你这该明白了吧，不是我偷了你的钱；要是我偷了你的钱，我早把两颗子弹射进你这具尸体了，一颗射进你的心窝，一颗射进你的脑壳。为此我还可得一百个金币，那是你的脑袋的悬赏。"

强盗象个受到奉承的人似的，尴尬地笑笑。州里居然拿一百个金币来悬赏他的脑袋，他把这看作是对他的赞誉。

"你完全可以相信，取走你的钱的不是我，而是住在那边的人。"

"那些拦路强盗！"

"你说对啦，——拦路强盗，——甚至比这更坏，无神论者！要是把他们统统消灭掉了，这个世界就干净了。杀掉他们，象一枪打死一只狼或者一只鹰一样地杀掉他们。"

"对，对；"雄猫赞同地点点头。

"这个偷走你女儿的恶棍还给另一个天真无辜的人布了一个陷阱。他两个都要，右手抓一个，左手抓一个。当这个受缠扰的天真姑娘从那骗子那里逃到我家，成了我的妻子时，住在那边的人狠命发誓，说非要找我报仇不可。就是因为我把这个无辜的姑娘救出了罪恶的窝穴，他们已三次想干掉我。一次，他们把毒药放进了我的水井。幸好我的马先喝了水，病倒了。后来，我在街上散步，他们把疯狗放了出来，想把我撕成碎片。他们还几次写信给我，那些信只要一拆，就会在我手里爆炸，把我炸成肉酱。这些恶毒的家伙就是想杀掉我。"

"我明白了。"

"那小子以为他成功了的话，他还可以带走我的妻子，叫她有朝一日成为他的老婆，接下来，就叫你女儿吉布拉做他的老婆。"

“你说得我的心都要气炸了！”

“他们既不承认上帝，也不承认法律。他们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你最后一次看见你女儿是什么时候？”

“两个星期前。”

“你没看见她多憔悴吗？那个该死的东西把她迷住了，一心想把她搞到手。”

“我要搞到他的脑袋！”

“你能把他怎么样？”

雄猫亮亮手里的刀，意思是他要——把刀捅进他的心窝，再在里面绞转一下。

“你怎么接近他呢？他白天总随身带着一支枪；装得好象要去打猎似的。晚上，城堡的门锁得牢牢的，他们总是提防着别人的进攻，——他们也是大胆的家伙啊。”

“这就交给我啦。不用担心。雄猫干事才高明呐。吱嘎嘎，吱嘎嘎，我就要这样拧断那两个家伙的脖子。”

“你是一个机灵的恶棍！这点在你走近我身边时就表现出来了！你在那儿也可照样这么办嘛，把你的人都扮成小提琴手和吹单簧管的。”

“呵呵！别这样想。雄猫不会重复玩同一套把戏。我会找到我要找的人的。”

“我还有话要说呐。你最好是在他们死之前能控制住他们。”

“我知道——叫他们坦白交代把这儿偷去的钱放在哪儿？”

“开头不要这样说。假如他们不肯坦白交代呢？”

“那也不用担心。我知道怎样用指甲拧，怎样用皮带抽脑袋，搞得一个人连藏在他父亲棺材里的财宝也会坦白出来的。”

“听我的话。照我说的去做。别为追查你被偷掉的钱多花

时间；钱并不多嘛——两千弗罗林罢了。如果你找不回来，我付给你就是——你的背包能装多少就装多少。不过，你在那边还可以找到另外一样东西。”

“什么东西？”

“一封信，一封有五个黑封印的信。”

“一封信？上面有五个黑封印？”

“要注意各个封印的纹章，不要上当，也不要因为你不识字而叫别的信给骗过了。第一个纹章是一条鱼尾巴的美人鱼，手里托着半个月亮——这是阿伦法的纹印，——第二个是一只鹳，爪子里抓着三根谷穗——这是州长的纹印；第三个是一个半圆，上面有一只正在走动的独角兽——这是奈拉第的纹印；第四个是手握宝剑的君王——这是律师的纹印。第五个，肯定在里面，是托潘迪的纹印——一条戴王冠的蛇。”

强盗扳着指头跟着他数：

“有半个月亮的美人鱼——带谷穗的鹳——一个独角兽的半圆——手里握剑的君王——戴王冠的蛇。我不会忘了的。你要那封信干吗？”

“这我会向你解释的，这样你才会了解我心里的打算，才会知道我是多么急切盼望你能完成我托付你的这件事。那封信是托潘迪的最后一份遗嘱。当我妻子跟他住在一起时，他以为她以后会和他的侄子结婚，因此，他把财产传给了他的外甥女和她未来的丈夫，把遗嘱交州法院保管了。可当他的外甥女成了我的妻子时，他又另写了一份新的遗嘱，还盖上了有我上面讲的那些纹印的印章；然后，他把遗嘱封了起来，但没有再象以前那样送到法院去；他以为我们还在守着前面一份遗嘱，他想开个更大的玩笑，就把最后这份遗嘱放在家里了。以后就公布后面这份遗嘱，

使前面那份遗嘱作废——叫我妻子一无所得。”

“啊哈！现在我明白你是一个多聪明的家伙了！”

“嗯，要是那封盖了五个封印的信落到我手里，老托潘迪又意外地死了，无法再另写一份遗嘱——嗯，你知道那张在我手里的小纸片会多有用吗？”

“当然罗。城堡，财产，一切的一切。一切统统归你了——是那份老遗嘱给你的嘛。我明白了，懂了——现在我才知道你是一个多聪明的家伙！”

“现在你相信了吧，只要你把那份遗嘱给我弄来……”

强盗亲昵地俯过身去，凑着他的耳朵轻声说道：

“我还会带来一个消息：你的邻居突然死掉了，不可能再写遗嘱了。”

“那你就不用担心你被偷去的钱将有多少钱来补偿了。你可以带你女儿上塔塔莱去，那里没有人会告发你。”

“妙啊，——那最好不过了。包给我啦。两天之后，雄猫就用不着再干这种营生了。”

于是他扳着指头算了起来，好象自己在算帐似的。

“对，首先，我得到了钱，——第二，我报了仇，——第三，我可带走吉布拉，——第四，我对人血也厌腻了，——第五，我还可以得到钱，——就这么干。”

两人握手成交了。强盗从他进来的那扇门走掉了；萨沃尔盖象圆满办成了事情的人一样地上床了。吉普赛人还在走廊上奏新的华尔兹舞曲，梅兰妮和巴尔诺哈兹夫人红光满面，在这伙快乐的人中间尽情作乐。

第二十六章

爱情的法术

在这个世界上，有多少秘密还有待人们去发现！

书本上记有早已消失了的一些民间的邪门歪道，术士们收集的各个地方的人们的法术。可有一样东西却没有提到，那就是无穷无尽的奇思怪想。这种奇思怪想不仅持续不绝，而且再生于女人的心头和热烈的爱情气氛中。

爱的法术是甜蜜的！

“如果我悄悄喝了你杯里的酒，你在我之后喝干杯里的酒，——那你就喝下了爱情，你，将为我而憔悴，亲爱的，就象我为你而憔悴。

“如果夜里我在与你相会的梦中醒来，把枕头在我的头底下翻个身，你就也会做梦见我的甜蜜的梦，亲爱的，象我梦见你一样。

“如果我把我的戒指缚上你给我的一绺头发，把它掷进一只玻璃杯里，经常拿它撞击玻璃，亲爱的，那你就会爱我多年。

“如果我能把我的一绺头发缝进你的长袍的边缘，你就会对我苦苦思念，我亲爱的，就象你老是叫我思念一样。

“如果我想念你时，用针扎我的手指，亲爱的，那你就会对我不忠实。

“如果房门不推自开，你当时正在想念我，亲爱的，那是你叹的气吹开了门。

“如果天上掠过一颗星星，我在它掠过时突然呼唤你的名字，亲爱的，你那时就一定会立刻想到我。

“如果我的耳朵嗡嗡响，我就会听到你的消息；如果我的腮帮发烧，亲爱的，那是你在讲我。

“如果我的剪刀落地竖了起来，亲爱的，我不久就会见到你。

“如果蜡烛油朝我这边淌，亲爱的，那你就不会爱别人。

“如果我的戒指在手指上转动，亲爱的，那我就会死在你的手里。”

在每一件事、每一缕思想中，都存在着爱情的神话，就象诗人把青草、树木、溪流、海洋和天空都拟成古代的神的化身一样。

花瓣在倾吐爱情，问他爱不爱；鸟在屋顶上歌唱；一切都在谈情说爱；干吗姑娘就不相信它们说的呢？

可怜的姑娘啊！

她们该知道，在这个庸俗的世界，有几个男人有资格接受她们这种多神主义的爱啊！

可怜的吉布拉！

她真是她的主人的一个奴隶！

克利奥尔①姑娘为侍候她的主人，累得四肢精疲力竭，吉布拉干的是更重的劳役——她为主人服务竭尽了思虑。

从早到晚，尽是希望，妒忌，温柔的奉承，颤抖的焦虑，疯狂的快乐，忍从的痛苦，狂热的激情，寒心的绝望，不断地在搏斗、交替更迭，她崇拜的年轻人说的每一句话，每一个眼色，都是她

① 原为黑白混血种，西印度、毛里求斯及南美洲的黑人，这里借指仆人。

的新的精神支柱。

接着，从黄昏到清晨，甚至在梦中，又同样进行着这种斗争。

“如果我是你的狗，你就不会这样对待我了。”

有一次她对洛伦德这样说。

为什么呢？大概因为他走过她身边时连手都没跟她握一下。

另一次：

“我就是在天堂，也不可能更幸福了。”

大概是稍微拥抱了一下，又使她喜不可支了。

多么微小的事情，就足以引起可怜的姑娘们的快乐和痛苦。

一天，一个吉普赛老妇人偶尔走进了院子。

在乡下，人们一般都不撵这些可怜的流浪者的；他们会得到小麦、碎肉。他们也得活命啊。

于是，她们就来算命了。算个命这么便宜，谁不想试试。

吉普赛女人那双欺诈的眼睛一眼就会看出她是在给谁算命，知道该当说些什么。

吉布拉却不想见她。

她想到，这个女人一看到她的红褐色的脸，她的发亮的黑眼睛，可能会认出她来，还可能在仆人面前暴露她的出身，心里就很烦恼。她一心不想让别人注意她。

但吉普赛女人偏偏注意到了这个漂亮的姑娘，在唤她“我的夫人”了。

“让我吻吻你的可爱的小脚吧，我的夫人。”

“我的夫人？你没看到我是一个仆人，是在厨房里做饭的吗，我卷着袖子，还戴着围裙哩。”

“你肯定不是仆人。女佣人是不会把头仰得这么高，也不会

发火的。夫人只要对我一皱眉头，我就想躲进角落里，避开你那愤怒的目光哩。”

“你要是这么清楚的话，那你一定还知道我是结了婚的罗，蠢货！”

吉普赛女人狡猾地眨眨眼。

“我不是蠢货，我眼睛也没坏。我知道哪是家鸽子，哪是野鸽子。你不是一个结了婚的女人，小姐，你还是一个姑娘。我观察过许多姑娘和女人的眼睛：我知道哪一个是哪一个。一个姑娘的眼睛是潜藏在眼睑下的，看起人来象是在埋伏的地方探望似的，总怕别人注意她。一个女人的眼睛总是一晃一晃的，好象在寻找什么人。当一个姑娘开玩笑地说‘我已结婚了’时，脸就发红；如果是一个女人，她就会笑笑。你肯定还没有结婚，年轻的小姐。”

吉布拉很懊恼跟她谈开了话。她感到自己的脸真的在发烧了。她赶快走到壁炉前，赶开了仆人，这样好让她把发烧的脸俯在燃烧的火焰上。

那个吉普赛女人看到她已搞得这个姑娘慌慌张张，她更加肆无忌惮了。她侧着身子向她走了过去。

“我看得更清楚了，漂亮的年轻小姐。姑娘脸红得快，是心里有许多忧伤，有许多期望。小姐也有欢乐和忧伤吧。”

“啊，滚你的！”吉布拉急忙喊道。

一个吉普赛女人一旦站住了脚，要摆脱她是不容易的。

“可我知道有一种治这种病的灵药。”

“我跟你说了，滚开。”

“这种药会叫一个新郎象只温顺的羔羊一样老是跟着他的妻子跑。”

“我不要你的药。”

"我说的不是药，只是一种法术。"

"把她赶出去！"吉布拉吩咐仆人们说。

"不要赶我，姑娘们，还是听我说吧。你们谁都得知道怎样迷住小伙子才行，那样，即使他们完全是虚情假意的，他们在爱情上就不可能欺骗你们了。呃，萨西，我看见你在笑了。你呐，卡蒂？对了，我看到你的约瑟夫在篱笆旁边跟那个管家的女儿讲话呢；这种符咒对他是没有害处的。"

这些嘻嘻嗤笑着的女仆不但没来搭救吉布拉，倒反而帮着那个女人来围攻她了。她们团团围住了吉布拉，甚至拦住了她的出路，好奇地等待着听那个吉普赛人会再说些什么。

"这是一种有益无害的药方，又不用花一个钱。"

吉普赛女人向吉布拉走了过去。

"等半夜里夜莺在你的窗前唱歌时，你注意看看它歇在哪根树枝上。然后你就赤着脚走出去，折下那根枝条，把它插在一个花盆里，再把花盆放在窗口，你用你的口水喷它，这样，不等枝条枯萎下来，你的爱人就回来了，而且将永远不再离开你。"

听到吉普赛女人这样一种法术，姑娘们放声大笑了。

那女人阿谀奉承地向吉布拉伸出了恳求的手。

"亲爱的、美丽的小姐，做做好事，给我点东西，上帝会保佑你的。"

吉布拉的口袋里总是装着各种不同的小货币，按照当时的习惯——给有的人铜币，给有的人银币。吉布拉抓出一把钱来，从里面找了一个适合布施乞丐的最小的货币，一个克劳采。

"好小姐，"吉普赛女人谢了她，"我家里也有这样一个姑娘，正在等待出嫁，她没你这样漂亮，但长得一样高挑。她也有一个新郎，等到能带走她时就会把她带走。"

吉布拉开始找银币了。

“可他没法带走她，因为我们凑不起付给牧师的钱。”

吉布拉挑了一个最大的银币给这吉普赛女人。

吉普赛女人千恩万谢。“愿上帝保佑你，给你一个漂亮的新郎，两人恩恩爱爱，白头到老！”

然后她拖着步子慢吞吞地走出屋去了。

吉布拉沉思地对自己哼起了那支歌：

“吉普赛女人是我妈。”

吉布拉思忖起来了。

多美妙的想法啊！要是舌头能把心里沉思默想的事情都表白出来，该有多好！

“为什么你是这样一个人？

“要是我从没见到过你，管你是另一个人的还是我的！

“要么回报我爱情，要么干脆就别叫我爱你。

“要就冷，要就热，不要温吞水。

“如果经过我身旁，你既不看我，又不转过身去，那也好啊；如果坐在我身旁，你把我拉过去，你就会使我幸福。——你来了，笑嘻嘻地望着我，握着我的手，跟我温柔地说话，然后又走了。

“我心里成百次想到，如果你不跟我说话，我就跟你说；如果你不问我，我就要望着你的眼睛，问你：

“‘你爱我吗？’

“如果你爱的话，就真心地爱吧。

“怎么，我没有要你为我摘天上的月亮，而只是求你采朵树上的玫瑰。

“如果你采下了它，可以把它撕掉，将叶片撒到地上，你可千万不要把它戴在帽子上，在人家问你是谁给你时，就满脸赧红地回答他。你可以把它捣掉、撕掉。一个吉普赛姑娘给的嘛。

“如果你爱的话，为什么不诚心地爱？如果你不爱我，为什么又跟着我？

“如果你知道你不爱我，为什么要把我勾引进你的窝？

“他使我着了魔，可我却要成为女巫了。

“我什么也不知道。我不是术士，我的眼神没有威。

“如果我向他求过爱，我就杀掉他，再自己寻死。

“也许只自己一个人死。

“我不该说吗？”

可怜的姑娘心里充满了非非之想，可她的眼睛、她的嘴、她的手还在忙着家务活。她没有坐下来凝望星星，没有伏在琴上悲叹。她在照料工作，他们说：“她是一个热心的女管家。”

“你好，吉布拉。”

当她在走廊上掼奶油时，看到洛伦德从后面走过来了，还跟她挺亲热地打了招呼。

她希望他至少会跟平常一样停下来，问问她在煮什么吃的；而她就可以用另一个问题回答他：

“告诉我，你喜欢什么？”

可他连停都没停一下，他只是偶尔碰到她罢了，因为避不开，才说了一句“你好”，然后就走了。他在找托潘迪。

托潘迪在自己的屋里等他，正在读一封他刚拆开的信。

“哦，我的孩子，”他把信递给洛伦德说，“这是歌剧的序曲。”

洛伦德接过信，只见信是这样开头的：“向××先生致敬。”

“这是传票吗？”

“看这句问候你就知道了。州长通知我，他明天上午要到这儿来作审判调查。明天你要吩咐一下仆人。”

“先生，你还拿它开玩笑。”

“还是一个挺奇妙的玩笑哩。我要把街道好好打扫一下！哈，哈！”

“哦！”

“还要戴上镣铐。我总是嘲笑我的猪倌，他只戴了一年半工夫，就把州法院的镣铐磨损了。打那以后，他走路时就一拐一拖的，好象总怕脚上的镣铐会碰到另一只脚似的。现在我们可以相互取笑了。”

“还是请一个律师吧。”

“送一只乳猪给监狱看守，那肯定更好些。我的孩子，螳臂挡车是挡不住的呀。就好象洗冷水澡，如果一个人慢慢地一点一点进入水中，他的牙齿就会打抖；如果他一下跃进水里，倒反而挺惬意。我们还是来谈谈更重要的事吧。”

“我到这儿来，就是想跟叔叔讲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哦，说吧。”

“我想娶吉布拉。”

托潘迪久久望着小伙子的脸，然后冷冷地说：

“你为什么要娶她？”

“因为她是一个诚实的好姑娘。”

托潘迪摇摇头。

“这个理由不充足。”

“她对我很忠实。我欠了她许多情。我生病时，哪个姐妹都不会象她那样亲切地照顾我；我心里难过时，她比我还伤心。”

“这个理由也不充足。”

"因为我不在乎人们的偏见。"

"哈哈！宽宏大量！落落大方？那也不是娶吉布拉作老婆的理由呀。邻近那个伯爵仅仅为了要别人谈论他，就娶了他的女管家作老婆。你这又不是什么新花样。还是没有娶她的足够的理由。"

"我要让她做我的妻子，是因为我爱她……"

托潘迪立刻软下来了，他不再用平常那种冷嘲热讽的腔调说话，变得温柔和蔼了。

"那就是另一码事了。这才是你娶她的唯一正当理由。你爱她有多久了？"

"多久就说不准了。我看到她总是很高兴；我始终觉得我爱她就象我爱一个好姐妹。而另外那一个我是当作天使来崇拜的，一旦她在我看来已不再是一个天使，而仅仅只是个女人，我感到我原来对她的那股热情也就消失得一干二净，烟消云散了。但这个姑娘，虽然我对她的弱点了如指掌，她的美却不是凭幻想抬举起来的，我看到的只是真正的她，——现在我爱的是一个忠实的女人，她回报我的也是真心实意的爱。我要和她结婚——不是出于感激，而是因为她占据了我的整个心灵。"

"如果你要的是这个，那你会得到的。你首先要办的是什么事？"

"我首先要写信给母亲，告诉她我已找到了这块未经雕琢的金刚钻，她一定得承认她为儿媳妇。然后我就带吉布拉到她那儿去，让她住在那儿，一直住到她行过洗礼，我再带她离开。"

"你给我肩上卸掉了这场婚礼的重担，太感谢了。牧师们要干的事，不在我面前干就行。你什么时候告诉吉布拉？"

"一得到母亲的回话，就告诉她。"

“如果你母亲不同意结婚呢?”

“我再跟她谈。”

“不过有这可能啊，她可能已为你另外作了安排呢? 那你怎么办?”

“那?”洛伦德想了想，停了好久，他又说道:“可怜的妈妈为我操心得够多了。”

“这我知道。”

“她一切都原谅我。”

“比起对另一个儿子来，他更爱你。”

“比起对我父亲来，我也更爱她。”

“那就难说了。”

“如果她说，‘你必须永远丢开这个姑娘，要不就永远丢开我。’那我会十分伤心的，我会回答她说，‘妈妈，把我从你的心里扯掉吧，反正我要和我的妻子走。’”

托潘迪将手伸给洛伦德。

“说得好。”

“但我并不为这感到焦虑。我们家向来不容妄自尊大。我们寻找的是幸福，而不是徒有其表的结合，吉布拉是那种叫女人比男人更为喜欢的姑娘。我在家里有一个好朋友，我的弟弟，我亲爱的弟媳妇也会帮我说话的。”

“你在另一个地方还有一个辩护人，他尽管不信上帝，却有人的感情，他会说:‘这姑娘没有姓;这里是我的姓，就让她姓我的姓吧。’”

托潘迪并没有阻止洛伦德吻他的手。

可怜的吉布拉! 为什么她没听到这一席话?

第二十七章

夜莺歌唱的时候

当天晚上，吉布拉一夜都没睡着觉。

城堡的门都已关上了：洛伦德向来要亲自查看一下门栓是不是闩紧了。然后，他会敲敲吉布拉的门，向她道个晚安；吉布拉回一声晚安，洛伦德就回到自己的房间去了。最后一道门的关门声也消失了。

“晚安！晚安！可谁给带来夜晚的安宁啊？”

吉布拉日益强烈地感觉到，在一颗缺乏上帝的心中，装的是多么无边无际的空虚啊。

如果是痛苦，又抱怨谁呢？——如果是渴望，又向谁祈求呢？如果是恐惧，又能向谁乞求帮助和勇气？如果是绝望，又能从谁那儿得到希望呢？

心在沉重地跳动，使可怜的姑娘合不上眼，她躺在那儿辗转反侧，受着种种不可名状的猜疑的折磨；在她的心灵中没有一个“人”可以问一下，“主啊，这是我临近死亡的预感呢，还是我将会健康的预感？烦恼的是什么，害怕的是什么，诱惑的是什么，充满我心头的甜蜜的颤抖又是什么？哦，主啊，别离开我。”

这个受人冷落的可怜姑娘只是有这样的感觉，但无法表达出来。

她跪在床上，双手抱在胸前，仰着脸庞，聚精汇神地想着——应该如何祈祷？使用哪个字眼，才能把上帝唤近一点？说什么话，用什么法术才能使全能的上帝从天而降？那人们相互隐瞒，而只是彼此悄悄谈论的哲理，用文字表达了出来，把走上歧途的人引向了通往上帝之家，这是什么样的哲理啊？那是怎样开始的？又怎样结束？不知道该如何祈祷，这是多可怕的痛苦啊，——就满怀渴求、默不出声地跪在地上吧！呜咽的叹息是多么微弱，布满星星的天穹又是多么遥远——那儿谁会听得到啊？

可自有"人"听到了！

有"人"注意到了这个沉默的祈求者的没念出来的祈祷，有"人"听到了这些没说出来的话。

可怜的姑娘！她没有意识到这种感觉——这种升进——就是祈祷——而不是语言，不是礼拜，不是请愿，不是念几声阿门。他看透人们的心灵——是从心灵来判断的，而不是根据你的语言是否优美。

苦恼的姑娘这样默默地跪在主宰一切幸福的上帝面前，这时，她心目中长期崇拜、并将永远崇拜的那个人也毫无睡意，他正坐在那张和她的房间只隔着两堵墙的写字台旁，一面想着她，一面在写与她有关的事情，并且不时地擦掉涌上眼眶的热泪。

他正在写信把他的婚约告诉母亲。

是跟这个可怜的吉普赛姑娘的婚约。

在美丽的星夜的朦胧微光中，十二个骑马的人一个接一个地行进在沼泽地的芦苇丛中。

领队的是雄猫。

每人肩上都扛了一支枪，腰带上还插了一支手枪。

那匹名叫法拉乌的母马领他们沿着弯弯曲曲的路轻轻地走着；它好象也想走得快点，有时候穿过芦苇抄近路走，仿佛也挺报仇心切似的。

点点鬼火在柳树丛中飘忽飞舞。

它们缠着骑马的人，紧紧跟着他们。雄猫用鞭子驱打着它们。

"回来的时候我们还要加上两个人！"他低声地嘟哝道。

当他们走到那个兽窟时，原来是草堆的地方，现在已只剩下一片黑黑的残茬地。

到处都是七零八落的烧焦的团团块块。

这是强盗宫的废墟。

看到老窝已给捣毁成这副模样，他们的眼眶里不由淌下了眼泪。

十二个人都来到了这座烧毁的住宅旁。

"瞧，那班强盗把它捣成了啥样子，"雄猫对伙伴们说，"他们把我们收集来的东西，我们准备带到另一个国家去的财富全都偷走了，然后放火烧掉了我们的住处。他们是乘船来的，他们找到了通我们这个宫殿的路。我们现在就去回访他们。大家都来了吧？"

"来了，"伙伴们咕哝道，"我们都来了。"

"下马。上平底船。"

强盗们都下了马。

"马用不着拴，它们不会到哪儿去的。可以留一个人在这里看管它们。谁愿意留下？"

大家都不吭声。

"总得留一个人看马呀,不然的话,我们走了,狼就会来攻击它们。"

听了这话,一个老强盗回答道:

"那你该带个牧童来嘛,我们可不是到这里来看马的。"

"很好,伙计,我只是想知道我们有没有人想留下来。是不是有人'鞋带松了'。每个人都行吗?那就一个一个上来吧,让我挨个儿把你们的任务再说一遍。贼骨头,小偷①。"

两个人走上前来了。

"我们一到那里,你们两个就把住仆役房的两道门。谁想从门或窗子上逃走就打死谁。"

"明白了。"

"龙葵,猪猡,你们埋伏在猎舍前面,谁要出来援救,格杀勿论。"

"是。"

"水壶,你把住大门,哪个农民胆敢走近,你就开枪,挡住农民,你一个人就够了。"

"完全够了!"那强盗十分自信地说。

"哭丧脸、哭泣鬼,你们要站在第一条走廊对面的井旁边,要是有人想从第一扇门上逃跑,就朝他开枪。但不要浪费火药。——你们另外几个,暴徒,屠夫,吸血鬼,野公猪,跟我一起穿过园子,躲到灌木丛后面去,等我发出信号再动手。我一吹口哨,就是通知你们。如果我巧妙地悄悄溜进去了,不用开一枪,那就最好。这就是我的安排。我想会成功的。三个人跟我走,一个人

① 贼骨头,小偷,以及下面的猪猡、龙葵、水壶、哭丧脸、哭泣鬼、暴徒、屠夫、吸血鬼、野公猪都是这些强盗的绰号。

留在门口。准备好缰绳，套住他的脖子，把他拖到地上，捆起来。那个黑胡子大汉一定得打他个措手不及，如果没有别的办法，你就拿枪柄砸他的脑袋。那个老家伙可不能给弄死了，因为我们要他招供。”

“把他交给我吧，”一个麻子脸信心十足地说。

“我也要到那儿去，”雄猫继续说，“如果我们不能偷偷进入城堡，如果有人发出响声，里面的人醒来了，那么，第一声口哨就是告诉你们四人：两个随我去砸花园门。你们带了‘撬棍’吗？”

“带了，”一个强盗把棍子亮了亮。

“吸血鬼，野公猪，你们的任务就是对付从窗上射出来的子弹。——如果我吹两声口哨，那就是出了什么事，你们必须从四面八方赶来援助我。如果我砸不开门，或是那些强盗防卫得很严密，那就放火烧他们的屋顶，把他们烤个焦黑。那也行。别忘了带浇柏油的干草。”

“哈哈！这下那些绅士会暖和了。”

“喂，哭丧脸，可能你觉得冷了吧？你马上会暖和的。这里是饭盒。我们先来喝点儿壮壮胆吧。来，屠夫，你知道，宴会之前最好先好好喝顿白兰地。”

那个洋铁罐传了一圈，传回到雄猫手里时，几乎已空空如也。

“瞧，我都没什么可留给你了，”最后喝的那人不好意思地说。

“今天我不喝白兰地。士兵们应该喝酒，这样接到命令时才会叫他咋干就咋干，司令官可决不能喝酒，这样他才好下达命令。等一切都结束时，我再喝点儿别的什么吧。现在检查一下化装。”

他们都明白他这话的意思。

每个人都脱下羊皮外套，翻过身来，再重新穿上。接着，他们用手蘸蘸撒在地上的灰，涂黑了脸，搞得他们自己也认不出来了。

只有雄猫没有化装。

“让他们认出我吧。认不出我的人，我会亲口告诉他，‘我是雄猫，发疯的雄猫，要喝你的血，撕碎你的五脏。知道我是谁吗？’我要好好看看他们！等到把他们捆起来了，我就用牙齿咬他们。我要对那个年轻人很温柔地说，‘呃，我的孩子，我的吉普赛孩子，你们在园子里？你们看见了一只狼？你们怕啦？嘘！嘘！’①”

法拉乌不耐烦地刨着烧焦的草地。

“你也在寻找已经没有的东西啊，法拉乌，”强盗拍拍那匹马的脖子说。“不要伤心。明天的干饲料就会没过你的膝盖了，那时你就来驮你的主人吧。不要伤心，法拉乌。”

强盗们已化装完毕。

“现在上船。”

芦苇中藏着两只小艇，小艇挺轻巧，是用一段树干砍凿成的，一艇能载两个人，两个人可扛在肩上登上陆地。

这伙强盗把小艇放进水里，就一个接一个出发了；他们顺流而下，来到那条通往大沟渠的溪流中，从那条沟渠他们就可以撑向兰卡多姆的猎园，猎舍就筑在那儿。

他们到达时已是午夜时分。

在兰卡多姆右边，狗不停地吠叫着，但城堡看守人的那些猎狗却毫无反应。它们都睡着了。那天晚上，一个流浪的吉普赛

---

① 这是匈牙利的一首流行的儿歌。

女人已拿下了毒药的猪肉让它们饱餐了一顿。

强盗们悄悄来到城堡的院子里，一个个立刻按雄猫的吩咐，站到了给派定的位置上。

整幢房子沉浸在一片沉睡的寂静中。

待到一个个都已各就各位，雄猫就贴着肚子在灌木丛中爬了过去。这些灌木在吉布拉那扇朝园子的窗口下形成了一个小树林。雄猫嘴里衔着一片刺槐叶，模仿夜莺的歌声吹了起来。

这是平原上的野小子们的一项艺术杰作，凭着一片树叶，能从小鸟嘴里偷来最甜蜜的歌。

那些个优美的啭鸣，如泣如诉的声调，令人消魂的颤音，迄今还没有被记录下来，而他却模仿得如此维妙维肖，天然如真，甚至把他那些埋伏着的伙伴都骗过了。

“该死的鸟，”他们嘟哝道，“它也叫起来了。”

吉布拉安静地睡着了。

那只她所寻觅的无形的手合上了她的眼，把她送入了甜蜜的梦乡。她这一觉要是睡得安稳的话，很可能醒来时就到了幸福的一天了。

夜莺在她窗下颤声啭鸣。

夜莺！爱情的歌鸟！晚上，别的鸟儿都已蹲在窝里，把头埋在翅膀下了，它为什么还要来唱歌？是谁派它来唱歌，并说，“起来，告诉大家，爱情是向来不睡觉的！”

是谁叫它来吵醒熟睡的人的？

嘿，有支流行的歌曲是这么唱的：

“睡眠远胜于爱情，

因为睡眠就是安宁；

爱情是心灵的痛苦。”

飞吧，唱歌的鸟！

吉布拉想重新睡去。但鸟的歌声不让她睡。

她起来了，撑着胳膊肘，继续听着。

她记起那个吉普赛老妇人的法术来了——爱的法术。

“半夜——夜莺……光着脚——……把它种到花盆里……不等它枯萎，你的爱人就会回来，并且永远不再离开你。”

啊！谁会晚上在露天走路呢？

夜莺继续在唱：

“光着脚走出来，折下那根枝条。”

不，不。这多荒谬可笑！要是叫人家瞧见了，去告诉别人，他们就会拿她的痛苦来取笑的。

夜莺又唱起来了。

存心不良的鸟，让人睡不着觉！

不过试一试不是挺方便吗：插一根小枝条到花盆里就得了。谁会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呢?!是一个姑娘的天真的玩笑罢了，她又不去伤害人。爱情的幼稚的法术。

试一试是很方便的。

要是真的是这样呢？要是这里面有点名堂呢？人们不是经常说么，“哪个哪个女人给了她丈夫一样什么东西，搞得他真心实意地爱她了，甚至连她的缺点都视而不见了！”要是真的是这样呢？

人们常常感到奇怪，两个人怎么会爱上的?是什么东西使他们相互吸引住了？要是真的是这样呢？

假定有些可用一道符咒给抓起来、一切都按你的吩咐去办的精灵呢？

吉布拉不禁打了个寒颤；她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只觉得全身在瑟瑟发抖。

“不，不是这样的，”她对自己说，“如果他不真心爱我，——我也决不能欺诈他啊。如果他因为我配不上他而不爱我，他就不该因为我的符咒而爱我啊。如果他不爱我，也不能让他鄙视我啊。飞走吧，唱歌的鸟，我不要你。”

这样一想，她把被单往头上一拉，转身朝着墙壁睡了。可是再也睡不着了，她的身体还在发抖；那只在灌木丛中歌唱的鸟却不肯闭上嘴。

它来到她的窗子下面了，它在唱：“来吧，来吧。”

有时，那夜莺的歌声中好象还夹着“吉布拉，吉布拉，吉布拉”的声音。

激情的热雾卷走了姑娘的理智。

她的心在怦怦跳，几乎要破胸而出了，她的四肢在打颤。

她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

她下了床，这样一来，也就离开了上帝为向他寻求庇护的人所设下的那个法圈，离开了那个使他们不受地狱里的妖魔侵扰的法圈。

“光着脚走！”

从门口到灌木丛不过几步路。

谁会看到她呢？这么短的时间内还会出什么事呢？

仅仅是满足一种天真的欲望罢了。

这又不是去干坏事。

每根神经都在颤抖。

她不过是去折一根小树枝，可她却感到自己正要去犯一桩弥天大罪似的，干这件事她需要不眠之夜的保护。

她悄悄地打开了门，不让门发出一点吱嘎声。

洛伦德就睡在对面的屋子里；他可能会听到的。

她光着脚从洛伦德门口一窜而过，小心翼翼地拉开了花园的那扇门的插销，好不谨慎地转着钥匙，没发出一点响声。

她轻轻地打开门，朝外面探望了一下。

这是一个宁静的梦幻之夜，星星象通常在降露时看到的那样，正在不断变换颜色，一忽儿红，一忽儿绿。

那只夜莺现在好象找到了伙伴，在灌木中咕咕咕咕地叫。

吉布拉往四下瞧瞧。这是一个沉睡的夜晚；现在没有人能看到她。

可她还是把外衣裹紧了一点，好象不好意思让星夜看到她的光裸的脚似的。

"唉！只要一分钟就行了。"

草地既温暖又柔软，连灌木都被露水沾湿了，没有尖石头割伤她的脚，没有断枝残根会泄露她的脚步声。

她走到空地上了，没带上门，让它半开在那儿。

她浑身打颤，真怕自己会倒下去，又朝四周看了一下，活象在做贼似的。

她蹑手蹑脚地朝灌木丛悄悄走过去。

夜莺在最浓密的树丛中啭鸣。

她还得再进去一点，得轻轻地拨开树叶，看看那只鸟停在哪根枝杆上唱歌。

她看不见。

她又倾听了；啭鸣声引得她又往前走去。

一定就在附近，它在那儿啭声鸣叫，也许一伸手就能抓住它了。

可当她向那根树枝弯下身去时，一个可怕的人影已倏地跳到她面前，紧紧抓住了她伸出去的手。

第二十八章

夜间搏斗

那个突然一下抓住吉布拉手的黑影，龇牙咧嘴地盯着他的受害者的脸，吉布拉一见此人，吓得四肢悚悚发抖。

“你想干什么?”姑娘喘着气哽声说，几乎听不见声音。

“我想干什么?”他咬牙切齿地答道，“我要割断你这个胡涂蛋的脖子，你这个蠢货！你还想要夜莺?”

这时他打了一声唿哨。

听到唿哨，他的同伙一下从埋伏的地方跳了出来。

到这时，吉布拉才明白到她这一下可完了。突然，她猛地挣脱了强盗的手，象一只受惊的鹿一样，一蹦三跳，冲到了那扇她没关上的门前。

但那只狼紧追不舍，追到门前，把她追上了。姑娘已来不及关门。

“不准叫!”强盗嘘声说，一只手紧紧抓住姑娘的胳膊，一只手想捂住她的嘴。

但恐惧使吉布拉发了狂，她扳开强盗捂住她嘴的那只手，把他往门外一推，尖声大喊起来，在夜晚响起了一阵回声。

“洛伦德，救命啊！强盗!”

“住嘴，你这狗东西，我宰了你!”强盗恐吓道，拿刀顶住了

姑娘的胸口。

那刀没有把吉布拉吓倒；她不顾一切，不停地和强盗搏斗，嘴里喊着："洛伦德！洛伦德！杀人啦！救命啊！"

"该死的！"强盗一声喝喊，刀子捅进了姑娘的胸口。

吉布拉突然双手紧紧抓住了那把刀。

正在这时，洛伦德来到了她身边。

他听到第一声叫喊，枪也没带，就从房间里冲了出来，赶来救吉布拉了。

姑娘还在和强盗搏斗，全靠力气，紧紧抓着他往后退，不让他进门。

洛伦德向她蹦了过去，朝着来犯者兜脸狠命一拳，一下打落了他两颗牙齿。

只听得两声枪响，跟着传来了一个沉重的跌倒声和一声咒骂。

是托潘迪从窗口开了枪。四个强盗中的一个受了致命伤，已扑倒在地，另一个也伤得很厉害，在走廊旁边一个踉跄，摔倒在地了。

两声枪响，这从背后来的声音和出乎意外的打击，搞得雄猫发了慌；他让刀子留在吉布拉手中，从门口退却了。

洛伦德赶快利用这机会关上门，扣紧门链，上了插销。

紧接着，听到强盗们已发起疯狂的进攻，他们在用棍子撬门了。

"来，我们走吧，"洛伦德拉着吉布拉的手说。

姑娘衰弱地回答说：

"呵！我不能走，我要昏过去了。"

"你受伤了？"洛伦德吓了一跳，问道。天很黑，他看不见。

姑娘朝墙上倒下去了。

洛伦德马上用双臂托着她，把她抱到自己房里。

灯还亮着；他刚刚写完信。

他把受伤的姑娘放到他的床上。

看到她浑身是血，他吓坏了。

“你伤得很厉害吗？”

“哦，不，”姑娘说，“你看，刀只刺得这么深。”

她拿出强盗那把刀来给他看刀口有多深。

洛伦德绝望地紧握着双手。

“拿这手帕按在伤口上，不要让血流出来。”

“走吧，走啊！”姑娘喘着气说，“你自己当心，他们想杀你。他们想谋害你啊。”

“嘿！让那些混蛋来吧！我才不会在他们面前逃跑哩！”洛伦德说，他唯一关心的是吉布拉，赶忙拼命用一块手绢堵住姑娘胸前伤口上的血。“好好躺着吧。把头搁在这儿。这儿，这儿，不要这么高。很痛吗？”

姑娘的脖子上有一条头发编成的项链，链子碍手碍脚的，洛伦德想把它拉掉。

“不，不，不要碰它，”姑娘喘着气说，“只要我活着，就别拿掉。去，取一支枪来，保护你自己吧。”

撬棍撞击声更厉害了，子弹穿过关上的窗门，打落了墙上的石灰；一枪紧接一枪。

洛伦德什么也顾不上了，心里只想到这个受伤姑娘的枕头有没有摆好。

“洛伦德，”姑娘气喘吁吁地说。“离开我吧。他们人太多了。逃吧。把灯灭掉，等四周一片漆黑了——就让我独自一人留在

这儿吧。”

把灯灭掉当然有好处，因为强盗们就是靠它来对屋里射击的。

“洛伦德！你在哪儿？洛伦德！”走廊里传来了托潘迪的声音。

听到这叫喊声，洛伦德才开始意识到危险正威胁着一家人。

“来，拿上枪！”老头站在门口说。他的脸色还是象平常一样傲慢。脸上没有丝毫激动、惊恐或是愤怒的表情。

洛伦德正跪在床边，他站起来了。

“别浪费时间穿靴子了！”老头吼叫道。“我们的客人来啦，我们要迎接他们。吉布拉在哪儿？我们开枪时她可以帮我们上子弹啊。”

“吉布拉不能上了，她受伤了。”

托潘迪这才第一次发现吉布拉正躺在那儿。

“中了一枪？”他问洛伦德。

“挨了一刀。”

“只是挨了一刀？那会好的。吉布拉抗得住的，对吧，我的孩子！我们很快就会报复这批混蛋的。待在这儿，吉布拉，安静一点，别动。我们两人会对付的。把你的枪和弹药拿来，洛伦德。把灯拿到走廊上去。在这里他们会直接看到我们的。幸好这帮土匪没用惯枪；他们只是浪费火药。”

“可我们能把吉布拉独自一人留在这儿吗？”洛伦德焦急地问道。

吉布拉紧握着双手，望着他。

“走，”她气喘喘地说，“走啊，如果你不走，我就爬起来，自己到外面去看。”

“别怕。他们无法到这儿来的，”托潘迪说；他自己从桌上拿起灯，拉着洛伦德的手，把他拖出屋去了。

到走廊上，他们停下来商定一个行动计划。

“这帮恶棍人数还不少呢，”托潘迪说，“不过我已经报销了他们两个。我到各个房间转了一圈，看到一扇扇门都已上了闩。他们无法进来，因为那些门是专为防备这种人而做的，窗子上都装了插销和百叶窗。我还有八发子弹，即使他们冲进来了，不等他们来到这么近的地方，早一个也不剩了。——不过也可能发生意外。这帮恶棍看到我们防卫严密，他们可能会在我们头顶上放起火来，迫使我们冲到外面去。那样一来，他们就有利了。因此，你的任务是拿一支双管枪爬到屋顶上去。我的管家和厨师都已躲掉了，我没办法劝引他们出来；他们要是在这里的话，我会派一个人跟你去的。”

强盗们在愤怒地用撬棍撞门。

“等一下！”托潘迪开玩笑地高喊道。——“那帮无赖好象不耐烦啦。”

“我到屋顶上干什么呢？”洛伦德问。

“耐心等待！到时候我会告诉你的。又没有土耳其人在追赶你。①——你爬上去，从屋顶楼的窗子爬上屋顶，然后沿着檐槽慢慢爬过去，不要开枪，让他们去捣四面的门吧。必要时，我就来一起奏这支小夜曲。不过你若是看到他们划火柴，要在麦秸上放火了，你就必须阻止他们。檐槽会给你挡住他们的子弹的，他们看不到你，但等他们一点燃了火，你就可以一个个准确地瞄准了。这就是我要说的。”

---

① 匈牙利人因历受土耳其人侵略，所以才有这样的说法。

“好极了，”洛伦德说，从枪袋里取出弹药筒。

“你最好是用散弹不要用子弹，”托潘迪说，“在黑暗中射击，散弹更容易击中，尤其是对付一大帮人。沉着一点，我的孩子——你知道，人生不过是一场游戏。”

洛伦德握了握老人的手，就赶紧上了顶楼。

在黑暗中，他只能摸索着前进。他漫无目标地摸了好久，又划了几根火柴看看自己在哪儿，这才找到了屋顶楼的窗子，他用头顶开窗门，就上了屋顶。

然后，他贴着肚子轻轻地滑到下面檐槽边。

他下面正在开狂欢会。撬棍的轰响声，木板的破裂声，一声狠狠咒骂合着一下猛力的撞击；又是狠狠的咒骂，又是轰响，还有短斧砸墙的声音。这些强盗无法破门而入，就想挪动门柱了。

远处毫无声响，没有一点来援助的迹象。怕死的邻居们都关门闭户蜷缩在自己的屋子里。你可不能责备赤手空拳的人不来援救呀。枪可不是开玩笑的。

仆役房里阒静无声。他们也都不敢出来。可怜虫都是没有勇气的。

在这个乡下地方，只有两个人是勇敢大胆的。

第三个有勇气的人是一个姑娘，她负伤躺在那儿了。

一想到这里，洛伦德激动起来了。他感到头在打转。他再也不能留在这里了，迟早他要跳下去。

跳下去！

一个念头闪过了脑海。艰难的勇敢行为啊，但既然想到了，就能做到。

他又爬上了屋顶。割下一根长绳——许多房子的屋顶楼上的屋椽间都牵有这种长绳——在绳子的末端系上了一口丢在

顶楼里的旧时钟，然后又回到了屋顶上。

在离房子不远处，有一棵大枫树，有根伸展的树枝离房子很近，洛伦德把绳子甩过去是肯定够得到的。那根系了重东西的绳子，好象一个套索，一扔过去就绕住树干，紧紧拴在上面了。

洛伦德将绳子的一头在屋椽上打了个结。

然后，他肩上挎着枪，双手抓着绳子，将全身重量都压在绳上，看看它是否承担得住。

待他肯定了绳子受得住他的重量，他就拉着这根细绳子，身子悬在空中，从屋顶这边向那棵大枫树攀了过去。

那些在下面的人都在走廊里，看不见他，他们又闹得起劲，因此也听不见这边的动静。树枝的摇曳声和一个人从树上一跳而下的声音，都被门的震动声和火器的射击声淹没了。

洛伦德安全地落到了地上。

大枫树长在城堡的角落里，离那道被围的门大约相距三十步。

洛伦德从这个位置上看不见强盗；走廊北面长满了蔓草，把几扇窗子都遮没了。

他非得靠近他们一点才行。

吉布拉窗下的灌木丛给他提供了一个合适的位置，这里距那扇门只有十步光景，能清清楚楚看到那扇门。

洛伦德把两个扳机都扳上了，准备单枪匹马来对付一帮强盗。

待他一来到灌木丛中，他就看清楚那些恶棍了。

他们一共四个人。

两个正在拼命用“铁撬”撬那扇笨重的铁皮门，第三个，就是受了伤的那个，尽管受了伤，无法站起来了，却不顾伤痛，仍在参

加围攻。他把枪管插在裂口上，一枪接一枪射击着，阻止里面的人防守大门。

有时候，里面零零落落回敬了他几枪，但没有击中任何人或任何东西。

第四个强盗手里提着撬棍，正拼命想把门柱砸断。那是瓦斯古罗。

洛伦德看到院子那一边有两个带枪的人把守着仆役房。六个对一个。

还远不止此。

门已经摇摇晃晃；门钮快要断了。洛伦德好象听到里面有人在唤他。

“喂，大家一起上，”强盗们自己给自己打气，高声吼叫着，齐心合力地撬起铁门来了，“加油！加油！”

洛伦德沉着地把枪举到肩膀上，接连朝他们放了两枪。

随着两声枪响，没有传来痛苦的喊叫。——只听到两个笨重的身体砰的一声倒下了。他们当场死了，没来得及吭一声。

那个手握撬棍的人拔脚就跑，撬棍扔在了他的身后。

先受伤的那个开始呼救求援了。

“不要叫，”第五个强盗喝喊道。“你会把别的人吓坏的。”

他在嘴里插进两个指头，尖声吹了两声口哨。

洛伦德看到，听见这口哨声，两个强盗急忙朝他这边跑来了。这时，城堡那一头传来的鼓噪声告诉他，敌人在那边也发动进攻了。这样，他已三面受敌。

他没有惊慌失措。

在新来者到达之前，他还来得及给两支枪上好子弹。——就是有人面对面站在那儿的话，灌木丛也遮住了他，无法瞄准目

标。

快点，小心，勇敢！

洛伦德经常阅读那些著名的猎狮者的故事，但他始终无法相信。他想象不出来，孤零零一个人，在一片荒野上，远离人类的帮助，仅凭灌木丛的掩护，怎么会有勇气在相距十步远的地方，朝着一群正在捕食的狮子，瞄准那只最老的公狮子开枪。打不中狮子的心脏，就意味着猎人的死亡。但他确信他会成功的，而且相信只要他一枪打去，一只倒下了，这一群狮子都会拔脚就逃。

这种大胆的行为，需要多么镇定才行啊！多么坚强的心，多么冷静的手。

现在，在这危急关头，洛伦德知道这是完全可能的。一个人到了最危险的时候，自会鼓起他的全部勇气。

他也在打猎，在跟最危险的猛兽——叫做“人”的野兽较量。

他已打倒了两个。他象猎狮者那样在寻找自己的目标。

他已听到他在搜猎的野兽从两边朝他所埋伏的地方走来的脚步声；那个领头的还站在隐蔽处，靠在十步外的走廊里的一根柱子上，正准备跳起来。他已只剩两发子弹，却要防卫从三方面来的进攻。

危险的狩猎！

一个强盗急急忙忙跑出仆役房，在园子的树丛里消失了，另一个还留在后面。

洛伦德静静地瞄准了第一个；他不得不瞄得低一点，免得子弹越过他的头顶，射进黑暗中。

幸好他听叔叔的话，用的是散弹，不是子弹。散弹打伤了这个强盗的两条腿，他在逃跑时一个失足，摔倒在灌木丛中了。

跟在他后前的那人大吃一惊，就远远地朝洛伦德这边开起枪来。

洛伦德放完枪，就立即跪了下来；幸好这样，因为接着雄猫就从柱子旁双管齐发地打开了，他瞄得很准，洛伦德发现子弹打落了他头顶上的叶子，叶子散了他一身。

他就朝第三边转了过去。

听到口哨的召唤，哭丧脸、哭泣鬼和水壶都从那边跑过来了，他们原来是在那儿把守大门和城堡的另一个出口的。

这时，他们都转进园子里去了，他们的同伙小偷，一见哭丧脸倒下了，就站住了脚，拿起双管枪和手枪朝洛伦德隐藏的地方射击。他们自然而然的以为这是猎舍里的人赶来援救了，因为子弹嘘嘘飞过了他们的头顶；因此，他们开始回击了。小偷大吃一惊，不明白事情怎么一来发生了变化，他逃跑了。

在一片乱枪声中，老雄猫粗哑的嗓子没能引起他们的注意。他发狂地呼喊着："不要相互开枪了，你们这些笨虫！"

他们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也可能在这片混乱中根本就没听到。

洛伦德赶紧来开导他们了。

他瞄准三个正在疯狂地朝着夜空射击的强盗，从灌木中向他们中间发出了第二次攻击，那是他们根本没料想到的。

这一枪起了决定作用。可能有几个人已受了伤，一个怎么说也是走路摇摇摆摆的了，另外两个逃跑了；接着，他们发现这个伙伴跟不上来，他们就回去找他，然后拖着他走，一会儿工夫，他们在园子的最暗处消失了。

只有那只老狮子，老雄猫，那个老强盗，气得火冒三丈，还独自留在后面。凭着第二次射击的闪光，他瞥见了洛伦德的脸，认

出了这个他正要找的人，他憎恨的、渴望喝他的血的人，他一想起来就会诅咒的仇敌，他说过要把他扯成碎片、将他折磨而死的人，现在，在这儿拦住了他的路，活象个大天使似的，独力驱散了他的敌军。

雄猫很清楚，决不能让他有重新装上子弹的时间。

已不是开枪的时候，——只好短兵相接，肉搏一场了。

这强盗也没有上子弹；他一见洛伦德已站在他面前，就赤手空拳地从埋伏的地方奔冲而出，暴跳如雷地向年轻人扑了上去。

洛伦德在灌木丛中就看出来了，这里枪已用不上了，因此就扔掉了枪，也赤手空拳地前来迎战他的敌人。

现在是面对面的搏斗！

他们一抓住对方，目光相遇了。

"你这魔鬼！"雄猫咬牙切齿地咕哝道。"你偷了我的金子，偷了我的女儿，现在我来报答你啦。"

洛伦德现在才知道这个强盗就是吉布拉的父亲。

他竟要杀害自己的女儿。

一想到这点，洛伦德就不由地火冒万丈，他猛地一个扭拽，把强盗摔倒在地上了。但对方很快就爬了起来。

"咳！你也挺厉害？你们这些先生吃得好，好有劲啊。公牛固然也强壮，可狼还是要掀倒它。"

心头一阵火起，他又一下向洛伦德身上扑了过去。

洛伦德没让他近身扭住自己的腰。他是一个老练的摔交者，能够和他的敌人保持一臂距离。

"你是不让我靠近你罗？不让我吻吻你罗，嗯？不让我在你漂亮的脸上咬一口？"

这野兽竭力伸着脖子想咬住洛伦德。

这是不顾死活的搏斗。洛伦德凭的是年轻人的体力、血气和熟练的技能；强盗则由于激怒而力气倍增，他肌肉健壮，进攻起来象野兽一般猛烈、出乎意外和令人吃惊。

谁都没有出声。洛伦德没有呼救是怕喊叫声会把那些强盗引回来；雄猫是怕屋里的人会出来。

也许双方都并没有想到这一点，他们都只想亲手打倒对方。

雄猫只是咬牙切齿地嘀咕几句，虽然他的激怒并不妨碍他那凶恶的幽默；洛伦德则一声不吭。

这个场地对这样一场搏斗太不合适了。

在碍手碍脚的灌木丛中，他们一会儿这里绊住了，一会儿那里绊住了；他们不能随意挪动，又不能转得太厉害，谁都怕转个身就会被置于死命。

“来，过来呀，”雄猫轻声地说，把洛伦德拽离了灌木丛。“到草地上来。”

洛伦德同意了。

他们来到了空地上。

强盗又疯狂地朝洛伦德扑了上来。

他不想再甩开他了，而是竭尽全力拖住他。

洛伦德不明白他的敌手想干什么。

越扯越远，越扯越远——

洛伦德第二次将他甩开了，但强盗缠住了他，又占了上风，总是将他往前面拖。

洛伦德突然明白了他的敌手的意图。

几星期前，他跟他的叔叔说，要筑一栋管家的房子。托潘迪在园子里找了个没妨碍的地方，挖了一个石灰坑。昨天他们才将坑里装满了石灰。

强盗是想把洛伦德一起拖进坑里去。

年轻人牢牢站住了脚，竭力往后退。

雄猫激动得眼冒火星，待看到他的敌手那张恐怖的脸时，他明白他的意图了。

“喂，你喜欢这种舞蹈，年轻的先生？现在要跳婚礼舞啦！新郎和新娘——一起进石灰坑。来，跟我来呀！在沸化的石灰里，皮肤就会脱离我们的身躯；我要把你放进去，把我也放进去；我们俩将会多漂亮啊！”

强盗笑了。

洛伦德拼尽全力抵抗他这种疯狂的企图。

雄猫突然双手抓住洛伦德的右胳膊，象水蛭一般紧紧箍住了他，带着魔鬼般的狞笑说，“现在来吧，过来呀！”——他把洛伦德拖得离石灰坑越来越近了。洛伦德用空着的左手，在他脑壳上一连击了两拳；拳头坚硬如铁。

他们已来到石灰坑的边上。

洛伦德突然用左手箍住强盗的腰，将他提离了地面，然后拧转他的右臂，把他从头上抛了出去。

演这幕杂技要花好大力气，搞得他自己都仰天倒在地上——但演出成功了。

强盗感到自己悬在空中，头发昏了，一下松开洛伦德的手臂，想抓住自己的头发，就在这一瞬间，他被扔掉了，一个人落进了石灰坑。

洛伦德立刻从地上跳了起来，他累坏了，靠在一根树干上，到处寻找他的敌人，但没有找到。

过了一会儿，那石灰泥浆里浮起了一个可怕的人体，它从对面石灰坑边上爬了出来，随着一声痛苦的大叫，它冲进院子，跑

到外面街上去了。

洛伦德已精疲力竭，头昏眼花，听着那野兽般的嚎叫渐渐消失在远处。

第二十九章

角落里的蜘蛛

那天中午时分，那个给吉布拉算命的吉普赛老妇人拖着脚走进了萨沃尔盖的院子。她在阳台上找到了主人，感谢他没有放狗咬她——没有把她撕成碎片。

“愿你生活愉快，先生，万事如意。”

鲍里斯太太从厨房里探出头来。

“噢，幸好你没带来地狱里的祝福！水里的东西呢！吉普赛人，给我们的祝福里可不能没有鱼啊，这里一个星期可要两次鱼啊。”

“鲍里斯太太是开开玩笑，别听她的。”

“你好，我的女儿，”主人温和地说。

“好呀，他竟管这个破衣烂衫的吉普赛女人叫‘我的女儿’，”老管家咕哝道。“到底血比水浓呵。”

“喂，你带来了什么，马尔莎？”

“西萨叫我来说一声，他今天晚上要带他的十二个乐师来，他请你把钱预付给他，因为那些乐师要雇一辆马车——另外，”她压低嗓门，用一种开玩笑似的谄媚的口气继续说，——“如果可能的话，吃晚饭给只小乳猪吧。”

“好啊，马尔莎，”萨沃尔盖温文有礼地说，“一切都会办到。

傍晚时来吧。你们会得到报酬，会有烤小猪的。”

可是，这种豪爽大方跟这位虔诚信徒一贯的脾性却毫无共同之处。他一举一动都挺小气吝啬，跟这种奇怪的一时冲动格格不入。

那个吉普赛女人吻他的手，向他道了谢。可鲍里斯太太一见此情，觉得这下一个大臣反对王上滥施王权的时刻可来到啦；因此，她就一手拿着锅子，一手拿着锅铲，从厨房里走了出来。

她以一句马扎尔的骂人话开始了她的一顿臭骂。

“你们这些该死的不知足的肚子！要什么时候才填得饱啊？什么时候我才会听你说，‘我吃够了，我满足了！’我不知道我家主人这是怎么啦，打从他结婚以后，别的好事不干，就只知道塞钱给吉普赛人！”

“别听她的，马尔莎，”那个虔诚的信徒轻声地说，“她就是这样个人。今天晚上来吧，会给你小猪的。”

“小猪！”鲍里斯太太喊叫道，“我倒要知道，在这里他们还到哪儿去找一只小猪呵。好象那两只母猪下的猪崽还没吃掉似的！”

“还剩下一只嘛，”萨沃尔盖冷冷地说，“那只猪不正在不停地到处乱窜吗。”

“那倒是，可那一只我是不会给的，”鲍里斯太太反驳道，“就是给全世界的吉普赛人吃，我也不会给。这只小猪是我用牛奶和面包屑喂大的。他们别想碰它。我不会给的！”

“我说给就得给，”萨沃尔盖厉声说道。

“什么，你要拿它送人？它小的时候，还只有拳头这么大的时候，你不是已把它送给我了吗？现在你又想要回去？”

“别嚷嚷了。我另外给你两只跟它一样大的。”

“我不要大的，也不要任何别的猪：我不是做生意的。我要我自己的小猪；拿一群小猪跟我换，也换不到——我这只亲自用牛奶和面包屑喂大的小猪！它现在跟我已经搞熟了，一叫就应，还拉我的围裙，跟我闹着玩。聪明得象个小孩，压根儿就不象只猪，而象一个人。”

鲍里斯太太泪如泉涌。她跟那些举目无亲的老仆一样，身边总有几只心爱的动物，养着几只母鸡或者别的可食用的动物，机灵而又能干地卫护它们的生命，不让它们遭到宰杀；一直到无情的主人判决哪只宠禽宠兽也得杀掉为止。她们那时哭得多伤心呀！可怜的老女仆们连一口也不吃。

“别呜呜咽咽哭了，鲍里斯！”萨沃尔盖皱着眉头吼叫道。“你得照我说的办。这只猪一定要抓来交给马尔莎。”

那只猪，没想到已经大祸临头，这会儿正在院子里东走西逛哩。

“哼，我可不抓，”鲍里斯太太抽抽噎噎地哭着。

“那就马尔莎抓吧。”

那吉普赛女人不等他说第二遍，立刻就取下胳臂上的挎篮，蹲在地上，一边摇篮子，一边嘴里引诱地喊叫起来：“罗罗罗罗，喏，喏！”

鲍里斯太太可也没闲着，她一看到这个诡计，就发出了抵制的咒语。“嘘！嘘！”——还拼命用锅子和锅铲把她的被保护者从城堡附近赶开去；萨沃尔盖见这样公然违反他的命令，气得跺脚大骂，可她全然不顾。

接着，两位老妇人就在院子里上上下下赶起猪来了。一个引诱，一个“嘘嘘”赶，演出了一幕快乐的闹剧。

嗨，那只宝贝猪也真不见情！蠢畜生，它不听恩人的话，逃

到菠菜地里去求得保护，倒反而听从那个魔术师的呼唤，竖着耳朵贪婪地飞快跑到篮子边，看看里面到底装的是啥。

吉普赛女人一下捉住了它的两条后腿。

鲍里斯太太哇哇哭喊，马尔莎咕咕哝哝，不过声音最响的还是小猪的尖声长叫。

“马上就杀，省得它叫！”萨沃尔盖喊道，“猪叫起来多讨厌啊！”

“别杀它！别弄得我听到它尖声大叫，”鲍里斯太太气急败坏地喊道；随后就堵着耳朵，跑进厨房去了，免得听到他们杀她的宝贝猪。

她的被保护者的尖叫声一停止，她就立刻跑了出来，怒不可遏地来到了萨沃尔盖的面前。吉普赛女人笑嘻嘻地指指那个被杀的无辜者。

鲍里斯太太气喘吁吁地冲着萨沃尔盖怒喝道：

“小气鬼，给了人家，又要收回——你这该死的东西！”

“他妈的！饭桶！”这位道学先生破口大骂了，“你怎敢对我这样说话？”

“从今天起，我不是你的仆人了，”老妇人气得浑身发抖，她说，“这是锅铲，这是锅子，你自己去做饭吧，因为你妻子更不会做饭。我丈夫就住在附近的村庄里；我在他年轻时离开了他，因为他一天要打我两顿；现在我要回到这个老实人那里去了，哪怕他一天打我三顿也罢。”

鲍里斯太太这话是当真的，并不是开玩笑，为了证明这一点，她立刻卷起铺盖，搬出衣箱，把她所有的东西都堆在一辆手推车上，连“再见”也不说一声，推起车子就走了。

萨沃尔盖想阻挡这场大暴乱，抓住鲍里斯太太的胳膊拼命

把她往回拖。

“你留下来；你不能走。雇你的合同订的是一年。你走的话，一个子儿也得不到。”

但鲍里斯太太为了证实她是认真的，使劲挣脱了萨沃尔盖的手。

“我不要你的钱，”她说，继续把车子往外推。“你要扣下来的我的工钱，就留着给你买——棺材钉吧。”

“什么，你这该死的婆娘！”萨沃尔盖喝喊道，“你敢对我这样说话？”

鲍里斯太太已经出了大门。她又探进头来了，说：

“我说错了。我应该说，你扣走我的那些钱可留着拿去——买根绳子。”

萨沃尔盖气得奔进屋里去取棍子了，可不等他出来，鲍里斯太太早已推着车子到街对面了；一个绅士在全村人众目睽睽下去追赶她，在大街上跟一个激怒的悍妇进行一场令人生疑的搏斗，可就未免太不象话了。

最近的村子离兰卡多姆不远；鲍里斯太太还没来到村里，就已怒气消散了。

受这样一种耻辱，这可是每个男人都会觉得有失尊严的啊。

鲍里斯太太来到她出生的村庄，就直奔她从前的丈夫家的院子而去。

她吱嘎吱嘎推着车子一走近，老柯里亚就认出来是他的妻子，他疑惑地从厨房门上探出头来。

“是你呀，鲍里斯？”

“是我，如果你长着眼睛，就看得见嘛。”

“你回来了?”

鲍里斯没有回答，反而对她丈夫喝喊道：

“端住箱子的那头，帮我把它拖进去。扶好。你以为我到这里来是来夸赞你的漂亮的鬈胡子的吗?”

“哎，那你为什么回来呢，鲍里斯?”老头儿很冷淡地说，连手都没有从背后放下来。

“我看你还想和我吵架吧；好呀，我们就快点来吵吧，去拿根棍子来打我一顿，然后我们再好好谈谈。”

听到这话，柯里亚可怜起他妻子来了，就帮她把箱子拖了进去。

“我再也不是那样一个好吵架的人了，鲍里斯，”他回答说，“打从我当差以来，我从来就没得罪过人。我当了守夜人。”

“那就好呀；你已有了职业的话，那我就要告诉你，是出了什么事，所以我到这儿来了。”

“这么说，是因为出了事，所以你才到这儿来的?”

“不错。他们抢我，偷我。他们抢走了我的黄花的布头巾，抢走了我打算给你的一条‘家，甜蜜的家’的红手绢，一串银丝串的珠子，十二块钱，十个金币，二十个银钮扣，四对银扣子，一只圆滚滚、光秃秃、长着一对招风耳的八个星期的小猪……”

“哎唷!”听说丢了这么多东西，柯里亚喊了起来。“这可不得了啊。嗳，谁偷的?”

“除了那个该死的吉普赛女人马尔莎还有谁呢，她就住在这村子里。”

“她一来，我们就找她算账去。”

“错不了。她到那儿时，我正在园子里除草；她蹑手蹑脚溜了一圈，接着就偷了。”

“只要她来了，我马上就揪着她耳朵把她带到这里来。”

这个小偷的故事说的没有一句是实话；但鲍里斯太太却作出了这样的推测：

“你这个吉普赛女人一定得先把那只招风耳的小猪带到这里来；他们如果发现这只猪在你手里，他们就会把你送进监狱，问你其余的东西到哪里去了。你给判明有罪也罢，无罪也罢，那猪骨头总是不能吃的呀，它不会被你吞到肚子里去。你会说，这猪是人家送给你的，——谁也不会信你的，治安推事不会叫萨沃尔盖这样一位绅士到这儿来为你作证的。”

柯里亚也跟着她妻子火冒三丈了，立刻去报告了驻本村的治安推事的仆人们。

近黄昏时，埋伏在村头的柯里亚，暗暗看到那个吉普赛女人从兰卡多姆那边游游荡荡地过来了，她胳膊上挽着一只大篮子，看去篮子装得沉沉的。

柯里亚什么也没跟她说，让她从面前过去了，然后就在街对面跟着她，一直跟着她来到市场中心；那儿正聚着许多游手好闲的人，在听讲他老婆的故事。

“站住，马尔莎！”柯里亚一声大喝，拦住了吉普赛女人。

“你要干吗？”她耸耸肩膀，问道。

“你篮子里装的什么？”

“我还会有什么呢？篮里面是一只你尝不到的猪。”

“当然是罗。不是那只招风耳的猪吗？”

“是又怎么样？”

“你说得倒轻巧。让我看看。”

“好呗，瞧吧——然后，闭上你的眼睛走吧。这样的牲口你都没见过吗？那就瞧一瞧吧。”

吉普赛女人掀开篮子，只见里面真的躺着那个倒楣家伙，贴着肚子瘫在那儿，两只招风耳还竖得高高的。

一伙人朝这两个争吵的人围了拢来。

鲍里斯太太一下冲进了他们中间。

“就是它！是我的猪！”

“土耳其苏丹王的马影子也是你的吧。去你的，别这样死盯着它看了，它会迷住你的，你的孩子也会爱上它的。”

那些好闹的人一听都笑了；只要是粗野的俏皮话，他们总是听了就笑。

笑声激怒了柯里亚；他抓起大家正在谈论的那只猪的两条后腿，不让吉普赛女人来得及阻挡，把它一下从篮里拖出来。

这只猪比一般八个星期的猪要重，以致柯里亚把这只高贵的畜生一拖出篮子，它的鼻子就在地上砰的碰了一下。

这一碰，猪嘴巴里竟滚出了一块钱来。

“啊！——这里还有银币呀！”

一听到这话，吉普赛女人拎起篮子，拔脚就逃了。等他们捉住她时，她又抓又咬，拼命想挣扎逃跑，最后，他们只好把她双手反缚了起来。

柯里亚惊讶得发呆了。

猪肚子里缝进了一大堆银币。好多银子。

鲍里斯太太自己也弄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了。

这事一定得报告治安推事。

在一大群人押送下，柯里亚把马尔莎带到了治安推事的屋里，办事人员决定在推事回来之前，先将这个被告看押起来，把她关进了一间黑洞洞的地牢，那个牢房只有一扇面对养鸡场的狭狭的窗子。

半夜里，治安推事回来时，地牢已空空如也，那个吉普赛女人不见了。她很可能爬出那扇狭狭的窗门，逃跑了。

治安推事看到这个“犯罪事实”，他相信这只小猪确实是鲍里斯太太的财产，而藏在猪肚子里的钱一定也是从萨沃尔盖家拿来的。那边很可能正遭到了严重的抢劫。他当即命令三名骑警到兰卡多姆去；他给自己叫来一辆马车，在骑警走后几分钟，也带着律师和仆人尾随着他们上路了。

蜘蛛已经蹲在自己的网里了。

夜晚一到，萨沃尔盖就催促女士们早点上床睡觉，因为她们明天要到佩斯去，得早点起身。

等屋里一切都安静下来了，他亲自到院子里转了一圈，锁上了大门；然后，他又关好了每个房间的门。

最后，他把他的武器——两支长枪，两支手枪，还有一把猎刀都堆在桌上。

他不大相信那个带口信来的老妇人的话。万一雄猫在参加他的血宴时还要再杀几个人，想在被出卖后宰掉背叛者呢？

面对着十二个强盗，他是一个同盟者也不能信赖的。

守夜人已经报过“十一点”。

萨沃尔盖坐在窗边。

靠街的窗口都护有铁百叶窗，中间有一个圆孔，透过圆孔看得到外面的大街。

萨沃尔盖为了听得更清楚一些，打开了玻璃窗，等待着夜间将要发生的事情。

这是一个暮春时节的宁静暖和的夜晚。

万物好象都已进入睡乡；在温暖的夜空中，树叶纹丝不动；

只偶尔会听到隐隐有点什么声音，好象树木和大地在睡梦中颤抖似的，或者一阵拖长的哀鸣沙沙地掠过白杨树顶，又在茫茫的芦苇丛中消失了。

突然，村里的狗开始吠叫起来。

一只狗的吠声通常会使人感到安慰；但是这只看门狗的吠叫声却很不自然，它不是在汪汪叫，而是变成了长声哀嗥，引起了人们的焦虑不安。

只有网里的那只蜘蛛听到这危急的叫声才感到高兴！他们来了。

狗高声吠嚷了好一阵子；但最后也停下来了；跟着而来的，是连一丝风也没有的朦胧的、宁静的夜。

只有夜莺，那些可爱的、好幻想的夜间歌手在园子的灌木丛里到处唱歌。

萨沃尔盖听了好久——但听的不是夜莺的歌。下一步将会发生什么事啊？

接着一声可怕的叫喊打破了夜的寂静，好象一个姑娘深更半夜劈面碰到了她的仇人似的。

过了一分钟，又喊起来了——听去更加可怕，更加痛苦了。好象一把刀子捅进了姑娘的胸膛。

接着，响起了两声枪响，——还听到一连串咒骂。

这些半夜三更的响声都是托潘迪的城堡那边传过来的。

之后，只听得一声很响的枪声，随即变成了一阵喧嚷的咒骂。网里的蜘蛛吃了一惊，蜘蛛网遭到骚扰了，偷袭没有成功。

但他们人多——他们一定打得过两个人的。子弹嘘嘘飞，农民是不敢前去支援的。

接着，枪声平息了，传来了另外的声音：撬棍在冲击沉重的

门；短把斧在砸石墙，只听得这儿那儿传来一下枪声，但夜里却看不见子弹的闪光。肯定是在朝门里放枪和窗上在朝外放枪，所以才看不见闪光。

可这要拖上多久啊！对付那样两个人，还要无穷无尽的花这么多工夫吗！萨沃尔盖稀疏的头发根上冒出了一颗颗热汗珠。

还没有进去？他们为什么不能破门而入？

突然，两道明亮的闪光一瞬间照亮了夜空；接着传来了两声震耳欲聋的爆炸，只有大口径的重型武器才会有这样的响声。因此，这闷雷般的轰鸣声很容易跟立即随之而起的一阵劈啪声区别开来。

那是什么啊？难道他们是在露天开战？难道他们到外面院子里来了？难道他们得到了意外的支援？

枪炮的爆炸声持续了几分钟。又听到了一次那种特别的轰鸣，接着，又一切都安静下来了。

他们干完啦？

好一阵子，远远近近都没一点声音。

萨沃尔盖坐立不安地望着，听着。他多想眼睛能望穿夜幕，多想能穿过寂静听到声音啊。他把耳朵贴在铁百叶窗的洞孔上。

有人在外面敲百叶窗。

他吓了一跳，朝外望望。

是那个吉普赛老妇人，她竟然偷偷地沿着墙边爬过来了。

"萨沃尔盖，"那个娘们压着嗓门说，"萨沃尔盖，你听见吗？他们把钱没收了；治安推事没收的。你要当心啊！"

接着，她象来的时候那样不声不响地消失了。

萨沃尔盖身上的汗一下变成了冰。他的象害热病似的牙齿卡嗒卡嗒抖了起来。

吉普赛女人说的话，在他来说，就是死亡的恐怖。

最明显的证据已落入法律的手中：大事未办成，策划这件事的手已经暴露。

现在，那场大屠杀可能已经到了最后阶段。他们正在折磨受难者！受伤的野兽正在对他们尽情进行凶恶的报复！将他们的手脚一只只撕下来！滴血的手正在文件中搜寻盖有五个封印的信。

一切都暴露了！寒热搞得他四肢颤颤发抖。外面为什么这样静？这个可怕的夜晚隐藏着什么秘密啊，竟然这般寂静？

突然间，一声野兽的嗥叫打破了沉寂。

不，不是野兽。只有痛苦使人变成野兽时，他才会这样嗥叫，才会在剧痛中忘掉了人的声音。

那声音先是从远处、从城堡的园子那边传来的，但很快就移近过来了，在这同时，一个可怖的人影嗥叫着冲过了大街。

多可怖的人影！

一个从头到脚一身白的人。

全身衣服，每个指头，都是白的；他的每根头发，他的胡子胡须，他的整个脸都是白的。闪闪烁烁，雪白雪白，他一路跑去，身后留下了一道白脚印。

是鬼吗？

这个可怖的东西冲到萨沃尔盖的门口，嘎啦嘎啦地撞着门闩，一边摇门，一边狂怒地喊叫：

“让我进去！让我进去！我要死了！”

萨沃尔盖的脸，在恐惧的痛苦中变成了一个打入地狱的鬼

魂的脸。

是雄猫的声音！原来是雄猫的影子。可怎么会这么白呀！

也许是一个正往地狱里闯的赤条条的灵魂吧？

那个可怕的人影不停地擂着大门，还在喊着：

“让我进去！给我喝水！我在燃烧啦！把我掷进油里去！帮我脱掉衣服！我要死了！我好苦呀！救命！把我拉出来呀！”

全街的人都听见了他的喊声。

这时，那个该死的鬼魂开始诅咒了，他用拳头擂着门，因为他们都不肯给他开门。

“你不得好死的，该死的同谋犯。你把我关在门外，不让我进去？把我推进地狱的硝皮坑就不管了？我在剥皮啦！我眼睛要瞎啦！让你的灵魂都烂掉！”

那个扭滚着的人影撕掉了身上的衣服；那身衣服就象赫拉克勒斯①误穿的浸了毒血的衣服一样烧着他的四肢。他把衣服一脱，藏在口袋里的、萨沃尔盖给他的那些银币都落到地上了。

“让你和你的银币统统见鬼去吧！”他喊叫着，把银币朝门上一掷。“这是你的该死的钱！你来捡吧！”

然后，他摇摇晃晃地靠在栏杆上，痛苦地哭嚷起来：

“救命！救命啊！行行好，给我一杯水！只要让我活到我能掐住那个家伙就行！救命！来救命哪！”

萨沃尔盖感到浑身象死一般地麻木了。如果那个可怕的人影不是“鬼”，那才是最大的危险呐。决不能让他活着。

他在窗上看不到他。也许，他打开百叶窗，就可以对他开枪了。他是一个拦路强盗，就是打死了，谁又会来责备萨沃尔盖

① 希腊神话中人物。

呢？他不过是自卫罢了。

要是他的手没抖得这么厉害就好了！拿手枪打是无法打中他的，除非把枪管顶住他的脑门打。

他该走出去，到他那儿去吗？

可谁敢到外面去跟魔鬼面对面地会面呢？蜘蛛能离开它的网吗？

他正在犹豫不决，想估量一下从门口到窗口的来回距离，这时，只听得街上传来了一个新的声音：三个骑马的人从村子的那一头飞驶而来了，看他们着的服装，萨沃尔盖认出他们是地方警察。

这时，钟打响了，农民们提着草耙和棍子奔出门来了，喧嚷的人群围扰来了。在他们中间，还有一两个给拳打脚踢得往前赶的绑着的人；他们把强盗抓住了。

这一仗已无可挽救地失败了。主犯看见罗网已在朝他步步紧逼地围拢，但他已来不及逃命。

第三十章

我相信……！

破晓了。

吉布拉受伤后，托潘迪就没有离开过。他独自一人坐在她床边。

仆役们现在都有别的事：他们正和被捕的强盗们面对面地站在治安推事面前。治安推事审讯时需要他们在场。

托潘迪一个人跟受伤的姑娘待在一起。

"洛伦德呢？"吉布拉轻声问道。

"他骑马上邻村给你请医生去了。"

"他没伤着吧？"

"等一切都过去了，你就会从窗上听见他的声音。他进不来，因为门关上了。他第一件想到的事就是要给你请外科医生。"

姑娘叹了口气。

"如果他来得太晚了……"

"别为这烦恼。你受的不是致命伤；只是要安静一点。"

"我才清楚哩，"姑娘说，她烧得脸红红的。"我觉得我活不下去了。"

"别担心，吉布拉，你会好的，"托潘迪握着姑娘的手说。

姑娘把五个指头插在托潘迪的手指中，这样一来，他们握手

的样子就好象握着两只手在祈祷一样了。

“先生，我知道我已站在坟墓边沿。我现在握着你的手。我握着它，就象人们祷告时握着他们的手一样。你能一遍祷告也不教我就让我到坟墓里去吗？夜里杀人凶手的刀捅进我的胸膛，使你的胸膛免了一刀。这还不该让我的最后的愿望得到满足吗？昨天晚上，上帝救了我们两人，给我解除了生命，给你解除了死亡，难道我们不该感谢他吗？”

托潘迪感动了。他说：

“跟着我念吧。”

他给她念了主祷文。

姑娘一边喘气，一边跟着他念。

多美啊！都是些多么了不起的字眼。

一上来，她是跟着他念，然后，就一句一句背，她尽问这句那句是什么意思？“为什么我们要说‘我们的父’？‘你的天国’又是什么意思？他们侵犯我们，如果我们宽恕他们的话，他会宽恕我们吗？他会把我们从一切罪恶中解救出来吗？‘阿门！’这个词又有什么能耐？”——然后，她当着托潘迪的面，独自把主祷文念了第三遍，一字不漏。

“现在我感到舒坦一些了，”她笑逐颜开地说。

无神论者转过脸去，哭了。

阳光穿过百叶窗上的子弹孔照射进来。

“太阳落山了？”姑娘轻声说。

“不，我的孩子，太阳在升起来。”

“我还以为已经黄昏了呢。”

托潘迪打开一扇百叶窗，让吉布拉看看早晨的阳光。

接着他又回到生病的姑娘的身边；她的脸烧得发烫。

“洛伦德很快就会来，”他温柔地安慰她说。

“我马上要到很远的地方去了，”姑娘滚烫的嘴唇叹了一口气。

洛伦德去得太久啦！

姑娘没有再问到他；但她警觉地留心着每一扇门的开启声和街上的马车声，看见来的不是他，就十分沮丧。

他来得多晚哪！

洛伦德可已骑着那匹快腿马拼命飞奔而来了。

发烧搞得姑娘胡思乱想起来。

“他不要在路上出了什么事吧？会不会碰到了被打败的强盗？会不会在一座摇摇晃晃的桥上摔了交？”

她的发烧的脑海里飞快地闪现着一幕幕可怖的景象。她为洛伦德而发抖了。

这时，她蓦地想到，他是能够自卫、能够抵抗恐惧的。嗯，他知道怎样祈祷。

她将双手抱在胸前，闭上了眼睛。

她正在心里念着“阿门”时，听到院子里传来了吱嘎嘎的车轮声，接着，那个很熟悉的脚步声沿着走廊过来了。

大大松了口气。

她觉得一定是他听到了她的祷告。相信祈祷的人是多幸福啊！

门开了，她崇拜的年轻人进了门，急忙赶到她的床前，拉住了她的手。

“你瞧，我真走运，我在路上找到了他。这可是好兆头啊。”

吉布拉笑了。

她的眼睛好象在问他，“你没出什么事吧？”

外科医生检查伤口后作了包扎，他叫姑娘保持安静，要少动，少讲话。

“还有希望吗？”洛伦德轻声问。

“上帝和大自然会帮助的吧。”

医生不得不走了，他还要去照看受伤的强盗。洛伦德和他叔叔留在吉布拉身旁。

洛伦德坐在她床边，手握着她的手。医生带来一些解热药，他亲手喂了病人。

吉布拉真庆幸那一刀刺伤了她！

只有她知道那一刀刺得有多深。

别人都以为这么一个小小的伤口不会有生命之忧。

托潘迪坐在洛伦德的写字台上写信；问他“是给谁写信”，他说：“给牧师。”

平时他可一向不跟这种人通信的呀。

吉布拉觉得这也全是为了她。

哎，她还没有受过洗礼呢。

那是一幢多么神秘的房子啊，现在，这房子的门将要向她打开了！

也许是一座王宫吧，凭着肉眼向下面看，是看不见那些灿烂辉煌的房间的。

不一会，外面又响起了脚步声。大概是那个牧师来了。

她搞错了。

她认出来了，新来的人是她好久之前见过的——律师巴策凯先生。

这位官员的脸色一向很严肃，现在却显得满脸同情，觉得这个年轻姑娘、这个可怕的罪行的受害者挺可怜的。

他将托潘迪叫到一边，对他悄悄说了起来。

吉布拉听不到他们说的话，但她从两人看她的眼光里猜出了他们谈话的内容。

法官们是到这儿来依法惩办罪犯的。——他们正在原原本本调查事情的经过。——他们必须全部了解清楚。——他们已从别的人那儿得到证言；——现在轮到来问她了。——他们将带着记录本前来问她："你到哪儿去啦？你晚上干吗要离开房间？你干吗打开大门？你在外面园子里找谁？"

对这些可怕的问话，她能怎么回答呢？

她能在上帝面前撒谎，给自己的良心增加负担吗？她把上帝看作天上的证人，当最后审判日来临时，她将向他伸出祈求怜悯的手。

要不，她就把一切都坦白出来？

她可以说她多么爱他，爱得快发疯了，她是想去寻找一种法术，用它来征服她的恋人？

她不能把这些坦白出来！哪怕心头流尽了最后一滴血，也不能吐露这个秘密。

要不，她就执拗地保持沉默？那样的话，人家会怀疑是她，强盗的女儿，为她当强盗的父亲开了门，跟那些坏人共同设计了阴谋。

多么难办啊！

她蓦然想到，她也可以抵抗恐惧、进行自卫嘛，她现在不是已知道怎样祷告了吗。于是，她就躲进上帝的神殿，抱住他的宝座的台脚，开始祷告、祷告、又祷告了。

律师离去不到一刻钟，又来了一个人。

来的是治安推事迈克尔·达鲁齐吉。

姑娘一看到他，就吓得发抖了。是听忏悔的牧师来啦！

托潘迪从椅子上一跃而起，向他迎了上去。

吉布拉清楚地听到他在压着嗓门说：

“医生禁止她说话，在她目前的情况下，你不能盘问她。”

吉布拉松了一口气。他在保护她！

“反正我都可以代她回答的，因为从一开始我就在场，”洛伦德对治安推事说。“吉布拉听到园子里有声音，就跟平时一样，胆子老大地到外面去看看是怎么回事。在门口，她劈面碰到了那个强盗；她一边拦住他，一边立刻大声喊我；她一直跟他搏斗来着，直到我出来帮她。”

吉布拉听到这个解释，高兴极了，尤其是她从洛伦德的脸上看出来，他真的相信是这么回事。

“我不用再问这位年轻姑娘了，”达鲁齐吉说，“无论如何，这桩事已真的了结了。”

“了结了？”托潘迪惊问道。

“是的，了结了，说清楚了，审判了，也已处了死刑了。”

“怎么会呢？”

“强盗头雄猫在痛苦地死去之前，认真地作了彻底的交代，他还讲了另外一些事情，其中绝大部分都牵连到你们的邻居。”

“萨沃尔盖？”托潘迪问道，眼睛都发亮了。

“是的。——一点儿不错，我不得不也去对那个家伙作了调查，我和我的同事一起去找他。结果我们却找到了两个惊惶失措的女人。她们焦急不安地来到我们面前，说那幢房子里哪儿也找不到萨沃尔盖了；她们发现他的房门开着，屋里却没有人。他的卧室也空无一人，他的武器放在桌上，他的钱柜的钥匙放在抽屉里，房门开着——他出了什么事啦？——我们想走进对面

的餐室去，但餐室锁上了。那两个女人说，那间屋子平时都是锁着的。钥匙在里面，插在锁上。那间屋子另外还有两扇门，一扇通厨房，一扇通走廊。我们对那两扇门也看了一下。钥匙都在里面，插在锁上。屋里肯定有人！我以法律的名义叫里面的人给我们开门。没有反应。我又把命令重复了一遍，门还是没有开；这样，最后我只好强行打开了门；当阳光射进黑洞洞的房间时，你想想，我们惊讶地看到的是怎样一副可怕景象？！屋主人吊在桌子上方的枝形吊灯上；脚下踢开的椅子，证明他是自杀的……”

听到这几句话，托潘迪狂喜得双手举过了头。

“天堂里有公正的上帝呵！他用自己的手结束了自己的性命。”

他激动地握着双手，悄悄溜到吉布拉床头前。

“来，我的孩子，说：‘我相信上帝！’——我先来说。”

医生没有阻止他。

吉布拉虔诚地等待着那些奇妙的字眼。

多么伟大，多么令人宽慰的思想啊！

上帝是父亲，母亲是处女。上帝为了人，下凡成为人，在人的手下受苦受难，他死而复生，许诺以真正的公正，宽恕罪孽，复活，永生！

“什么叫永生？”

有人能回答这个问题就好了！

牧师来到时，无神论者正跪在姑娘的床边。

他没有站起来，也没有因为他的来到而感到不好意思。

“瞧，牧师先生，这是一个新入教门的人，正在等待洗礼水；我刚刚教了她‘信条’。”

姑娘满怀感激地望了他一眼。那双欣喜若狂的眼睛中闪烁着怎样的幸福啊！

"谁做教父？"牧师问道。

"一个是治安推事——如果他愿意的话；还有一个，我。"

吉布拉恳求地先望望托潘迪，然后望望洛伦德。

托潘迪懂得那没说出口的是句什么话。

"洛伦德不行。这个你过几分钟就知道了。"

牧师考虑到这是一个受伤的人，因此很快就做完了这项仪式。

洗礼毕，托潘迪和牧师握了手。

"如果我的手曾多次冒犯过你，我现在请求你原谅。"

"你的手这一握，欠的债就付清了。"牧师说。

"现在你的手应该为我们祝福了。"

"十分乐意。"

"我这不是为我自己请求；我在等待对我的惩罚；我走到审判官面前，不会再对他口出怨言。我是想为我所爱的人求得祝福。这个小伙子昨天要求我同意把这姑娘许配给他。他们相爱已经很久了，双方都是值得对方爱的——祝福他们真诚相爱吧，父亲。你同意吗，吉布拉？"

可怜的姑娘双手捂着发烫的脸，当洛伦德朝她走过来，握起她的手时，她抽抽泣泣地哭了。

"你不爱我？你不愿做我的妻子？"

吉布拉把头转了过去。

"唉，你只是跟我开开玩笑。你是想戏弄、取笑一个不过是吉普赛姑娘的可怜人吧。"

当姑娘指责他是跟她开玩笑时，洛伦德把她的手拉到了胸

口上。他心头有个什么在告诉他：这姑娘这样想是有道理的，这个想法使人心痛如绞啊。

"你怎么会误解我的啊？你以为现在这种时候我还会跟你开玩笑吗？"

托潘迪和蔼地打断了他的话。

"当我正准备到上帝面前去时，怎么会跟上帝开玩笑呢？"

"我怎么会拿你的心来开玩笑呢？"洛伦德说。

"还是和一个将要死去的姑娘，"吉布拉喘着气说。

"不，不，你不会死，你会好起来的，我们会很幸福的。"

"我快要死了，你现在来说这些话了，"姑娘伤心地责备道。"在这个世界上，我除了将会有你掷在我身上的一些泥块之外已什么也得不到的时候，你倒来说这个美丽的世界都是我的了。"

"不，我的孩子，"托潘迪说，"昨天晚上洛伦德就已到我这儿来向你求婚，他只是想得到他母亲同意后，再来向你倾吐感情。"

姑娘的脸上掠过一抹喜色，但随即又阴沉下来了。

"呃，我知道，"她从脸上撂开一绺鬈发，说，"我知道你的一片好心。你对我就象人家对待生病的孩子一样。'快好起来，我们给你买漂亮的衣服，金做的玩具，我们要带你到好玩的地方去，去旅行，我们会很高兴——以后决不再骂你了——但你要好起来。'你是想叫一个可怜的姑娘高兴高兴，让我身体好起来。就是这样，我也很感谢你的。"

"你不相信我，"洛伦德说，"但你总该相信牧师的话吧。昨天晚上，我已写了一封信给妈妈，信上讲了你的事。那信已封好了，还放在我的写字台上。牧师先生，请你拆开那封信，念给她听听吧。如果你告诉她，我们并不是在哄她，她会相信你的。"

牧师拆开了那封信，这时，吉布拉握着洛伦德的手，全神贯

注地听他念了下面这些话：

亲爱的妈妈：

我一生中不断地给慈母的心带来许许多多忧患痛苦，今天我却可以告诉你一个高兴的消息了。

我就要结婚了。

我要娶的妻子，是只爱我一人、只爱我这个无名无姓、无家可归的贫穷青年的姑娘，我爱她，只因为她有一颗忠诚的心，她的灵魂纯洁如熔炼的金，我比她爱我更爱她。

我的恋人既无地位、也无财产，她的父母是吉普赛人。

我不懂诗歌，我不会用诗句来对你赞美她。我只能感觉，却不能表达我的心情。

除了我爱她之外，你不可能再需要别的推荐信了吧。

迄今为止，我们的爱只给我们俩带来痛苦，现在我希望会使我们俩幸福。

你的祝福将会斟满这杯幸福的酒。

你是善良的。你爱我，我的欢乐将使你感到快乐。

你了解我。你知道生活给我的教训。

你知道，命运总是为我作出周到的安排，好象有神在护佑我。

我的妈妈，世界上最好的妈妈，你这么爱我，又宁静地信奉上帝，无需出现奇迹，你也一定会合上祝福的双手；这双手打从我的幼年时代起，就一直按在我的头上。

在你祈祷时，提到我的名字，请别忘了也提到我的忠实的恋人吉布拉。

我相信你的祝福，就象相信我的宗教的每一句话，跟相

信要宽恕罪恶，相信来世一样。

不过，要是你已不是上帝创造你的那样——一个安宁、慈爱、随时准备以围绕于眉宇间的永恒的爱给予祝福的母亲，——如果你已变得冷漠，动辄发怒，成了一个以家族纹章的冠冕为骄傲、想要统治命运的复仇女人，并把这样一个无情女人的诅咒加在我爱的姑娘身上，那么，我也就大不了让她以诅咒作为妆奁，来娶她为妻了，——因为我爱她。

……愿上帝沟通我们的心。

你的爱子　洛伦德

牧师读信时，每读一句，吉布拉就将洛伦德的手往她胸口上更按近一点。她既说不出话，也哭不出声；她的精神再也支撑不住了。每一行字，每一句话，都在她面前展开了一个天堂，一个充满欢乐的新世界。她崇拜的偶像爱她，是为了爱而爱她，是为了她本身而爱她，是因为她使他幸福而爱他；他把她抬到了与他一般高的地位，不因她卑贱的出身而感到羞耻。他能体谅别人最敏感的心思；他请求母亲在祈祷中提到她的名字；还准备在他母亲的诅咒声中仍然坚持自己的爱。

一颗心可受不起这样的荣幸啊！

她现在已什么都不担心，无论是她的伤，她的生命，或者死亡；她只感到一股康复的热流穿过了她身上的每一条肌腱，掌握了她心灵的每一个思想。

“我相信！”她抬起身来，狂喜地说；这三个字包含了一切；包含了人们惯常相信的一切，从上帝的爱到人的爱。

她现在已什么都不担心。她已不管人们的眼色，也不管人们在说些什么了；她说着说着，突然一下扑在洛伦德的脖子上，

凭着兴奋的力量，把他一下拉到胸口上，在他脸上印满了吻。

她胸口的伤口又开裂了。当姑娘吻着她恋人的脸时，她的血布满了他的胸膛。

她的激动的嘴唇每吻一次，那颗忠诚的心就涌出一股鲜血；那颗心始终只想着他，那颗心只是为他而跳跃，那颗心为了救他而挨了杀人凶手的一刀；——这个可怜的“穿绿袍”的忠实姑娘。

当她将最后一吻印在她恋人的唇上时……她明白了永恒的意义。……

第三十一章

婚　宴

“可怜的吉布拉！我总以为我们所有的人都将由你来埋葬，想不到现在却由我来给你添上一抔黄土；你向这个美丽的世界仅仅要求这样一点礼物啊。”

托潘迪亲自料理了丧事。

洛伦德已悲痛欲绝，不能说话。

他只是说，他要将他的爱人涂上防腐剂，送到家里的土地上去安葬。

非得满足他的愿望不可。

他妈妈将会又吃惊又伤心的；前一天，托潘迪还给她写了封信，告诉她，她的儿子就要带一个新媳妇回家。

在洛伦德到托潘迪那儿向吉布拉求婚后，托潘迪立即就写了封信给阿伦法夫人，他是怕洛伦德自己写信给他母亲，可能口气太傲慢，因此，他抢在他侄子前头，从从容容，小心谨慎地给他母亲写了封信，免得洛伦德的信使她感到突然。

现在他必须再给她写一封信，告诉她新娘就要来了，家庭地下墓室要做好接待的准备。

奇怪的是托潘迪想到这点时心里并没感到痛苦。

“死亡毕竟是解决生命的最好办法！”

他没有在他写的信上掉一滴泪；他封好信后，就找个仆人去把信寄掉了。

但他想到了另外的事。

他去找了治安推事。

“我的亲爱的先生，你什么时候把我关起来啊？”

“你愿意去的时候就去，先生。”

“你不马上把我送进监狱吗？”

“十分乐意，先生。”

“他们判了我几年？”

“只有两年。”

“我倒希望多关几年。好吧，那我就可以亲自把这封信带到城里去了。”

“阿伦法先生将留在这儿吗？”

“不。他要带他死去的爱人回到乡下的家里去。我已经请医生给她涂了防腐剂。我有一口铅棺材，原是我自己用的，我想装在这里面来继续反对上帝的法令。现在我用不着了。我想把它给吉布拉。那就是她的妆奁。”

一小时后，他去找洛伦德了。洛伦德还守在他死去的爱人身边。治安推事也来了。

“亲爱的先生，”他对这个官员说，“现在我不去监狱了。”

“还没去呀？”达鲁齐吉问道，“那好呀。”

“现在不去，以后也不去了。一个更伟大的主人已给我下了命令——叫我朝另一个方向走。”

他们吃惊地望着他。

他的脸比原来苍白多了：但脸上还是那样一副愉快的讥讽相，露着无忧无虑的笑容。

“洛伦德，我的孩子，这里将要举行两场葬礼了。”

“第二个死的是谁?”达鲁齐吉问。

“是我。”

这时，他抽出了刚才一直插在衣兜里的手。

“一小时前，我给你母亲写了封信。我正在封口时，一滴热蜡滴进了我的指甲，瞧，我的手都给烤黑了。”

他左手的指尖又紫又肿。

“请医生，快，”达鲁齐吉对他的仆人喊叫道。

“别费心。已没有必要了，”托潘迪精疲力竭地倒在一张扶手椅上说。“再过两小时，什么都过去了。我最多只能再活两小时了。过二十分钟，这个肿块就会蔓延到肩膀上，那儿离心脏就不远了。”

医生匆匆赶来了，他肯定了托潘迪的说法。

“已经无法医治。”他说。

洛伦德吓坏了，赶忙去照顾他的表叔。老人搂住了跪在他身边的年轻人的脖子。

“你这个哲学家，到底还是你对了，你瞧。上帝也是很关心两条腿的无羽动物的。要是我知道‘敲一敲，门就会向你打开’，我早就敲那扇门，喊叫着说‘主啊，让我进去’了!”

托潘迪不让别人帮他脱衣服，也不让别人把他搬到床上去。

“把我的椅子移到吉布拉旁边。让我向她学学，一个死人该当怎样才好。我不会死得象她那么优美；我不会把我的灵魂灌进我爱人的灵魂，可我会做一个快乐的旅伴。”

他痛得说不下去了。

疼痛一停止，他又来自己嘲笑自己了。

“多蠢啊，这副臭皮囊还不同意哩!它还不肯屈服哩。可是，

我们只是这里的过路客啊！幼小可爱的灵魂，肉体的客人和伴侣，你去哪里啊？你这个冷冰冰、白惨惨、摇摇晃晃的东西！你可不能再象以前一样玩小把戏了，① 你立刻就要出国了。肚子大人，心脏大人，脑袋殿下，你们统统都得辞职啦。"

医生说，他尽开玩笑和哈哈大笑，一定是忍受着可怕的痛苦；他笑的时候，别人却咬牙切齿，只想高声喊叫。

"洛伦德，"老人说，声音更加虚弱了，"那个德国学者硬说别的星球上的人比咱们这地球上的人要高贵得多，我们经常就这个问题进行争论。如果他问你，我现在怎样看，你就跟他说，我已经往前进了。我已经到一个没有乡下佬、没有男爵为伯爵擦靴子的星球上去了。如果我这是说的傻话，求你不要笑我。——这不过是死亡时口授的几句怪诗罢了。"

他握住了洛伦德伸过来的手，表明那是他最后一次握手了。

接着，他的手就垂下了，双目失神了，他的脸变得越来越黄了。

他又一次睁开了眼睛。

目光和洛伦德相遇了。

他想笑，拼尽力气低声说道：

"现在很快……我就要知道——北天狼星上的那几个暗蒙蒙的斑点——和瞎眼虫的——内脏里——是什么了。"

这时，他突然最后痉挛地一使劲，抓住椅子扶手，站起了身，举着他的右臂转向了治安推事。

"先生，"他很有力地大声喊叫道，"我已上诉了。"

他又倒在椅子上了。

---

① 这段拉丁文，原为罗马皇帝安东尼（188—217）临死前说的一段话。他于216—217年出战帕提亚人，在第二次战役中被刺杀。

几分钟后，他脸上的一道道皱纹全消失了，脸已变得大理石一样光滑，而且很平静，跟一般的死人一样。

洛伦德紧紧抱着双手，站在他的两个亲爱的死者中间。

次日，天一破晓，洛伦德就起身上路，跨上了那辆装着一口封闭的铅棺材的车子。他就这样把死了的新娘带回家去了。

托潘迪写给他母亲的第二封信没有寄出——这信的封印封掉了他自己的命运，所以他们也就无从为他的到来作好准备。

家里只收到了第一封信。

当收到捎来好消息的那封信时，全家人都欢喜不尽，高兴得陶醉了。

她们最爱的毕竟还是他。他是母亲和祖母的宠儿。德西迪里厄斯是不要说的了，他的心已和他的爱人连在一起，而善良的范妮想到在这幢房子里，她将不是唯一的幸福的女人，心里更是倍加高兴。

他们是多么欢欣鼓舞地在等着他啊！

他爱的人大家都会爱的，这他怎么可能怀疑呢？——她的德行就不用说的了；这人人都知道；他只消说一声"我爱她"就行了。

他没有把那封信寄给母亲，肯定是件好事，在那封信里，他写到了吉布拉，并请求得到母亲的祝福；——幸好他没有让最后那几句话——"如果你诅咒我爱的人"——伤害最亲爱的母亲的心。

诅咒他爱的人！

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呢？！那封信给家里带来了节日的欢庆。他们重新安排了那幢乡下住宅：德西迪里厄斯住到城里去

了，长子继承权移交给他哥哥。

老妇人脱掉了丧服。决不能让洛伦德的新娘看到任何能引起哀思的东西。件件伤心事已都埋在地下。

德西迪里厄斯说了这个吉普赛姑娘许多好话。洛伦德在隐居的十年中，老是在信中提到这块可怜的、受人藐视的金刚钻，她的忠诚的爱恋一直是洛伦德的生活中的欢乐的一面。她们把几捆信读了一遍又一遍；这对两位母亲来说是一种研究。洛伦德在信中只是偶尔暗示了一下的地方，她们可以从中得出许多解释，认为那都是讲的吉布拉。

一切都是天意！

从小酒店里初次相见起，一切都是由上帝安排好了的：洛伦德将从杀人凶手的刀下救出吉布拉，以便以后和她幸福地一起生活。

……这位吉普赛姑娘已很幸福了。

托潘迪的信上告诉他们说，那封信一寄出，洛伦德就将和吉布拉结婚，他们将一起回老家。

因此，到达的日子已经知道，他们甚至能算出将在几点钟到。

德西迪里厄斯留在城里等待洛伦德，他保证把他们带回家，不管他们到得多晚，哪怕是在晚上。

夫人们一直等到半夜。她们等在外面的走廊里。那是一个美丽温暖的月夜。

慈祥的祖母搂着范妮的肩头，跟她讲到，好多好多年以前的一个晚上，他们也等待着两兄弟的归来，但那是一个可怕的夜晚，是很悲惨的等待。风在洋槐树间号叫，乌云你追我逐地掠过夜空，村子里响起了狗的吠叫，一辆装干草的货车卡嗒卡嗒驶进

了大门——里面藏着一具棺材。——老乡们都很担心：死人运过河时，河上的冰层可能破裂。

但现在完全是另一码事了。风平浪静，人和牲口都睡了，只有这几个醒着的人在等待新娘的到来。

天气是多么不同啊！

这时，突然间，一辆货车在门口停了下来。仆人们赶忙上去开门。

一辆干草货车卡嗒卡嗒进了大门，跟上次一个样。

车子后面，两兄弟手挽手走了过来。

女人们冲上去迎接他们，大家都先拥吻了洛伦德。

"你妻子呢？"每张嘴都在问。

洛伦德无言地指指货车，什么都无法告诉她们。

德西迪里厄斯代他作了回答。

"我们把他的妻子带来了，装在棺材里。"

第三十二章

当我们老了的时候

打从洛伦德回到家里，十七年过去了。

从那以后，我们又老了多少！

再说，十七年是漫长的岁月——沉重的十七年呵！

我很少见到人们有象我们的同时代人这样老得缓慢的。

我们所处的可是一个天天以叹息度日的时代——现在可一切都过去了！我们相信，以后是不会再有比那更糟的日子了。

我们相互间的忠诚、希望和友爱是越来越下降了；我们的财产花光了，我们的精神萎靡了，我们的力气衰退了，我们同心一体的生活也分崩离析了；这倒不是因为冷漠无情，而是因为我们"厌倦"看天天发生的事情了。

可怜的吉布拉逝世一周年时，洛伦德肩上扛着枪，到某个可以寻到死神的地方去了。

我不是想来恢复那些已经过世的人的盛名——我何必呢？这几乎是无人知道了。

洛伦德是一个好战士。

无论如何，他是一个生来就具有战士的一切素质的人：超人的勇气、强壮的体力、沸腾的热血和一颗从不畏缩的灵魂。总之，在他来说，打仗是一件好事——尤其是在他目前的这种心情

下。

心破碎了，精神垮了，他的第一个恋人把他轻蔑地践踏在尘埃中，他的第二个恋人在挚诚的热恋中遭到了杀害，他的灵魂压着忧郁的重负，悲痛的命运给他一家人遮上了暗影；那个可怕的预言时时出现在他的脑际：迟迟早早他仍然要走向第八个安息处，那个空壁龛。

战争一开始，他那阴郁的精神顿时焕发了光彩。当他穿着军装来到我这儿时，他紧握着我的手、目光闪烁地说：

"我是在市场上做买卖，在那里，一个衰竭的生命可以换取百分之百的赚头。"

可是，他并没有换掉他的生命。

人们传颂他的勇敢，歌唱他的英雄业绩，他得到了荣誉和花环，只是没找到他在找的东西：光荣的死。

最后，他所在的那个团队只有十分之一的人活了下来。他和那些人一起，却连伤也没伤。

他的头上掠过了多少子弹呀！

他是多么期待那些嘘嘘作响的死神的传令官呀，他是如何地等待着那些飕飕飞过的枪弹呀；就子弹来说，把一个人转送到另一个世界去，只消一刹那间就行！但它们对他挺熟悉，没来打扰他。

这些在战场上嗡嗡叫的蜜蜂，跟真正的蜜蜂一样，飞越过在它们中间毫无畏惧地走动的人的耳边，专叮害怕它们的人。

有一回，一颗子弹打穿了他的钢盔。

我经常听到他说：

"为什么不再低一寸呢?!"

最后，在一次战斗中，一枚爆炸的弹片炸伤了他的手臂，当

他翻身落马时，一个哥萨克人用长矛刺了他一刀，使他失去了战斗力。

可是连这一刀也没有将他杀死。

他在公共医院的篷帐里人事不省地躺了几个星期，一直躺到我把他接回家中。范妮看护他。他恢复了。

等他康复时，战争结束了。

我多次听到他说：

"你们多坏啊，竟这样爱我！把我从战场上搬回来，这对我是多不好啊，兄弟！你多么残忍呀，范妮，在一旁照看我！你们要我活下来还不是徒劳！我真生你们的气，你们这些可恨的人！——干吗要这样爱我！"

可我们还是爱他。

以后，我们就安安静静地生活，年纪慢慢大起来了。

我们埋葬了慈善的祖母，接着又埋葬了亲爱的母亲；我们一直住在一起，从没分开过。

洛伦德总是跟我一起过；有时我们到城里去住了，他就一连几个星期呆在屋里。

新的环境迫使我放弃了父亲视为生活中最辉煌的目的的事业。我放弃了当外交官的渴望，回家来务农了。

我成了一个很好的庄稼汉。

我现在还是老样子。

洛伦德也和我们住在一起。

他不是在生活，而只是在计算日子罢了。

知道这点，看到他，真使人感到凄然。

一个魁梧奇伟的人，他本该是个英雄啊！

一颗温暖的心，这本该是某个女人的人间天堂啊！

优雅而又热烈的性格，本该是一个国家里的领导人物。

他生活恬静，没有爱，也没有幸福，象叶子一片一片地凋落，已不再向明天期望什么。

但他却害怕来临的日子。

我想把溪边那幢孤零零的房子的门用砖头封起来，他常为此而责骂我。

我是怕我的孩子们会问："里面住着什么？"怕他们会象我童年时那样，想弄清楚那块神秘的碑文的秘密。

洛伦德不同意这意见。

"那里面还有一个空位子呐。"

这对我们大家都是一种恐怖。

对他，也是对我们。

每天晚上分手时，我们好象都在作最后的告别。

生活没有给他任何欢乐。别人感兴趣的事情，他概不参加。他不玩牌，也不喝酒；他永远是个清醒者，万事无动于衷。除了数学书之外，他不看任何书。我怎么劝说，他也不愿拿张报纸看看。

"一部世界史就是一篇谎言。"

无论冬日还是夏天，他总是一大早在别人还未起床时就起来了，然后，就走上墓地，来到"散发着芳香的草根"下躺着吉布拉的地方，在那儿呆上几分钟，回来时，夏天就从她的坟上带回一叶青草、冬天就带回一片枯叶。

他有一个日记本，本子里没有任何文字，只记了日期；在日期下面，代替文字的，是钉了些干草叶。

他的生活就包含在成千上万片草叶中，每一片草叶代表着一天。

还有比这更悲惨的书本吗?!

唯一使他感兴趣的是果树和蜜蜂。

动物和植物不会欺骗爱它们的人。

他整天守着他的树和树苗，对付那些昆虫：整天从那些伟大的君主立宪主义者——蜜蜂身上来研究人生哲学。

在我们国家里，特别是今天，有许多人都知道如何消磨时间；洛伦德却只知道如何与时间搏斗，而每过一天，对他来说都是一次挫败。

他从来不打猎，他说他手里拿着一支装了子弹的枪对他没有好处。

晚上，我的一个孩子总是睡在他的房间里。

“我怕我自己，”他坦白地对我说。

他怕自己，也怕溪边那幢静悄悄的房子。

“我欢喜躺在散发着芳香的草根下面。”

一个生命浪费掉了！

一个美丽的夏日的下午，我的小儿子跑来告诉我：洛伦德伯伯躺在屋中间的地板上起不来了。

我抱着最坏的猜想，急忙赶到他身边。

当我走进他的房间时，他正躺在那儿，不是躺在地上，而是躺在床上。

他扑脸躺在床上。

“怎么啦？”我拉着他的手问道。

“没什么，——我是在慢慢地死去。”

“天哪！你干了什么啦？！”

“别惊慌。不是我自己干的。”

“那又是怎么回事？”

“蜜蜂蜇了一下。笑我吧——它要了我的命。”

他说，早上有一群强盗蜂来侵袭他的蜂箱，他想把它们消灭掉。一只奇怪的蜜蜂在他的太阳穴上蜇了一下。

“不是那儿……不是那儿……”他发烧得直喘息，上气不接下气地说。“不是到第八个安歇处去——是到那边散发着芳香的草根下面去。让我们紧挨着一起躺在泥土中吧。用砖封起那堵门。晚安。”

接着他就合上了眼睛，再也不睁开了。

我没来得及唤范妮来到他身边，他就死了。

这个单枪匹马和一支支军队搏斗的勇士，这个刀剑和长矛杀不死的铁人，叫一个小小的虫子一蜇，十分钟后就死了。

上帝在我们中间！

当诱惑的最后一刻到来时，当生活的厌倦正要供给他祖先的诅咒时，上帝派来了他的最小的飞翔的宠儿，把他驮在一只蜜蜂的翅膀上，带到幸福的人们居住的地方去了。

我们还在活下去；谁知道还会活上多久？

[General Information]
□□=□□□□
□□=□□□□□□·□□□□□ □□□
□□=451
SS□=10337848
□□□□=1985□10□□1□

